

第六册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三)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二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六号	………	四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七号	………	四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八号	………	四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九十九号	………	四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一百号	………	四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一百零一号	………	四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六月	第一百零二号	………	四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零三号	……	四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零四号	……	四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零五号	……	四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零六号	……	四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零七号	……	四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零八号	……	四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零九号	……	五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号	……	五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一号	……	五三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二号	……	五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三号	……	五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四号	……	五五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五号	……	五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六号	……	五五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七号	……	五五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一十八号	……	五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九号	……	五六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号	……	五六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一号	……	五七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二号	……	五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三号	……	五七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四号	……	五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五号	……	五八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六号	……	五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七号	……	五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八号	……	六〇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九号	……	六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号	……	六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一号	……	六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二号	……	六二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三号	……	六二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四号	……	六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五号	……	六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六号	……	六三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七号	……	六三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八号	……	六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九号	……	六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号	……	六四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一号	……	六四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二号	……	六五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三号	……	六五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四号	……	六六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五号	……	六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六号	……	六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七号	……	六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八号	……	六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九号	……	六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五十号	……	六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五十一号	……	六九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五十二号	……	六九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五十三号	……	七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五十四号	……	七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八月	第一百五十五号	……	七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五十六号	……	七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五十七号	……	七二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五十八号	……	七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五十九号	……	七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号	……	七四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一号	……	七五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二号	……	七五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三号	……	七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四号	……	七六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五号	……	七七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六号	……	七七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七号	……	七七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八号	……	七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六十九号	……	七八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号	……	七九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一号	……	七九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二号	……	八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三号	……	八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四号	……	八〇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五号	……	八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六号	……	八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九月	第一百七十七号	……	八一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七十九号	……	八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号	……	八三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一号	……	八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二号	……	八四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三号	……	八四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四号	………	八四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五号	………	八五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六号	………	八六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六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七号	………	八六六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十六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十六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四二號之二 文字第二九四號

關於各機關行文誤稱郭爾羅斯後旗為肇源之件
 為令知事、鑒
 吉林省警務處長 吉林市長
 各縣廳長 各道長

吉林省公署函開、各機關行文、誤稱郭爾羅斯後旗為肇源、請轉知改正等
 四到署、除分行外、合抄原函仰該市知照、此令

附抄函一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浙江省公署函 漢民行第一八一號之三
 逕啟者案據郭爾羅斯後旗旗長多爾吉勒木呈稱調查驛旗於康德元年十二月一日以奉飭令確定旗制及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將旗公署由前公府住在之老
 龍屯移於現住之肇源城(是肇源二字為替代肇州舊縣城而言並非郭爾羅斯
 後旗名稱也)當將改城移署詳情先後呈明曾奉鈞署第一一四號指令略開
 據報各節均經呈奉
 部令照准等情已經遵令公佈在案乃近查各機關對於驛旗行文多以肇源縣成

肇源旗稱之不但名實未符一誤再誤甚至郭爾羅斯公文往往發生誤會因以就
 誤時開理合國文呈請鑒核准予通行以便改正而免誤會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
 外相應函達
 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

公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第九六五號 學字第五九〇號
 關於調查省市縣公立中小各校日語教員之件
 逕啟者、茲為考核日語教育進行狀況起見、對於康德三年度省市縣公立私
 立中小各校日語教授、及日語教員移動情形如何、有急待調查之必要除分
 行外、相應檢附日語教員調查表一份、兩請
 查照迅予填報為荷、此致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及附小主事
 直轄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吉林市長、各縣長及旗長
 附調查表一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張 書 翰

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

校名	班數	學生數	教員數	姓名	年歲	籍貫	學歷	授課時間	到校年月日	備考
初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高級小學

- 一、凡授日語之中小各校及公私立日語學校等之日語教員均應填列
- 二、校長主任教員均應在教員欄內填列
- 三、表格不足時應做表式另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實第七二一號之二 農字第四三七號
關於本年農產物收穫量預想調查參加縣職員之件
逕啟者、案准

臨時產業調查局第一五零號函開、為規定本年農產物收穫量預想第一回調查、應參加之縣職員名氏、及調查區域等、檢同規定事項、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抄附原函、函請

- 榆樹縣長
 - 雙陽縣長
 - 伊通縣長
 - 鎮石縣長
 - 敦化縣長
- 附抄函一件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中野 成 逸

康德三年六月十七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公函 康德三年第一五〇號 (訓一第一〇三號之四)

康德三年六月四日

臨時產業調查局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啟

康德三年度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第一回調查參加方依租ノ件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調查聯合會協定ニ基テ首題調査ヲ實施致スコト、相成リタルニ付、ハ貴省管下縣公署ヨリ右記縣技士參加方御取計相成度

向參加職員ノ旅費ハ當局ニ於テ負擔スヘキニ付爲念申添フ

- | | | | |
|-----|----|-----|--------|
| 吉林省 | 榆樹 | 縣技士 | 清水 勇 次 |
| 〃 | 〃 | 〃 | 都 明 賢 |
| 〃 | 伊通 | 〃 | 木下 芳 男 |
| 〃 | 〃 | 〃 | 樊 孝 敏 |

- 一、踏查地域
- 北滿
- 雙陽 〃 安 井 慶 治
 - 磐石 〃 田 中 文 哉
 - 敦化 〃 伊 地 知 榮
- 康德三年度滿洲農產物收穫高豫想第一回調查

- 第一班 (京濱線、拉濱線地方)
雙城、五常、榆樹、德惠、扶餘、肇州、肇東、泰康、林甸
- 第二班 (濱綏線地方)
阿城、同賓、珠河、延壽、賓安、勃利、密山、穆稜
- 第三班 (松花江下流地方)
木蘭、通河、方正、依蘭、湯原、樺川、綏濱、富錦、同江
- 第四班 (濱北線地方)
呼蘭、巴彦、綏化、慶城、綏稜、海倫、鎮賚
- 第五班 (濱州線、齊北線地方)
蘭西、青岡、明水、拜泉、依安、克山、克東、訥河、龍江、嘉黎

- 南滿
- 大地域調査
- 第一班 (奉天以南地方)
蓋小、復、營口、海城、遼陽、遼中、瀋陽、撫順
- 第二班 (開原地方)
鐵嶺、法庫、康平、昌圖、開原、西豐
- 第三班 (新京地方)
伊通、雙陽、長春、農安、懷德、乾安、梨樹、郭爾羅斯前旗
- 第四班 (安奉線地方)
莊河、帥巖、安東、鳳城、寬甸、本溪
- 第五班 (第一奉山線地方)
新民、北鎮、台安、阜新、黑山、盤山、彰武

第六班 (第二奉山總地方)
 錦、錦西、義、朝陽、興城、綏中
 第七班 (奉吉線地方)
 西安、東亞、海龍、柳河、磐石、南原
 第八班 (平齊線地方)
 鎮東、大賚、安廣、洮安、洮南、遼源、雙山、開魯、鎮遼、開通、哈倫
 第九班 (京圖線地方)
 永吉、九台、舒蘭、敦化、額穆
 第十班 (開島地方)
 延吉、汪清、琿春、和龍
 二、踏查日數
 北滿 六月上旬ヨリ七月中旬ニ至ル 三十五日間
 南滿 六月上旬ヨリ七月上旬ニ至ル 二十七日間

彙報

○官處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曾根忠一爲接洽集團部落事務並隨行警務司官吏視跡自六月十五日至六月十六日赴磐石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樹爲接洽關於監查縣行政事務自六月十八日至七月二日赴磐石縣懷德縣九台縣出差
 ○通知事項
 德惠縣改正校名表

改正校名	舊校名	校名	校名	改正所在地	舊所在地
德惠縣立東大房身兩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東大房身兩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東大房身兩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東大房身兩級小學校	東大房	德惠縣東
德惠縣立東大房身初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東大房身初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東大房身初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東大房身初級小學校	東大房	德惠縣北
德惠縣立張家湖南街初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張家湖南街初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張家湖南街初級小學校	德惠縣立張家湖南街初級小學校	張家湖	德惠縣北

廣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地理、自然)
- 五、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均自上午九時起

注意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查場

- 六、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 八、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討論後、方可推薦、
 - 甲、熟識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2. 受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 注意、受驗應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具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一、〇費 用、一個年概算

德惠縣立張家湖東街兩級小學校北滿特級第一附屬小學校
 德惠縣立張家湖南街初級小學校北滿特級第二附屬小學校
 德惠縣立張家湖南街初級小學校北滿特級第一附屬小學校
 德惠縣立張家湖南街初級小學校北滿特級第二附屬小學校

授課料費	費前費印刷費	工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積蓄金	計
六,0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500.00元	九,000.00元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宿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圖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訓練準農業經營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熱風教育之美點，以令人陶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報酬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數學、自然、地理、體操等、
 -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 2. 實習
 -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詮衡，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除銜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所務督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林榆	樹長	春永	吉慎	德扶	德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舒蘭	長嶺	嶺南	伊通	石蘭	綏德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過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查場至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氏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按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調查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證明書

吉林省立吉林省立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家長氏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者 氏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地	林地	畝	野計		
家庭生活狀況				自家耕作面積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市縣

警察署長

學業人物證明書

高級學科	學科	學年	成績	積成	長積	人品	品性	所行	所長	身勤	體勤	其他	考中	項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第二學年	
											特長				
											身體之				
											其他				
											考中				
											項				
											行數	不均	員次		
											總分	平均	總名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市縣

學校長

印



大正十四年六月廿二日
 一五三〇分
 編者 吉林省公署地務課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地務課
 印刷所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六月廿一日發行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九十七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縣令

榆樹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榆樹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謝 雨 琴

榆樹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榆樹縣令應記明爲榆樹縣令由榆樹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榆樹縣令應以榆樹縣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榆樹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榆樹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謝 雨 琴

榆樹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榆樹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榆樹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榆樹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榆樹縣公報每半月發行之但遇必要時臨時發刊

第四條 榆樹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榆樹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榆樹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榆樹縣令公布式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謝 雨 琴

榆樹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榆樹縣令ハ榆樹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榆樹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榆樹縣令ハ榆樹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榆樹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榆樹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

榆樹縣長 謝 雨 琴

榆樹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榆樹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ヘキ公文及榆樹縣ニ於テ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榆樹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榆樹縣公報ハ半月毎ニ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ジ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榆樹縣公報原稿用紙ハ榆樹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

第五條 登載榆樹縣公報之原稿須字劃正確繕寫明晰

第六條 榆樹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購閱

第七條 榆樹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榆樹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榆樹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叙薦任三等 磐石縣長 劉 堪 昭

調任(轉任)永吉縣長叙薦任一等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 王 錫 揚

調任(轉任)敦化縣長叙薦任六等 吉林省公署技正 劉 家 琳

調任(轉任)樺甸縣長叙薦任四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丁 吾

調任(轉任)伊通縣長叙薦任三等 榆樹縣長 謝 雨 琴

乾安縣長 劉 文 寶

第五條 榆樹縣公報登載原稿ハ正確ナル字劃ヲ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
ヲ要ス

第六條 榆樹縣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購閱ニ應ス
榆樹縣公報ノ定價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第七條 縣長ハ必要アルト認ムルトキハ縣公報取扱人ヲ指定シテ縣公報
ノ販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縣公報取扱人ニ對シテハ公報ノ定價ヲ割引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榆樹縣公報ハ官公署ノ公告又ハ廣告及一般ノ廣告ヲ登載スルコ
トヲ得

第九條 榆樹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を徴收セス但
シ登記ノ公告及廣告ニ付テ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ス
前項但書ノ料金及一般廣告料金ニ付テ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調任(轉任)長嶺縣長叙薦任六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熊 希 堯

調任(轉任)榆樹縣長叙薦任四等 永吉縣長 柏 聚

調任(轉任)舒蘭縣長叙薦任四等 桃 祖 訓

任磐石縣長叙薦任五等 趙 文 澤

任乾安縣長叙薦任六等 廉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劉 堪 昭

給二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給一級俸	永吉縣長	王	揚
給十級俸	敦化縣長	劉	家
給七級俸	樺甸縣長	丁	香
給四級俸	伊通縣長	謝	南
給十級俸	長嶺縣長	劉	文
給七級俸	榆樹縣長	賄	希
給六級俸	舒蘭縣長	柏	整
給十級俸	磐石縣長	姚	文
	乾安縣長	趙	文
給十級俸	警察廳警正	殺	慶
	同	金	關
另有任川廳即開去木官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聯	家
	長嶺縣長	王	莎
	樺甸縣長	朱	瑞
	敦化縣長	盧	廣
	舒蘭縣長	張	樹
	伊通縣長	溫	樹
			文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七七二號之五
令各縣長
財字第四九八號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由稅局代徵之件

為令遵事、民政廳長案呈 財政部地方司長 電報一件、內開前者所通知關於營業稅附加捐、由稅局代徵之勒令、至本月中旬、即可公布、俟勒令公布後、決定自第一期份為由稅局代徵、囑飭各縣遵照協助辦理等因、查此案前准民政部總務司長、電報到署、業以財字第四四五號令知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再令仰該縣即便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鎰 書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四四之三
學字第六〇四號
令省私立中小各校長(十校)
十七七 縣長 吉林省市長

關於學校教練講習會實施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上年夏季、選拔市、縣、旗、暨省直轄各校、體育教員、在憲兵訓練處、夏茶假三週間、實施教練講習會一節、頗著優良效果、是以決定依照另紙所開要項、舉行康德三年度教練講習會、合亟檢同要項、令仰各該市、縣、旗、長、即行遵照選派優秀體育教員參加訓練、以期學校體育之向上、并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參加者姓名年歲職務、呈報到署、七月末日到教習廳報到、是為至要、此令

附發要項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鎰 書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要 項

一、名 稱 學校教練講習會

二、目的及方法 康德二年度在憲兵訓練處開辦三星期之教練講習會願得

吉林省公署 第九十七號 康德三年六月廿四日 星期一

九二

優良之成績本年仍繼續撥發管轄各級學校體育教員或對於體育特長者使其入處依軍營生活以資成軍隊生活中之規律協同軍士等長處同時接以體育上之基礎技能藉資改善學校體育之訓練

三、會 期 自庚德三年八月一日起至二十一日(二十一日開)

四、會 場 吉林東大營憲兵訓練處

五、教 官 憲兵訓練處教官

六、參加者 本省市、縣、及直轄各學校體育教員六十名(另表)

七、費用 省城以外參加者往返旅費及車馬等費並宿費等均由各該縣支給之

(除指定參加者外如有自願出席者其一切費用自備但於可能範圍最好亦由縣支出之)

市參加者內中十名經費由市支出之

八、攜帶品 教練用服(由憲兵訓練處借用)筆記、用具、汗衫、袴又日用品等自備

九、其他事項 八月一日上午十時半到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新聞門裡)集合自八月一日午餐起至二十一日午餐止由會供給

教練講習會參加人數分配表

市縣校別	人數	備考	市縣校別	人數	備考	市縣校別	人數	備考
吉林省	一五		懷德縣	三		吉林女子師範	一	
永吉縣	三		長嶺縣	二		吉林第一中學校	一	
額爾縣	二		乾安縣	一		吉林第一兩級中學	一	
敦化縣	一		扶餘縣	二		吉林第二兩級中學	一	
德惠縣	二		農安縣	二		吉林師範	一	
磐石縣	二		德惠縣	二		同上附屬小學校	一	
伊通縣	二		榆樹縣	三		吉林丁校	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〇六號

農字第四三六號

關於農事講習會之件

令各縣 財維斯前旗長

為令事 案查比年以來關於本省各縣旗農業之改良，經種種措施及督促，已著有特別成效，茲復為力求向上起見，擬將各該縣旗，現任之警察職員，依照附發計劃，於本年七月中旬，(約自七月十五日開始)招集來省，施以農業上之相當訓練，俾便歸任後施行指導，以期進展，而符將來，除分令外，合亟檢發計劃書表，令仰該縣旗即便遵照，對迅速選派相當人員送省，以便屆期開課，仍將所派人員名單於六月末日先期具報，為要切切此令

附發農事講習會計劃書(附目錄)一份
講習日期 某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庚德三年六月十八日

農事講習會計劃書

- 一、目的 本講習會以便縣旗職員農會技術員及模範村農事指導員修得農業上必要之知識為目的
- 二、開辦時期 七月月中旬
- 三、期 間 一週
- 四、場 所 吉林省農民訓練所內
- 五、講習科目 擬以農政農產畜產林業及特殊之畜畜疫病並病蟲害除預防等法之實驗實習
- 六、招集範圍 每縣旗各二名共計三十六名

七、所要經費 習講者之諸費用由各縣負擔之

講習日程表

第一日 畜產學大意、臨時講演

第二日 農政、林業大意

第三日 苗圃設施、作物病理學概要

第四日 農政、採種同設施

第五日 家畜防疫、農用藥劑學概要

第六日 會徽類害蟲預防法

第七日 家畜防疫及農用藥劑講習

備考 講師以官廳及農事試作場之職員充當之

農事講習會計劃書

一、目的 本講習ハ縣區域員農會技術員及ヒ模範村農家指導者ニ必

要ナル農業智識ヲ修得セシム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二、開催時期 七月中旬

三、期間 一週間

四、場 所 吉林省農民訓練所內

五、講習科目 農産林業畜産ニ關スル事項及特殊ナル家畜疫痢並ニ病蟲

害排除預防法等ノ實際講習ヲ課ス

六、招集範圍 吉林省ヨリ二名宛合計三六名

七、所要經費 講習者ノ所要費ハ社庫ニ於テ負擔ス

彙

報

○官吏出雲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長濱義總爲接洽私立學校問題及人事事務自六月十七日至六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收野鐵彌爲出席文教部主催日系数員及事務員講習會自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課長中野成爲出席朝鮮總督府道知事會議自六月二十一日至六月二十八日赴朝鮮京城出差

吉林省公署 作五十七號 庚辰年六月廿四日

第 三

大滿洲國滿洲三年六月廿四日

一 附

一頁 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九十八號 星期四 (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給二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祁子清	給十三級俸	吉林警察廳巡官 柳福泉
	吉林警察廳警佐 吳永軒	給十四級俸	吉林警察廳評官 楊峻山
	同 郭恒順	給二級俸	吉林警察廳巡官 侯其昌
	同 徐武國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金興斗
	同 徐武國	給月俸七十七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沙鼎勳
給八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李廷臣	給月俸七十三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關贊勳
給九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張壽增	給月俸七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何忠勳
給十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伊錫珍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同 趙承普
給十一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劉子厚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李雲年
	同 吳志賢	給六級俸	吉林警察廳巡官 周慶榮
給十二級俸	吉林警察廳副官 王允中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吳綿寅
給月俸八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評官 傅昂恭	給月俸六十三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蔡秉義
給月俸六十二圓	吉林警察廳評官 申廣雲		吉林警察廳巡官 姜寶棠

吉林省公報 第九十八號 康德三年六月廿五日 星期四

九五

給六級俸

同 李 齊 德 勝

吉林警察廳巡官 郭 慶 芳

同 高 芳 園

同 譚 升 泰

同 委 大 祥

吉林警察廳巡官 蘇 文 魁

同 賈 文 魁

同 牛 國 順

同 牛 國 順

吉林警察廳巡官 鄒 式 與

同 王 同 烈

吉林警察廳巡官 李 澤 龍

同 陳 昭 麟

吉林警察廳巡官 周 熙 田

同 孔 德 裕

同 白 宗 綿

同 任 嘉 生

吉林警察廳巡官 陳 奎 格

吉林警察廳巡官 張 世 功

給月俸四十六圓

給月俸四十三圓

給九級俸

給九級俸

吉林警察廳巡官 索 敬 元 鈺

同 李 天 元

同 梁 玉 珂

吉林警察廳巡官 王 占 光

同 汪 孟 月

同 趙 玉 祥

同 舒 玉 堂

同 朱 文 祥

同 朱 文 祥

同 朱 文 祥

同 陳 光 泉

同 陳 光 泉

同 陳 光 泉

吉林警察廳巡官 王 振 武

同 楊 雨 晴

同 楊 雨 晴

同 葉 松 坡

同 徐 永 安

給五級俸 庚德二年三月五日

給十一級俸 庚德二年三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技士 劉 銓 錕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教第六九六號之一九

學字第五九一號

- 懷德縣長 許石縣長 扶餘縣長
- 農安縣長 樺甸縣長 綏德縣長
- 令長嶺縣長 舒蘭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 雙陽縣長 德惠縣長

關於備用定教科書需用數目之件

為令備事，查本署於本年四月間，以訓令第六九六號（學字第三六八號）通令調查定教科書需用數目一案，現查准令填報者，僅有省立各學校及吉林市並永吉等七縣，其餘十縣一旗至今尚未造送前來，殊屬非是，除分行外，令令該縣長即便遵照務於文到十日以內，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勿再延忽為要，切切此令

廣德三年六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八〇號

學字第六〇五號

- 吉林省公私立中小各學校校長
- 市民兼教育館長 吉林市長
- 永吉等十七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懸掛國旗方式之件

為令遵事，查懸掛國旗之方式，適合與否，關乎禮敬，茲將廣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政府公報第六百五十二號所載國務院佈告第一號之懸掛國旗方式，抄附一份，令前令仰該縣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廣德三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懸掛國旗方式

懸掛一面國旗時山門內觀之懸於右側

懸掛二面時

(一) 懸掛二面國旗時可交叉之但不妨並列

交叉時山門內觀之右方之國旗竿在外（旗竿之根在左）

(二) 國旗與外國旗同懸掛時交叉之但不妨並列

(甲) 交叉懸掛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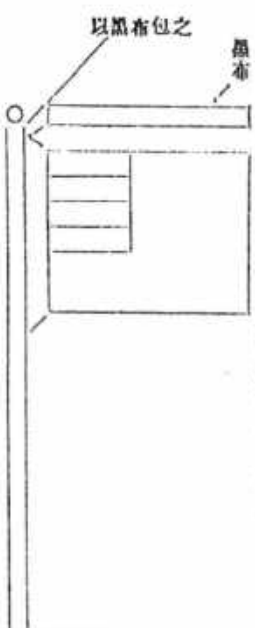
國旗山門內觀之左方所懸旗竿左內（旗竿之根在右）

(乙) 並列懸掛時

國旗山門內觀之懸掛於左

三、為表示用意懸掛國旗時

旗竿之球以黑布包之且於球與旗之間附以黑布一條其圖式如左



四、旗竿之球與旗之距離須密接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一八號

工字第三四五號

各縣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飭查各業公會或研究所及組合設立情形之件

為飭查事，案查本省各縣，向有工商調業公會，或研究所，及各業組合之設立，惟從未據報，殊屬致核，茲擬定調查項目，隨令附發除分行外，令仰該縣長遵照，就該縣所有，各公會，或研究所，及各業組合，按項

查明、限文到十日內、填報來案、以憑考核、勿稍延悞、切切此令

附調查項目

- 1 組織
- 2 成立年月日及會址(附核准及隸屬機關團體)
- 3 職員之姓名職業如有聘用人員應繕具簡明履歷並註明其各人之月薪
- 4 會章
- 5 本年度經費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 6 財產目錄及歷年收支比較表(由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末)
- 7 歷年經辦之各種事業之內容(由大同元年至康德二年末)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九九號之二

財字第五三三號

令 吉林市長

關於吉林省建築隔離病舍補助金撥發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呈以關於建築隔離病舍費、請由國庫補助一案、現經呈奉

民政部指令、該項建築隔離病舍費用、准由本年度國庫補助國幣貳萬圓等因、除飭科照撥外、合抄部令仰該市即便遵照領收報費、此令

附抄部令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民政部指令 第五五八號

衛字第九八九號

令 吉林 省 長

關於轉請吉林省建築隔離病舍費請由國庫補助並檢同原件請察核之件

康德三年四月十日該省首督第九一〇號之二呈覽附件均悉所請吉林省建築

彙 報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 調查事項

懷德縣城(公主嶺)戶口數目表

康德元年十二月末現在

郡邑名	種別	戶數	人	
			總數	口
			男	女
總數		三,五四八	一五,五七九	八,九八〇
滿人		一五,三九六	八,八六六	六,五九九
懷德縣城	日人	二	五	四
鮮人		一六五	八三	八二
其他外人		五	二	三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滿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地理、自然)
 - 五、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六、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七、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自均上午九時起
- 注意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携帶受驗應器器具赴考查場

- 六、入學考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場揭示
- 八、入學日期、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
 推選後、方可推選、

甲、熱地備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選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推選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檢者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推選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二〇費、一個月概算

校藥料食	費	宿費	印刷費	工	材料費	校女費	旅行費	被服費	校	基金	計
六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 備考、
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削減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相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熟風教育之美點、以舍人陶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選要項

-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養虫、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選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適宜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推選、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 推選條件
-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選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市縣名
吉林	林榆	樹長	春永	青嶺	德扶	德農	安	九台	伊通	懷德	梨樹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二人

推選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選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場希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爲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證書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 縣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白鑾

證明書

原籍	家長姓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者姓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	家族人員	耕林地畝	所有土地	家庭狀況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警察署長

學業人物證明書

高小級	學科	學年		操行	總分	平均	總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人身品性		體勤	
品行	性行	所長	短長
特技	身體之	其他等	考中項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大正十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一三四分 郵費在內 吉林省公署 印刷

宣統三年六月廿六日
宣統三年六月廿六日
宣統三年六月廿六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十九號 星期五 (金曜日)

縣令

磐石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磐石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磐石縣長 劉 懋 昭

磐石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磐石縣令應記明為磐石縣令由磐石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磐石縣令應以磐石縣公報公布之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磐石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磐石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磐石縣長 劉 懋 昭

磐石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磐石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磐石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磐石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磐石縣公報每月末日發行之但遇必要時得臨時發刊

第四條 磐石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磐石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磐石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磐石縣令公布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磐石縣長 劉 懋 昭

磐石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磐石縣令ハ磐石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磐石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磐石縣令ハ磐石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磐石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磐石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十二日

磐石縣長 劉 懋 昭

磐石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磐石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ヘキ公文及磐石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磐石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磐石縣公報ハ每月末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磐石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登載磐石縣公報原稿須字畫正確編寫明晰

第六條 磐石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請閱

第七條 縣長認為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第八條 磐石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磐石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廣告不在此限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〇號之三二 農字第四二〇號

伊通縣 石化春 扶九檢雙智教長

關於農事共同施設助成金奉令核准仰即遵照提出預算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各該縣、前依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呈請之指定村共同施設助成金一案、業經轉奉
實業部分別查定其金額如左、並以第一一九號訓令飭轉各該縣、應即實

第五條 磐石縣公報登載原稿ハ正確ナル字劃ヲ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磐石縣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請讀ニ應ズ

第七條 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公報取扱人ヲ指定シテ縣公報ノ販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縣公報取扱人對シテハ公報ノ定價ヲ割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磐石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を征收セズ但シ登記ノ公告或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農事共同施設助成金交付ニ關スル件(日譯)
伊通縣ニ於テ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ニ依ル費額指定村共同施設助成金ハ實業部ニ於テ查定シ左記金額ノ通實業部訓令第一一九號ヲ以テ省ハ各縣ヨリ實行豫算ヲ提出セシメ查定ノ上令達スルコトトセヨ
因ツテ縣ハ別紙實業部及省公署ノ助成金運用ニ關スル注意事項ヲ參照シ本年度實施可能ナル費目ヲ選擇ノ上速ニ實行豫算ヲ編成シ六月三十一迄省ニ到達スル提提出スヘシ

查定金額表

縣名	村名	電名	金額
伊通縣	遠子營		一、〇〇〇圓

行預算、呈經查定後再為合適、等因、仰即遵照
實業部及本省、關於助成金運用注意事項、速將本年度實施可能之費目、
認定編成實行預算、於六月三十日以前、呈報來署、以憑查核、勿延為要
此令

附 查定金額表一紙
助成金運用事項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關於農事共同施設助成金交付應注意事項(實業部)

- (一) 另紙預算之查定以重視費目之選擇為根據該項金額為概算額於實行時由各項費目之金額多少可互相通融應依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四條以精算書檢報告之
 - (二) 查定之結果用途變更者應照規地適當之事情使用於農事共同施設(特農事組合共用農具共同作業場等)呈報本部
 - (三) 農事組合不論其組合指導員費需要與否務必設置之如須費用時由使途變更之金額或其他費用之金額通融之
 - (四) 於實施有補助金之事務應照日後交付之指定農村振興方針務使之與全體振興計畫有緊接關係為要
 - (五) 購入機器或家畜等務必須由省公署之檢旋
 - (六) 共同娛樂費務以購入留聲機為止
 - (七) 共同作業場之模式應研究適應各該村農事情便於各種利用
 - (八) 種畜舍及雞舍等之構造務必檢省以適合於需要之最低限度
 - (九) 農事講習會應與省及中央聯絡而實施
- 關於運用助成金應注意事項(省公署)
- 一、以少額之助成金而細分為複多之助成費目時則全般的施設即有薄弱不足之虞故應將各費目限定統一而一致進行之

雙陽縣	助農山	一、〇〇〇
磐石縣	草廟子	一、〇〇〇
九台縣	頭道溝	一、〇〇〇
榆樹縣	徐家屯	一、〇〇〇
敦化縣	大石河	六〇〇
敦春縣	唐家營子	六〇〇
扶餘縣	八家子	六〇〇

助成金運用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實業部)

- 一、別紙預算查定ハ費目ノ選擇ヲ重視シ金額ハ概算ニ止メタルヲ以テ是カ實行上ハ決定費目間ニ於テ多少金額ノ融通アルモ差支ヘナク右ハ農業共同施設助成規則第四條ニ依ル精算書ヲ以テ一括報告ノコト
 - 二、查定ノ結果用途變更ト示シタルモノハ現地事情ニ變ミヨリ適切ナル農事共同施設(特ニ農事組合、共同農具、共同作業場等)ニ對シ使用シ本部ニ報告ノコト
 - 三、農事組合ハ組合指導員費ヲ計上セルト否トニ關ラス必ス費歐セシムルコトニ力メ費用ヲ要スル場合ハ使途變更ノ金額又ハ他費目金額ヲ融通ノコト
 - 四、助成金ニ依ル事業ノ實施ニ當リテハ追テ添附スル指定農村振興方針ニ則テ全体的振興計畫ト有機的関係ヲ持タシムルコト
 - 五、購入機器又ハ家畜等ハ成ル可ク省公署ニ檢旋方依順ノコト
 - 六、共同娛樂費ハ成ル可ク密着器購入程度ニ止ムルコト
 - 七、共同作業場ノ模式ハ當該農村ノ實情ニ應シ各種利用ニ適スル如ク研究ノコト
 - 八、種畜場及雞舍ノ構造ハ成ル可ク質素ニ必要ノ最低限度ニ止ムルコト
 - 九、農事講習會ハ省及中央ト聯絡ノ上實施ノコト
- 助成金運用ニ關スル注意事項(省公署)
- 一、助成金ハ少額ナルヲ以テ之ヲ雜多ナル費目ニ細分助成スル時ハ全般的施設ヲ薄弱ナラシムル虞アルヲ以テ費目ヲ可及的限定統一シ

二、助成金不應使用於個人的施設對使用於部落全體利益之費目之類而選擇之

三、組合基本金或經費補助中心人物養成費指導員設置費共同作業場費共同農具費等爲促進農事組合設立起見有實效之費目而選擇之

四、生產獎勵費目(優良種苗畜購入費及其他)選擇時要避免將來之勞子發給及他之有效適切之費目而選擇之

五、對本年度指定者於來年度擴充施設之類目而選擇之

六、選擇費目例
1. 農事組合助成費——組合基本金或經費補助
2. 指導員設置費——部落駐在指導員設置費
3. 中心人物養成補助費——省農民訓練所收容之訓練生(縣長推薦之指定村出身者而可爲將來中心人物者)養成費之一部(見學旅費被服費等)補助
4. 優良農具設備費
5. 農具修繕所費
6. 共同作業場費
7. 品評會費
8. 度量衡器設備費
9. 副業獎勵費——柶柳栽培獎勵(磐石九台長春)木炭製造(敦化)其他尚於現地事情者
10. 雜費

彙報

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報 佈告附字第四〇二號

同一方向ニ能マシムルコト

二、助成金ハ可及的個人的施設ニ使用セズ部落全體トシテ使用收益シ得ル如キ費目ヲ選擇スルコト

三、組合基本金或ハ經費補助、中心人物養成費、指導員設置費、共同作業場費、共同農具費等農事組合設立ヲ促進スルタメ有實效ナリト認メラル、費目ヲ可及的選擇スルコト

四、生産獎勵費目(優良種苗、種畜購入費、其他)ハ別途支給ノ途モアルベキヲ以テ他ノ有效適切ナル費目ヲ選擇スルコト

五、本年度指定ノモノハ來年度ニ及テ擴充施設シ得ル如キ費目ヲ可及的選擇スルコト

六、選擇費目例
一、農事組合助成費……………組合基本金或經費補助
二、指導員設置費……………部落駐在指導員設置費
三、中心人物養成補助費……………省農民訓練所收容ノ訓練生(縣長推薦セル指定村出身者ニシテ將來中心人物トナルヘキ人物)養成費ノ一部(見學旅費、被服費等)補助
四、優良農具設備費
五、農具修繕所費
六、共同作業場費
七、品評會費
八、度量衡器設備費
九、副業獎勵費……………柶柳栽培獎勵(磐石、九台、長春)木炭製造(敦化)其他尚於現地事情ニ適スルモノ
一〇、雜費

爲佈告事、照得時屆初夏、天氣炎熱、正雜疫流行之期、而尤以天花爲最烈、刻下時有發生、若不及時制止、一旦發生、輕則損面生瘡、重則生命轉危、並且傳染之速、盡人皆知、茲爲求兩極預防公共健康上危險計、

特種優良痘苗、定於本月二十四日起至七月十八日止、爲施種期間、概不收費、凡未經種痘之人、或已種未出及兒童等、至期務必赴指定地點受種、以免發生天花、而此次受種痘者、當時製給種痘證明書、並須持痘苗、以資證明、倘查驗無有種痘證明書者、定行處罰、決不寬假、勿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但東關管轄界於九月北山及船營管轄界有於十月施種之預定)

日期	附種痘地址及日期	區域	場所
六月二十四日	自午前九時至午後零時	白旗堆子分駐所管內	白旗堆子甲事務所
六月二十五日	同	新聞門分駐所管內	新聞門甲事務所
六月二十六日	同	新聞門分駐所管內	新聞門甲事務所
六月二十七日	同	朝陽門分駐所管內	朝陽門甲事務所
六月二十九日	同	朝陽門分駐所管內	朝陽門甲事務所
六月三十日	同	巴虎門分駐所管內	巴虎門甲事務所
七月一日	同	巴虎門分駐所管內	巴虎門甲事務所
七月二日	同	通天街分駐所管內	通天街甲事務所
七月三日	同	通天街分駐所管內	通天街甲事務所
七月四日	同	牛馬行分駐所管內	牛馬行甲事務所
七月六日	同	牛馬行分駐所管內	牛馬行甲事務所
七月七日	同	運動場分駐所管內	運動場甲事務所
七月八日	同	運動場分駐所管內	運動場甲事務所
七月九日	同	德勝門分駐所管內	德勝門甲事務所
七月十一日	同	德勝門分駐所管內	德勝門甲事務所
七月十三日	同	翠花胡同分駐所管內	翠花胡同甲事務所
七月十四日	同	翠花胡同分駐所管內	翠花胡同甲事務所
七月十五日	同	臨江門分駐所管內	臨江門甲事務所
七月十六日	同	臨江門分駐所管內	臨江門甲事務所
七月十七日	同	河南街分駐所管內	河南街甲事務所
七月十八日	同	河南街分駐所管內	河南街甲事務所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告 第九十九號 康德三年六月廿六日 星期一

廳長 孫仁軒
市長 徐家楨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告 第一二〇三四號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住址	其他	之	之
張樹	四十五歲	男	吉林	推事	吉林高等法院刑二庭	張樹	張樹	張樹
王承	四十五歲	男	吉林	推事	吉林高等法院刑二庭	王承	王承	王承
索佩	四十五歲	男	吉林	推事	吉林高等法院刑二庭	索佩	索佩	索佩
張樹	四十五歲	男	吉林	推事	吉林高等法院刑二庭	張樹	張樹	張樹
張樹	四十五歲	男	吉林	推事	吉林高等法院刑二庭	張樹	張樹	張樹

一〇五

其他附徵	不悉
遺走	滿服
遺走時帶之物品	不悉
可數少遺	不悉
檢索之處所	不悉
檢索之	不悉

右通緝書該司法警察廳迅速執行之
 康德 年 月 日 檢察官 檢察廳

執行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本件辦理完竣現合呈報
執行場所	康德 年 月 日	司法警察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肄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 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自均上午九時起
- 六、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携帶受驗應用品赴考查場

八、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評衡後、方可推薦、
 - 甲、熟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評衡後方能決定許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可、

注意、受驗對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一〇費 用、一個年度概算

授業料	費	宿費	印刷費	工	材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基金	計	
六.00	元	三.00	元	七.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三.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一〇.00	元	二.00	元
六.00	元	三.00	元	七.00	元	五.00	元	五.00	元	三.00	元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寄宿舍內、使舍生日已經營以圖減糧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相關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

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脫合學校教育以所與發展教育之美點、以余入陶冶地農務生活訓練、以收農業報國之確信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分劃之中堅農民

為主眼

三、修業年限 三二年、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算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用機械、農產作物、園藝、畜產、養蠶、養魚、農用機械、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畜牧、農用機械、農村調查等。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寄宿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得自宅通學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其有恩惠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討論、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第一、有五十兩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趣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所請特許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趣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數

市縣名	吉林	樹林	春水	吉嶺	德扶	喚泉	安九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市縣名	通榆	懷德	梨樹	雙陽	伊通	乾安	乾安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均按逾期不效。
○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場希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按本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證明書外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公署 第九十九號 康德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五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原籍	家長姓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者姓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	生月	生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地	林地	原野	計	自家耕作面積	家庭生計	現狀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警察署長

小級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長	品	身	體
	學	年	年	行	體	體
總分	平均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平均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平均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總分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吉林省公署 第九十九號 康德三年六月廿六日 第五

康德三年六月廿七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號 星期六 (土曜日)

縣令

乾安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乾安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乾安縣長 劉 文 寶

乾安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乾安縣令應記明為乾安縣令由乾安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

公布之

第二條 乾安縣令應以乾安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公布之日施行

乾安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乾安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乾安縣長 劉 文 寶

乾安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乾安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乾安縣發表之重

要事項

第二條 乾安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

之

第三條 乾安縣公報每月發行一次但遇必要得臨時發刊

第四條 乾安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乾安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乾安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乾安縣令公布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乾安縣長 劉 文 寶

乾安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乾安縣令ハ乾安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乾安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

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乾安縣令ハ乾安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乾安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乾安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十日

乾安縣長 劉 文 寶

乾安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乾安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ヘキ公文及乾安縣ニ於ケル重要

ナル公報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乾安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

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乾安縣公報ハ毎月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

ヲ得

第四條 乾安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〇號 康德三年六月廿七日 星期六

一〇八

第五條 登載乾安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嚴務寫明晰

第六條 乾安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請閱

第七條 乾安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乾安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乾安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衆報

○官更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第三部爲接洽都邑計畫事務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
二十日赴磐石縣出差

○通知事項
煙火爆竹製造營業許可者如左

年月日	許可證號	籍貫	住所	姓名	年	齡	備考
康德三年四月七日	第四號	懷德縣小八家子	懷德縣小八家	宋漢舉	五	三歲	持人姓名及 項數實者下
	第五號	懷德縣房家屯	懷德縣房家	李慶清	五	〇歲	
	第六號	懷德縣黑林鎮	懷德縣范家	宋漢臣	四	一歲	

第五條 乾安縣公報登載原稿須字畫正嚴務寫明晰

第六條 乾安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請閱

第七條 乾安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乾安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乾安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一四號	懷德縣小八家	同	上	宋漢舉	四	〇歲	
第一三號	懷德縣朝陽街	同	上	李慶清	四	六歲	
第一二號	懷德縣范家屯	同	上	宋漢臣	四	一歲	
第一一號	懷德縣范家屯	同	上	宋漢舉	三	七歲	
第一〇號	懷德縣范家屯	同	上	宋漢舉	三	七歲	
第九號	懷德縣柳楊村	同	上	佟文節	四	九歲	
第八號	懷德縣小八家	同	上	王福福	二	五歲	
第七號	懷德縣安家窩	同	上	王福才	七	四歲	

廣 告

備考	第一五號	懷德縣四道崗	同	上	高麗橋四四處	〃
〃	第一六號	石	同	上	楊守山三五處	〃
〃	第一七號	懷德縣山後村	同	上	劉成〇四〇處	〃
〃	第一八號	懷德縣楊大城	同	上	土喜雲西一處	〃
〃	第一九號	懷德縣柳楊村	同	上	呂鳳青西七處	〃
〃	第二〇號	懷德縣協力營	同	上	曲林五一處	〃
〃	第二一號	懷德縣太平莊	同	上	周鴻山西三處	〃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前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 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自均上午九時起
- 〔附註〕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檢應用器具赴考查場
- 六、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 八、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三期星)

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康德三年度 七月廿七日 頁六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截止公平慎重 檢衡後、方可推薦、
 - 甲、熟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檢衡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 注意、受檢對於考費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用、一個年概算

授業料	費宿費	印刷費	材料費	役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友基命	計
六.00元	四〇.00元	七.00元	五.00元	五.00元	五.00元	一五.00元	二〇.00元	九〇.00元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中農其担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 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型並農村之本質實情、適合學校教育上所與農 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風氣並生活訓練、以收農 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 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 職業類別、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用訓練、農產作物、蠶桑經營、家庭育種、農具修理、農村調查等。
 製成、農產經營、家庭育種、農具修理、農村調查等。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亦准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選要項

許可推選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選擇、以市縣長推選者為限。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所務督辦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選學生之適當數
 市縣各占 林福 樹長 春水 吉康 德扶 曉晨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舒蘭 長嶺 柞子 甸子 石蘭 梨 敦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選期限
 自七月八日以前函達到校逾期不收
 奉被推選者七月拾五日午前八時至查場者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選要項(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入學志願者姓名
 現住所
 右按各校指定之學生推選要項調查於街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調查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選

庚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長台鑒

原籍	家長姓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者姓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 地 林 地 原 野 計
家庭生涯狀況	自家耕作面積

右證明是實
 庚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營業署長

高級小學	學科	年級	成績	長
初級小學	學科	年級	成績	長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品性	品行	特 技		
品 質	所 長	身 體	考 試	
身 體	所 長	其 他	考 試	
體 格	所 長	其 他	考 試	

右證明是實
 庚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一百零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九五三之三號

學字第六〇九號

令 吉林市長

永吉縣 九台縣
 長春縣 扶餘縣
 榆樹縣 農安縣 長

關於文教部召開視學講習會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第四九號訓令略開、爲徹底實現國民教育精神并指示教育實際事項起見、召開視學講習會、仰遵選委員並部懇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檢同要項、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特飭該縣視學、屆期赴部講習、并限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出席人員姓名及年齡等項、彙期呈報來署、以憑彙轉此令

附要項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視學講習會要項
- 一、講習科目建國精神、回鑒訓民詔書意義、視學須知、學校經營、實際教育指導法
 - 二、講習日期 自七月十七日至七月二十日(四日間)
 - 三、講習地點 新京南滿教育講習所
 - 四、講習師 由文教部員派充
 - 五、講習員資格 縣視學
 - 六、講習員預定數及補助旅費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九一號之一五

省市別	每人補助額	計	員數	備考
吉林市	月一元	八八〇	一三五〇	一
永吉縣	四七	八八〇	一三五〇	一
長春縣				一
榆樹縣	五一	八八〇	一三九〇	一
九台縣	二〇	八八〇	一〇八〇	一
扶餘縣	三四	八八〇	一四二〇	一
農安縣	二三	八八〇	一一一〇	一
		計七七〇〇		七

七、寄宿及携帶品

講習員須於七月十六日至講習地點報到即入宿舍
 履具及其他必要物件應各自備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九一號之一五 總字第九四號

令 德惠 九台 等縣長

關於永吉等五縣募集壯年兵延期之件

爲令遵事、案准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代電內開查前以二軍管區第五八七號、發數字第一一號、咨請地令各縣徵集壯年兵在案、茲查康德三年度第一次

募集、迄至五月十五日、業經修了關於第二次募集日即准軍政部最高關、請軍電五八三內開、第二次募兵學兵之意訓入處日期、因諸種之關係、延期至九月十五日等因、除照即按照地方狀況另行酌當召集外、特此電達希即轉飭募兵擔任各縣長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前檢同原市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軍管區司令官吉興 總教印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一之一之三二號
關於學生身體檢查由教育費項下開支并填報會計表之件
為令道事、案查本署訓令第五八一號、為奉令轉飭施行學生身體檢查一案、并經五八一之一之五號訓令、限期六月十五日以前、造報二二三兩號統計表各二份、以憑核轉、各在案、現已逾期、該縣仍具具報、殊屬非是、事關部令、且於學校體育衛生、極關重要、本署延緩、惟查該校多在邊區、商師亦感困難、姑准請部緩期兩月具報、自該令後、必須舉行一部、或全部學生身體檢查、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署、其未設有喇託校區之處、并准由教育費項下從優開支、茲擬定甲等縣按五十元、乙等縣四十元、丙等以下按三十元、以內辦理、但檢查學生每百名按五元之內支給、本年先在安圖

第二軍管區司令官吉興 總教印

學字第六一三號

令 十七縣長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八一之一之三二號
關於學生身體檢查由教育費項下開支并填報會計表之件
為令道事、案查本署訓令第五八一號、為奉令轉飭施行學生身體檢查一案、并經五八一之一之五號訓令、限期六月十五日以前、造報二二三兩號統計表各二份、以憑核轉、各在案、現已逾期、該縣仍具具報、殊屬非是、事關部令、且於學校體育衛生、極關重要、本署延緩、惟查該校多在邊區、商師亦感困難、姑准請部緩期兩月具報、自該令後、必須舉行一部、或全部學生身體檢查、務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呈報到署、其未設有喇託校區之處、并准由教育費項下從優開支、茲擬定甲等縣按五十元、乙等縣四十元、丙等以下按三十元、以內辦理、但檢查學生每百名按五元之內支給、本年先在安圖

便利之處施行、各縣一併仰遵照辦理、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九號之九

令 吉林市長

關於本業同業公會簡章及選舉成立各情形之件
為令飭事、案查前據該市轉報、木商王維臣等請設木業同業公會、擬具會章等件及附報該會成立日期與選舉情形、附送表冊商標轉等情一案、茲蒙實業部第八五一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前令仰該市、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木業同業公會簡章

第一章 名稱、暨所在地

第一條 本公會定名曰、吉林省木業同業公會、事務所所址、暫設於省城二道街

第二章 宗旨、暨辦法

第二條 本公會、以維持同業公共利益、矯正營業上之弊害、為宗旨

第三條 本公會、悉遵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暨施行辦法、辦理

第三章 會員之選舉方法、暨其權限

第四條 本公會、設總董一人、副董一人、董事十五人

第五條 董事、由會員投票選舉、總董、副董、由董事投票選舉、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以抽籤法決定之

第六條 總董、副董、暨董事、均以二年為一任期、其中途補充者、按前任者之任期接算

第七條 總董、副董、暨董事、任期滿後、再被選者、得連任、但以一次為限

為限

第八條 新選之職員就職後，再職員方得解職。

第九條 總董、總理會內一切事務、副董、補助總董、辦理會內一切事務。

第十條 本公會、為辦理會務、得由總董、副董、董事之緊簡、任用職員。

第十一條 總董、副董、及董事、均為名譽職不另支薪、但得酌給車馬費。

第四章 關於會議之規程

第十二條 本會得開定期會議、及特別會議、定期會議、分年會、職員會、

年會、每年一次、職員會、每月二次以上、特別會議、無定期、

遇必要時、須經會員十分之二以上、認為有重要事件、得臨時

召集之。

第十三條 本公會、會議事項、須全體職員、或會員、三分二以上到會、

到會者三分二以上同意、方得議決。

第十五條 關於同業入會、及出會之規程

第十四條 凡在同一區域內、經營本業之本商、均得為本會會員、但會員

入會、須經會員二人書面之介紹、由董事會審查合格後、給予

入會證書。

第十五條 會員願出會者、須具出會請求書送會備案。

第六章 關於費用之籌集、及收支方法

第十六條 本公會之經費、由全體會員、秉公議決撥負之。

第十七條 本公會、開常年會議時、須將全年出入之經費、詳細數目開單

宣佈之、並將本公會事業之成績、用費之籌措、及收支決算、

於年終彙報地方長官備案。

第七章 關於違背規程者、處分之法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及職員、如有妨害同業之營業行為、及破壞本會職

權、確有證據者、得開臨時會議、議決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

舉權、並受除名處分。

第八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公會、於呈明核准後、按照工商同業公會規則施行辦法、第

第二十條 本簡章自呈准之日施行、如有不詳不盡時由會員大會議決呈請

修正之。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九一號之二二 附字第五二七號

令 長春縣長

關於康德三年地捐已收半數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六日該縣第一七三號、呈悉該縣康德三年度地捐已徵者應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補充年度同一稅目之稅金、其尚

未繳納者、仰速格還本署吉民第一四九一號附字第三二號指令按年稅額

徵收二分之一、不得再按全數徵收、所請再照照准、仰即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總第三四七五號 經字第六三〇號

關於民政月刊登徵收價之件

逕啟者、查民政月刊之發給、及經收價款、向由敝廳主管辦理、嗣因稅務

收發、諸多不便、曾定自本年一月起、改由滿洲行政學會、逕向訂閱各機

關、直接辦理、業於本年一月二十九日、以吉總四七四號文字第三四號

公函、通知新滿洲行政學會在案、所有本年一月份以後、關於民政月刊

之訂閱收價、一切事項、自應由訂閱各機關、逕向滿洲行政學會直接辦理、

以符原案、而免周折、除分函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 縣 長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中 野 斌 遞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公告

總務處屬官石之珍保帶民百第二十九號機章遺失特登報聲明作廢

廣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查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自均上午九時起

【注意】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携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查場

- 六、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 八、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廳由合於左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於銜後、方可推薦、

- 甲、熟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銜後方能決定許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驗證於考查第一日任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一、〇費 用、一個年概算

授業料食	費宿費	印刷費	工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校友基金	計
六〇〇元	四〇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五〇元	二〇〇元	二〇〇元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令生自己經營以圖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担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熟風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施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報國之強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 作物、園藝、畜產、養虫、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台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詒衡，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推選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所務督署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選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遼寧	奉天	吉黑	德扶	保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市縣名	双陽	懷德	梨樹	懷德	梨樹	懷德	梨樹	懷德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選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選者七月拾壹日上午八時至考場命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第二適合)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選要項調查銜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選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證明書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長台鑒

吉省公報 第一五八〇號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原籍	現住所	志願者姓名	生年	所有土地	家道生活
家長姓名	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職業	家族人	耕地 林地 原野	計 自家耕田面積

警察署長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學業人物證明書	小學	初級中學	成績	人	身體
學科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品行	品名	勤身
科目			特技	所長	體位
行數	均	目	總	考具	
次				備	

學校長

大正十三年六月廿九日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
康德三年六月廿九日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

法領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百零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給六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許 鐵 石	給月俸四十二圓 康德二年五月十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陳 仁
給月俸五十一圓 康德二年四月十二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關 峻 山	給月俸五十四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艾 輔 辰
給十二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郭 慶 芳	給月俸四十六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許 宗 堯
給十四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白 宗 編	給十二級俸	吉林警察廳警佐 齊 明 德
給十三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姜 東 升	給月俸一百零八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王 蔚 鄰
給十級俸	吉林警察廳巡官 郭 伯 宣	給十一級俸 康德二年六月十六日	吉林警察廳評官 孫 鍾 棠
給十二級俸 康德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郎 惠 川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傅 學 恭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巡官 李 雲 年	給六級俸 康德二年十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孫 繼 宗
吉林警察廳警佐 沙 鼎 勳	吉林警察廳警佐 韓 世 成	給五級俸 康德二年十月六日	吉林警察廳技士 楊 獻 德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零二號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星期二

一一七

給月俸三十三圓

廣德三年一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王金洲
吉林警察廳技士 劉銜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廣德二年七月九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楊鏡泉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廣德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李廷勳
同 吳志勳
同 劉子賢
吉林警察廳巡官 王廣雲
吉林警察廳巡官 申廣雲
同 楊煥
吉林警察廳巡官 何忠
同 王烈
同 鄭式
吉林警察廳巡官 陳泰
同 牛順
同 齊德
同 李興
同 姜大
同 梁五
同 姚燮
同 張世
同 王振
同 武功

應即開去本官

同 姜東升
吉林警察廳巡官 張光宇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廣德二年九月三十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陳昭麟

辭官照准(依願免官)

廣德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九〇號

令 永吉縣長

行字第二七〇號

關於龍潭山古蹟古物保存之件
為令事，查江東龍潭山，不特為吉林近郊唯一名勝，市民遊覽之所，而在地理上與歷史上，成有重大關係，所有古城基、隋煬池、佛帝御書匾額等，俱應分別設法注意，木欄圍等之簡易保管設備，而對於私人之隨意發掘，尤應嚴予示禁，庶古蹟古物得永遠保存，而考古家亦便於考查研究也，合令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辦理經過情形，詳報備查，切切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曹

廣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一八八號

令 各縣縣長 郭爾羅斯前縣長

行字第五九九號

關於規定灌溉事業等許可呈請書式令發遵照之件
為令事，案查前奉
民政部第六號訓令制定河川取締規則，及實業部第一一三號訓令，關於農業水利之指導與取締主旨各等因，業經先後轉發各縣遵照在案，乃近來各縣農民，對於事業者，每因引水灌溉，時復發生爭持，殊屬遺憾，茲特規

定引水(注水)並工作物設置及灌溉事業許可呈請書、無論已製及新製、均應由縣知事業者、依照一併提出呈縣、如擬變更其占用目的或工程計劃時、須再行呈請許可、又受益地在五十畝以上者、送省核辦、五十畝以下者、由縣查抄許可、如此辦理、則農業既可近展、而糾紛亦可杜絕、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縣片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發許可呈請書式樣二紙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灌溉事業許可願

- 一、土地所在地
- 一、土地種類及面積
- 一、土地所有者
- 一、灌溉之目的
- 一、使用河川名
- 一、工事之概要
- 一、灌溉地ニ及ホス影響
- 一、工事着手及完了ノ豫定期間
- 一、地區及鄰接地ノ圖面(別紙添附)

右各項ニ依リ灌溉事業許可相成度此段及御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右

印

吉林省長

引水(注水)並工作物設置許可願

- 一、河川名
- 一、引水注水並工作物設置場所
- 一、引水(注水)之目的
- 一、引水(注水)ノ方法
- 一、工作物ノ種類
- 一、工作物設置ノ方法

一、工作物設置ニ伴フ河川敷地占用面積
 一、引水(注水)並工作物設置所
 至康德 年 月 日

附 告 類

1. 引水(注水)並工作物設置所ノ平面圖(軍政部發行ノ五萬分ノ一)
 2. 引水(注水)水路ノ略圖
 3. 利害關係者ノ同意書(若ハ之ヲ添附セザル由山書)
- 右河川取締規則及此レニ基テ命令ヲ遵守ノ上引水(注水)並工作物設置可致ニ付即許可相成度此段及御願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現住所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檢 出願人氏名

灌溉事業許可呈請書

- 一、土地所在地
- 一、土地種類及面積
- 一、土地所有者
- 一、灌溉之目的
- 一、使用河川名
- 一、工事概要
- 一、對於鄰接地之影響
- 一、起工竣工之預定期間
- 一、地區及鄰接地之圖面(別紙添製)

依據以上各項擬請許可灌溉事業理合呈請
 審核示遵謹呈

吉林省長

康德 年 月 日

住所

姓名

函

引水(注水)及工作物設置許可呈請書

- 一、河川名
- 一、引水注水及工作物設置場所
- 一、引水(注水)之目的
- 一、引水(注水)之方法
- 一、工作物之種類
- 一、工作物設置方法
- 一、因設置工作物佔用河川之面積

一、引水(注水)及工作物設置期間

自康德 年 月 日 至康德 年 月 日

附帶書類

- 1. 引水(注水)及工作物設置場所平面圖(軍政部發行五萬分之一)
 - 2. 引水(注水)水橋略圖
 - 3. 利害關係者之同意書(如無此項書類時須函具理由書)
- 茲遵守河川取締規則及基於河川取締規則之命令擬行引水(注水)及設置工作物理合繕具以上各項呈請 察核許可施行謹呈

吉林省長 康德 年 月 日

現住所

呈請人姓名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三五九號之一二 工字第三五六號

關於備報土產品及工藝製品調查表之件

逕啟者，案查前以吉實第三五九號之二、工字第二九一號函、請調查康德二年度、土產品及工藝製品、生產消費量、並配給狀態等、限五日內填表見覆一案、迄今多日、尚未獲覆、現正急待核轉、相應函催

查照、姓日查明見覆、勿再延遲為要、此致

各縣縣長(除吉林、額穆、九台、長春、外)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日期、七月十日(星期五)七月十一日(星期六)兩日自均上午九時起
- 注意**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檢應用器具赴考場
- 六、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 八、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三期星)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薦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 詮衡後、方可推薦、

甲、熟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詮衡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可、

注意、受檢證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一、〇費 用、一個月概算

授業料食費	六〇〇元	印刷費	五〇元	材料費	五〇元	校友費	五〇元	旅行費	五〇元	被服費	五〇元	友誼金	一〇〇元	計
費	六〇〇元	費	五〇元	費	五〇元	費	五〇元	費	五〇元	費	五〇元	費	一〇〇元	費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便合生自己經營以圖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與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木質實情、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塾風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
 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五、宿泊訓練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銜衡、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銜衡條件

-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
-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嶺南	春永	吉康	德扶	隆農	安九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團長	嶺南	甸子	石蘭	敦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日午前八時至考場當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任所 入學志願者氏名

推薦要項

右按費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銜衡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證明書外別紙添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唐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證明書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原籍	家長氏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計
家庭狀況	除

學業人物證明書

學科目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行	提	總	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表績成						
人	品性	品行	體	特		
身	所	所	身	體		
體	勤	勤	其	其		
	意	意	他	他		
			事	事		
			項	項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警察署長



大正十四年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

一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四

自通印書社

民國三年七月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第五號附錄

康德三年七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百零三號
至第一百二十九號

號數	文	事由	頁數
一	省	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一〇八
二	省	制定汽車司機免許並就業免許考試規則	一〇九
三	省	制定關於古物商指定之件	一〇九
四	縣	長嶺縣令公布式	一一一
五	縣	長嶺縣公報發行規程	一一一
六	縣	德惠縣令公布式	一一五
七	縣	德惠縣公報發行規程	一一五
八	縣	敦化縣令公布式	一二三
九	縣	敦化縣公報發行規程	一二三
十	任免及指叙	趙 爵(吉林省公署副官)等	一二二
十一	任免及指叙	閔永安(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等	一二三
十二	任免及指叙	張紹伊(地籍整理局技士)等	一二九
十三	訓令	各縣旗 關於防疫預防之件	一一五
十四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嗣後實施救濟事業須將住在鮮人一併救濟之件	一一五
十五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員講習所第十三回招募講習員之件	一〇四
十六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價報物品價格調查表之件	一〇五
十七	訓令	各縣旗 關於頒發現片販賣交付金之件	一〇五
十八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各商會事業成績及章程之件	一〇五
十九	訓令	各縣旗 關於補租古蹟及蒐集民間古物之件	一〇六
二十	訓令	各縣旗 關於法權撤廢及行政權移讓調查之件	一〇六
二十一	訓令	各縣旗 關於法權撤廢及行政權移讓調查之件	一〇六
二十二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學校教練講習會實施之件	一〇七
二十三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須知	一〇八
二十四	訓令	各縣旗 關於職員稟陳意見及寄稿於新聞雜誌等之件	一〇八
二十五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偵報調查康德三年春季各校入學狀況表之件	一一〇
二十六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偵報調查康德二年度教育狀況表之件	一一〇
二十七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制定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之件	一一三
二十八	訓令	各縣旗 關於成立清潔機關參考之件	一一三
二十九	訓令	各縣旗 關於人口調查半年報報告之件	一一三
三十	訓令	各縣旗 關於主要都市戶口數目表報告之件	一一三
三十一	訓令	各縣旗 關於發給聯結員講習終了證書之件	一一四
三十二	訓令	各縣旗 關於第二次募集憲兵學兵之件	一一四
三十三	訓令	各縣旗 關於令飭各縣將不適用照簿悉數撤銷之件	一一四
三十四	訓令	各縣旗 關於制定通信設施保護規程	一一五
三十五	訓令	各縣旗 關於令發騎縫章樣式之件	一一五
三十六	訓令	各縣旗 關於選任諮議會員之件	一一六

吉林省公報目錄 民國三年七月

八四之二 各市縣廳	關於製造修理販賣輸入計量器者應依法辦理之件	二六	二五之二 敦化縣	關於撥捐贖課之件	二六
九五之二 各市縣廳	關於文教部留學生規程之注意事項之件	二六	二五之三 樺甸縣	關於發不得離地方稅之件	二六
一〇三之二 各市縣廳	關於僅領小學校學生教職員表之件	二六	二五之六 各縣	關於倉庫本分各倉不應刊登圖記之件	二六
二〇三之二 各廳長	關於興安省外各廳監督系統應加注意之件	二六	二六之二 吉林省	關於該市改造屠宰場起借之件	二六
二〇六 各市縣廳	關於康德四年度預算編成之件	二七	二六之三 各縣	關於領報大同元二兩年度歲入出總決算之件	二六
二〇七 各縣廳	關於日本留學生出國手續及處理之件	二七	二六之六 各市縣廳	關於康德四年度各市縣旗土木費預算指定之件	二六
二〇八之二 長春縣等	關於備報訪日宣慰紀念日舉辦發揚國民精神週開之件	二七	二六之七 各縣	關於國庫補助經費應編入地方費預算內之件	二六
二〇九之二 各縣	關於地方有財產統計調查表查填報告之件	二八	二六之八 九台等縣	關於編報年度及月列決算之件	二六
二一〇之二 各市縣廳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徵稅附加捐及木捐等之賦課征收之件	二八	二六之九 各市縣廳	關於召開夏季休業各科講習會之件	二六
二一一 各市縣廳	關於各種許可証像片上加蓋印証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 各市縣廳	關於徵報文教報告例第二期年報之件	二六
二一二 各縣廳等	關於汽車司機就業免許應加蓋吉林省登記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一 各市縣廳	關於文教報告例年報補報之件	二六
二一三之二 各市縣廳等	關於私立學校選章辦理手續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二 郭前旗	關於查報地方漁業及社會團體辦理情形之件	二六
二一四之二 各市縣廳等	關於賑災救濟金統計調查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三 樺甸等縣	關於補助縣官舍經費之件	二六
二一五之二 扶餘縣	關於農事共同設施助成金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四 額爾古納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之件	二六
二一六 各市縣廳	關於調查民衆學校教科書需用數目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五 額爾古納	關於追加指定學校使用乘車減價証之件	二六
二一七之二 各縣廳	關於營業取締規則辦理手續中修正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六 額爾古納	關於指示該縣將倉存發貸給農民之件	二六
二一八之二 各縣廳	關於康德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一號營業取締管理須知修正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七 額爾古納	額爾古納	二六
二一九之二 各縣廳	關於康德三年訓令第一號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修正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八 額爾古納	額爾古納	二六
二二〇之二 各縣廳	關於康德三年訓令第一號營業取締規則施行細則修正之件	二九	二六之十九 額爾古納	額爾古納	二六
二二一 永吉縣等	關於松花江水上警備管轄區域之件	二九	二六之二十 額爾古納	額爾古納	二六
二二二 永吉縣等	關於松花江水上警備管轄區域之件	二九	二六之二十一 額爾古納	額爾古納	二六
二二三 永吉縣等	關於松花江水上警備管轄區域之件	二九	二六之二十二 額爾古納	額爾古納	二六
二二四 永吉縣等	關於松花江水上警備管轄區域之件	二九	二六之二十三 額爾古納	額爾古納	二六

指令

○ 本署

一九四之二 舒蘭縣 關於呈報民食缺乏擬將收回貸糧貸出之件 二五

一九五之二 扶餘縣 關於大同佛教分會立案之件 二六

一九六之二 伊通縣 關於大孤山道觀分會呈請立案之件 二六

一九七之二 敦化縣 關於核示擬以獲倉存發購糧放貸貧民之件 二六

一九八之二 敦化縣 關於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之件 二六

一九九之二 額爾古納 關於指示該縣將倉存發貸給農民之件 二六

一七五之三	乾安縣	關於報解康德三年四月份辦理照冊費款之件	二八	告
一之六	農安縣	關於伏龍泉商會康德二年度收支決算書之件	一九	告
三〇五之二	乾安縣	關於報解康德三年五月份照冊費款之件	三三	告
三三六之二	九台縣	關於請示對法人營業稅附加如何征收之件	二七	告
三三六之三	伊通縣	關於請示對各分各介不應列發圖記之件	二七	告
三三六之七	永吉縣	關於新建及修築義倉々庫之件	二九	告
三三六之七	磐石縣	關於呈報商會補選正副會長之件	二九	告

公 函

〇 本署	吉林師範學校	關於編製體育教材之件	二〇	告
四四之三	德惠縣	關於催報舉行植樹典禮及綠化運動之件	二三	告
三〇五之三	長春等縣	關於查報街村狀況表之件	二三	告
一〇五	各 市 縣 旗	關於獎勵國旗揭揚之件	二九	告
二五五	吉林稅務監督署	關於通知各縣市營業稅附加捐稅率之件	二六	告
八九七之三	吉林商聯合會	關於日滿實業協會函請勸導各縣商會入會之件	二七	告
三〇二之二	嶺 縣 等	關於備報縣旗交通狀況調查表之件	二八	告
九九之二	各 縣	關於農事組合普及獎勵之件	二九	告
〇 吉林省公署佈告關於防疫預防之件			二〇	告
(限預防ニ關スル件)				

佈 告

彙 報

〇 宜 吏 出 差	根本成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赴新京出差	一〇四	八
〇 羅振邦(實業廳長)等赴公主嶺出差		一〇七	九
〇 根本成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一〇	一〇
〇 海老澤清(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等赴永吉出差		一一五	一〇
〇 海老澤清(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等赴哈爾濱出差		一二〇	一〇
〇 重富實(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等赴朝陽出差		一二三	一〇
〇 中野誠逸(總務廳長)等赴新京出差		一二九	一〇
〇 官 署 事 項	吉林警務廳佈告於七月一日將北山警察署廢止之件	一〇四	八
〇 吉林省公署收發文數數目表		一一一	九
〇 (吉林省公署佈告)吉林省批發市場開始營業之件		一二三	一〇
〇 檢樹縣公署改派政府公報省公報報告主任		一二九	一〇
〇 通 知 事 項	本年夏季各中等校畢業生受賞狀姓名	一〇四	八
〇 額穆縣立小學校變更校數表		一一四	九
〇 扶餘縣康德三年度恢復學校概況表		一二六	一〇
〇 扶餘縣康德三年度班級學校一覽表		一二八	一〇
〇 放桂陽等應准發給助產士許可証		一二九	一〇
〇 規 程	永吉縣公署值班暫行規程	一二三	一〇
〇 廣 告	吉林市公署公告王景山等房捐征稅令無從遵違	一二三	一〇
〇 廣 告	吉林省農業學校招生	一〇四	九

吉林省公署 日 報 三 年 七 月

大 正 十 三 年 七 月

一 頁 報 一 張 三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總 行 在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郵 局 寄 日 報 社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第一百零三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五〇號

農字第四二九號

各
郭爾羅斯前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預防之件

爲令事、查關於防疫之預防以前雖曾講求種種設備若有成效、然就各地之畜產狀況觀之、仍多有遺憾之點、且緣來畜衛生之不進步、以致比年以來各傳染病罹病倒斃、而旗捐者爲數甚夥、就中以炭疽、鼻疽、牛結核及痘疹等之防疫爲主、此種防疫之發生流行、實與農家及其他經濟以莫大之損害、故雖在平時對於防疫之預防警戒、亦不容稍有疏懈、防疫之防護若非官民一致協力相助、亦難期其完善、本署有鑒及此、特制定防疫預防須知隨令頒發仰該旗長、即便通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實奉行、務使消除一切防疫、而期於牲畜事業健全之再發上俾無遺憾、實爲至要、除分令外合仰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曹

防疫預防須知

- 一、暫時處理之防疫種類爲炭疽、牛痘、牛肺疫、口蹄疫、鼻疽、牛結核、病、羊痘、狂犬病、豚鼠列拉氏疫、家畜霍亂等
- 二、防疫發生或有發生之疑時、應即將其意見呈報省長、並在該管境內公告之
- 三、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爲有預防防疫之必要時、應飭由該管警察官或該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各
郭爾羅斯前旗長
吉林警察廳長

防疫預防之件

防疫預防之件、從來新施設ヲ講ジ其ノ效果ヲ收メツツアリト雖モ尙最近ノ畜產狀況ヲ見ルニ未ダ遺憾ノ點尠カラザルハ家畜衛生進步ノ不振ニ基クモ、ニシテ年々諸種ノ家畜ガ疾病ノ爲メ屠殺損廢スルモノ亦尠カラズ就中炭疽、鼻疽、豚コレラ及痘疹等ノ防疫ガ其ノ主ナルモノニシテ是等ノ發生流行ハ農家其ノ他ニ莫大ナル經濟的損害ヲ與ヘ產業發展ハ勿論國防資源損害上ノ支障ヲ來スモノナレバ平時ト雖モ之ガ預防警戒ハ毫モ等閑ニ附スベカラザルモノナリ

防疫ノ防護ハ官民一致協力ニ相俟ツニアラザレバ其ノ完備ヲ期シ難キモノニシテ當ニ左記事項ヲ履行セラレ防疫ノ捕獲殺ヲ關ルト共ニ健全ナル畜產業ノ發達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此ニ合ス

防疫預防心得

- 一、畜分ノ中防疫トシテ取扱フベキ種類ハ炭疽、牛痘、牛肺疫、口蹄疫、鼻疽、牛結核病、羊痘、狂犬病、豚コレラ、豚疫、家畜霍亂トス
- 二、防疫發生若ハ其ノ疑アルトキハ其ノ管省長ニ急報シ且管内ニ公告ス
- 三、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ハ防疫預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所屬警察官又

吉林省公報 第一〇三號 出版三年七月一日

管人員、移行轄境內之家畜檢疫調查或臨檢家畜預疫之地點

四、限疫發生或有發生之疑時、該管警察官吏或該管人員須到現場檢查、並須立即令家畜所有者或管理者將健康家畜予以隔離

五、已罹限疫或疑似限疫之家畜屍體及被病畜污染之物品須由所有者在該管警察官吏或該管人員指揮之下燬或掩埋之、但對於認爲無須燬或掩埋必要之物品須備用藥液消毒之

六、前項之屍體或物品、爲預防病畜散漫、須先用投於消毒藥之溝或蓋(蒲草類)包好再令其運搬、其掩埋所用之土坑雖將屍體或物品投入距離地表尚須有一米突以上之餘地屍體或物品投入土坑後須灑石灰或消毒藥然後用土填平之

七、於前項之情形運搬屍體或物品所用之家畜及車須立即用藥液消毒之

八、前第五款之掩埋須在不鄰近人家、井、河川、或道路之地點行之其地點且須標示之

九、縣長或警察廳長當轄境內發生限疫時認爲預防上有緊急之必要時應在其發生地點斷交通

十、縣長或警察廳長認爲有預防限疫必要對於轄境內之家畜擬行預防注射時須擬具計劃呈請省長核示之

十一、縣長或警察廳長在前款之情形已決定實行預防注射時須先在轄境內將注射之目的家畜之種類施行日時及地點公告之並須向家畜所有者或管理者通告其詳

十二、已罹限疫或疑似限疫之家畜其畜舍及其他被病畜污染之地點須由該管警察官吏或該管人員用藥液消毒之

十三、縣長或警察廳長須在每月十日以前依另紙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各樣

ハ係官ヲシテ管内ニ於ケル家畜ノ檢疫調査又ハ家畜所在ノ場所ヲ臨檢セシムベシ

四、限疫發生若ハ其ノ疑アルトキハ所屬警察官又ハ係官ニ於テキノ所在地ヲ臨檢シ直ニ健康家畜ハ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於テ之ヲ隔離セシムベシ

五、限疫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家畜ノ屍體及病畜ニ汚染シタル物品ハ所屬警察官又ハ係官指揮ノ下ニ所有者ニ於テ之ヲ燬却又ハ埋没セシムベシ但シ燬却又ハ埋没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物品ハ藥液ヲ以テ之ヲ消毒セシムベシ

六、前項ノ屍體又ハ物品ハ病畜散漫ヲ防ク爲メ消毒藥ヲ投シタル筈又ハ蓋ヲ以テ包裏シ之ヲ運搬セシメ其ノ投入スル土坑ハ屍體又ハ物品ヲ投入スルモ向地表マデ一米突以上ノ餘地ヲ有スルヲ要シ屍體又ハ物品ヲ投入シタル後石灰又ハ消毒液ヲ充分撒布シ土ヲ以テ填塞セシムベシ

七、前項ノ場合ニ於テ屍體又ハ物品ノ運搬ニ使用シタル家畜及車ハ直ニ藥液ヲ以テ消毒セシムベシ

八、第五號ノ埋没ハ人家井戸河川又ハ道路ニ接近セザル場所ニ於テ爲サシメ其ノ場所ハ之ヲ標示スベシ

九、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ハ管内ニ限疫發生シタル場合預防上緊急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發生所在地ニ於テ交通ヲ遮斷スベシ

十、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ハ限疫豫防上必要アリト認メ管内ノ家畜ニ付預防注射ヲ行ハントスルトキハ其ノ計畫ヲ具シ省長ニ申請スベシ

十一、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ハ前號ノ場合ニ於テ預防注射實施ヲ決定シタルトキハ豫メ注射ノ目的家畜ノ種類、施行日時及場所ヲ管内ニ公告シ其ノ家畜所有者又ハ管理者ニ通告スベシ

十二、限疫ニ罹リ若ハ其ノ疑アル家畜所在ノ畜舍其ノ他病畜ニ汚染シタル場所ハ所屬警察官又ハ係官ヲシテ藥液ヲ以テ之ヲ消毒セシムベシ

十三、縣長又ハ警察廳長ハ每月十日迄別記第一號、第二號、及第三號ノ各

式將上月份之罹疫發生及其他調査之並將其成績呈報省長但第三號樣式之成績應在已經實施時呈報之

十四、本條項所稱之縣長在郭爾羅斯前旗則為旗長
十五、關於防疫預防之事務在縣或旗應由該管管務局長掌管之

第一號樣式(月報)

罹疫發生調査表(某月分)

病名	畜類	發病頭數	斃死頭數	恢復頭數	宰殺處分頭數	發生地

備考 一、發生及流行狀況
二、系統
三、病勢及預防遏制狀況
四、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號樣式

家畜斃死頭數調査表(某月分)

畜類別	斃死頭數	普通疾病	異常災害	摘要

備考 一、家畜斃死最多之村屯其家畜飼養管理及衛生狀況
二、普通疾病及異常災害斃死之屍體處理狀況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零三號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 星期三

樣式ニ依テ先月分罹疫發生其ノ他ヲ調査シ其ノ成績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但シ第三號樣式ノ成績ハ實施シタル場合ノミニ於テ之ヲ報告スベシ

十四、本條項ニ於ケル縣長トアルハ郭爾羅斯前旗ニアリテハ旗長トス
十五、防疫預防ニ關スル事務ハ縣又ハ旗ニ於テハ所屬管務局長ヲシテ之ヲ掌管セシムベシ

第一號樣式(月報)

罹疫發生調査表(何月分)

病名	畜類	發病頭數	斃死頭數	恢復頭數	殺處分頭數	發生地

備考 一、發生及流行狀況
二、系統
三、病勢及預防遏制狀況
四、其他參考事項

第二號樣式

家畜斃死頭數調査表(何月分)

畜類別	斃死頭數	普通疾病	異常災害	摘要

備考 一、最多斃死セル部番ニ於ケル家畜飼養管理及衛生狀況
二、普通疾病及異常災害ニ因リ斃死シタル屍體ノ處理狀況

三

第三號樣式

某々豫防注射成績表 (注射實施 始期 年月日) 終期 年月日)

縣名

施行區域	注射頭數	注射後之經過	備	要
高柳町	100	無事		
...		

備考 一、血附及豫防液之使用量
二、其他參考事項

彙報

○官吏出費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根本成一爲接洽營繕事務及其他事務自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廣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滿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 (星期三)
- 四、入學考試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 (七月十日) 身體檢查、口試 (七月十一日)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 (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查期日、七月十日 (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 (星期六) 兩日自均

第三號樣式

何々豫防注射成績表 (注射實施 始期 年月日) 終期 年月日)

縣名

施行區域	注射頭數	注射後之經過	備	要
高柳町	100	無事		
...		

備考 一、血附及豫防液之使用量
二、其他參考事項

上午九時起

注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品具赴考查場

- 一、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二、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 三、入學期日、七月十五日 (三期星)
 - 四、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 薦 入 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
 詮衡後、方可推薦、
 甲、熱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詮衡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 注意、受驗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一、〇費 用、一個年概算

授業料	費	宿費	印刷費	工	材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友	基金	計
六.00	四.00	四.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一五.00	一五.00	二.00	五.00	六.00

-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令生自己經營以圖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經營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就農業並農村之木質實情、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塾農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農學生生活訓練、以收裨農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必實習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等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習之試驗、調查、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必要有產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虛實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銓衡、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除銜條件

- 第一、有五十兩以上田疇之農家子弟、志學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所精習農長之證明書

-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學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樹長	春水	吉懷	德扶	德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舒蘭	嶺樺	甸外	石湖	農安	敦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奉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場帶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氏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被檢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銜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時書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吉彰

證明書

原籍	家長氏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地	林地	原野	計	自家耕作面積	家庭狀況

學業人物證明書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警署署長 印

學科目	高級小學		初級小學		總分	平均	總員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印



大正十四年七月一日
 一五三〇一號
 吉林省公署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者
 日清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 二日
第一百零四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八二二號之二
行字第六七五號

令 吉林省長

為令事、總務廳案呈、准
民政廳務司長民總發第八六〇號函開、從前各縣實業救濟、對於境內窮
民人民、頗為寒察、其有屏除小予救濟情事、既背五族協和之建國精神、
亦難認爲救濟之徹底、此後各市縣應等辦理一般救濟或實業救濟等事、
務將境內住在解人一併救濟、以惠普及、而免偏枯、希即轉飭遵照爲要等
因、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市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四八號之二
學字第六一二號
令 各 縣 長

關於教員講習所第十三回招募講習員之件
爲令事、案奉
文部部訓令(文學專發第九三號)略開、飭使將第十三回講習員入所講習、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市長、查照前項講習所遴選、並應
依要項第十一條、繕具推薦書、於七月十五日以前、逕送新京講習所並分
報本署備查、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零四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四

教員講習所第十三回講習生招募要項

- 一、講習宗旨
本所依據建國精神以訓練初中等學校教職員爲宗旨
- 二、講習所及寄宿舍地址
新京南強教員講習所(電話二一四五〇二)
- 三、講習期間
自康德三年七月共合六個月
至康德三年十二月
- 四、入舍期日
自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六)午後一時
至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日)午後五時止全體入舍
- 五、開學式
講習科目
建國精神 國內情形及國際關係 經學 國文 教育日本語
地理 歷史 算術 理科 實業 圖畫 手工 音樂 體操等項
- 六、選拔條件
1. 現在小學校男教員
2. 以前未入所者之中除最近自省立師範學校卒業者依左記各項相當者
- 七、(一)品行方正成績優良者
(二)身體健康者
(三)能堪勞作者
(四)各縣講習人員酌當
(如另表)

縣別	人員	支給額	縣別	人員	支給額
永吉	一	一〇	懷德	二	各一〇
額穆	一	一〇	長嶺	一	一〇
敦化	一	一〇	乾安	一	一〇
樺甸	一	一〇	扶餘	二	各一〇
磐石	一	一〇	農安	一	一〇
伊通	一	一〇	德惠	一	一〇
雙陽	一	一〇	榆樹	二	各一〇
九台	二	各一〇	舒蘭	一	一〇
長春	二	各一〇	計	二二	二二〇

九、旅費及津貼支給方法

1. 宿舍費。每月發給十五圓

2. 旅費。一人平均發給拾圓以內若有不足時應由各縣補助

一〇、講習員應帶之物品

1. 行李

2. 參考書

3. 簡於工作服裝等

一一、保薦書內應記載事項如左

1. 姓名

2. 生年月日(年齡)

3. 籍貫

4. 現職學校名

5. 職名

- 6. 出身學校名
 - 7. 支給旅費數目
 - 8. 其他參考事項
- 一二、講習期間中之俸給仍應繼續發給

彙報

○官署事項

吉林警察廳佈告第四九號
 為佈告事。照得本廳為統一警察署管轄區域起見，特於七月一日，將北山警察署廢止之，至所遺各分駐所，以及管轄區域，酌為編入城內管轄，其新區域管轄列記於後，除呈准警分行外，合亟佈告仰閱埠各色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新區域管轄記如左

編入城內警察署之分駐所名

管轄區域街

巴虎新街 慶興胡同 工廠胡同 金家胡同 賈家胡同
 辛家胡同 萬順香房胡同 劉家胡同 趙家胡同 奚家胡同 傅家胡同

中興屯 愚山頭胡同 望雲山胡同
 北極街 順盛胡同 永平胡同 慶平胡同 樂平胡同
 太平橋 張家胡同 進城胡同 小柏胡同 局後胡同

嶺前胡同 義路胡同 秩典胡同 安東胡同
 石油房胡同 石仁胡同 石義胡同 石宅胡同 十家胡同
 同 榮園胡同 榮園前胡同 順平胡同 半截胡同 進

城胡同 致和街 太平街 青樹胡同 張家胡同 石油
 房前胡同 外里仁胡同 新立屯
 陳昌屯 沈宅胡同 沈宅前胡同 臥虎下溝 臥虎上溝
 致和胡同 致和胡同 丁家胡同 金家胡同 沙家胡同

臥虎溝分駐所
 致和門分駐所

望雲山分駐所
 安天嶺分駐所
 太平街分駐所

臥虎溝分駐所
 致和門分駐所

望雲山分駐所
 安天嶺分駐所
 太平街分駐所

臥虎溝分駐所
 致和門分駐所

望雲山分駐所
 安天嶺分駐所
 太平街分駐所

臥虎溝分駐所
 致和門分駐所

望雲山分駐所
 安天嶺分駐所
 太平街分駐所

臥虎溝分駐所
 致和門分駐所

望雲山分駐所
 安天嶺分駐所
 太平街分駐所

臥虎溝分駐所
 致和門分駐所

望雲山分駐所
 安天嶺分駐所
 太平街分駐所

臥虎溝分駐所
 致和門分駐所

井泉胡同 致和街 致忠胡同 雲生胡同 夾信子胡同
方正胡同 憲兵營胡同 北大街
北極門分駐所 北大街 北極胡同 蓮祥胡同 大典胡同 女校胡同
錫家後胡同 榮市胡同 錫家胡同

北山直轄分駐所 致和街 居仁胡同 積善胡同 致和胡同 北山上次
北山下坊 錦城坊街 三道街 福祿街 長忠詞胡同 德勝門 乾
春里胡同 順興胡同 戲院西胡同 戲院東胡同 德勝
北街 德善胡同 原合店胡同 德泰胡同 陸軍醫院胡
同 傅家猪店胡同 德興胡同

轉心湖分駐所 頭條胡同 忠義胡同 二條胡同 三條胡同 四條胡同
雙井子胡同 順城街 德勝街 天聚胡同 轉心湖西胡
同 轉心湖東胡同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新

() 通知 事項
茲將本年夏季公立中等學校畢業生合於受賞狀之規定者十一名學生姓名及賞狀獎品列後特此通知

校名	姓名	畢業生名	賞狀獎品	頒發日期	備註
吉林省立師範學校	孫祥福	元	賞狀獎品	六月二十九日	該學畢業
吉林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曲福忱	五〇〇	賞狀獎品	六月二十九日	二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范子明	五〇〇	賞狀獎品	六月三十日	上午九時
吉林省立第二中學校	馬雲橋	五〇〇	賞狀獎品	六月二十七日	上午九時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張守志	五〇〇	賞狀獎品	六月二十六日	二班

吉林省立第一中學校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星期一

校名	姓名	分數	日期
吉林工業學校	陳東儒	五〇〇	六月三十日午
開通立中學校	高景風	五〇〇	六月三十日午
開通立中學校	辛運勝	五〇〇	七月六日
總計	九名	九張四五〇〇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 五、入學考日期、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自均上午九時起
- 注：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品赴考場
- 六、入學考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卷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場揭示
 - 八、入學日期、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 一、推選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嚴正公平慎重
詮衡後、方可推選、

甲、熱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設置衡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驗對於考費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人學生第二日交附

二、費 用、一個年概算

投業料食	費宿費印刷費	工本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校基金	計
六.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三六.00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分生口已經終以因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相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
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健全並農村之木質官能、綜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熱風
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為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
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
為主眼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數學、自然、地理、體操等、
-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
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
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作物、園藝、畜產、養虫、林業、農用測量、農產
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人學者、先示以人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適合於左記條件
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諮詢、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資格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性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
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性堅確、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
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相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樹長	春永	吉懷	德扶	隆農	安九	宜伊	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惠舒	開長	彌德	甸	石蘭	程敦	化乾	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會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查場希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任所 入學志願者氏名

推薦要項 第一適合
第二適合

右按本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願書證明書別紙送送外相應具此推恩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證明書

原籍	家長姓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名者	家長之職業	生年月日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地 林地 原野 計	自家耕作面積	家庭生計 狀況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長

警察署長

④

學業人物證明書

人	品性	所長	所短	身軀	其他	成績表			學科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期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長

學校長

④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 三日
 第一百零五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八九之一七

工字第三五五號

關於備價物品價格調查表之件
 爲令備事、業查前以第四八九號工字第一八七號訓令、飭即查報物品價格調查表之件、迄今尙未據報、現正急待完備、合再令備該縣長、即日查報、以憑核辦、勿再延遲爲要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四八號

衛字第五四四號之二

關於頒發鴉片販賣交付金之件
 爲令遵事查本年五月二十二日頒發各該縣等知照表鴉片販賣交付金一案應照左記要領務以最有方法使用之並將共使用計對於本年七月五日及其實施狀況於康德四年二月末日呈報來署爲要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計開

一、官土普及並私土防止
 有密種罌粟地方特與治安維持費之支出同時使用於取締罌粟之密栽培如在無密種罌粟地方可爲官土普及上必要之設施

二、戒煙事業之助成

按照衛生三年計畫方計備設立戒煙所者可以設置之
 關於其他戒煙事業宜按各該縣情形由各種方面設置之
 爲進行以上之目的該當局在擬定審議計畫時務須備置如防止私土爲取
 取底官民一致之方案而召集保甲長及其他所屬之付系費用或對密告者
 賞與金則得使用該費之一部德之應由各方面充實爲要以完成其目的
 阿片交付金各縣交付表

縣名	交付金額	總金額	交付金額	引備
永吉	三、〇〇〇	四五〇	二、五五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九台	三、〇〇〇	四五〇	二、五五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扶餘	三、〇〇〇	四五〇	二、五五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農安	二、五〇〇	三七〇	二、一三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榆樹	三、〇〇〇	四五〇	二、五五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懷德	三、〇〇〇	四五〇	二、五五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鎮賚	二、六〇〇	二六〇	二、三四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敦化	二、四〇〇	二四〇	二、一六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樺甸	二、六〇〇	二六〇	二、三四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磐石	二、六〇〇	二六〇	二、三四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舒蘭	三、一〇〇	三一〇	二、七九〇	夕付金額ノ一割五分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〇五號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星期五

長強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々
德惠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三五〇	々
伊通	二、〇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〇	々
雙陽	一、五〇〇	一五〇	一、三五〇	々
乾安	五〇〇	一	五〇〇	交付金僅少ニ付舉金 免除ス
計	三、八、三〇〇	四、六五〇	三、三、六五〇	

備考 舉金四千六百五十圓ハ開票製作取付ノ際ニ於ケル銀行機借上費ト
シテ使用スルモノニシテ場事官會議ノ際舉金承認ヲナシタルモノ
ナリ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號之七四

工字第三六一號
關於各商會事業成績及章程等項之件
當經指令、案查前據該區各商會事業成績、職員名簿、章程等件一案、
實業部第八〇一號、(商會自第五號之六之二四)內開、(查該附件均悉准予
備案、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特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九四四號之二 行字第六七三號
令 督團長
關於呈報民食缺乏縣將收回貨糧貸出以資救濟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八日該縣第八四三號呈請、茲予核准如下(一)該縣東部地區

民食缺乏、核屬實在、准將餘存高粱包米二百八十六石二斗一升、查數貸
出、以資救濟、(二)此次貸出之高粱包米、務令借戶以穀子擔還、(三)對
於借戶之擔保等項、應懇團長管理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至第二十
四(第二十四條下半段係引用第十五條之規定)各條辦理、(四)仍將辦理
情形、具報核核、除呈報
民政部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日)
 - 四、入學者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地理、自然)
 - 五、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 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六、受市縣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七、入學考日期、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自均
上午九時起
- 附註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用器具赴考場
- 六、入學考會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卷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場揭示
 - 八、入 學 期 日、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 薦 入 學、經市長應由合於左列條件之一者內、截止公平慎重
2. 諮詢後、方可推薦、

甲、該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識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驗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驗應於考費第一日在該地馬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費用、一、個年概算

校業科食	費宿費	申閱費	工料費	友悅	行費	被服費	友基	基金	計
六.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九.00

- 備考、1. 對該地生不收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訓練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推廣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適合學校教育之新與農以教育之主眼、以令人陶冶身心生活訓練、以收自農業根固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國農民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四年、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 (一)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數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二)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
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宿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該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宿舍內。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感奮實情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討論、以市縣長推薦書為要

▲證明條件

-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願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
所屬市縣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願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
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數管數

市縣名	吉林	樹林	春水	吉嶺	德扶	安九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六	六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舒	蘭長	嶺南	懷德	乾安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查場給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願書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證明書

原籍	家長氏名	與家長之關係	家長之職業	家族人員	計	自家耕作面積
現住所						
志願者						
生年	月	日				
所有土地	耕地	林地	原野	計		自家耕作面積
家庭狀況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警務署長

學業人物證明書

體身品人	勤所所品	意短長行	性行	表績或校學小級高		特	技	行	操	數	分	均	員	總	名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學校長

市縣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 四日
 第一百零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〇號之八

設字第二七八號

吉林市長 郭前旗長
 令各縣長(除敦化、雙陽、榆樹三縣)

關於補租補徵古蹟及蒐集民間古物之件
 爲令備事、查關於補租古蹟及蒐集民間古物之件、曾於本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訓令第三三〇號、飭遵在案、現查此案、已歷閱月之久、該縣向未呈復前來、殊感遲緩、仰即遵照前令、迅速查報、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市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一〇一號之二

財字第五五七號

令 郭留羅斯前旗長

關於法權撤銷及行政權移交訓令之件
 爲令備事、案奉
 蒙政部第三二零號蒙民財第一四零號訓令內開、作同法權撤銷及行政權移交、於康德三年度追加預算已成上、因有必要飭依另紙至急調查填報等因奉札、合行抄發附表及調查事項、令仰該旗長即便遵照辦理填報、以憑抄轉、勿延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市長 李 銘 書

課代權接收、依各縣收入增加見込額

種別	康德三年度	同四年度	同五年年度	同六年年度	同七年年度	摘要

備考

一、從來日本入課稅ヲ賦課セルモノニ付テハ其計記入スルコト
 二、近夕施行セルルヘキ地方稅法ヲ豫想ノ上適當ニ考慮スルコト

調查事項

一、治府ニ依ル各縣收入見込額(別表)
 附 附加稅ハ本稅ヲ併記スルコト
 二、引受職員現給(金額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六〇號之九

約字第二八〇號

令 九台縣長 乾安縣長
 長嶺縣長 舒蘭縣長

關於建築文廟工事情實明細表之件
 爲令備事、查關於建築文廟工事情實之件、曾於本年四月十五日、以訓令第六六〇號、飭遵在案、本署急持考核此項資料、仰該縣長遵照前令、迅速具報來署、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市長 李 銘 書

指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九八五號之二

學字第二八六號

令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零六號 康德三年七月四日 星期一

令 扶餘縣長

關於大同佛教分會立案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該縣長教約第三三二號、呈件均悉、查世界大同佛教會、既係分會、即應先請總會許可、經由總會檢同關係各件、呈請該署查明、加具意見、再為轉請、方合程序、來文於該分會已否經總會許可並未提及、似有未合、茲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遵照辦理、至備章亦須逐條由縣詳加審核、不得稍有疏忽、希予轉請、并此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吉林省長 李 謙 書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滿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史地、自然)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 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日期、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自均上午九時起
- 注：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携備受驗應用器具赴考費場
- 六、入學考考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 八、入學期、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1. 推選入學、縣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競正公平慎重
 2. 推選後、方可推薦、

- 甲、熱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驗後方能決定許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可、
- 注意、受驗證於考查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入學生第二日交附
- 費用、一個月概算

授業料費	費宿費	印刷費	材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積蓄基金	計
六,000.00元	五,000.00元	五,000.00元	五,000.00元	五,000.00元	五,000.00元	五,000.00元	二,000.00元	三〇,000.00元

- 備考、1. 對本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藏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舍生口已經營以開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祖傳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 二、經營之主眼點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適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熱心教育之方針、以令人陶冶而農業生活訓練、以教育農業祖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為主眼
-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算學、自然、史地、體操等、
 -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養魚、林業、農用測量、農產製造、農業經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五、宿泊訓練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本人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部條件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審核、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附錄條件

-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趣堅韌、身體強健者附錄
- 第二、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 第三、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趣堅韌、身體強健者附錄出身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榆長	春永	直隸	德扶	哈農	安九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市縣名	關德	惠舒	蘭長	嶺樺	甸平	五道	德化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逾期不收
 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場帶予轉呈(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人學志願者姓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於術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願書證明書別紙照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吉林省公署 第一五七六號 康德三年七月四日 呈 六

大德民國康德三年七月四日

第一一五三號 第一五三號 第一五三號 第一五三號 第一五三號

證明書

原籍	家長姓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者姓名	家長之職業
生年	家族人員
所有土地	耕種地
家庭狀況	耕種地
	林地
	原野
	計
	自家耕種面積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警察署長

市縣

印

真小級	學科	學年	成績	品行	身體	其他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第五學年						
第六學年						
第七學年						
第八學年						
第九學年						
第十學年						

右證明是實

康德三年 月 日

市縣

學校長

印

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民國三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 六日
第一百零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四四號之一六 學字第六二七號

各縣長

關於學校教練講習會實施之件

為令知事、案查本年八月一日起、開辦教練講習會一節、業經第九四四號(學字第六〇四號)訓令、飭遵在案、惟關於要項第七條內稅各款、係指路上往返各費、均由各該縣撥負、其入會宿舍各費則由會撥負之至於額外希望參加者費用、均為自備、但希望於可能範圍、亦由縣支給之、以廣募集、而期學校體育之發展、并仰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將參加者姓名、年歲、職務、呈報到署、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彙報

○官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為隨行軍司令官自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一日赴公主嶺、伊通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為接洽農會改組自六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長濱義純為永吉縣行政綜合檢查自六月二十六日至六月二十七日赴永吉縣烏拉街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牧野鐵彌為永吉縣行政綜合檢查六月二十六日赴永吉縣岔路河出差

吉林公報 第一百零七號 康德三年七月六日 星期一

廣 告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入學須知 康德三年度

- 一、招生人員、第一學年百名、
 - 二、應試資格、高級小學校卒業者、年齡十八歲以下男子、
 - 三、報名截止期日、七月八日(星期三)
 - 四、入學考試科目、算術、國語、常識、(修身、地理、自然)
 - 1. 直接對本校報名者、學科試驗(七月十日) 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2. 受市縣長推薦者、身體檢查、口試(七月十一日)
 - 五、入學考日期日、七月十日(星期五) 七月十一日(星期六) 兩日自均上午九時起
- 注** 報名者須於午前八時攜帶受驗應用器具赴考查場
- 六、入學考查場、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 七、考查成績發表、七月十三日正午 於考查場揭示
 - 八、入 學 期 日、七月十五日(星期三)
 - 九、入學者選拔方法、
 - 1. 推 薦 入 學、課市長應由合於左記條件之一者內、按正公平慎重
 - 2. 推 薦 後、方可推薦、

甲、熟地能有五十畝以上之農家子弟、
乙、其他、人物學業優秀、思想堅實、身體強健者、
受推薦者、尚須經過本校對人物身體體格後方能決定許
可與否、

2. 試驗入學、直接對本校報名者、以考查後決定許否、
注意、受驗證於考第一日在試驗場交附但推薦人學生第二日交附

二、費

授業料	費	宿費	印刷費	工	材料費	校友費	旅行費	被服費	友基金	計
六.00	四.00	四.00	七.00	五.00	五.00	五.00	五.00	一五.00	二.00	五五.00

備考、1. 對通校生不收食費及宿費、
2. 蔬菜園附設於宿舍內、使舍生自己經營以圖減輕食費、
3. 費用分作二期徵收、每期限定於每學期初交納、

學校內容之概況

一、本校之目的
本校以對從事農業擔當農村經營之術者、鍛鍊身心、
並授與其必要知識技能為目的
就農業並農村之本質實情、融合學校教育長所與經驗風
教育之美點、以全人陶冶施農業生活訓練、以收得農
業報國之確固信念、並養成農村振興先驅之中堅農民
為主眼

三、修業年限 三個月、

四、教授科目

1. 學科
(一) 普通學科、修身、公民、國文、日本語、英語、
數學、自然、地理、體操等、
(二) 職業學科、農業、園藝、畜產、林業、農業經營、
農村經營、農業工作等、
2. 實習

五、宿泊訓練
作物、園藝、畜產、養蠶、林業、農用測量、農產
製造、農業經營、家庭實習、農業實驗、農村調查等
除自宅通學外均收容於宿舍內以訓練之、遇有必要
時雖係自宅通學者亦使其住於舍內。

吉林省立農業學校學生推薦要項

許可推薦入學者、先示以入學說明、於具有應募資格者中就合於左記條件
之一者、嚴正公平、慎重銓衡、以市縣長推薦者為限

△於條件
第一、有五十畝以上田地之農家子弟、志操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
所轄警察署長之證明書
第二、人物優秀、學業成績優良、志操堅強、身體強健者附送出身
學校長之證明書

△推薦學生之配當數

市縣名	吉林	榆樹	春永	吉慎	德扶	陸農	安	九台	伊通
人數	二	六	六	五	六	六	五	五	五
市縣名	雙陽	德惠	舒蘭	嶺南	甸子	石廟	農安	乾安	乾安
人數	五	四	四	四	四	四	三	三	三

△推薦期限

七月八日以前函送到校過期不收
兼被推薦者七月拾壹日午前八時至考衣場希予轉知(日期、以後通知

推薦書

現住所 入學志願者氏名

推薦要項(第一適合)

右按貴校指定之學生推薦要項調查結果認為適當者予入學許可除入學
願書證明書別紙送外相應具此推薦
康德三年 月 日 吉林省 市長

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校長台鑒

證明書

原籍	家長氏名
現住所	與家長之關係
志願者	家長之職業
生年	家族人口
所有土地	原野計
家庭狀況	自家耕作面積

右證明是實

市縣

警務署長

印

學業人物證明書

姓名	性別	品性	身體	其他	成績		學科		總分	平均	總名	次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科	科目				

右證明是實

市縣

學校長

印

吉林省公債

第一五七號

康德三年七月六日

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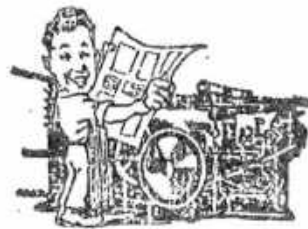
大正十三年七月六日

第一

一紙三角

吉林省公債發行所

印刷部



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國務院令
第七百零八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 七日
第一零八號 星期二 (火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汽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依據汽車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或本細則應提交省長之呈請呈報書類在有營業所者時應經由其在所在地之所轄縣長在其他省時應經由住所在地之所轄縣長(在警察廳管下則為警察廳長以下同)

第二條 依據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方向指示器及照鏡、停止燈之裝置)規定之指定地為吉林省全省
依規則同條第三項防止污水泥土飛散之必要設備以吉林市為主要之運輸地者為限

第三條 依據規則第三十二條(車輛檢查)第三十七條(汽車繼續使用車輛檢查)及第四十一條(車輛之變更檢查)規定之呈請書應依照別記式樣第一號乃至第三號

第四條 依據規則第三十八條(汽車使用地變更)及第三十九條(汽車使用主變更)規定之呈報書應依照別記式樣第四號乃至第五號

第五條 依據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之車輛檢查每年施行一次以上但檢查之日時地址以吉林省公報或依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六條 依據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汽車使用廢止)規定之呈報書

吉林省令第五號
茲制定自動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自動車取締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自動車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又ハ本細則ニ依リ省長ニ提出スヘキ關連書類ハ營業所ヲ有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其ノ所在地其他ノ省ニ在リテハ住所在地ノ所轄縣長(警察廳管下ニ在リテ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同シ)ヲ經由スヘシ

第二條 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方向指示器、後寫鏡、停止燈ノ裝置)ノ規定ニ依ル指定地ハ吉林省一割トス
規則同條第三項ニ依リ污水泥土飛散ヲ防止スルニ必要ナル設備ハ吉林市ヲ主タル運輸地トスルモノニ限ル

第三條 規則第三十二條(車輛檢查)第三十七條(自動車繼續使用車輛檢查)及第四十一條(車輛ノ變更檢查)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ハ別記式樣第一號乃至第三號ニ依ルヘシ

第四條 規則第三十八條(自動車使用地變更)及第三十九條(自動車使用主變更)ノ規定ニ依ル呈報書ハ別記式樣第四號乃至第五號ニ依ルヘシ

第五條 規則第四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ル車輛檢查ハ一年一回以上之ヲ施行ス但シ檢查ノ日時場所ハ吉林省公報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第六條 規則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自動車使用廢止)ノ規定ニ依ル

吉林省公報 第一零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三二

應依照別記第六號式樣

第七條 依據規則第四十七條受汽車一時運轉許可者應將一時運轉許可標板緊附於車輛易見之處且應於運轉中攜帶許可證並於期間滿了後迅速繳還

一時運轉許可申請書應依照別記第七號式樣

第八條 依據規則第五十六條(假司機免許)規定之呈報書應依照別記第八號式樣

第九條 依據規則第五十八條(主要運轉地變更)及第六十八條(主要營業地變更)規定之呈報書應依照別記第九號式樣

第十條 依據規則第六十二條(免許證之增進)規定之呈報書應依照別記第十號式樣

第十一條 依據規則第七十一條(車庫之新設、移轉、改築、増築)及第七十二條(車庫使用認可)規定之呈報書、應依照別記第十一號乃至第十三號之式樣

第十二條 依據規則第九十條第三項(乘車定員或積載限制之超過)規定之許可申請書應依照別記第十四號式樣

受前項之許可者應於運轉中攜帶許可證並應於使用後速即繳還

第十三條 雇入汽車司機者時應速依照別記第十五號式樣呈報省長解雇時亦同

第十四條 違反第七條(標板揭出及許可證攜帶)及第十三條(司機者雇入解雇之呈報)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役或十五圓以下之罰金

附 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屆期ハ別記第六號樣式ニ依ルヘシ

第七條 規則第四十七條ニ依リ自動車ノ一時運轉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一時運轉許可標板ヲ車輛易見キ箇所ニ緊付シ且運轉中ハ許可證ヲ攜帶シ期間滿了後ハ速即ナク返納スヘシ

一時運轉許可申請書ハ別記第七號樣式ニ依ルヘシ

第八條 規則第五十六條(假運轉免許)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ハ別記第八號樣式ニ依ルヘシ

第九條 規則第五十八條(主タル運轉地變更)及第六十八條(主タル營業地變更)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ハ別記第九號樣式ニ依ルヘシ

第十條 規則第六十二條(免許證ノ返納)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ハ別記第十號樣式ニ依ルヘシ

第十一條 規則第七十一條(車庫ノ新設、移轉、改築、増築)及第七十二條(車庫使用認可)ノ規定ニ依ル申請書ハ別記樣式第十一號乃至第十三號ニ依ルヘシ

第十二條 規則第九十條第三項(乘車定員又ハ積載限制ノ超過)ノ規定ニ依ル許可申請書ハ別記第十四號樣式ニ依ルヘシ

前項ノ許可ヲ受ケタル者ハ運轉中許可證ヲ攜帶シ使用後ハ速即ナク返納スヘシ

第十三條 自動車運轉者ヲ雇入レタルトキハ別記第十五號樣式ニ依リ返納ナク省長ニ届出ツヘシ解雇シ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四條 第七條(標板揭出及許可證攜帶)及第十三條(運轉者雇入、解雇届出)ニ違反シタル者ハ十五日以下ノ拘役又ハ十五圓以下ノ罰金ニ處ス

附 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第一號式樣

汽車車輛檢查呈請書

呈請者 職業姓名		住址		年 月 日		日生		檢查呈請之種類		汽車之種別		汽車第 種用途 (官用、自用營業用之別)		車 輛 名 稱		年 式		呈請事項 乘車定員 裝載定員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號式樣

自動車輛檢查申請書

呈請者 職業、氏名		住址		年 月 日		日生		檢查申請之種別		自動車輛之種別		自動車輛第 種用途 (官用、自用營業用之別)		車 輛 名 稱		年 式		呈請事項 乘車定員 積載定員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全長 全幅 全高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右列各欄係 第一一五零八號 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第二

<p>呈請住址 姓名</p>		<p>汽車之種類</p>		<p>汽車繼續使用呈請書</p>	
<p>年 月 日 姓名 印</p>		<p>年 月 日 姓名 印</p>		<p>年 月 日 姓名 印</p>	
<p>車輛名</p>	<p>年式</p>	<p>用途</p>	<p>型式</p>	<p>汽 車 (第 種)</p>	<p>年 月 日 生</p>
<p>備 考 (同國者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免許之種別及號碼)</p>			<p>車輛之經歷</p>	<p>音響器 筒 式 位置 音 量</p>	<p>方向指示器 型 式 位 置</p>
<p>備 考 (同國者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免許之種別及號碼)</p>			<p>音響器 數 筒 式 位置 音 量</p>	<p>方向指示器 型 式 位 置</p>	<p>裝置 停止燈 筒 燈 室內燈 計 度 表示別 (噸、杆)</p>
<p>備 考 (同國者住所、姓名、生年月日、免許之種別及號碼)</p>			<p>音響器 數 筒 式 位置 音 量</p>	<p>方向指示器 型 式 位 置</p>	<p>裝置 停止燈 筒 燈 室內燈 計 度 表示別 (噸、杆)</p>

<p>呈請住址 姓名</p>		<p>自動車輛之種類</p>		<p>自動車輛繼續使用申請書</p>	
<p>年 月 日 姓名 印</p>		<p>年 月 日 姓名 印</p>		<p>年 月 日 姓名 印</p>	
<p>車輛名</p>	<p>年式</p>	<p>用途</p>	<p>型式</p>	<p>自 動 車 (第 種)</p>	<p>年 月 日 生</p>
<p>備 考 (運轉者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免許之種別及番號)</p>			<p>車輛之經歷</p>	<p>音響器 數 筒 式 位置 音 量</p>	<p>方向指示器 型 式 位 置</p>
<p>備 考 (運轉者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免許之種別及番號)</p>			<p>音響器 數 筒 式 位置 音 量</p>	<p>方向指示器 型 式 位 置</p>	<p>裝置 停止燈 筒 燈 室內燈 計 度 表示別 (噸、杆)</p>
<p>備 考 (運轉者住所、氏名、生年月日、免許之種別及番號)</p>			<p>音響器 數 筒 式 位置 音 量</p>	<p>方向指示器 型 式 位 置</p>	<p>裝置 停止燈 筒 燈 室內燈 計 度 表示別 (噸、杆)</p>

走行 哩數	
檢查之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右開汽車仍繼續使用理合檢同車輛檢查證抄件呈請 鑒核謹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三號式樣

呈請者 姓名 住址		汽車之種別 汽(第 種)車輛號碼		用途	檢査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變更之年月日 年 月 日變更	山事及所爲更變	右開汽車擬變更構造裝置理合檢同車輛檢查證抄件呈請 鑒核謹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呈請者 姓名 住址		汽(第 種)車輛號碼		機關號碼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變更				

走行 哩數	
檢查之有效期限	至 年 月 日
右自動車ヲ繼續使用致シ度車輛檢查證寫相添へ此段及申請候也 吉林省長殿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第三號 樣式

申請者 氏名 住所		自動車ノ種別 自動車(第 種)車輛號碼		用途	檢査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變更ノ年月日 年 月 日變更	山事及所爲更變	右自動車ノ構造裝置變更致シ候時車輛檢查證寫相添へ此段及申請候也 吉林省長殿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申請者 氏名 住所		自動車(第 種)車輛號碼		機關番號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變更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零八號 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二五

第四號式樣

汽車使用地變更呈報書

制動機	系統制動車輪數		檢傳達方法	
	齒內徑	耗總容積	立方與冷却裝置	
動力	氣筒數	筒行程	耗定格出力	基羅瓦特
	齒內徑	耗總容積	立方與冷却裝置	
原機	齒內徑	行程式	行程式馬力	馬力
	齒內徑	行程式	行程式馬力	馬力
箱	全高	米	米	米
	全寬	米	米	米
車	全長	米	米	米
	全高	米	米	米
乘車定員	名最大積載量	瓦	瓦	瓦
	名最大積載量	瓦	瓦	瓦
車輛號碼	號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號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車輛名及型式	年式	型式	型式	型式
	年式	型式	型式	型式
變更前車庫所在地	或臨時放置場			
	或臨時放置場			
變更後主要使用地	或臨時放置場			
	或臨時放置場			
變更年月日				
變更前主要使用地				
汽車之種別	汽車(第	種)	用途(官、自、營業用別)	
	汽車(第	種)	用途(官、自、營業用別)	
姓名	住	址	年	月
	住	址	年	月
出生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第四號 樣式

自動車使用地變更呈報書

制動機	系統制動車輪數		檢傳達方法	
	齒內徑	耗總容積	立方與冷却裝置	
動力	氣筒數	個	行程式	馬力
	齒內徑	耗總容積	立方與冷却裝置	
原機	齒內徑	行程式	行程式馬力	馬力
	齒內徑	行程式	行程式馬力	馬力
箱	全高	米	米	米
	全寬	米	米	米
車	全長	米	米	米
	全高	米	米	米
乘車定員	名最大積載量	瓦	瓦	瓦
	名最大積載量	瓦	瓦	瓦
車輛號碼	號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號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車輛名及型式	年式	型式	型式	型式
	年式	型式	型式	型式
變更前車庫所在地	或臨時放置場			
	或臨時放置場			
變更後主要使用地	或臨時放置場			
	或臨時放置場			
變更年月日				
變更前主要使用地				
自動車之種別	自動車(第	種)	用途(官自營業用別)	
	自動車(第	種)	用途(官自營業用別)	
姓名	住	址	年	月
	住	址	年	月
出生	年	月	日	日
	年	月	日	日

第五號式樣

變速機前邊	段後邊	段接向機
前照燈	尾燈	停止燈
方行指示器	式	側燈
警音器	鐘類及型式(一)	室內燈
備考		計器盤燈
茲擬將汽車之使用地變更如右理合檢同車輛檢查證報請 廳核議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汽車使用主變更呈報書

原住址	新住址
原姓名	新姓名
原籍	新籍
汽車之種類	汽車(第 種)車輛號碼
汽車之用途	(官用、自用、營業用)客貨別
使用主	原由
變更年月日	年 月 日變更
車庫或新舊	
當時放置場	

第五號式樣

變速機「前邊」後邊	段「接向機
前照燈	尾燈
方行指示器	式
警音器	個種類及型式(一)
備考	
右ノ通自動車使用地變更致シ檢同車輛檢查證報呈ハ此段及屆出候 也 吉林省長殿 年 月 日 右氏 名 印	

自動車使用主變更呈報書

原住址	新住址
原姓名	新姓名
原籍	新籍
自動車ノ種類	自動車(第 種)車輛號碼
自動車ノ用途	(官用、自用、營業用)客貨別
使用主	原由
變更年月日	年 月 日變更
車庫或新舊	
當時放置場	

吉林省公報 第一〇八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二八

第六號式樣

汽車使用廢止品報告

車種號碼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車輛名	年式	型式	式	式	式	式	式
最大積載量	底盤重量	底盤車定員	米	米	米	米	米
全長	米全寬	米全高	米軸間距離	米	米	米	米
原機開號碼	行程式	行程式馬力	馬力	馬力	馬力	馬力	馬力
動氣筒數	筒徑	耗定格出力	基羅瓦特	基羅瓦特	基羅瓦特	基羅瓦特	基羅瓦特
機筒內徑	耗總容積	立方呎冷却裝置					
制動機	系統制動車輪數	輪傳達方法					
變速機前進	段後進	段換向機					
前照燈	尾燈	停止燈	側燈	室內燈	計器盤燈		
方向指示器型式	位置						
聲音器筒數	個種類及型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考							

茲擬將汽車之使用主變更如右理合檢同車輛檢查證報請
 審核請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六號式樣

自動車使用廢止品報告

車種番號	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車輛名	年式	型式	式	式	式	式	式
最大積載量	底盤重量	底盤車定員	米	米	米	米	米
全長	米全幅	米全高	米軸間距離	米	米	米	米
原機番號	行程式	行程式馬力	馬力	馬力	馬力	馬力	馬力
動氣筒數	筒徑	耗定格出力	基羅瓦特	基羅瓦特	基羅瓦特	基羅瓦特	基羅瓦特
機筒內徑	耗總容積	立方呎冷却裝置					
制動機	系統制動車輪數	輪傳達方法					
變速機前進	段後進	段換向機					
前照燈	尾燈	停止燈	側燈	室內燈	計器盤燈		
方向指示器型式	位置						
聲音器筒數	個種類及型式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備考							

右ノ自動車使用主變更致シ候間車輛檢查證相送ヘ此段及前出候
 也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汽車之種別	汽車(第 種)
車輛號碼	
車輛名	型式
車庫或常時放置場	
廢止之理由	
右開汽車擬於年月日使用廢止理合檢同檢查證報請 廳核覆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七號式樣

申請者姓名住址		年 月 日生
汽車之種別	汽車(第 種)	
用途	(官用、自用、營業用) 客貨別	汽車
車輛名	型式	型
車輛號碼	機關號碼	
一時運轉之目的		
運轉經路		
運轉日時		

汽車一時運轉許可呈請書

自動車之種別	自動 車(第 種)
車輛號碼	
車輛名	型式
車庫或常時放置場	
廢止之理由	
右自動車年月日使用廢止致候同檢查證報請 廳核覆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第七號 樣式

申請者姓名住址		年 月 日生
自動車之種別	自動車(第 種)	
用途	(官用、自用、營業用) 客貨別	自動車
車輛名	型式	型
車輛號碼	機關番號	
一時運轉之目的		
運轉經路		
運轉日時		

自動車一時運轉許可申請書

吉林省公署 第一五零八號 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呈 勸 二

三〇

司住址姓名
及免許種別
車輛之尺碼 長 米 寬 米 高 米 軸間距離 米

茲擬請一時運轉許可理合呈請
察核請呈
某縣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八號式樣

汽車假運轉免許呈請書

呈請住址(或國籍)
者姓名(或滯在地) 年 月 日生

汽車之種別 汽車(第 種)

車輛名 型式 型(客貨) 車

車輛號碼 機關號碼

運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運轉區域及目的

茲擬請右開假運轉免許理合檢同司機免許證抄件及像片呈請
察核請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九號式樣

主要運轉地及就業地變更報告

運轉住所、氏名
及免許種別
車輛之寸法 全長 米 全幅 米 全高 米 軸間距離 米

右ノ一時運轉許可相成度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第八號樣式

自動車假運轉免許申請書

申請住所(又ハ國籍)
者姓名(又ハ滯在地) 年 月 日生

自動車之種別 自動車(第 種)

車輛名 型式 型(客貨) 車

車輛番號 機關番號

運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運轉區域及目的

右ノ運轉許可相成度運轉免許證寫及寫具相添へ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吉林省長殿

第九號 樣式

主ナル運轉地及就業地變更屆

吉林省公署 第一百零八號 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黑龍二

第十號式樣

許 有 效 期 間	免 發 給 官 廳	機 號 碼	司 種 別	者 報 呈 姓 名 址 貫	汽 車 司 機 (假 同 機) 免 許 證 返 納 呈 報 書	現 更 之 年 月 日	主 要 運 轉 地	許 有 效 期 間	免 發 給 官 廳	機 種 別 及 號 碼	司 種 別	者 報 呈 姓 名 址 貫

第十號式樣

許 有 效 期 間	免 發 給 官 廳	機 種 別	者 出 租 氏 本 名 所 籍	自 動 車 運 轉 (假 運 轉) 免 許 証 返 納 呈 報 書	現 更 年 月 日	主 要 運 轉 地	許 有 效 期 間	免 發 給 官 廳	機 種 別 及 番 號	者 出 租 氏 本 名 所 籍

第十一號式陸

返納事由
 謹將右開司機(假司機)免許證撤還理合報請
 撤換護照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汽車收容車庫新設(移轉、改變、增設)許可呈請書

申請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商號	
車庫之位置	
車輪收容有效面積	
內面積	
應收容車輛數	
及收容車輛種類	
車庫之構造	
用途	
工程費	
消火設備	
給油方法	
附近百米以內之路綫	及道路之幅員 (別紙)
附屬設備大要	別紙(做法書及正面、側面、下面、斷面圖)

第十一號樣式

返納事由
 右ノ通運轉(假運轉)免許證返納候也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殿 右氏 名 印

自動車格納車庫新設(移轉、改變、增設)許可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年 月 日生
商號	
車庫之位置	
車輪格納有效內面積	
格納ス(キ車輛數及種類)	
車庫ノ構造	
用途	
工程費	
消火設備	
給油方法	
附近百米以內ノ見取圖及道路ノ幅員	(別紙)
附屬設備大要	別紙(仕樣書及正面、側面、下面斷面圖)

第十二號式樣

吉林省長 印	年 月 日	姓名	竣工期間	汽油及 煤油之 貯藏裝置 及最大貯 藏量	煤油	卡倫	滑油	卡倫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		

汽車車庫(起工竣工)期日變更呈請書

吉林省長 印	年 月 日	姓名	竣工期間	汽油及 煤油之 貯藏裝置 及最大貯 藏量	煤油	卡倫	滑油	卡倫

第十二號式樣

吉林省長 印	年 月 日	姓名	竣工期間	汽油及 煤油ノ 貯藏装置 及最大貯 藏量	煤油	ガロン	滑油	ガロ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竣工		

自動車車庫(起工竣工)期日變更申請書

吉林省長 印	年 月 日	姓名	竣工期間	汽油及 煤油ノ 貯藏装置 及最大貯 藏量	煤油	ガロン	滑油	ガロン

吉林省公報 第一〇零八號 昭和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第十三號式樣

汽車車庫(新設、改築、增設)使用認可呈請書	
呈請者姓名	住址
車庫所在地	
設置指令號數	
竣工年月日	
右開汽車車庫業已竣工理合呈報並請 准予認可使用是為德便謹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第十四號式樣

乘車定員(裝載重量)超過許可呈請書	
呈請者姓名	住址
自動車之種類	汽車(第 種)年 式 型 式
車輛名	原動機號數
運轉之目的	
運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 午 前 時 至 年 月 日 午 前 時
發着地及經路	
超過事項	

第十三號式樣

自動車車庫(新設、改築、增設)使用認可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住所
車庫所在地	
設置指令號數	
竣工年月日	
右自動車車庫竣工致候間使用認可相成度此段及屆出ヲ發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殿	右 氏 名 印

第十四號式樣

乘車定員(積載重量)超過許可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住所
自動車之種類	自動車(第 種)年 式 型 式
車輛名	原動機號數
運轉之目的	
運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 午 前 時 至 年 月 日 午 前 時
發着地及經路	
超過事項	

第十五號式樣

車輛之安定 狀況	司 機 者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省(廳) 免許(第 種)第 號
右開汽車擬請許可超過定員(及載量)運輸理合呈請 審核通過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主 雇 姓 名 住 址 職 業 名 址 實	司 機 姓 住 籍 名 址 實	者 證 許 免 種 別 及 號 碼 有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雇入解雇)年月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茲(雇入解雇)右開司機者理合報請 審核通過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第十五號 格式

車輛之安定 狀況	運 轉 者 姓 名 住 址 姓 名 住 址	省(廳) 免許(第 種)第 號
右乘車完員(積載量)超過運轉許可相成度此段及申請候也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右 氏	印

主 雇 姓 名 住 本 職 業 所 籍	運 轉 者 免 種 別 及 號 碼 有 效 期 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雇入、解雇)年月日	右ノ者自動車運轉者トシテ(雇入解雇)候間此段及届出候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右 氏	印		

吉林省公署 第一百零八號 昭和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三六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〇八號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縣長

關於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須知之件

爲令遵事、茲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須知如附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施行須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庚申三年七月七日

汽車取締規則施行須知

第一條 縣長(在警察廳長管下時期爲警察廳長以下同)受理依汽車取締規則(以下簡稱規則)及同施行細則之呈請呈報時應將必要事項調查後附以報告書呈送省長

第二條 規則第四條所稱之停車駐車對於道路上進行之汽車基於司機者之意思自動使其進行停止者而言故如將汽車收容於車庫時或進行中因機關發生障礙等不能運轉時不視爲規則上所稱之停車或駐車

第三條 規則第五條俱背之許可若多數希望僅在幅員寬闊之道路或在汽車路上有行駛之大型公共汽車時或在交通稀薄地城爲運搬特別長大物件者必須大型載重汽車等情形時限於認爲於一般交通無妨礙者行之

第四條 規則第六條所稱車輛之適度安定者懸於樞向車輪之重量應爲汽車在水平面時之總重量二成以上車輛重心之高於空車之時應爲軸間距離(由左右兩輪之中心至兩輪間之中心之距離)之七成以內在附側車之自動自轉車時懸於側車車輪之重量應爲其總重量三分之一以內

第五條 規則第七條所稱之最短迴轉半徑係指汽車於最小角度迴轉時於其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〇八號

吉林省警務廳長

各縣縣長

關於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須知之件
茲爲令遵事、茲制定汽車取締規則施行須知如附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附施行須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庚申三年七月七日

自動車取締規則施行須知

第一條 縣長(警察廳長管下)在ヲラハ警察廳長以下之ニ同シ)自動車取締規則(以下單ニ規則ト稱ス)及同施行細則ニ依ル願願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必要事項ヲ調査ノ上報告書ヲ送ヘ省長ニ申送スヘシ

第二條 規則第四條ノ停車、駐車トハ自動車カ道路上ヲ進行中運轉者ノ意思ニ基キ自發的ニ其ノ進行ヲ停止セシムルモノナルカ故ニ自動車ヲ車庫ニ格納スル場合又ハ進行中機關ノ故障等ニ依リ運轉不能トナリタルカ如キ場合ハ規則ニ謂フ停車又ハ駐車ト看做サス

第三條 規則第五條俱背ノ許可ハ幅員ノ廣キ道路或ハ自動車車ノ運轉スル大型乘合自動車ノ要緊多キ場合又ハ交通稀薄ナル地城ニ於テ特ニ長大ナル物件ヲ運搬スル爲ニ大型貨物自動車ヲ必要トスル場合等ニシテ一般交通ニ支障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ニ限リ之ヲ爲ス

第四條 規則第六條ノ車輛ノ適度ノ安定トハ樞向車輪ニ懸ル重量カ自動車ノ水平面ニ在ルトキ其ノ總重量ノ二割以上トシ車輛ノ重心ノ高サハ空車ノ場合ニ於テ軸間距離(左右兩輪ノ中心ヲ中心ニシテ距離)ノ七割以內側車附自動自轉車ニ在リテハ側車ノ車輪ニ懸ル重量ハ其ノ總重量ノ三分ノ一以內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規則第七條ノ最短迴轉半徑トハ自動車ヲ最小角度ニ迴轉セシ

徵之最外側所畫出圓之半徑而其左右對稱半徑有差異時依照其大者決定之

第六條 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之制動距離係指汽車進行中司機者開始制動操作時汽車所在之位與其結果汽車完全停止時所在位置之距離而言

第七條 依據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豫備輪帶在前後車輪尺碼相異者應各備一個以上

第八條 對於規則第十五條但書公共汽車豫備輪帶之省略限於在極短區間運轉之汽車或在市街地內循環運行者許可之

第九條 對於規則第十六條但書特殊汽車及小型汽車速度表之省略限於其特殊汽車或小型汽車之最高速度不達於依據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二項之最高速度者許可之

第十條 依據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車內燈之省略限於車輛之構造上不能設備者許可之

第十一條 依據規則第十九條但書之許可以有特殊事由且係暫時者為限如須經長久時間雖有任何事由亦不許可

第十二條 規則第二十八條所稱之褐色係以赤黑色之漆塗之者乃指宮廷用汽車之顏色而言

第十三條 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之乘車定員以非指乘客定員故須將司機者車掌助手及其他從業員之員數亦包含在內

第十四條 依據規則第三十七條之規定進行車輛檢查時應於現在使用中之車輛檢查上所記載之有效期間內於適當時期發給新車輛檢查證其有效期間由新檢查證發給之日期起算而定之

第十五條 新車輛檢查證之發給與舊車輛檢查證交換行之

第十六條 縣長依據規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受理主要使用地變更之呈報時

時徵之最外側之插キ出テタル圓ノ半徑ヲ謂ヒ左右最短期半徑ニ差違アルトキハ其ノ大ナル方ニ依リ決定ス

第六條 規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ノ制動距離トハ自動車ノ走行中強轉者ヲ制動操作ヲ開始セントキノ自動車ノ位置ト其ノ結果自動車力完全ニ停車セル位置トノ距離ヲ謂フ

第七條 規則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豫備輪帶ハ前後車輪ノ寸法異ナルモノニ在ラバ各一個以上ヲ備ヘシムベシ

第八條 規則第十五條但書ノ乘合自動車ニ對スル豫備輪帶ノ省略ハ極メテ短キ區間ヲ運轉スル自動車及市街地内ヲ循環運行スルモノニ限リ許可ス

第九條 規則第十六條但書ノ特殊自動車及小型自動車ニ對スル速度計ノ省略ハ其ノ特殊自動車又ハ小型自動車ノ最高速度カ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二項ニ依ル最高速度ニ達セザ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許可ス

第十條 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但書ニ依ル室内燈ノ省略ハ車輛ノ構造上之ヲ設備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モノニ限リ之ヲ許可ス

第十一條 規則第十九條但書ニ依ル許可ハ特殊ノ事由アリ且一時的ノモノニ限ルモノニシテ假令如何ナル事由アリト雖モ長期間ニ亘ルモノハ許可セズ

第十二條 規則第二十八條ノ褐色トハ赤黒キ漆塗ニシテ宮廷用自動車ノ顏色ヲ謂フ

第十三條 規則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六號ノ乘規定員トハ乘客定員ニ非テアルヲ以テ運轉者、車掌、助手其ノ他從業員ノ員數ヲ包含ス

第十四條 規則第三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車輛檢查ヲ爲シタルトキハ現ニ使用中ノ車輛檢查證ニ記載セル有效期間内ニヒテ適當ノ時期ニ新車輛檢查證ヲ交付ス其ノ有效期間ハ新檢查證交付ノ日附ヨリ起算シ之ヲ定ム

第十五條 新車輛檢查證交付ハ舊車輛檢查證ト引換ニ之ヲ爲ス

第十六條 縣長規則第三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主要使用地變更ノ届出ヲ

應從速辦理並特別注意勿使車輛之使用有長期停止情事關於規則第三十條之辦理亦同之

第十六條 縣長受理依據規則第四十四條變更車輛檢查證上記載事項之呈報時關於檢查證上記入變更事由返還呈報人並檢同呈報書附具報告書呈送省長

依據規則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司機者有變更其籍貫、住址、姓名、之呈報時亦同

第十七條 縣長受理依據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六十條第一項之規定因車輛檢查證或司機免許證遺失而求補發之呈請時應詳查其遺失之是否實在呈送省長

第十八條 縣長依據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許可一時運轉時其區間日期及區路應於不超過事實所必要之限度內慎重辦理之

為前項之許可時應發給別記第一號式樣之許可證並將一時運轉許可標板情與之

第十九條 依據前條借與一時運轉許可標板時令其提出依據別記第二號式樣誓約書及保證金五圓對於因遺失及其他事由於期間屆滿後一週間以內不將證者應沒收該保證金以為賠償

第二十條 關於依據規則第五十五條所規定之繼續司機免許與依第十四條同一之趣旨辦理之

第二十一條 依據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但書汽車之指定應為各具體的為之再假司機免許不更新之

第二十二條 依據規則第五十八條之規定有主要運轉地變更之呈報時與依據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汽車主要之使用地變更時同一之趣旨辦理之

第二十三條 依據規則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認為其司機免許假司機免許有取消或停止之必要時應附具其事由呈送省長

受理シタルトキハ速ニ之ヲ取扱ヒ永ク車輛ノ使用ヲ停メシムルカ如キコトナキ標轉ニ注意スヘシ規則第三十九條ノ取扱ニ付亦同シ

第十六條 縣長規則第四十四條ニ依ル車輛檢查證記載事項變更ノ届出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檢查證ニ變更事由ヲ記入シ届出人ニ還付シ届書ニ報告書ヲ添ヘ省長ニ申送スヘシ

規則第五十九條ノ規定ニ依ル運轉者ノ本籍、住所、氏名、變更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亦同シ

第十七條 縣長規則第四十五條第一項又ハ第六十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車輛檢查證又ハ運轉免許證ノ亡失ニ依ル再交付ノ申請ヲ受理シタルトキハ之カ亡失ノ真否ヲ精査シ省長ニ申送スヘシ

第十八條 縣長規則第四十七條ノ規定ニ依リ一時運轉ヲ許可スル場合ハ其ノ區間期日及區路ハ事實必要トスル限度ヲ越ニサル標板重ニ取扱フヘシ

前項ノ許可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一號式樣許可證ヲ交付シ一時運轉許可標板ヲ貸付スヘシ

第十九條 前條ニ依リ一時運轉許可標板ヲ貸付スルトキハ別記第二號式樣式ニ依ル誓約書及保證金五圓ヲ提出セシメ遺失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期限滿了後一週間以內ニ之ヲ返納セサル者ニ對シテハ其ノ賠償トシテ該保證金ヲ徵收スヘシ

第二十條 規則第五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繼續運轉免許ニ關シテハ第十四條ノ趣旨ニ依リ之ヲ取扱フ

第二十一條 規則第五十六條第三項但書ニ依ル自動車ノ指定ハ個々具體的ニ之ヲ爲ス又假運轉免許ハ之ヲ更新セス

第二十二條 規則第五十八條ノ規定ニ依リ主タル運轉地變更ノ届出アリタルトキハ第十五條ノ規定ニ依ル自動車ノ主タル使用地變更ノ場合ト同様趣旨ニ依リ之ヲ取扱フ

第二十三條 規則第六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運轉免許、假運轉免許ノ取消又ハ停止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具シ省長ニ申送スヘシ

前項之情形如係因於交通事故者須附具依照別記第三號式樣之調查書及事故發生狀況之略圖(二百分之一乃至三百分之一)關於就乘免許之取消亦同

第二十四條 規則第六章所稱自用車庫係指為收容自己之汽車而設者而言所稱營業用車庫係指為出租車庫營業而設者而言

第二十五條 依據規則第七十一條之規定車庫之設置非具有有效幅員五米以上之道路或與其他足以代替此道路之廣場相連續之場所不許可之

第二十六條 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之車輛收容有效內面積係指為收容車輛實際得使用之面積而言

第二十七條 縣長依據規則第七十三條之規定對於車庫之構造設備認為有附隨之必要時應附具詳細事由之意見書

第二十八條 規則第八十五條中所稱之其目的者係指車輛檢查呈請書上所記載之用途即其汽車之使用目的而言

第二十九條 縣長依據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擬許可汽車之迴轉時應使請求懸讓所之設置及其他適當之方法並留意勿使有於一般交通發生障礙情事

第三十條 縣長為前條之許可或為依據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四項之限制時應附具事由報告省長

第三十一條 縣長依據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限制汽車速度時應報告省長

第三十二條 縣長依據規則第九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許可乘車定員或載重限制之超過時應發給別紙第四號式樣之許可證

第三十三條 縣長依據規則第七章中之規定對於停車或駐車指定場所區域時間或為其他之限制時應報告省長

前項ノ場合ニシテ交通事故ニ起因スルモノニ在リテハ別記第三號式樣ニ依ル調査書及事故發生狀況見取圖(二百分之一乃至三百分之一)ヲ添付スルヲ要ス就乘免許ノ取消ニ付亦同シ

第二十四條 規則第六章中ノ自家用車庫トハ自己ノ自動車ヲ格納スル為ニ設ケタルモノヲ謂ヒ營業用車庫トハ貸車庫營業ノ為ニ設ケタルモノヲ謂フ

第二十五條 規則第七十一條ノ規定ニ依ル車庫ノ設置ハ有效幅員五米以上ヲ有スル道路又ハ其他之ニ代ルヘキ廣場ニ連續スル場所ニ非サレハ之ヲ許可セズ

第二十六條 規則第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五號ノ車輛格納有效內面積トハ車輛格納ノ為メ實際ニ使用シ得ル面積ヲ謂フ

第二十七條 縣長規則第七十三條ノ規定ニ依リ車庫ノ構造設備ニ付附隨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事由ヲ詳細シタル意見書ヲ添付スヘシ

第二十八條 規則第八十五條中其ノ目的トハ車輛檢查申請書ニ記載セル用途即チ其ノ自動車ノ使用目的ヲ謂フ

第二十九條 縣長規則第八十六條第一項但書ノ規定ニ依リ自動車ノ迴轉ヲ許可セントスルトキハ懸讓所ノ設置其ノ他適當ナル方法ヲ講ゼシメ一般交通ニ支障ヲ來スカキコトナキ設備置スヘシ

第三十條 縣長前條ノ許可ヲ為シ或ハ規則第八十六條第四項ニ依ル制限ヲ為シタルトキハ事由ヲ具シ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一條 縣長規則第八十七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リ自動車ノ速度ヲ制限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二條 縣長規則第九十條第三項ノ規定ニ依ル乘車定員又ハ積載制限ノ超過ヲ許可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四號式樣ノ許可證ヲ交付スヘシ

第三十三條 縣長規則第七章中ノ規定ニ依リ停車又ハ駐車ニ付場所、區域、時間ヲ指定シ或ハ其ノ他制限ヲ為シタルトキハ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四條 縣長檢舉未受免許而運轉汽車者時應依照別記第五號式樣於五日以內報告省長

第三十五條 縣長關於司機者業務處罰司機者時應即將其事由記載於免許證但對於居住他縣(廳)管內者為缺席宣示時應依照別記第六號式樣檢同宣示書送付所轄縣(廳)長囑託其記入之
為前項之處罰時應依照別記第七號式樣報告省長

第三十六條 縣長應依照別記第八號乃至第十二號式樣備具左記總務部記載必要事項且應加除改訂之

一、汽車運送營業總簿

二、汽車運送營業總簿

三、汽車車庫總簿

四、汽車車庫總簿

五、汽車司機者總簿

第三十七條 縣長應使所屬官吏對於營業用車庫每月二次以上對於自用車庫每月一次以上實行視察

第三十八條 縣長應每月依照左記要項實施汽車之一齊取締並依照別記第十三號式樣於五日以內報告省長

一、無免許司機者許可營業

二、關於汽車構造裝置之限制之違反

三、免許證價目表或檢査證之偽造變造與改竄毀損及其他文字之滅失

四、不正營業

五、速度限制之違反

六、其他

第一號式樣

第三十四條 縣長免許ヲ受ケスシテ自動車ヲ運轉シタルモノヲ檢舉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五號樣式ニ依リ五日以內ニ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三十五條 縣長運轉者ヲ其ノ業務ニ關シ處罰シタルトキハ直ニ其ノ旨免許證ニ記載スヘシ但シ他縣(廳)管內ニ居住スル者ニ對シ缺席宣示ヲ爲シタルトキハ別記第六號樣式ニ依リ管內所轄縣(廳)長ニ送付シ記入方ヲ囑託スヘシ

第三十六條 縣長ハ別記第八號乃至第十二號樣式ニ依リ左記台帳ヲ備ヘ必要事項ヲ記載シ且之ヲ加除改訂正ヲ爲スヘシ

一、自動車運送營業台帳

二、自動車運送營業台帳

三、自動車車庫台帳

四、自動車車庫台帳

五、自動車運轉者台帳

第三十七條 縣長ハ所屬官吏ヲシテ營業用車庫ニ對シテハ每月二回以上自家用車庫ニ對シテハ每月一回以上視察セシムヘシ

第三十八條 縣長ハ每月左記要領ニ依リ自動車ノ一齊取締ヲ實施シ別記第十三號樣式ニ依リ五日以內ニ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一、無免許司機者、無許可營業

二、自動車ノ構造裝置ニ關スル制限ノ違反

三、免許證、料金表又ハ檢査證ノ偽造、變造若ハ改竄、毀損其ノ他文字ノ滅失

四、不正營業

五、速度限制ノ違反

六、其ノ他

第一號樣式

汽 車 一 時 運 轉 許 可 證

某 縣 長 印

許 可 年 月 日	
使 用 主 之 姓 名	
住 址	
運 轉 之 目 的	自 月 日 前 後 時 至 月 日 前 後 時
運 轉 之 期 間	
運 轉 之 經 路	
種 類 及 車 輛 名	
型 式	型 年 式

住 所 書 年 月 日 姓 名 印

第二號樣式

某縣長 謹呈

茲擬請許可汽車一時運轉並於受領借與標板後決按左記各項誓約履行理合繕具誓約書呈請 察核

- 一、對一時運轉許可標板每一類先繳納保證金五圓
- 二、保證金及誓約書於一時運轉許可屆滿後返納標板之時交換發還之但許約履行可致請書提出候也

自 動 車 一 時 運 轉 許 可 證

何 縣 長 印

許 可 年 月 日	
使 用 主 之 氏 名	
住 所	
運 轉 之 目 的	
運 轉 之 期 間	自 月 日 前 後 時 至 月 日 前 後 時
運 轉 之 經 路	
種 類 及 車 輛 名	
型 式	型 年 式

住 所 書 年 月 日 氏 名 團

第二號樣式

何縣長 殿

今敝自動車ノ一時運轉許可相成同標板ノ貸付ヲ受ケル上ハ左記各項ヲ誓約履行可致請書提出候也

- 一、一時運轉許可標板一組ニ對スル保證金五圓ヲ前納スルコト
- 二、保證金及請書ハ一時運轉許可滿了後標板取納ノ際引換ニ還付ヲ受ケ

可期間屆滿後因遺失租費或其他事由不能將標板返納時應將保證金沒收亦無異議
第三號式樣

某警保發第 號

年 月 日

某縣長 姓名 圖

吉林省長

標星

汽車交通事故報告書

事故之種類及程度	當該事故之種類並結果概示之
事故發生之日時及場所	甲、時 乙、所
加害者	(住址、職業、姓名、男女別、年齡)
被害者	(住址、職業、姓名、男女別、年齡)
現場及交通之狀況	道路之名稱、位置、全幅員、步道車道之別、單路、十字路丁字、路橋、上及其他之別、道路工程及障害物等之狀況路線之曲直地勢(在斜坡之路時其角度並其乾濕)天氣(在夜間時其照明之狀況)平常並發生事故當時、當時以外之交通及四週之狀況
事故發生之狀況	加害者所操縱車輛之種類及車輛號碼載重量進行之方向並速度於可得發現或像見事故發生之時機與對向事物之距離關於防止事故加害者所執之手段及其時機被害者之狀態以至事故發生之原因並其被害之概要
被害	被害者及加害者創傷或損害之概要

ルコト但シ許可期限滿了後遺失費租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標板ヲ返納シ能ハサルトキハ保證金ヲ沒收セラルモ異存ナキコト
第三號式樣

何警保發第 號

年 月 日

何縣長 氏名印

吉林省長

自動車交通事故報告書

事故之種類及程度	當該事故ノ種類並ニ結果ヲ概示ス
事故發生之日時及場所	イ、時 ロ、所
加害者	(住所、職業、氏名、男女別、年齡)
被害者	(同上)
現場及交通之狀況	道路ノ名稱、位置、全幅員、步道車道ノ別、單路、十字路丁字、路橋、上其ノ他ノ別、道路工事及障害物等ノ狀況路線ノ曲直地勢(坂路ニアラザハ角度並ニ其ノ乾濕)天氣(夜間ニアラザハ照明ノ狀況)平常並ニ事故發生當時ニ於ケル當事者外ノ交通及四週ノ狀況
事故發生ノ狀況	加害者ノ操縱車輛ノ種類及車輛番號信量進行ノ方向並ニ速度車速ヲ對見シ又ハ像見シ得ヘカリシ時機ニ於ケル對象タル事物トシテ距離、事故防止ニ關シ加害者ノ執リタル手段及其ノ時機被害者ノ態樣、事故發生ニ至リタル原因並ニ其ノ損害概要
被害	被害者及加害者ノ創傷又ハ損害ノ概要

吉林省長 第五號式樣 某警保發第 年 月 號 某縣長姓名 印

限制外運轉許可證
某縣長 (印)

←-----十二哩-----→

許可證交付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者姓名 住 址			
汽車之種類	汽車	車號	號
日 的			
運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前後)	至 年 月 日(前後)	時 時
發着地及經路			
乘車人員	人	裝載品目	
裝載長寬高 (由地上)	米長	米寬	米高
	裝載之重量		斤

第四號樣式

意 見	參 考 事 項	過失之程度及其他
列舉當事者違反法規或過失之點並對於具有理由之處分之意見	甲、司機者及從事員已履行依百七條(規則)之義務否 乙、排解成否及關於其他處分足資參考之事項	甲、當事者過失之程度並官能及精神上之無 乙、機械器具等有無障礙及其程度

吉林省長 第五號樣式 何警保發第 年 月 號 何縣長姓名 印

限制外運轉許可證
何縣長 印

←-----十二哩-----→

許可證交付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使用者姓名 住 址			
自動車ノ種類	自動車	車號	號
日 的			
運轉期間	自 年 月 日(前後)	至 年 月 日(前後)	時 時
發着地及經路			
乘車人員	人	積荷品目	
積荷長中高三 (地上ヨリ)	長 米	中 米	高 米
	積荷ノ重量		斤

第四號樣式

意 見	參 考 事 項	過失ノ程度其ノ他
當事者ノ法規違反又ハ過失ノ點ヲ列舉スルト共ニ理由ヲ具シタル處分ニ對スル意見	イ、運轉者及從事員ハ百七條(規則)ニ依ル義務ヲ履行シタルヤ否ヤ ロ、示談成否及其ノ他處分ニ關シ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	イ、當事者ノ過失ノ程度並ニ官能若ハ精神上之無障礙有無 ロ、機械、器具等ノ故障ノ有無及其ノ程度

汽車 無免許運轉者 檢舉報告			
檢 舉 年 月 日	違 反 事 項	籍 貫 住 址	姓 名 年 齡

第六號式樣

會 照 址	免 許 證 種 別 及 號 碼	姓 名	年 月 日 生
右 者 於 年 月 日 處 其 罰 金	關 於 該 免 許 證 項 入 基 準 此 致	依 據 別 紙 宣 示 書 所 開 第 已	
號 碼 第 號	縣 公 署 台 陸	縣 公 署	
回 答	執 行 不 能 之 理 由	日 執 行	
縣 公 署 台 陸	縣 公 署		

第七號式樣

某署保發第 號
年 月 日
某縣長 姓名 印
吉林省長 顯呈

自動車 無免許運轉者 檢舉報告			
檢 舉 年 月 日	違 反 事 項	本 籍 住 所	氏 名 年 齡

第六號式樣

會 照 址	免 證 種 別 及 番 號	氏 名	年 月 日 生
右 者 於 年 月 日 處 其 罰 金	關 於 該 免 許 證 入 基 準 此 致	依 據 別 紙 宣 示 書 所 開 第 已	
番 號 第 號	縣 公 署 御 中	縣 公 署	
回 答	執 行 不 能 之 理 由	日 執 行	
縣 公 署 御 中	縣 公 署		

第七號式樣

何署保發第 號
年 月 日
何縣長 氏名 (印)
吉林省長 啟

第八號式樣

汽車運轉者處罰報告	年 月 日	自 日 至 日	合計	件
實收	反修	項處分	免許證之傳	姓名
年月日			別及號碼	備考

汽車運轉營業總表

許可號碼及年月日	交通部指令第	號	號	年 月 日	許可
會社設立年月日及登記號碼	實業部第	號	號	年 月 日	設立
會社之種別					
會社名					
營業事務所所在地			(電話 號)		
代表住者	姓名	生年月日	址		
許可之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基準車輛數	乘用車	貨物車	計輛	預備車客	輛貨
總資本額					
股款募集方法及附付法					
動產及不動產					
處罰事項					

第八號式樣

自動車運轉者處罰報告	年 月 日	自 日 至 日	合計	件
實收	反修	項處分	免許證之傳	姓名
年月日			別及號碼	備考

自動車運轉營業台帳

許可號碼及年月日	交通部指令第	號	號	年 月 日	許可
會社設立年月日及登記番號	實業部第	號	號	年 月 日	設立
會社之種別					
會社名					
營業事務所所在地			(電話 番)		
代表住者	姓名	生年月日	址		
許可之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基準車輛總數	乘用車	貨物車	計輛	預備車客	輛貨
總資本額					
株金募集方法及拂込法					
動產及不動產					
處罰事項					

告示書及類 第一五〇八號 昭和三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要大劃計業事	品物或客旅 額險保書損	免許呈請者別	開 散	公 司 之	考 備	項 事 善 改				號 數	年 月 日	違 反 事 項	處 罰 備 考

要大劃計業事	品物或客旅 額險保書損	特 許 申 請 者 別	開 散	會 社 之	考 備	項 事 善 改				號 數	年 月 日	違 反 事 項	處 罰 備 考

吉林省公債 第一百零八號 民國三年七月七日 第一二

運費表		公司 路線												
乘客運費表	貨物運費表	運行停止年月日	運行開始年月日	路線附近名勝古蹟	城及物集配區	及停留所名	主要經過地點	配置車輛數	一個年運行可能日數	路線長 杆數	終點(地名 地號)	起點(地名 地號)	車庫之所在地	事務所所在地

運費金表		會社 路線												
乘客料金表	貨物料金表	運行停止年月日	運行開始年月日	路線附近名勝古蹟	城及物集配區	及停留所名	主要經過地點	配置車輛數	一個年運行可能日數	路線長 杆數	終點(地名 番地)	起點(地名 番地)	車庫之所在地	營業所所在地

公司汽車車牌表

號車	輛	年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第九號樣式

汽車運送業總表

許可號碼及年月日	營業所所在地	姓名年月日生	營業之種別	車庫設許可年月日	資本金總額	主要營業地	使用車輛數	車庫所在地	一日出租(定爲十時間)	候車費	一時間出租	一料費

會社自運車車牌表

號車	輛	年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號	年	式	號	車	名	號	車	年	月	日	號

第九號樣式

自運車運送業台帳

許可番號及年月日	營業所所在地	姓名	營業之種別	車庫設許可年月日	資本金總額	主要營業地	使用車輛數	車庫所在地	一日貸付(十時間)	待料金	一時間貸付	一料當料金

第十號式樣

汽車車庫總帳						備考
許可	容納車輛之用途	所在地	使用	住	姓名	
年 月 日 許可	(自家用、營業用、官廳用)		實 地	址	年 月 日生	檢査車 檢査車種名 客貨車 乘客定員 檢査車種名 檢査車定員 檢査年月日 檢査者名 檢査所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第十號樣式

自動車車庫台帳						備考
許可	格納車輛ノ用途	所在地	使用	住	姓名	
年 月 日 許可	(自家用營業用官廳用)		實 地	址	年 月 日生	檢査車 檢査車種名 客貨車 乘客定員 檢査車種名 檢査車定員 檢査年月日 檢査者名 檢査所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積 積	米 米	米 米 米	

吉林省公報 第一〇八八號 昭和二年七月七日 星期一

五〇

格納年月日					車種 號 名	年式	客定	量	格納 廢止年月日	備考
4	3	2	1	1						

備考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使用廢止年月日	車庫之經歷	送還		與他交通關係	車庫之前面	給油設備	消火設備	燃料及滑油貯藏量	備接家屬
				年月日	處別						
										五折倫 十倫 滑油 十倫	

格納年月日					車種 番號 名	年式	客定	量	格納 廢止年月日	備考
4	3	2	1	1						

備考	起工及竣工年月日	使用廢止年月日	車庫ノ經歷	送還		他トノ交通關係	車庫ノ前面	給油設備	消火設備	燃料及滑油貯藏量	備接家屬
				年月日	處別						
										五折倫 ガロン 滑油 ガロン	

吉林省公報 第一〇八八號 庚午年七月七日 星期二

第十一號式樣

車種 吉第	號	汽車之種別	型式(箱、幌、平台、方圍型)	用 途 (官、自、營用別) (客貨別)	機門之號碼	最大積載量	乘車定員	名

16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第十一號樣式

車種 吉第	號	自動車ノ種別	型式(箱、幌、平台、方圍型)	用 途 (官、自、營用別及客貨別)	機門號	最大積載量	乘車定員	名

16	14	13	12	11	10	9	8	7	6	5

考	備	車庫所在地	用使 者	住 址	開 期	自 年 月 日	有 效 自 年 月 日	全 長	米全寬	米全高	米軸間	米
									職 業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二號式樣

(整十位滿總計十位)

考	備	車庫所在地	用使 者	住 址	開 期	自 年 月 日	有 效 自 年 月 日	全 長	米全寬	米全高	米軸間	米
									職 業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十二號式樣

(整十位滿總計十位)

考	備	車庫所在地	用使 者	住 址	開 期	自 年 月 日	有 效 自 年 月 日	全 長	米全寬	米全高	米軸間	米
									職 業	姓 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備考	住 址 變 更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更 變								
○ ○								

執業免許證號	第	號	違 反 事 項	處 理 年 月 日				
執業免許證號	第	號		處 理 年 月 日				

總三十三號五十五號碼尺表

備考	住 所 變 更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日 月 年 更 變								
○ ○								

執業免許證號	第	號	違 反 事 項	處 理 年 月 日				
執業免許證號	第	號		處 理 年 月 日				

總三十三號五十五號碼尺表

略	禁	其	他	考	事	項

第十三號樣式
何警保發第 月 號
年 日
某縣長 姓名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汽車取締成績報告
圖

取締日時	取締員	名	警長	名	警士	名
取締總件數	件	反則者	件	反則者	件	反則者
反則種類	拘	處	罰	金	申	別
無免許運轉						計
無免許營業						
無檢查汽車之使用						
速度超過						
.....						
.....						

略	禁	其	他	考	事	項

第十三號樣式
何警保發第 月 號
年 日
何縣長 氏名
吉林省長
吉林省長
自動車取締成績報告
(印)

取締日時	取締員	名	警長	名	警士	名
取締總件數	件	反則者	件	反則者	件	反則者
反則種類	拘	處	罰	金	申	別
無免許運轉						計
無免許營業						
無檢查自動車使用						
速度超過						
.....						
.....						

大正十四年七月七日 第一五二號 郵政在內 編列者 吉林省公署地政課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地政課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地政課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第百零九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八日
第一百零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省 令

吉林省令第六號

茲制定汽車司機免許並就業免許考試規則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汽車司機免許並就業免許考試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汽車司機免許並就業免許之考試除依汽車取締規則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就業免許考試關於汽車之構造及管理要旨之考試(以下簡稱構造考試)關於汽車及交通關係取補法規之考試(以下簡稱法規考試)以筆答行之但對於自己不能書寫者得依口頭行之

第三條 考試之日期及處所於考試前直接通知投考者但得以公示代之

第四條 於指定之日期不來與試者即視為不合格但因天災事變不能出席於考試場者及受延期考試之承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除天災事變情形外不能與試者應於考試前日以前藉具事由呈請考試官承認延期考試

第六條 依不正方法與試者視為不合格
依檢前條已不合格者由具決定之日起非經過六個月不得投考

第七條 無有汽車運轉技能考試(以下簡稱運轉考試)合格者則不施行構造

吉林省令第六號

茲制定自動車運轉免許並就業免許試驗規則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自動車運轉免許並就業免許試驗規則

第一章 通 則

第一條 自動車運轉免許並就業免許試驗ハ自動車取締規則ニ依ルノ外本規則ノ定ムル所ニ依ル

第二條 就業免許試驗、自動車ノ構造及取扱ノ要旨ニ關スル試驗(以下單ニ構造試驗ト稱ス)自動車及交通關係ノ取扱法規ニ關スル試驗(以下單ニ法規試驗ト稱ス)ハ筆答ヲ以テ之ヲ行フ但シ自書シ得ザル者ニ對シテハ口頭ニ依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三條 試驗ノ日時場所ハ試驗ノ前直接受驗者ニ之ヲ通知ス但シ公示ヲ以テ之ニ代フ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四條 指定ノ日時ニ試驗ヲ受ケザリシ者ハ不合格ト看做ス但シ天災事變ニヨリ試驗場ニ出頭スルコト能ハザリシ者及試驗延期ノ承認ヲ受ケタル者ハ之ノ限リニ在ラズ

第五條 天災事變ノ場合ヲ除ク外試驗ヲ受ケタル者ハ其ノ事由ヲ具シ試驗前日迄ニ試驗官ニ提出シ試驗延期ノ承認ヲ受クベシ

第六條 前條ニ依リ不合格トナリタル者ハ其ノ決定ノ日ヨリ六個月ヲ經過スルニ非ザレバ試驗ヲ受タルコトヲ得ズ

第七條 自動車運轉技能ニ關スル試驗(以下單ニ運轉試驗ト稱ス)ニ合

吉林省令第六號
康德三年七月八日

五六

考試及法規考試

第八條 普通免許運轉考試汽車之使用費每人每次應先繳納國幣三圓

與試者故意或因過失將車體及附屬品損毀或亡失時得使其賠償之

第九條 考試合格者由吉林省公報或其他方法公告之

第二章 汽車司機免許考試

第十條 欲請汽車司機免許(以下簡稱司機免許)者應依別記第一號式樣為免許之呈請

第十一條 運轉考試合格構造考試或法規考試不合格者得自不合格之日起限於二個月以內為一次之再考試之呈請

欲為前項之呈請者應依別記第二號式樣

第十二條 運轉考試使其實地行以汽車之運轉構造考試行以汽車之構造及處理要旨法規考試行以汽車及關於交通取締法令

第十三條 運轉考試在普通免許時則以普通汽車行之在特殊免許時則以特

定特殊汽車之一種行之

第十四條 現有司機免許於其有效期間屆滿後欲繼續運轉汽車時應依別記第三號式樣呈請之

對前項之呈請者免除全部考試但合於左記各款情形者不在此限

一、對於在免許之有效期間中因違反汽車取締規則或交通關係法令竹受五次以上之處分者行法規考試但附情形得免除之

二、在免許之有效期間中曾受特別顯著之處分者除法規考試外附情形行運轉考試

格シタル者ニアラザレバ構造試驗及法規試驗ヲ行ハズ

第八條 普通免許運轉試驗自動車使用料ハ一人一回ニ付キ國幣參圓ノ前納スベシ

受驗者故意又ハ過失ニ依リ車體及附屬品ヲ毀損或ハ亡失シタルトキハ之ヲ賠償セシム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九條 試驗ニ合格シタル者ハ吉林省公報又ハ其ノ他ノ方法ニ依リ之ヲ公告ス

第二章 自動車運轉免許試驗

第十條 自動車運轉免許(以下單ニ運轉免許ト稱ス)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一號 様式ニ依リ申請ヲ爲スベシ

第十一條 運轉試驗ニ合格シ構造試驗又ハ法規試驗ニ合格セザリシ者ハ不合格トナリタル日ヨリ二個月以內ニ一回限リ再試驗ノ申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申請ヲ爲サ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様式ニ依ルベシ

第十二條 運轉試驗ハ實地ニ自動車ヲ運轉セシメテ之ヲ行ヒ、構造試驗ハ自動車ノ構造及取扱要旨ニ付、法規試驗ハ自動車及交通ニ關スル取締法令ニ付之ヲ行フ

第十三條 運轉試驗ハ普通免許ニ在リテハ普通自動車、特殊免許ニ在リテハ特定ノ特殊自動車ノ一種ニ付之ヲ行フ

第十四條 現ニ運轉免許ヲ有シ其ノ有效期間屆滿了後引續キ自動車ヲ運轉セントスル者ニ在リテハ別記第三號様式ニ依リ申請ヲ爲スヘシ

前項ノ申請者ニ對シテハ試驗ノ全部ヲ免除ス但シ左ノ各號ニ該當スル者ハ此ノ限リニ在ラズ

一、免許ノ有效期間中自動車取締規則又ハ交通關係法令ノ違反ニヨリ五回以上ノ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法規試驗ヲ行フ但シ情狀ニ依リ之ヲ免除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二、免許ノ有效期間中特別顯著ナル處分ヲ受ケタル者ニ在リテハ法規試驗ノ外情狀ニ依リ運轉試驗ヲ行フ

三、對於在既往六箇月內無運轉之事實者行運轉考試
前三款之考試未合格者限於免許之有效期間內得爲再考試之呈請

欲受再考試者應依別記第二號式樣呈請之

第十五條 對於有普通免許並欲請特殊免許者就該特定種類之特殊汽車所
特有之構造及處理方法之要旨並其運轉技能而行考試

第十六條 對於有特殊免許並欲請普通免許或異種特殊免許者就現在所有
之特殊免許能運轉之特定種類之特殊汽車不相類似之構造及處理方法之
要旨並運轉技能而行考試

第十七條 在「勞道勞拉」、「格列塔」及掛種用汽車時得施行運轉及法規考
試

在蒸氣汽車、電氣汽車時除運轉考試及法規考試外得就其汽車特有之處
理方法之要旨而行考試

在特殊汽車之自動自轉車、兩個車之自動自轉車、附後車之自動自轉車
及自動三輪車時行運轉考試及法規考試

在前三項以外之特殊汽車時行全部考試

第十八條 對於有汽車取締規則施行區域外之行政官廳所發給之司機免許
者行法規考試但關於構造考試及運轉考試自依本人所有司機免許之性質
準前三條而行考試

第十九條 對於在民政部大臣指定學校之機械科畢業且在學中曾修得關於
汽車構造之學科者免除構造考試

第二十條 對於有經民政部大臣所指定者所發行之技術證明書者行法規考
試

第二十一條 欲請就業免許者應依別記第四號式樣呈請之

第三章 就業免許考試

自科書及條 第一〇九號 康德三年七月八日 呈請

三、既往六個月內ニ運轉ノ事實ナキ者ニ對シテハ運轉試驗ヲ行フ
前三款ノ試驗ニ合格セザル者ハ免許ノ有效期間內ニ限リ再試驗ノ申
請ヲ爲スコトヲ得

再試驗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二號樣式ニ依リ申請ヲ爲スベ
シ

第十五條 普通免許ヲ有シ特殊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ニ對シテハ當該特
定種類ノ特殊自動車ニ特有ナル構造取扱方法ノ要旨並ニ其ノ運轉技能
ニ付試驗ヲ行フ

第十六條 特殊免許ヲ有シ普通免許又ハ異種ノ特殊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
ニ對シテハ現在所有スル特殊免許ニ依リ運轉シ得ル特定種類ノ特殊自
動車ニ類似セザル構造及取扱方法ノ要旨並ニ運轉技能ニ付試驗ヲ行フ

第十七條 「ロードローラ」、「グレイター」及掛作用自動車ニ在リテハ
運轉試驗及法規試驗ヲ行フコトアルベシ

蒸氣自動車、電氣自動車ニ在リテハ運轉試驗及法規試驗ノ外其ノ自動
車ニ特有ナル取扱方法ノ要旨ニ付試驗ヲ行フ

特殊自動車タル自動自轉車、側車付自動自轉車、後車付自動自轉車及
自動三輪車ニ在リテハ運轉試驗及法規試驗ヲ行フ

前三項以外ノ特殊自動車ニ在リテハ試驗ノ全部ヲ行フ

第十八條 自動車取締規則施行區域外ノ行政廳ニ於テ與ヘタル運轉免許
ヲ有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法規試驗ヲ行フ但シ構造試驗及運轉試驗ニ付テ
ハ本人ノ所有スル運轉免許ノ性質ニ從ヒ前二條ニ準スル試驗ヲ行フコ
トアルベシ

第十九條 民政部大臣ノ指定セル學校ノ機械科卒業者ニシテ在學中自動
車ノ構造ニ關スル學科ヲ修得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構造試驗ヲ免除ス

第二十條 民政部大臣ノ指定シタル者ノ發行ハル技術證明書ヲ有スル者
ニ對シテハ法規試驗ヲ行フ

第二十一條 就業免許ヲ受ケントスル者ハ別記第四號樣式ニ依リ申請ヲ爲
スベシ

第三章 就業免許試驗

五八

第廿二條 就業免許考試於就吉林省內之地理及吉林省規定之交通關係法
 令中對運輸者必要之事項而行之
 第廿三條 小型汽車之就業免許考試除依第二十二條考試外並就小型汽車
 中之一種行以運輸考試
 前項之考試準用第十一條之規定

附 則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一號式樣

汽車司機免許申請書	
呈請者 姓名 及家族	住址 職業姓名 及家族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免許之種類	
請於考試之後發給汽車司機免許理合檢同履歷書健康診斷書及像片三 張呈請 鑒核請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註)	姓名
(所附像片爲縱、八釐橫五釐應於下部 一處之處以晒相表出其姓名年齡)	

二號式樣

汽車司機(繼續、就業)免許再考試呈請書	
呈請者 姓名 及家族	住址 職業姓名 及家族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免許之種類	
請於考試之後發給汽車司機免許理合檢同履歷書健康診斷書及像片三 張呈請 鑒核請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註)	姓名
(所附像片爲縱、八釐橫五釐應於下部 一處之處以晒相表出其姓名年齡)	

第廿二條 就業免許試驗ハ吉林省内ノ地理及吉林省ニ於テ規定シタル交
 通關係法令中運輸者ニ必要ナル事項ニ付之ヲ行フ
 第廿三條 小型自動車就業免許試驗ハ第二十二條ニ依ル試驗ノ外小型自
 動車中ノ一種ニ付運輸試驗ヲ行フ
 前項ノ試驗ハ第十一條ノ規定ヲ準用ス

附 則

本規則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

一號式樣

自動車運轉免許申請書	
申請者 姓名 及家族	本籍 職業姓名 及家族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免許之種類	
試驗ノ上自動車運轉免許證下附相成度別紙履歷書、健康診斷書及 寫真三枚相添ヘ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吉林省長 殿	
年 月 日 (註)	姓名
(添付寫真ハ縱八釐橫五釐ニシテ下部一 處ノ所ニ燒付テ以テ姓名年齢表スヘシ)	

二號式樣

自動車運轉(繼續、就業)免許再試驗申請書	
申請者 姓名 及家族	本籍 職業姓名 及家族
年 月 日 生	年 月 日 生
免許之種類	
試驗ノ上自動車運轉免許證下附相成度別紙履歷書、健康診斷書及 寫真三枚相添ヘ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右 氏 名 印 吉林省長 殿	
年 月 日 (註)	姓名
(添付寫真ハ縱八釐橫五釐ニシテ下部一 處ノ所ニ燒付テ以テ姓名年齢表スヘシ)	

前回投考年月日	
投考號碼	
投考科目	(構造法規考試等之別)
錄取請(云云)再考試適合呈請	
審核呈請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三號式樣

汽車司機免許繼續呈請書	
呈請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居住地址	
免許之種別及號碼	免許(第 種)第 號
免許之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查於年 月 日	發給之司機免許因至年 月 日 有效期間屆滿
查請繼續運轉懇請准予發給繼續司機免許理合檢同就業履歷書、像片三枚、健康診斷書、免許證書等呈請	
審核呈請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前回試驗年月日	
受驗番號	
受驗科目	(構造法規試驗等ノ別)
右(何 何)再試驗致シ度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殿	右 氏 名 印

三號式樣

自動車運轉免許繼續申請書	
申請者姓名	年 月 日生
居住地址	
免許之種別及番號	免許(第 種)第 號
免許之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日付下附 運轉免許證
ヲ以テ有效期間満了ノ處引續キ運轉致シ度繼續運轉免許相成度別紙就業履歷書、寫真三枚、健康診斷書、免許證書寫相添へ此段及申請候也	
吉林省長 殿	右 氏 名 印

吉林省公報 第一〇九號 民國三年七月八日 星期一

一〇

四號式樣

汽車駕駛免許申請書

申請者	姓名	籍貫	住址	出生年月日
司機	類別及號碼			
免許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主	姓名	職業	住址	業址

茲擬選轉供一般公衆用之汽車請發給就業免許理合檢同司機免許證
抄件健康診斷書及履歷書等呈請
鑒核請呈
吉林省長

年 月 日 姓名 印

○更正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日本報第一〇零八號第三六頁上端第十五號式樣第二行(姓名)應作「
姓名」係作「姓名」誤第四頁下端第一號式樣下「二十號」應作「十二號」第四頁上端第三號式
樣第十行「及住」應作「住址」係作「第四頁上端第八號式樣第三、四、五、行」會社」均應作「公
司」係作「機關」誤第四頁下端第八號式樣第二行上端「及許可證」應作「許可證」及「年月日」下
段交應應檢合下段「第號」三字係應作第四頁上端第九號式樣第四行「姓名年月日生」應作「上
姓名」下段年月日生」係作「機關」誤第二頁「立業處」第十二行「可證」應作「
許可」第一頁上端第三行「認入司機者及履歷」應作「認入司機者及許可證」係誤特此
更正

四號式樣

自動車駕駛免許申請書

申請者	姓名	籍貫	住址	出生年月日
運輸	類別及番號			
免許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主	姓名	職業	住址	業所

一般公衆ノ用ニ供スル自動車ヲ運轉致度ニ付、就業免許相成度別
紙運轉免許證書、健康診斷書及履歷書相添ヘ此段及申請候也
年 月 日

吉林省長 授 右 氏 名 印

大青洲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八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郵政省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發者 日滿印書社

滿清三年四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
民國三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九日
第一百十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一九一號之二
行字第七〇一號

關於職員意見及寄稿於新聞雜誌等之件

為令事、案奉 令郭留羅斯前旅長 行字第七〇一號
政政部第三三三三號(蒙總人第一〇九三號)訓令內開、查官吏及從事於公
訪者、對其職務當加調查研究、俾國務隨時勢之進步、應努力改善檢選、
此官吏服務規程所要求者特在此建國日授之尤望各員勤精研究之者、此有
益於國務、出於誠意補佐上司之意見、應按順序、進陳於上司、惟因不明
其自身在官紀之下服務、紊亂統制、在世上輕舉發表私見、累及上司、結
果紊及紀律者不少、至屬遺憾、此後所屬職員、不論直接間接、所有關係
職務之意見、或將研究事項、如有欲寄稿於新聞雜誌等及其他公表於部外
者、須預先呈請上官審查核准其點數官在本部(包括直轄官署)為同長以
上、在地方為省長參與官、仰即勸勉屬僚、俾使徹底、以期於監督指導上
無所遺誤等因合前令仰該旅長 即便轉飭屬僚遵照為要、此令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六六號之五九
學字第六四二號

- 雙陽縣長 扶 並 延 長
- 永吉縣長 魏 安 縣 長
- 長嶺縣長 郭 樹 錫 斯 前 旅 長
- 吉林私立立 文 中 學 校 長
- 吉林私立 聖 文 中 學 校 長
- 吉林第一兩級 中 學 校 長

關於備報調查康德三年春季、各段入學狀況表之件

為令事、案查本署、第五六六號(學字第二九八號)訓令、為調查康德
三年春季、所屬中小各校、入學狀況、並限於四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一案、
現已逾期多日、該旅尚未呈報、殊屬延延、合前令仰該旅長、迅速依照表
式、查填具報、勿再延宕、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五二二號之五〇
學字第六四一號

- 柳 樹 縣 長 德 重 縣 長
- 雙陽縣長 舒 蘭 縣 長
- 吉林私立立 文 中 學 校 長
- 吉林私立 聖 文 中 學 校 長

關於備報調查康德二年度教育狀況表之件
為令事查本署第五二二號(學字第二六五號)訓令、為調查康德二年度教
育狀況一案、現已逾期多日、該旅尚未呈報、殊屬延延、合前令仰該旅長、
迅速依照表式、查填具報、勿延為要此令
宣統三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官教第一〇四三號 學字第六二九號

編製體育教材之件

宣統三年七月九日

六二

題學者、查體育一科、關係學堂身心之發育、至重且鉅、而我國迄今尚無相當教授書籍、或參考資料、其體育教員中、能以發揮適合教材以為日用者、固不乏人、而無所適從、敷衍了事者亦所在多矣、茲特由廳選擇分級教材、函發各該校希即參考實用可也、此致

佈告

吉林省公署佈告 第三號

為佈告事、區得本省管內之防疫預防事宜、雖經向來之考研得果相當成績、而仍不無遺憾之處、以最近狀況觀之、防疫之發生次數、每年不但未見減少而其發生區域、更漸有擴大之傾向、就中尤以炭疽、鼻疽、豚虎列拉、及豚疫等防疫、每年各地時有發生、與農家及其他以經濟上莫大之損害、欲謀防疫之補救辦法、各農民若不發露自衛的精神、仍恐難期徹底、是以平常應厲行左開事項、以防過於未然、並應淨化、已往病畜之污染地帶、以謀將來畜產業之健全發達、一方面更須努力於農村經濟之恢復、俾資健全通融、為此佈告週知、並仰一體遵照辦理、是為至要、切切此佈

計開

- 一、遇有家畜患防疫或疑似防疫或斃死時、應由其所所有者或管理時、即時將其事由、報告所轄警察署、或縣公署、聽受處置之指示、
- 二、已患防疫或疑似防疫之家畜、由其所所有者或管理時、應速施行隔離
- 三、對於患防疫或疑似防疫家畜之屍體、須依警察官更、或其所管官更之指揮、施行焚燒或掩埋
- 四、對於患防疫及其他疾病之家畜、或其屍體不得買賣或交換

- 吉林師範學校校長
- 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 吉林第一兩級中學校校長
- 吉林第二兩級中學校校長
- 吉林女子兩級中學校校長
- 吉林工業學校校長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張 書 翰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佈告 第三號

防疫預防之關係
 吉林省管內ニ於ケル防疫預防ニ關シテハ從來諸施設ヲ講シ若クハ其ノ實績ヲ收メツアアリト雖尙遺憾ノ點少カラズ即チ最近ノ狀勢ヲ見ルニ防疫ノ發生數ハ年々減少セタルノミナラス其ノ發生區域ハ却ツテ漸次擴大シツテアル傾向ニアリ被中炭疽、鼻疽、豚コレラ及豚疫等ノ防疫ハ每年各地ニ發生シ農家其ノ他ニ莫大ナル經濟的損害ヲ與ヘツアアリ等防疫ノ補救辦法ハ農民ノ自衛的精神ノ發露ニ俟タラレハ其ノ徹底ヲ期シ難キヲ以テ當ニ左記事項ヲ履行シ防疫ヲ未然ニ防遏シ既任ニ於ケル病畜汚染地帶ヲ淨化シ將來畜產業ノ健全ナル發達ヲ圖ルト共ニ一面農村經濟再生ニ努力シ健全ナル發展ニ貢スヘシ此ニ佈告ヲ周知セシメ且一體ニ遵守處理スヘシ且ニ察ム、此ニ佈告ス

記

- 一、家畜カ防疫ニ罹リ又ハ其ノ疑アルトキ若ハ斃死シタルトキハ其ノ所有者或ハ管理時ハ直ニ所轄警察署又ハ縣公署ニ其ノ旨届出テ處置ニ關スル指揮ヲ受クヘシ
- 二、防疫ニ罹リ又ハ其ノ疑アル家畜ハ其ノ所有者或ハ管理時ニ於テ直ニ之ヲ隔離スヘシ
- 三、防疫ニ罹リ又ハ其ノ疑アル家畜ノ屍體ハ警察官又ハ係官ノ指揮ニ從ヒ燒却又ハ埋葬スヘシ
- 四、防疫ニ其ノ他ノ疾病ニ罹リタル家畜又ハ其ノ屍體ハ買賣交換スル

- 五、家畜之屍體、不得拋棄郊野或河川
- 六、爲預防防疫起見、警察官吏或所管官吏、檢查家畜之際、所有者不得拒絕
- 七、家畜屍體、若無警察署或縣公署之許可、不得解體或運往他處
- 八、爲施行防疫之預防注射、或檢疫奉警察署、或縣公署之通知時、所有者或管理者、須將其家畜牽赴於指定地址、受預防注射或檢查
- 九、對於由檢疫發生地購買家畜、或其飼料以及其有病地家畜之出入、須嚴禁止之
- 十、家畜務須避免驅使、而以適當使役爲妥善、使役後更須注意照管、以保持其清潔
- 十一、野鼠及鴿、均係防疫之媒介、務須努力剷除之
- 十二、家畜必須繁養於厩舍、放牧之時、尤須避免濕地、而選乾燥處所

大正四國康德三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書 銘

- 五、家畜ノ屍體ハ野外又ハ河川ニ之ヲ放棄スルコトヲ得ス
- 六、防疫預防上警察官又ハ係官カ家畜ヲ檢査スル場合ハ其ノ所有者ハ之ヲ拒ムコトヲ得ス
- 七、家畜ノ屍體ハ警察署又ハ縣公署ノ許可ナクシテ之ヲ解體シ又ハ他ノ場所ヘ運搬スルコトヲ得ス
- 八、防疫ノ預防注射若ハ檢疫ヲ行フ爲警察署又ハ縣公署ヨリ通知ヲ受ケタルトキハ所有者若ハ管理者ハ指定ノ場所ニ家畜ヲ牽付テ預防注射或ハ檢疫ヲ受クヘシ
- 九、防疫發生地ヨリ家畜並ニ其ノ飼料ヲ買入シ又ハ其ノ地獄ニ野シテハ家畜ノ出入ヲ禁ム
- 十、家畜ハ嚴ク限リ使役ニ使役シ隨使スヘカラス尙使役後ハ充分手入ヲナシ清潔ヲ保ツヘシ
- 十一、野鼠及鴿ハ防疫ノ媒介ヲナスモノナルヲ以テ努メテ之ヲ剷除スヘシ
- 十二、家畜ハ厩舍ヘテ舍房ニ繁養シ放牧スル場合ハ濕潤帶ヲ避ケ乾燥地ヲ選フヘシ

康德三年七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書 銘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十號 康德三年七月九日 星期五

大正四國康德三年七月九日

一冊 一元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報社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社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六四

康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庚德三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第一百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令

長嶺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長嶺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長嶺縣長 王 夢 齡

長嶺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長嶺縣令應記明為長嶺縣令由長嶺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長嶺縣令應以長嶺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長嶺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長嶺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長嶺縣長 王 夢 齡

長嶺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長嶺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長嶺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長嶺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長嶺縣公報每月發行一次但遇必要時得隨時發刊

第四條 長嶺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長嶺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長嶺縣令 第一號

茲ニ長嶺縣令公布式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長嶺縣長 王 夢 齡

長嶺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長嶺縣令ハ長嶺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長嶺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長嶺縣令ハ長嶺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長嶺縣令 第二號

茲ニ長嶺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長嶺縣長 王 夢 齡

長嶺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長嶺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長嶺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長嶺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長嶺縣公報ハ每月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長嶺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登載長嶺縣公報之原稿須字劃正確寫明

第六條 長嶺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請閱

第七條 縣長認爲有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第八條 長嶺縣公報刊登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長嶺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征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省公署副官 趙 蔚

同 李 基 謙

同 飯 塚 健 藏

吉林省公署技士 潘 裕 魁

永吉縣屬官兼吉林省公署屬官 桑 山 秀 夫

辭官照准(依圖免官)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七九號之八 諭字第二九三號

關於大孤山道徳分會呈請立案事項之件 伊通縣長

第五條 長嶺縣公報登載原稿ハ正確ナル字劃ヲ以テ寄寫シ明瞭ナルコトヲ要ス

第六條 長嶺縣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請讀ニ應ス

第七條 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公報取扱人ヲ指定シテ縣公報ノ販賣ヲ爲ナ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長嶺縣公報ハ官公署ノ公告又ハ廣告及一般ノ廣告ヲ登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長嶺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を征收セズ但シ登記ノ公告及廣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料金及一般廣告料金を付テ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徳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該縣伊總發第二四五一號呈件均悉、查所送屬境大孤山道徳分會呈請立案事項書表、尙無不合、惟關於縣長開陳意見一節、僅於文內簡單釋敘、並未另紙開陳、碍難轉報、茲附發開陳意見書式、仰即遵照逐項查填(各一份)定期具報、餘件存此令

一、主幹人之身分

二、社會員中有無不良分子

三、主幹人及社員中有無其他作用

四、收入是否確實

五、能否推行其他事業

六、教化事業外有無其他事

康德三年七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許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三四二號之二

行字第七一六號

教化縣誌

關於核示擬以義倉存款購糧貸放貧民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五日該縣教總字第二〇九九號內行第一九九號呈暨附件均悉，茲予核示如下：(一)該縣各保農戶，既多缺乏食糧，准由義倉存款項下撥一萬元購糧貸放，以資救濟，至所稱不足之數，請由本署籌撥一節，應無庸議；(二)對於借戶擔保等項，須遵照義倉管理規則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二十四條下半段係準用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三)該縣義倉存款，現在實有若干，應先報核；(四)仍將購糧種類及數量並貸出情形，詳細報察，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許

彙報

○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署 自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起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類別	收	發	文	文
總別	勸諭	訓指	音電代	公呈任雜合
別	令令	令文	文電兩	文命計
別	文	文電	兩文	命文示

吉林省公署 第一百十一號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星期一

大南新聞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一月廿

一五三九(四) 郵票在內 國開者 吉林省公署印務部 官科官公署印務部

六七

印務部 日清印務社

備考 由警務廳直接收發各項文書收發數目未列入表內

總計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民政廳	總務廳
	10	11	6	10	19
	8	15	6	9	4
	13	13	1	45	62
	159	193	16	181	364
	256	136	254	342	158
	72	1	31	7	540
2516	497	368	312	200	1189
	344	127	86	181	105
	68	48	41	119	4
	6	19		50	71
	507	236	8	267	1305
	15	14	11	27	3
				133	3
3798	940	444	145	777	1491

康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百一十二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百一十二號

訓令

吉林省公報訓令 第二三三二號

(警字第四二二三號)

吉林警察廳
各局長

郭爾羅斯前廳
長

關於制定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之件
為令遵事、茲制定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如另紙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附規程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

第一條 於警察上有緊急之必要時警察官吏之非常召集(以下簡稱召集)

第二條 召集受省長之命由警務廳長行之但限定於縣公署或警察署之管轄區域時在該公署受縣長之命由警務局長行之在警察署得由警察署長行之

第三條 召集以迅速確實靜肅行之且須留意無惹起民衆耳目動搖之情事

第四條 召集命令之傳達由召集命令書行之但有特急之緊時得以電報電話電鈴或急使爲之

第五條 應召集之服裝除有特別之指示時外須着用制服但特務視察等之便衣員不在限

第六條 應召集時須集合於指定之場所

第七條 召集全員之時應使所聚最少限度警察官吏留守於縣公署警察署分駐所

吉林省公報訓令 第二三三二號

(警字第四二二三號)

吉林警察廳長
各局長

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之件
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左ノ通制定ス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警察官吏非常召集規程

第一條 警察上緊急ノ必要アル場合ニ於ケル警察官吏ノ非常召集(以下單ニ召集ト稱ス)ハ本規程ニ依ル

第二條 召集ハ省長ノ命ヲ受ケ警務廳長之ヲ行フ、但シ縣公署又ハ警察署ノ管轄區域ニ限定スル場合ハ縣公署ニ在リテハ廳長ノ命ヲ受ケ警務局長、警察署ニ在リテハ警察署長之ヲ行フコトヲ得

第三條 召集ハ迅速確實、靜肅ニ之ヲ行ヒ且民衆ノ耳目ヲ惹キ動搖ヲ來スル如キコトナキ機留意スヘシ

第四條 召集命令ノ傳達ハ召集命令書ヲ用ヒテ之ヲ行フ但シ特急ニ急送ヲ要スル場合ハ電信電話電鈴又ハ急使ヲ以テ之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五條 應召集ノ服裝ハ特別ノ指示アル場合ヲ除ク外制服ヲ着用スヘシ但シ特務視察等ノ私服員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六條 應召集ハ速ニ指定ノ場所ニ參集スヘシ

第七條 全員召集ノ場合ハ縣公署、警察署、分駐所ニ最少限度所要數ノ警察官吏ヲ殘留セシムヘシ

吉林省公報 第百一十二號 康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一

六八

第八條 當非常急變之際有求警察官吏應援之必要時警察署長應向縣長縣署
應向省長即報之但於事應緊急不能為前項之手續時得向最近警察官署
應援之

第九條 依前條之應援之縣長或警察署長指揮監督應援警察官吏

第十條 縣長應於一年實施二回以上召集演習

第十一條 縣長依本規程召集召集或召集演習時須將左記事項於實施後五
日以內向省長報告之

1. 召集之目的

2. 召集及召集解除之年月日時

3. 召集之場所

4. 召集人員

5. 召集實施之細末

6. 參考事項

第十二條 縣長應制定關於本規程之細則並向省長報告之

第十三條 於本規程所稱之縣長、縣公署在旗之管內則為、旗長、旗公署
在警察廳之管內則為、警廳長、警察廳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七月九日施行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八八號之二

衛字第八〇八號之二
令 各縣長

關於成立清濁機關參考之件
為訓令事案准

民政部衛生司第七二〇號公函轉達江省派河縣成立清濁會計費及清濁會
章程各一份囑轉行所屬各縣酌酌進行以期舉國衛生上之改進等因准此查派
河縣成立清濁會計費與本省對於清濁機關由地方保甲或其他公共團體
辦理之主旨相合附送計畫及章程確多足資採納之處除分行外合檢抄件令仰
該縣即便參酌改進仍將改進辦法呈省核示為要此令
附發抄件

第八條 非常急變之際警察官吏應援之必要時警察署長應向縣長縣署
長ハ縣長ニ即報スヘシ但シ事應緊急ニシテ前項ノ手續ヲ
為ス能ハサル場合ハ最近警察官署ニ應援ヲ求ム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依前條之應援之縣長或警察署長指揮監督應援警察官吏

第十條 縣長應於一年ニ二回以上召集演習ヲ實施スヘシ

第十一條 縣長依本規程ニ依ル召集若ハ召集演習ヲ實施シタル時ハ左記事
項ニ付實施後五日以內ニ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1. 召集之目的

2. 召集及召集解除ノ年月日時

3. 召集ノ場所

4. 召集人員

5. 召集實施ノ細末

6. 參考事項

第十二條 縣長ハ本規程ニ關スル細則ヲ制定シ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三條 本規程ニ於テ、縣長、縣公署トアルハ旗ノ管內ニ在リテハ、
旗長、旗公署、警察廳ノ管內ニ在リテハ、旗長、警察廳ト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七月九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 第七二〇號

逕啟者案准江省警務廳長函送派河縣成立清濁會計費及清濁會章程各一
份到司查核內容對於各縣辦理清濁事務足資參考之處甚多相應函請查照轉
行所屬各縣酌酌參酌酌進行以期舉國衛生上之改進是為至荷此致
吉林省長
附件一份
民國三年五月十九日
民政部 衛生司 長

清道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請求衛生清除穢物保持公衆健康爲目的定名曰何保清潔會

第二條 本清潔會隸屬於何保受保長之指揮而辦理公衆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會長一名會員若干名

會長由警察署長及保長指定熱心公益素孚衆望者充之會員由會長商同保長指定每甲五名

周家營及五十四里地應設清潔分會

清潔分會置會長一人由甲長商同分所長指定之會員每排一人由甲長指定之

清潔分會除有特別規定外準依本規約行之

第四條 除前條之會員外應選精通醫理名望素著之醫師三名爲本會名譽醫官以備本會諮詢或救護權病貧民

第五條 本會會長會員醫官等均爲名譽職不支薪俸但如辦有成效得依保甲規約褒賞之

第六條 本會每至月終開會一次由會長會員全體出席共同討論衛生事宜但有特別事故時會員亦得要求會長隨時招集開會會議事項由出席會員過半數決定其可否相同時由會長決定之前項會議結果應報告警察署長及保長

有時保甲長及警察官吏亦得出席

第七條 本會會長及會員之任務如左

一、隨時指導居民施行清潔並喚起衛生思想之任務

二、關於公共衛生改善及建設之任務

三、受警察署長及保長指揮

清道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ハ衛生ノ請求穢物ノ掃除公衆ノ健康ヲ保持スル目的ニシテ何保清潔會ト定名ス

第二條 本清潔會ハ何保ニ隸屬シ保長ノ指揮ヲ受ケ公衆衛生事務ヲ辦理ス

第三條 本會ハハ會比一名會員若干名ヲ置ク

會長ハ警察署長又ハ保長ヲ以テ之ヲ充クヘシ會員ハ會長ト協議ノ上毎甲ヨリ五名ヲ指定ス

周家營及五十四里地ニハ清潔分會ヲ設ク

清潔分會ニハ會長一名ヲ置キ甲長ト分駐所長ト協議ノ上之ヲ指定ス會員ハ每排ヨリ一名ヲ出シ甲長之ヲ指定ス

清潔分會長ハ警察分駐所長又ハ保清潔會長ノ指揮ヲ受ケヘシ清潔分會ハ特別アル規定ノ外本規約ニ之ヲ行フ

第四條 前條ノ會員ノ外ニ醫學ニ精通スル醫師三名ヲ本會名譽醫官トシテ之ヲ選定シ以テ本會ノ諮詢又ハ病貧民ノ救護ニ充ス

第五條 本會ノ會長會員醫官等ハ名譽職トシテ俸給ヲ支給セス但シ成績良好ナル者ハ保甲規約ニ依リ之ヲ褒賞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條 本會ハ毎月末ニ會長會員ノ全體出席ヲ以テ衛生事項協議ニ關スル會議一回ヲ開催スヘシ

但シ特別ノ事故アルトキハ會員ノ要求ニ依リ會長ハ臨時會議ヲ召集スルコトヲ得

會議事項ノ可否ハ付テハ出席會員ノ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定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會長ハ於テ之ヲ決定ス

前項ノ會議結果ハ警察署長並保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本會會長及會員ノ任務ハ左ノ如シ

一、住民ニ對シ臨時ニ清潔進行ノ指導並ニ衛生思想ヲ喚起スルコト

二、公共衛生ノ改善並建築ニ關スル事

三、警察署長又ハ保長ノ指揮ヲ受ケ衛生事項ノ辦理ニスルコト

四、輔佐警察官吏辦理諸般衛生事宜之任務

五、關於入畜之防疫任務

第八條 本會得按地方情形由保長及會長等之決定僱用清潔夫若干名專司

清潔街道掃除穢物並辦理其他公共衛生事宜

第九條 本會所需經費列入保甲預算俟保甲甲約徵收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隨時訂正之

關於清潔會之計畫

一、章程之製及實施由警務局審酌各地情況編成清潔會章程於可能範圍內實施之

二、會員之選出方法預定於五月五日以前由警察署長及保長等將會長會員

拔選完竣

三、會務之進行計畫

1. 預定於五月五日以前組織完竣並定於同日由會長召集各會員開臨時會

議共同探定進行方針屆時警察署長及保長亦須到場指導

2. 關於衛生之各種設備由警察署長按照地方情形向會長會員隨時指示

之

預防團清潔會暫先由葦沙河石頭河牙不力九江泡亮珠河周家營五十四里地等七處組織之

四、警察官吏ヲ輔佐シ諸般衛生事項辦理ニスルコト

五、入畜ノ防疫ニ關スル事

第八條 本會ハ地方ノ狀況ニ依リ保長及會長ノ決定ヲ以テ清潔夫若干名

ヲ雇入レ街道ノ穢物掃除並ニ其他衛生行事ニ從事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第九條 本會ノ需用經費ハ保甲預算ニ列入シ保甲規約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第十條 本章程ニ未盡事項アリ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之ヲ訂正ス

清潔會ノ計畫ニ付テ

一、章程ノ作製並實行
警務局ハ各地方ノ情況ニ依リ清潔會章程ヲ編成シ可能範圍ニ於テ之ヲ
實行スヘシ

二、會務ノ選出方法

警察署長及保長ハ五月五日迄ニ會長會員ヲ選定スヘシ

三、會員ノ進行計畫

1. 五月十日迄ニ組織完竣ヲ以テ同日ニ會長ハ會務ノ進行方針會員

員會議ヲ開臨スヘシ尙警察署長及保長ハ指導ノ爲メ出席ヲ要ス

2. 衛生ニ關スル各種ノ設備ニ付テハ警察署長ハ地方ノ情形ニ依リ其

都度會長會員ニ對シ指導ヲ爲スヘシ

3. 清潔會ハ先ツ葦沙河石頭河牙不力九江泡亮珠河周家營五十四里地等七

個所ニ於テ之ヲ組織ス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百十三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百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叙委任六等
 濱江省公署秘書官 關 承 安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叙委任四等
 民政廳理事官 陶 柏 郁

康德三年七月四日
 任雙陽縣屬官叙委任四等
 柴 田 實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任吉林警察廳技士叙委任二等
 大川 芳 造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關 承 安

給九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陶 柏 郁

給四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雙陽縣 屬官 柴 田 實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五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技士 大川 芳 造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任吉林省公署技士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小 扶 明

調任(轉任)榆樹縣警佐叙委任一等
 永吉縣 警佐 上野不二夫

調任(轉任)伊通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突泉縣 警佐 村上義一

調任(轉任)農安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通河縣 警佐 福田三代太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給月俸六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技士 牛 扶 明

派在吉林省公署實業廳辦事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榆樹縣 警佐 上野不二夫

給三級俸
 給月俸一百零二圓
 伊通縣 警佐 村上義一

給月俸九十七圓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農安縣 警佐 福田三代太

吉林省公報 第百十三號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星期一

七二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二八號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

關於人口調查半年報報告之件

為令近事、案查人口調查月報一案、業經本署於本年一月七日以訓令第七五號、改為一月七月上旬報告等情、令飭遵照在案、現屆造報之期、除分行外、合前仰該廳迅速詳確填報呈署、以憑彙轉、勿稍遲延、再以前呈報之康德二年十二月末現在人口調查年報表內、錯誤叢生、因急待彙轉經本署代為改正、故未發還、此次務宜謹慎填報、勿再錯誤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三之三號

司字第六五二號

令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廳長(除偵查科長卷)

關於主要都市戶口數目表報告之件

為令近事、案查前奉 民政部訓令第一二三號、關於報告主要都市戶口數目表、並附製糾防違等因一案、業經本署以訓令第一三三三號、令飭遵照辦理在案、查現屆造報之際、除分行外、合前仰該廳、迅速詳確填報呈署、以憑彙轉、勿稍遲延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公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四二四之三三號 農字第四九一號

關於匪種植樹成績之件

題件者、案查關於本年度舉行植樹典禮一案、迄今已兩月有餘、究竟所植樹苗、成績如何尚未據報、無憑核轉、除分函外、相應再行抄同部定植樹成績表式、函請查照、務於兩到三日內、詳確查明、依式填表二份呈送本署、以憑彙轉為要此致 各縣廳長(除九台敦化伊通樺甸永吉)

附表式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綠化運動植樹成績報告表

縣	別區	別區	別區	植付面積	植活者數	生育狀況	備 考
〃	〃	〃	〃				到着時之植樹數 植後之枯損數等
合 計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民第二二九三號之二 行字第七一一號

關於查報街村狀況表之件

題件者、准 民政部地方司長民地行發第六二九函、茲為明瞭街村狀況起見造就別紙表式、相應附同樣式函請查照、於七月二十日以前彙齊見覆為荷等因、除分行外、合前抄同表式並附注意事項、函達 查照、限於七月十五日以前填具二份送廳、以憑核轉切勿延誤此致 各 縣長

附表式及注意事項各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申 野 疏 遞

一、村名係掲載主村（包含鎮、街、郷社等）例如某村其鎮某街等、是
 二、尙無街村僅依保甲施行行政之地方應行代替街村者以保成甲町做街或
 村掲載於「村名」欄內
 第一表 街村戸口等調 ○ ○ 縣

區	村名	村分		戸數	人口	保數	甲數	牌數	自備員數	既耕地	其他計
		町	村								
計											

備考
 一、就一何号ナルカヲ附記スルコト
 一、敵一應附記若干号
 第二表 村公所員等調 ○ ○ 縣

區	村名	薪		水		薪	水	薪	水	薪	水	薪	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計													

備考
 一、右ノ外公吏員、役員等アラハ空欄ニ附加スルコト
 一、此外如有公吏員、役員時可附加於空欄內
 第三表 保甲公所員等調 ○ ○ 縣

青森省公報 第百十三號 昭和三年七月十三日 第七四一

區	村名	薪		水		薪	水	薪	水	薪	水	薪	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計													

備考
 一、右ノ外役員等アラハ適宜附加スルコト
 一、此外如有役員時可妥爲附加
 第四表 小學校調 ○ ○ 縣

區	村名	縣立		街區村立		私立		不	
		教職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教職員數	學級數
計									

備考
 一、薪水總額ハ一箇年ノ額トス
 一、薪水總額以毎年計
 第五表 村公所歲入歲出額調 ○ ○ 縣

區	村名	歲入		歲出		總額	村公所費	教育費	其他費
		常部	臨時部	常部	臨時部				
計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第一百十四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三六之三號

工字第三七六號

令各 林 市 長 (除磐石榆樹德惠外)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發給聯給員證書之件

爲令道事、實業廳長案呈、准權度局第五一四號函開、逕啓者、案查關於
度量衡聯給員講習會一案、業經分別舉行、講習終了各在案、茲爲鄭重起
見、爰由敝局填發講習終了證書、以便分發各該聯給員存執、除分送外、
相應檢同貴署各聯給員姓名單、暨證書函送查收、並請分別轉發存留官
公館等因轉陳前來、查所送講習終了證書、除磐石榆樹德惠等三縣、改派
聯給員姓名不符、候函請更正另發、並分令外、合亟檢附聯給員名單、單
習終了證書、令仰該縣長轉發該員具領報查爲要、此令

附聯給員講習終了名單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技士	高 俊	樺甸縣股長	朱 啓	恒
吉林省公署股長	王 季 庵	德惠縣	劉 文 正	澤
磐石縣文書股長	胡 志 良	扶餘縣	薛 正 鳳	非
農安縣技士	員 劉 品 三	九台縣技士	王 王 鳳	期
額爾縣股長	員 關 士 鑄	長嶺縣技士	黎 山 南	林
懷德縣技士	員 靳 麟 格	長春縣	劉 紹 南	南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十四號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星期一

榆樹縣保安股長	陳 彥 先	伊通縣科員	張 震 霖
敦化縣	劉 朝 賓	永吉縣	包 文 英
舒蘭縣科員	員 趙 應 顯	雙陽縣	趙 鶴 雲
乾安縣股長	于 文 潤		
郭爾羅斯前旗公署	斯第巴薩爾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九一號之一六

總字第一〇〇號
永吉縣長 雙陽縣長
磐石縣長 扶餘縣長
榆樹縣長

關於永吉等六縣第二次募集憲兵學兵之件

爲令道事、准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第二八一二號參數字第一五三號咨文內開案查關於康德
三年度第二次募集憲兵學兵之件、業經呈准、案查該項學兵、業經呈准、案查該項
知在案、茲奉
軍政部訓令第三六五號、(憲字第五號)內開、康德三年一月二十八日、軍
政部訓令第四九號(軍相字第十七號)康德三年度憲兵學兵募集規定中第二
項第二次召集者數及入處時期改正爲第二次軍管區召集者七十名、案訓入處
時期九月十五日上午八時、各等因奉此、惟據於以前(第一次)撥派召集各
縣、有未能照數募集者、以致前開發生募不足額及體弱不良等弊、特將第
二次募集擔任各縣、如左記改正之、至各該縣配當召集額數、及募集所要
書類、依另紙配當表所定、相應咨請貴省長查照、轉飭各該縣切實召集、
務於所定日期、(康德三年九月十日)募集足額、附以引單者、送呈第二軍
管區司令部、幸勿延悞、並希轉令各該縣將募集現狀隨時呈報本部、爲荷
等因准此、除分行外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切實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募集所要書類一份

十六

庚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左記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一、鑑於第一次募集之經過教化，願得兩縣既未能徹底實募集此次（第二次）應即消除該兩縣之募集。
- 二、查第一次募集成績以永吉縣為最優九台縣亦均足額是該三縣願能負責募集責任，故仍使之繼續擔任第二次之募集。
- 三、茲將召集書及使各地憲兵學兵自願應募與否招集計，更指派派閱檢樹扶餘三縣擔任第二次之募集。
- 四、募集配當人員及募集書類送付數目如另紙配當表。

附帶當表及所發書類
庚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軍管區司令部

附	計	募集所發書類				備要
		召集書	定廣	告志	願書	
一、各縣長按募集規定及配當人數負責募集合格者，於九月十日前十時附以引率者送至軍管區司令部 二、各縣長須願虛募集之學兵每多有不合格之關係，須對於身	永吉縣	100名	8	25	100	該縣其應續擔任此次(二)次募集
	九台縣	100名	4	15	100	〃
	通石縣	100名	4	15	100	〃
	雙陽縣	100名	4	15	100	〃
	榆樹縣	100名	4	15	100	〃
扶餘縣	100名	4	15	100	〃	
計	姓名(省存)	100	100	100	100	〃

檢査特別注重至於學科試驗如認為有小學程度即可，但體格檢査如各縣無醫官時可聘由地方醫院人員代為檢査以免到若軍管區後，有不合資格者退回及浪費旅費之遺憾。

三、募集廣告各縣長應配布張貼於縣內各地方街衢要路永吉縣長特須將廣告張貼於吉林市內若干張以使吉林市內之志願者亦得應募而廣召募。

四、其他應注意募集規定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三二號 地字第四五九號

各縣長(除懷德乾安)

關於合飭各縣將不適用照據悉數繳署之件
為令遵事，查吉林省辦理土地有年，關於所用照據種類甚多，殊覺雜亂，茲經規定謂字某字二種照據留經應用，其餘不適用各照據，均應悉數繳省，以昭劃一，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呈報照據字別張數及起止號碼造冊備查，此令。

庚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字第一五四六號之一二 附字第五五三號

教化縣長

關於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六日該縣第一五六五號、呈及附件均悉，查閱原卷康德三年度分四月末止之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共處出歲入外之收支金中，載有應列入縣歲出歲入內者，或應列入前邊資金內者，應速按照左列要項整理之，仰即遵照，件存此令。

計開

一、應算入縣會計之款項無預算科目之時速向省公署呈請追加整理之

二、由既定科目不得支出者而支出時此乃不正當之支出應行整理之
 三、處理歲出歲入外之現金時應從歲出歲入外現金出納簿
 四、定期會計審核報告書爲施行日之現在
 譬如五月十日施行四月中之收支額以外者自五月一日至五月十日之收支額亦應附記之並且應將歲出歲入外之收支現在附附記之是故月末報審核報告書最爲適當

康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報

○ 通知事項

額程縣縣立小學校變更校數表

原 校 名	變 更 地 點	變更原因	變更日期
蛟河女子兩級小學校	該校移於蛟河縣場北校內仍用原名	管教不便	康德三年五月
蛟河商場初級學校	該校併於蛟河兩級小學校內原校名取消	節省經費	〃
額程索女子初級小學校	該校併於額程索兩級小學校內原校名取消	〃	〃
老塔拉結初級小學校	該校併於額程索兩級小學校內原校名取消	〃	〃
考備	查縣立小學校原有十六校除停辦及歸併者外現有二十三校	〃	〃



德惠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德惠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一百十五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德惠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德惠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德惠縣長 郭 衛 村

德惠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德惠縣令應記明為德惠縣令由德惠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

公布之

第二條 德惠縣令應以德惠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德惠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德惠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德惠縣長 郭 衛 村

德惠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德惠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德惠縣發表之重要事

項

第二條 德惠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德惠縣公報每月發行一次但於必要時得臨時發行

第四條 德惠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德惠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第五條 登載德惠縣公報之原稿須字畫正確繕寫明晰

德惠縣令 第一號

茲制定德惠縣令公布式如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德惠縣長 郭 衛 村

德惠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德惠縣令ハ德惠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德惠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

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德惠縣令ハ德惠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德惠縣令 第二號

茲制定德惠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德惠縣長 郭 衛 村

德惠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德惠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ベキ公文及德惠縣ニ於ケル重要

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德惠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

處理ス

第三條 德惠縣公報ハ毎月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

アリ得

第四條 德惠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式タルコトヲ要ス

第五條 德惠縣公報登載原稿ハ正確ナル字劃ヲ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十五號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第七九

第六條 德惠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購閱

第七條 德惠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德惠縣公報刊登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德惠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征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警字第四一六二號)

吉林警察廳長
郭爾雅斯前旅長

茲制定通信設施保護規程如左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通信設施保護規程

第一條 於本規程所稱之通信設施乃關於軍用及警察用之電報電話並電線

設施之謂

第二條 警察署長受縣長之指揮監督於該管轄區域內掌理左記事項
一、通信設施之保護

ヲ要ス

第六條 德惠縣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購閱ニ應ス

第七條 德惠縣公報ノ定價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第八條 德惠縣公報ハ官公署ノ公告又ハ廣告及一般ノ廣告ヲ登載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德惠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ヲ徵收セズ但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三三號

(警字第四一六二號)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旅)長ニ令ス

通信設施保護規程制定ノ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通信設施保護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ニ於テ通信施設ト稱スルハ軍用及警察用ノ電報電話並ニ

設施ヲ指シテ之ヲ謂フ

第二條 警察署長ハ縣長ノ指揮監督ヲ受テ該管轄區域內ニ於テ左記事項ヲ掌ル
一、通信施設ノ保護

二、通信施設愛護思想ノ普及
 第三條 警察官署發見通信障礙及有障害之虞時須速謀障礙之排除或保護上必要之處置

第四條 關於第一條以外之通信施設除另有規程外概準用本規程
 第五條 關於實施本規程之必要細則由縣長定之

第六條 縣長依前條制定細則時須經由警務廳長向省長報告之

第七條 本規程所稱縣長如在旗則為旗長警察廳則為警察廳長

附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施行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三三號之四

令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警務廳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各

關於令發騎縫章樣式之件

爲令通事、案查改正辦理文書形式一案、業由總務廳長以吉總二八二三之二號文字第二八五號、函知在案、最近各縣呈署文書騎縫處、往往香川縣印或縣長小官印者、殊不一致、茲經由署制定騎縫章樣式、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自行刻製應用呈署備查、再年月日處勿庸蓋用縣印、併仰知照、此令
 附騎縫印樣式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霜 書

六分
 某某〇公
 署騎縫章

一、篆體
 一、闕文

二、通信施設ノ愛護思想ノ普及
 第三條 警察官署通信施設ニ對スル障礙及障害發生ノ害アルコトヲ發見シタル場合ハ速ニ障礙ノ排除又ハ保護上必要ナル處置ヲ講スヘシ

第四條 第一條以外ノ通信施設ニ關シテハ別段ノ規程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概テ本規程ヲ準用ス

第五條 本規程實施ニ關シテ必要ナル細則ハ縣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縣長前條ニ依ル細則ヲ制定シタルトキハ警務廳長經由省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七條 本規程ニ於テ縣長トアルハ旗ニ在リテハ旗長、警察廳ニ在リテハ廳長トス

附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彙

報

○官吏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爲永吉縣行政綜合監查自七月七日至七月八日赴永吉縣爲拉街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幾島平爲興實業部接洽工務講習所改組事件自七月八日至七月九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郭顯正男爲調查傳染病並赤痢ヲナス豫防注射自七月十日至七月十一日赴永吉縣黃崗屯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暨長次郎爲接洽事務自七月九日至七月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
第一百十六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八八號

行字第七一七號

吉林省市長

關於選任諮議會員之件

民政部第二二六號地字第一三二〇訓令內開、查該省管內吉林市諮議會員之定數、業以本年三月二十六日本部訓令第十六號規定在案、茲以治外法權一部撤廢之關係、滿日人之比率應按左列之標準選任、以昭公允、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即便轉飭該市遵照辦理等因、合將選任標準列左、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吉林市滿人五人 日人二人

計七人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五四之二號

工字第三七七號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吉林警察廳

關於製造機噐販賣輸入計量器者應依法辦理之件

案奉 實業部第二〇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計量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凡經製造、修理、販賣及輸入計量器、秤秤、溫度計或電氣計者、須經實業部大臣之許可、又查計量法附則之規定、本法施行前之買賣業者、至本

年九月一日不得繼續營業、如有違反者、當即依照計量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處以二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合前令仰該省長、迅為轉飭所屬各縣、對於從前經營斯業者、令其依照新法、呈請許可方准販賣、其不呈請許可者、則令其如期停止營業、以免逾期受懲、仰該省長妥善辦理為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遵照妥慎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九五之二號

學字第六四八號

省公私立中等學校長
吉林省市長 郭恩霖 等 十七 縣 長

關於文敎部留學生規程之注意事項之件

文敎部訓令第五三號(文學專科第一〇一號)內開為令知事、查文敎部留學生規程、業於六月三日以本部訓令第一號公布在案、茲將其施行上應行注意事項、開列於左、合前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附原注意事項、令仰該市長查照本年六月三日第六百六十一號政府公報所載文敎部留學生規程辦理可也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許 四

- 一、在本令施行前已在日本留學之本部補助費中等學校在學生速照舊支給補助費但關於其處理應準用本令
 - 二、關於第五條之留學願書履歷書卒業證明書或預定卒業證明書學業成績證明書及縣長或警察署長之住所證明書等須用本部所定之用紙
 - 三、關於第六條所定之學科試驗在該省按照相當於第四條第二款資格之程度出題及實施時須特別嚴密
 - 四、依第七條之規定呈遞留學生候補者時須深體第四條及第六條之趣旨加以慎重考慮
 - 五、關於呈遞留學生候補者之時期人數及手續每次由文教部大臣指示之
 - 六、第十一條所規定之正副保證人在遇有第二十條之情形時負有連帶責任
- 故於副保證人之選定須特別注意
-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三三號之四

令 各市長

學字第六六四號

關於備報小學校學生教職員表之件

為令事，查本署前於康德二年十一月八日，以吉總第一四九八之二號、(學字第七一四之二號)訓令，填報小學校學生教職員表一案，現屆第二次彙報之期，合前令仰該市長迅即飭屬依式查填具報，勿延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一〇三號之二

令 各廳長

行字第七〇〇號

關於興安省外各款監督系統應加注意之件

為令事，案奉

蒙政部第三三三號(蒙民行第一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關於治理興安省

內外毗鄰方針，曾於康德二年一月八日，由蒙民兩部會銜令以興安各省內各縣，即以該管省公署為第一監督機關，而以民政部為第二監督機關，其在興安各省以外之旗，亦以其各該省為第一監督機關，而以蒙政部為第二監督機關等因在案，反之蒙政部令，只能經省達旗，而不能達於各縣，蒙政部令，亦只經省達縣，而不能達於各旗系統清楚，不容或紊，今查省(興安)外各旗監督省署，每將民政部實業部文教部訓令仍舊遵辦，殊屬不合，合仰該省長加意辦理為要等因，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一三四號之四 行字第七一四號

令 額程縣長

關於核示該縣擬將義倉存發貨給無食農民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該縣總第一二九四號義字第三三三號呈報附件均悉，所稱農民缺乏食糧情形雖屬實在，惟擬將倉存現款全數貸出，核有未合致予指示如下(一)准以各倉所存糧穀三分之一，妥慎施行貸出(二)利息一項應按元本月加百分之三之延滯金，逾期不償還者，並自翌月起對於元本按照月份徵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至收入利息及延滯金，均應列入義倉財產內，不得用作義倉管理費用(三)所送貸放辦法及存摺表，改正發還(四)仍將貸出數目，隨時報報，除呈報

民政部備案外，仰即遵照此令

附 件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

額程縣長擬發貸放辦法

貸放理由，現查本縣各保之內農民缺乏食糧者，為數甚夥，其中多以野

業遂角充飢，此乃本縣辦事官下鄉工作日報之實況也，此後七八兩月，尤其困難，須至九月包米土豆之類成熟，農民方可自行維持，故在茲最困難期間，擬就義倉各倉庫所存糧穀，酌量施行貸出以資救濟。

2 貸放區域，以義倉各倉庫所管區域為標準，惟在新站保之小東溝小北溝海青溝，下營保之南火電門河河溝，島林保之奶子山島林溝官太河上荒地，退押保之義氣溝平地溝，八家保之拉法口子火青背六道溝荒地，杉松保之白廟子高機日等處及榆東之官地保塔保黑石保，各地農戶日下無食糧者居其大半，自當先期貸給，至其他地方，缺乏食糧者，列為後期，少數貸給。

3 貸出數量如另表所列現存糧穀總數為舊量一千一百七十五石六斗九升一合，折合新量三千一百八十六石一斗二升三合，即按上列數量三分之二，並以十分之六先期貸出十分之四後期貸出。

4 貸放限制，須確係糧地農戶缺乏食糧，並有甲牌長及農民三人之連名保證，方准貸給，又每戶貸穀最多不得過舊量五斗。

5 返還期限及利息，至康德三年十二月末日照原本加收百分之一分五釐利息，如逾期不償還者，並自翌月起對於原本按照月份徵收百分之三之延滯金，至本利及延滯金，均收穀子。

顧稅縣義倉各倉庫存糧表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

倉庫別地址	現存數	積穀及收回	備註
本倉 倉慶河	五九四石	積二五三〇石	積谷內有以基本補助金購入者九六九斗又下營島林兩保定倉第一分倉區域因尚未建築倉庫所收糧谷併入本倉倉庫存儲
第二分倉 杉松	四〇三三石	積二〇三六石	
第三分倉 新站	二五七九石	積七六八石	
第四分倉 退押	一八〇〇石	積一五九六石	
第五分倉 油樓	二五八八石	積二五八八石	

第六分倉官地	三〇〇〇石	五九七〇石
合計	一、一五五、六二〇石	三、〇三三、〇三三石

按換算率每石折新量二斗七升一合共計折成三八六六一二二升

彙報

○ 通知事項

扶餘縣康德三年度恢復學校概況表

校名	所在地	開學日期	學生數	備狀	備考
扶餘縣立兩家子初級小學	兩家子	三年十月四日	五一	校室一間 教室一間	
扶餘縣立伯都酒站初級小學	伯都酒站	三月十八日	四七	校室一間 教室二間	
扶餘縣立發德保初級小學	發德保	三月十日	五五	校室一間 教室一間	
扶餘縣立大三井初級小學	大三井	四月十日	五二	校室一間 教室一間	
扶餘縣立集腋初級小學	集腋	三月十二日	五五	校室一間 教室一間	

扶餘縣康德三年度遊藝學校一覽表

校名	所在地	高	級初	級高	級初	級高	現在共有班數
扶餘縣立東南營子女子初級小學	城內東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扶餘縣立東南營子女子初級小學	城內東	一	三	一	二	三	三
扶餘縣立東北營子初級小學	城內東	一	四	一	四	八	八
扶餘縣立五家站初級小學	五家站	一	四	一	一	五	五
扶餘縣立東園子初級小學	東園子	一	七	一	一	八	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十六號 出版三年七月十六日 星期一 第四版 大連州國庫三年七月十六日 一頁 每份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閱者請向吉林省公報社或各縣郵局函購 每份一角五分 郵費在內 閱者請向吉林省公報社或各縣郵局函購

民國三年七月十一日
 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第一百十七號 星期五 (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五六號

財字第五六九號

吉林省長
 郭爾羅斯前區長

關於康德四年度預算編成之件

康德四年度預算編成要綱

關於編造康德四年度預算準備時所示之省政三年度計畫而、為謀達成所
 樹立之縣政三年度計畫之順序須根據左載要綱編成之

歲入、因地方稅法之實施及治外法權一部撤廢編造歲入預算時該應有實

際困難情事務須期此之適正面特別留意也

歲出、根據縣政三年度計畫對經費一層須詳考縣財政面先就緊急重要者
 計算之其他之經費概以上年度為例

歲入

一、縣稅項款縣稅條例所記載者編造之

- 1. 國稅 附加捐
- 2. 地 捐
- 3. 房 捐
- 4. 戶 別 捐
- 5. 雜 捐
- 6. 雜 捐
- 一、車 捐

吉林省公報 第一四十七號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星期五

為令遵事、案查關於康德四年度預算編成之件前在各市縣區長及縣事官會議
 時業經指示在案茲期其無遺漏計以別記要綱、務以成有效之方法辦理之
 並限於本年八月二十日以前呈報來署為要、此令
 附預算編成要綱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康德四年度預算編成要綱

康德四年度預算編成ニ關シテハ發ニ表示セル省政三ヶ年計畫ニ順應シ樹
 立セル縣政三ヶ年計畫ノ順調ナル達成ヲ計ル可ク左記要綱ニ準據シ編成
 スルコト

歲入 地方稅法實施並ニ治外法權一部撤廢ニ因リ歲入預算編成ニ當リ
 テハ種々困難ナル事情ヲ伴フヘク思料セラルルニ付特ニ之ヲ適正ヲ
 期スヘク留意スルコト

歲出 縣政三ヶ年計畫ニ伴フ經費ハ縣財政ヲ考慮シ緊急重要ナルモノ
 ヲ計上スルコト其ノ他ノ經費ハ概ネ前年度ノ例ニ據ル

歲入

一、縣稅ハ縣稅條例ニ記載シアル順序ニ編成スヘシ

- 1. 國稅 附加捐
- 2. 地 捐
- 3. 房 捐
- 4. 戶 別 捐
- 5. 雜 捐
- 一、車 捐

八五

- 二、船 捐
- 三、漁 業 捐
- 四、不動産取得捐
- 五、屠宰 捐
- 六、觀 覽 捐
- 七、糧 捐

歲 出

一、公署費

- 1. 人事費須就現有員數現在支付額而編造之
- 2. 物件費爲人事費四成以內

二、警務費

- 1. 人事費按原則亦應如前列但警察薪金以平均十一圓警長薪金以平均十六圓爲標準
- 2. 馬糧費一頭年以六十圓爲限度
- 3. 機密費警察費總額之二%以內
- 4. 警備費、子彈費、旅費(津貼之意)須作雜費
- 5. 雜費內包含警備費汽油費及修理費
- 6. 警察特別津貼須包含於津貼內
- 7. 警察官與須在警察署費內於雜費之附屬設警察官與同
- 8. 預備費以經常費之三%爲限度
- 9. 其他各款中之人事費以現有員數及現在支付額計算之物件費須考慮實積而編造之
- 10. 豫算各項目之附記欄內務須記載簡單明確之算出基礎另附以詳細之說明書
- 11. 上年度豫算欄內限本年度同新地方稅法及警察隊之移管須記載以追加更正豫算
- 12. 歲出歲入豫算樣式及說明書例另指示之

- 二、船 捐
- 三、漁 業 捐
- 四、不動産取得捐
- 五、屠宰 捐
- 六、觀 覽 捐
- 七、糧 捐

歲 出

一、公 署 費

- 1. 人事費ハ現員現給ニ依リ編成スヘシ
- 2. 物件費ハ人事費ノ四割以內トス

二、警 務 費

- 1. 人事費ハ原則トシテ現員現給ニ依ル、但シ警士薪給ハ平均十一圓警長薪給ハ平均十六圓ヲ標準トス
- 2. 馬糧費ハ一頭ニ付年六十圓ヲ限度トス
- 3. 機密費ハ警察費總額ノ二%以內トス
- 4. 警備費ハ子彈費、旅費(津貼ノ意味)雜費トス
- 5. 雜費ハ警備費自動車油代及修理費ヲ含ム
- 6. 警察特別手當ハ津貼中ニ包含スヘシ
- 7. 警察官與ハ警察署費中雜費ノ前ニ警察官與ノ目ヲ設クヘシ
- 8. 預備費ハ經常費ノ三%ヲ限度トス
- 9. 其ノ他各款中人事費ハ現員現給ヲ以テ計上シ、物件費ハ實積ヲ考慮シ編成スヘシ
- 10. 豫算各項目ノ附記ノ類ニハ必ス簡單明確ナル算出根拠ヲ入シ別ニ詳細ナル説明書ヲ添付スヘシ
- 11. 上年度豫算欄ニハ本年度ヲ限リ新地方稅法及警察隊移管ニ件ヲ追加更正豫算ヲ記入スルコト
- 12. 歲出歲入豫算樣式及說明書例ハ別ニ示ス

以上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二四〇號

司字第五四號之一

關於日本留學生出國手續及處理之件

爲令遵照、案查前據吉林警察廳擬具關於日本留學生出國手續、及處理辦法一案、業經本署以吉警字四五一號令飭遵照辦理、並登公報在案、茲爲參考起見、除分行外、合再抄附該辦法、仰即知照、此令

附抄件一併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吉林警務處第一四七號

吉林省公署警務處核辦

日本留學生ノ出國手續及處理方ニ關スル件

日本留學生ノ出國手續及處理方ニ關シ康德二年十二月三日附吉林省公署訓令吉總第一六五四號ヲ以テ別紙ノ通リ通知アリタルニ付爾來同訓令ニ基キ處理シツツアルカ留學生ニシテ入學校ノ要求ニ依リ保證人ノ戶籍證明方願出タル向アリテ之カ取扱ニ關シ左ノ通リ疑義相生シタルヲ以テ何分ノ由指示相成度

左記

一、戶籍證明發給ノ可否

赴日留學生及保證人ニ對スル戶籍證明(戶籍證明ノ字句ヲ使用シテ)ハ康德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吉林省公署指令警字第一七四三號ニ基キ別添様式ニ依リ手数料(印紙)並圖ヲ徵シ之ヲ發給シツツアリタルカ發ニ制定セラレシ赴日留學生ノ證明書請願手續及處理規程ニ依リ當然不必要トナルモノナリヤ 將亦從前通リ願出アリタル際ハ之ヲ發給スルモノナリヤ

二、願出ノ戶籍證明書ヲ發給スル場合ニ於ケル手数料徵收ノ可否新ニ指令アリタル赴日留學生ノ證明書請願手續及處理規程ト別個ニ從前通

リ別添様式ノ戶籍證明書ヲ發給スル場合、手数料一圓ハ此際之ヲ改メ無料トスル必要アリ即チ建國後既ニ相當ノ歲月ヲ閱シ諸制整ヒツツアル今日ニ於テ單ナル戶籍證明ニ一圓ヲ徵スルハ妥當ナラナル歟ヒアルヲ以テ此際之ヲ廢止セハ如何

赴日留學生請求發給證明書手續及辦法

一、欲留學者得家長之同意後先該管市縣旗公署領取原籍證明書(表式第二號)及留學別表式第一號)由本人及本人之家長填寫清楚後並貼木入二寸最近像片各一枚將原籍證明書持赴當地警察署請求蓋印證明

二、市縣旗公署須時常預備第一項所列之用紙其格式須與省令頒發表式同遇有領取者即發給之

三、警察署遇有請求蓋印證明書須先調查戶口原籍所載是否屬實同時並注意其原籍證明書所列之家長證明書是否確得家長之同意不得稍有隱蔽

四、志願者取得蓋印證明原籍後速向自己所填寫之留學別表式交市縣公署發給留學證明書後方准出國

五、市縣旗公署取得原籍證明書及留學別表後考查其無悞時即備文函請省教育廳由廳發給留學證明書並發給致領事館公函市縣旗公署接得後即發給

學生並令其持函赴吉林日本總領事館領取入國證明書可也

六、吉林市内之各校學生或其他學生志願留學者選赴教育廳亦可

七、前項辦法如有未詳時得隨時更正之

赴日留學生ノ證明書請願手續及處理規程 (日譯)

一、留學セムト欲スルモノハ家長ノ同意ヲ受ケタル後原籍證明書(表式第二號)及ヒ留學別(第一表式)用紙ヲ受ケル爲先ツ當該市縣旗公署ニ

赴クヘシ。而シテ前記第二號用紙所要欄ニ本人及ヒ本人ノ家長ニ於テ各明瞭ニ自書シタル後二寸ノ(姓名寫型ヲ指ス)本人最近ノ寫真一枚ヲ

各紙毎ニ貼付原籍證明書ヲ携帶シテ當該地警察署ニ出頭其ノ捺印證明

ヲ申請スヘキナリ

二、市縣旗公署ニ於テハ常ニ第一項記載ノ用紙ヲ準備シ置クヘシ其ノ様

式ハ省令ニ依リ定メタルモノト同一ナルヲ要シ請求者有レハ直チニ交

付スヘシ

三、警察署ニ於テハ原籍證明書ニ捺印證明ヲ申請スルモノアレハ先ツ備付戸口原簿ニ記載セルモノト一致スルヤ否ヤヲ調査シ同時ニ其ノ原籍證明書ニ併記セル家長ノ留學承諾證明書ニ就キ事實家長ノ同意ヲ得タルヤ否ヤヲ調査シタル上之ヲ發給スヘシ

(註、願出事項中事實ト相違點ヲ發見セルトキハ證明ノ捺印ヲナサザルハ勿論ナリ)

四、志願者ハ警察署ヨリ原籍證明ヲ受ケタル後自書シタル留學願ト共ニ市縣教育署ニ提出シ留學證明書ヲ發給ヲ受ケタル後始メテ出國シ得ルモノトス

五、市縣教育署ニ於テ原籍證明書及ヒ留學願ヲ受付タルトキハ先ツ之ヲ檢シ違漏無キ場合ハ文書ヲ以テ省教育廳ニ對シ留學證明書ノ下附及ヒ領事館ニ差出スヘキ文書ヲ下附ヲ申請スヘシ、市縣教育署ヨリ前記書類ヲ下附セラレタルトキハ即時之ヲ志願學生ニ交付ノ上同學生ニ之ヲ持參吉林日本領事館ニ赴キ入國證明書ヲ領取スヘキ命スヘシ

六、吉林市内ノ各校學生成ハ其ノ他ノ學生ニシテ留學ヲ志願スルモノニ直接教育廳ニ出願スルモ可アリ

七、前各條ノ處理方法ニ關シ處理上支障ナルトキハ隨時更正シ得ルモノトス

像片 留學願 姓名 年 月 日 生

原籍 現住所

出身學校 留學國及學校名

留學預定期間 出發預定日

右及附屬候也

康德 年 月 日

(表式第一號)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石木人 印

像片 證明書

查 隨係本署管界內 胡同門牌 號人民此次得該家長同意赴日本 學校留學特此證明此致 警察署印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現得本人之同意赴日本 學校留學謹呈 警察署印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住所 印 呈

(表式第三號)

吉林省公署

戶籍證明書

年 齡	住 所	家 族
主 戶	父 母	兄 弟

右戶籍原簿無用錄

大滿洲國康德 年 月 日

貼像片處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一號 第一一十七號 第一一十七號 第一一十七號 第一一十七號 第一一十七號 第一一十七號 第一一十七號 第一一十七號 第一一十七號

民國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百十八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一百十八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四二號之二五 禮字第三〇二號

令長春、和穆、舒蘭、敦化、扶餘、樺甸縣長、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備報訪日宣慰紀念日果樹發揚國民精神週聞之件
為令備事、案本署前、以第六四二之二禮字第一五一號訓令、飭於宣慰紀念日果樹發揚國民精神週聞一案、事過多日、尙未據報、現在尙待彙轉、合再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就速將辦理情形具報、以憑核轉、勿再稽延、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九二號之二 附字第五七六號

令各縣長

關於地方有財產統計調查表查填報告之件
為令行事、民政廳長案呈民政部地方司長財字第五六三號公函一件、為調查地方有財產調查表查填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抄司函及調查表、並注意事項、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依限填報、此令、

附抄 地方有財產統計調查表式一件
查填注意事項一件

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部地方司公函 財字第六五三號
逕啟者查縣及區村有財產向無正確之統計茲為編製地方財政統計資料起見

規定地方有財產統計調查表及查填注意事項函附發希即轉飭所屬各縣據實查填依限見覆為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附發 地方有財產統計調查表式一份
查填注意事項一份

民政部地方司長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地方有財產調查表查填注意事項

甲、縣有財產

一、縣有財產指縣公有之一切財產而言

一、「土地價格」係指縣公有土地之估計價格而言但查填時須將土地數於附記欄內註明之

一、「立木價格」立木係指業經辦理登記手續之林木而言

一、「建築物價格」係指縣公有之一切建築物之估計價格而言

一、「現金」指凡不屬於縣庫計現金者而視為縣財產之現金無論存於銀行或金庫均須列入之(但銀行及金庫存款須於附記欄分別註明之)

一、「貸付金」指縣公款之貸出者而言

一、「其他財產價格」除以上所列各項外凡縣公有財產而能估計價格者均屬之

乙、區村有財產

一、「穀物價格」凡區村公有之穀物均屬之

一、其他各注意事項與縣有財產查填注意事項同

丙、普通注意事項

一、本表查填須依據每年度末日之實在情形查填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十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 第六

八九

凡估計價格務期與事實相近爲要
 本表限於八月二十日以前送部
 自康德三年月起每年度完了後二個月內造報一次
 調查區村有財產時須由各擔任調查者應將中央辦理地方財產統計之意
 義加以說明以免人民發生誤解俾得周知財產之對象

行 縣(市)地方有財產統計表(第一頁)
 (特別市) 縣(市)地方有財產統計表(第一頁)

年度別	縣(市)					日調
	土地價格	立木價格	建築價格	物產價格	現金價格	
大元						
元						
年						
度						
別						

省 縣(市)地方有財產統計表(第二頁)
 (特別市) 縣(市)地方有財產統計表(第二頁)

年度別	縣(市)					日調
	土地價格	立木價格	建築價格	物產價格	現金價格	
大元						
元						
年						
度						
別						

行 縣(市)地方有財產調查表(第三頁)
 (特別市) 縣(市)地方有財產調查表(第三頁)

大元 國幣 三年七月十八日

年度別	省					日調
	土地價格	立木價格	建築價格	物產價格	現金價格	
大元						
元						
年						
度						
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一七〇三號之三 地字第四六六號
 乾安縣長

關於報解康德三年四月份辦理勞照更名照冊繳款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五日該縣乾安字第一零三零號呈報附件均悉，查原辦照冊繳款核定章不合，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退辦，再候察奪，附件存，此令。

一、查該縣辦理勞照更名每項發印照一張收照費現大洋一元依照定章第四條辦理應分作十成由縣辦交家五成留縣一成解省署四成至所收註冊費三十元應交家及省署各五成留縣一成解省署四成至所收註冊費三十元應更名費照款內扣抵以清款目

二、由該縣三年四月份該縣辦理勞照更名據報收入照費國幣三十元照章應由縣留交填照費一成該縣並未留支

三、查該縣三年四月份該縣辦理勞照更名據報收入註冊費國幣三元該縣應依(一)(二)兩項所列事實該縣解留照冊費均與定章不合應依辦理錯誤

茲姑將多解照費三元抵作誤留註冊費三元仰即將呈文底稿更正以符原案

五、原解國幣三十元暫予列收附辦備查等件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查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鏡 書

一頁 第一一十八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三三號 第一三三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百十九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發任地籍整理局技士 張 紹 伊

吉林省公署技士 張 紹 伊

發任地籍整理局局屬官 波 邊 通

吉林省公署局屬官 波 邊 通

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安 武 慎 一

水官縣總辦官 安 武 慎 一

發任地籍整理局局屬官 高 橋 基

永吉縣總辦官 高 橋 基

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楊 培 周

永吉縣總辦官 楊 培 周

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何 雲 順

永吉縣總辦官 何 雲 順

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王 萬 方

永吉縣總辦官 王 萬 方

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王 安 瑩

永吉縣總辦官 王 安 瑩

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羽 田 野 平 三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羽 田 野 平 三

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西 村 俊 次 郎

吉林省公署局屬官 西 村 俊 次 郎

發任地籍整理局事務官 王 允 中

吉林省公署局屬官 王 允 中

轉任吉林省公署局屬官叙委任二等
給月俸八十七圓
派在總務廳辦事(總務廳勤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七月十四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七〇號之二
財字第五八三號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等之賦課征收之作
爲令選舉、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等之賦課征收之作
爲令選舉、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等之賦課征收之作
爲令選舉、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等之賦課征收之作
爲令選舉、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等之賦課征收之作
爲令選舉、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關於營業稅附加捐營業稅附加捐及木捐等之賦課征收之作
爲令選舉、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四〇號
財政部訓令第一〇一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十九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

仰即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毋違毋得延緩切切此令

計開

- 一、依勅令之規定地方稅徵收之事務其滯納處分亦由稅捐局行使之
- 二、稅捐局長徵收之地方稅除有特種理由者外迄至該月份之翌月十日須附具賦課總額、徵收完畢額、徵收未完畢額分別明示之調查書交與縣、市、
- 三、縣、市限於本年度以本年度份之營業稅附加捐賦課總額百分之一相當之金額山就出經費內支給與稅捐局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霖
 農政部長 齊 默 特 色 木 不 勒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三五號

保字第七二七號

關於各種許可證像片上加蓋印摺之作

為令通事、查汽車司機免許證、並各種許可證及證明書等、所附貼之像片上向不加蓋相當印摺、因之頗易於更換、本署有鑒及此、特規定各種許可證用印證如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縣長知照此令、

計開

- 形 態 橢圓形
- 大 小 縱四〇托橫一八托
- 刻 字 「吉林省公署」五字
- 印 模 (浮出印章)

吉林省公署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三六號

保字第七二八號

關於汽車司機免許證加蓋吉林省設置印摺之作

為令通事、查凡在吉林省開辦汽車司機之營業、須經警務廳於該汽車司機證之免許事項欄內、記入營業年月日、並蓋入吉林省三字戳記、以為證明其營業之事實、茲規定免許證「吉林省」戳式如左、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形 態 長方形
- 大 小 縱二十六托 橫八托
- 刻 字 「吉林省」三字

吉林省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號之七八

工字第三八八號

關於呈送伏龍泉商會康德二年度收支決算書之件

該縣內字第一二三七號、呈及附件均悉、查該伏龍泉商會、康德二年度、七月至十二月份、收支決算、關於給與費、旅費、辦公、房地、交際、雜費等六項、均超過原預算半年之平均數、仍屬不合、惟房地費之修繕費、雖因受有火災、會所房屋被焚、又新建築土平房、及磚平房各十間、應需款項、事前應先行呈請核准、而後再行收支、該會不顧預算、仍借昔年惡習、擅自收支、殊屬非是、姑念事過境遷、收支比較、尚無虧累、暫准備案、嗣後關於預決算收支各項、務須遵照預算章定方針辦理、勿得多徵溢支、以免紛岐、如係預算外發生之事項、必須專案呈請核示、方為合法

、至該會房屋，以獲聽向業有信用之火險公司，妥為保險，以免損失，仰
 即飭飭該會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六四四之三號 農字第四九九號

關於農訓學員公主嶺見學旅費由縣撥負運寄之件
 逕啓者、案據省立農業試驗場函稱、查本年農訓以勞作為主、然在短期內
 獲得相當學術、必須實地見學、始克達成、茲擬定七月末日赴公主嶺作見
 學旅行、惟旅費一層、仍請兩縣撥負客場等因查此項見學旅行、事屬必要
 關於旅費、茲特由縣核定每名十圓、計每縣原送三名、希各撥負三十圓、
 即由縣指定村農事共同施設助成費內開支、相應檢同見學旅費概算書兩
 冊

查照逕寄吉林省立農事試驗場、以利進行、此致
 長春、敦化、九台、雙陽、榆樹、扶餘、磐石、伊通、等八縣長

附見學旅費概算書一紙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農民訓練生公主嶺見學旅行旅費概算書

火車費	吉林公主嶺三等往復	六、六〇
宿泊費	新京	二、五〇
雜費	紀念照像等	〇、九〇
合計		一〇、〇〇

備考旅行預定日期七月末日

彙 報

○ 通知事項

吉林助產學校畢業生放桂蘭王佩琦及公主嶺新華牙科醫院助產士韓才德等
 三名資歷相符應准發給助產士許可證特此通知



吉林省公署 第一百十九號 山德三年七月二十日 星期一

大正十四年庚申年七月二十日 第一一四號 一五圓三分 廣告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編輯部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者 日清印刷社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百二十號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七六九號之一六 學字第六七八號

關於私立學校選舉辦理手續之件
令 吉林市長 顧德 楊河 伊通 雙陽 縣長 長春 懷德 長嶺 扶餘 榆樹 等九

爲令催事、案查本署訓令吉總第四四〇三號(學字第六三九九號)飭辦之件、曾以訓令第七六九號(學字第四四六號)催報在案、迄今已將一年尙未報、殊屬玩愒功令、茲再令催該市長於文到之日迅即填送、以憑彙報、勿稍延宕致干未便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二三號之二 財字第五八八號

令 吉林市長 各縣長

關於羅興救濟金統計調查之件
爲令通事、民政廳長案呈准民政部地方司財字第六三三號公函、爲調查市縣羅興救濟金、製定表式囑飭屬限查報等因、除分行外、合抄原件、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式查填限七月二十五日以前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勿稍延宕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政廳地方司公函 第...號 財字第六三三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二十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逕啟者查各縣市羅興救濟金爲編製地方財政統計之必要資料茲規定表式隨函附發希即轉飭所屬據實查填於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呈報爲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附發縣市羅興救濟金統計調查表一份
查填注意事項一份

民政廳地方司長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縣市羅興救濟金統計調查表查填注意事項

一、表中救濟金依救濟之目的區分之但「其他救濟金」一欄則含有「一般貧民救濟金」、「疫病傳染救濟金」等在內

一、「救濟金支出決算」依實在支出額數查填之

一、救濟金收入總額(含一般救濟金在內)依實在收入額數查填之但大同二年度救濟金收入總額則含有大同元年度救濟金之除額康德元年度救濟金收入總額則含有大同二年度救濟金之除額康德二年度救濟金收入總額則含有康德元年度救濟金之除額應注意

一、表中救濟金額數依各年度終了日之結算數查填之

一、凡屬救濟金性質者無論列入縣市預算與否均須列入之

一、「國費負擔」欄凡屬中央撥給之救濟金款均須列入之(含各部、院、軍、大)

同元二兩年度由房產庫金項下撥給者亦應列入之

一、「地方費負擔」欄凡由縣市公款項下撥給者均屬之

一、「一般募集金」欄凡法團及私人之捐助者均屬之(恩賜金亦應編入此欄內但須於附記內註明其金額)

表 (附) 羅興救濟金統計調查表 (第一頁)

(表式附) 編製 年 月 日製

年度別	救濟金		其他救濟金		合計
	救濟金	地方救濟金	其他救濟金	地方其他救濟金	
大同元年度					
大同二年度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計					

省 縣(出) 救濟金統計調查表 (第二頁) 結
(特別市) 康德 年 月 日調

年度別	救濟金		其他救濟金		合計
	救濟金	地方救濟金	其他救濟金	地方其他救濟金	
大同元年度					
大同二年度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計					

年度別	救濟金		附記
	收入總額	餘額	
大同元年度			
大同二年度			
康德元年度			
康德二年度			
計			

省 縣(都) 救濟金統計調查表 (第三頁) 續
(特別市) 康德 年 月 日調

省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樹為出席濱江省難務事官會議自七月二十七日 至七月三十日赴哈爾濱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劉德昭為出席日滿社會事業聯合會自七月十五日至 七月十八日赴大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昭澤為產業施設考查自七月十二日至七月十五日 赴榆樹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渡部幸三郎為視察縣內治水及土木事業自七月十五 日至十九日赴懷德縣伊通縣出差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 121 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第一百二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〇號之三九

農字第四八五號
 令 扶餘縣長

關於農事共同施設補助成金之件
 爲令選事、審查前據該縣呈請農事共同施設補助成金新核轉一案、曾經復同
 原件、核轉轉呈在案、茲奉
 實業部指令 第九五二號(農政科第一〇號之六之三三)內開呈請核轉呈
 扶餘縣請發農事共同施設補助成金一案、查無不合、應即接另表所開助成費
 目、及助成金額、准予發給、仰該縣長遵照將此項助成金發交各該縣可也、
 再發交時務須填報實業部指令第六一三號要領辦理爲要、此令、特因奉此、
 合亟照錄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及本署前發關於助成金額用注意
 事項、對各將本年度實成可能之費目、酌量認定、即成實行預算、呈報察
 署、以憑核對、勿延爲要、此令
 附發扶餘縣農事共同施設補助成費查定表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吉林省扶餘縣農事共同施設補助成費查定表

縣 申 請 額	本 部 查 定
費 目 金 額 員 數 單 價 金 額 備 考	
共同農具購入費	二四
浮犁購入費	五八一
	一七〇
	脫穀機一案 其他農具

吉林省公報 第一九二一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二五號

農字第三三三號
 令 吉林市長
 各縣縣長

關於調查民衆學校教科書需用數目之件
 爲令選事、本省爲配給民衆學校教科書起見、急欲開辦下學期(由七至十
 二月間設立者)各地民衆校需用教科書數目、茲擬定調查表、隨文附發、
 除分行外、仰即遵照附表、限於七月內填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切此令
 附表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

市 縣 名	設有民衆校數	需用教科書數目	備 考
延民衆學校	教科書需用數目	調查表	康德三年 月

粒選機購入費	一二六二
穀機購入費	五六一
農具舍建設費	六〇
種豚購入費	三六〇六
種豚舍建設費	一〇〇
雜費	三〇
計	六〇〇

九六

說明 教科書計分國語、算術、常識、自然、衛生、體育、音樂、美術、勞作、公民、社會、歷史、地理、國文、英語、音樂、美術、勞作、公民、社會、歷史、地理、國文、英語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〇三七號之二 地字第四八三號

令 乾安縣長

關於報解康德三年五月份粵照更名照冊費款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九日該縣乾總字第一一七一號呈覽附件均悉，查原解照冊費款核與定章不合，仰依後開各項分別造冊覆核察奪，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計開

- 一、查該縣辦理粵照更名每填發印照一張收照費現大洋一圓依照定章第四條辦理應將該款分作十成由縣撥交蒙庫五成留縣一成解省署四成至所收註冊費則撥交蒙庫及解省署各五成據報本年五月份收入照冊各費共計國幣一百二十六圓五角應撥交蒙庫六十三元二角五分未撥扣殊屬不合所有多解之款准由下月應解更名粵照款內扣抵以清款目
- 二、查康德三年五月份該縣辦理粵照更名據報收入照費國幣一百十五元照章應由縣留支填照費一成該縣並未留支
- 三、查康德三年五月份該縣辦理粵照更名據報收入註冊費國幣十一元五角該縣應作一成填照費留縣存儲
- 四、依(二)(三)兩項所列事實該縣解留照冊各費均與定章不合顯係辦理錯誤茲姑將多解照費十一元五角抵作留註冊費十一元五角仰即將呈文底稿更正以符原案
- 五、照解國幣一百十五元暫予列收其餘附摺備查等件查核尚無不合應准存查仰仰知照

公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第一〇七五號 禮字第二八八號

關於獎勵國旗揭揚之件

查國旗為國家之代表，欲使國民對自國有深切之認識，則首崇國民尊重國旗之觀念，誠為有效之因，本廳有見於此，用特函請貴署利用適當機會，選擇適宜地點，以一般民眾及各文教團體為對象，敬重舉行國旗揭揚式，繼之更可施以王道國家下公民常識之講話，俾收實效，至國旗揭揚方法，請查照本署第九八〇號(學字第六〇五號)訓令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附國旗揭揚式順序

- 一、全體集合肅正
- 二、國旗揭揚(國旗之升揚務要與國歌合唱同其始終)
- 三、國歌合唱
- 四、向國旗一鞠躬
- 五、公民常識講話

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張 書 翰

彙報

○ 官吏出遊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重富實為鐵道警備演習自七月十六日至七月十八日赴吉奉綏朝陽鎮出遊
-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為出席文教部主催視學講習會自七月十六日

- 至七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爲伊通縣主備教員講習會擔當教師並該縣教育狀況視察自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伊通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爲九台縣主備教員講習會擔當講師並該縣教育狀況視察自七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六日赴九台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長濱義純爲接洽人事及豫算等件自七月十七日至七月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第... 號... 日... 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百二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縣令

敦化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敦化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敦化縣長 盧 慶 海

敦化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敦化縣令應記明為敦化縣令由敦化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敦化縣令應以敦化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敦化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敦化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敦化縣長 盧 慶 海

敦化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敦化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敦化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敦化縣公報關於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敦化縣公報每月十日發行之日遇必要時臨時發行

第四條 敦化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敦化縣公署所定之格式

敦化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敦化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敦化縣長 盧 慶 海

敦化縣令公布式

第一條 敦化縣令ハ敦化縣令ナルコトヲ附記シ敦化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敦化縣令ハ敦化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敦化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敦化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敦化縣長 盧 慶 海

敦化縣公報發行規程

第一條 敦化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ヘキ公文及敦化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敦化縣公報ノ發行編輯印刷及發售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敦化縣公報ハ每月十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敦化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署所定ノ規格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二十二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五條 登載敦化縣公報之原稿須字劃正確約寫明晰

第六條 敦化縣公報承應各官署及一般之購閱

敦化縣公報定價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第七條 縣長認爲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對於縣公報代售人得將公報之定價折扣之

第八條 敦化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敦化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征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廣告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彙報

吉林市公署佈告第七號

爲佈告事照得現經

實業部大臣認可設立之吉林市營中央批發市場業於康德三年七月一日開始
營業對於來貨處決業務統委吉林市批發市場股份有限公司代辦特此佈告週
知此佈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吉林市長 徐 家 祺

公 告

吉林市公署公告

爲公告事查左列王景山等六十二名之住所不明以致康德三年第一期之房

第五條 敦化縣公報登載原稿ハ正確ナル字劃ヲ以テ書寫シ明瞭ナルコト
ヲ要ス

第六條 敦化縣公報ハ各官署及一般ノ購讀ニ應ス

敦化縣公報ノ定價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第七條 縣長ハ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縣公報取扱人ヲ指定シテ縣公報
ノ販賣ヲ爲サ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敦化縣公報ニ對シテハ公報ノ定價ヲ割引スルコトヲ得

第九條 敦化縣公報ニ登載スル官署ノ公告ニ對シテハ料金を征收セズ但
シ登記ノ公告及廣告ニ付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前項但書ノ料金及一般廣告料金ニ付テハ縣長之ヲ定メ縣公報ニ公告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捐徵稅令書無從送達茲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特此公告

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吉林市長 徐 家 祺

稅 計 開 住 址 氏 名

三元三五 一署四分所後魚行九號 王 景 山

一六八 三署四分所八經路三二號 張 錫 三

四三二 三署二分所順城胡同五號 馬 樹 田

八〇 三署東洋醫院對面 王 宇 清

九〇 三署中分所四經路十五號 李 樹 林

四〇 四署二分所六經路九號 李 樹 林

六〇 三署三分所福興街 李 德 勝

二四 三署一分所順隆胡同五號 李 德 勝

九〇	三元四四	三署三分所岔路口西街	陳錦波	一元〇二	三署十分所康慶胡同一號	張永升
二四	二四	三署八分所大酒街八五號	張雲波	一二	五署五分所門恩街一八三號	王路民
二四	二四	三署八分所大德街八五號	陳學堂	四二〇	五署九分所榮草街六號	武鼎福
二四	二四	三署八分所大德街七一號	王學堂	一四四	四署八分所致和胡同二七號	李慶恩
四八	四八	三署十分所康平胡同一號	毛鏡賢	一六八	四署八分所致和胡同一三號	李慶恩
五〇	五〇	三署一分所康樂胡同六號	單廷賢	四八	三署三分所康興街八號	張德
九六	九六	五署一分所永興胡同三號	趙秀峰	二八	二署一分所康興街三七號	楊德
〇八	〇八	五署九分所王家酒胡同三號	趙秀峰	一三九	二署二五分所康興街三七號	徐德
四八	四八	四署八分所李家胡同一六號	馬德源	一六	二署二五分所康興街一六號	李振山
三三	三三	四署二分所錦城坊街二一號	李慶恩	三六	二署四分所康興街一六號	李振山
三三	三三	四署四分所太平街五一號	金龍堂	二〇	二署四分所康興街一六號	李振山
一四	一四	四署三分所福源胡同四號	趙漢奎	六五	二署四分所康興街一六號	李振山
五六	五六	二署二五分所康興街一三號	趙漢奎	一六	二署一分所順德胡同三九號	李振山
八八	八八	三署中分所五經路一三號	高有朝	八〇	二署一分所順德胡同五號	李振山
八〇	八〇	三署一分所順德胡同十號	王連忠	一九	一署三分所順德街五六號	張榮
四四	四四	三署二分所順德胡同三號	王連忠	八四	一署四分所後魚行二號	張榮
〇八	〇八	三署二分所順德胡同三號	馬德林	五〇	一署三分所同德胡同四號	房德
二四	二四	三署北分所五經路五四號	王孝先	八四	二署二五分所康興街一七號	房德
二四	二四	三署北分所六經路一〇號	張景武	一六	二署四分所康興街一七號	房德
八〇	八〇	三署北分所六經路一二號	王連忠	四八	二署四分所康興街一七號	房德
七二	七二	三署十二分所康興胡同一八號	劉高氏	三〇	二署二五分所康興街二七號	趙錫
六〇	六〇	三署三分所康興路	于怡章	三六	二署二五分所康興街二九號	趙錫
三六	三六	三署八分所大德街八六號	高勝一	六〇	一署三分所同德胡同五號	張慶
四八	四八	三署八分所大德街一〇號	周斗欽	七二	三署三分所康興街三號	張慶
二四	二四	三署八分所大德街七三號	王學堂	一六	一署三分所康興街三號	張慶
八二	八二	三署十分所康平胡同二號	張學堂	一六	一署六分所牛馬街十八號	張慶
七二	七二	三署十分所康興胡同一四號	張學堂	一六	一署六分所牛馬街十八號	張慶

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〇一號

大清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一一〇一號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二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省令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制定關於古物商指定之件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書

關於古物商指定之件

依營業取締規則第二十六條之二附稱本業買賣交換古物之營業如左

- 自轉車商
- 時計商
- 金銀細工商
- 襪織工商
- 傢具商
- 五金商
- 雜貨商
-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八八號之二

保發第七九〇號

令 各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營業取締規則辦理手續中修正之件

爲令退那。茲將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三八八號(保字第三〇〇號)令行之概

吉林省令第七號
茲ニ古物商指定ニ關スル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書

古物商指定ニ關スル件

營業取締規則第二十六條ノ二ニ依ル本業ニ附隨シテ古物ヲ買賣交換スル營業左ノ如シ

- 自轉車商
- 時計商
- 金銀細工商
- 襪織工商
- 傢具商
- 五金商
- 雜貨商
-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八八號ノ二

保發第七九〇號

令 各縣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營業取締規則取換手續中改正ノ件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一三八八號(保字第三〇〇號)營業取締規則取換手續ヲ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二十三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星期五

一〇三

業取總規則辦理手續修正如左、除分行外、會商分仰該廳長即便遵照爲要、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康德三年七月廿二日

- 一、第四條第二項中「別紙第四號及第五號」改爲「別紙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八號」
- 二、第九條第二項第六款之次加入左列一號
- 七、古物商買賣總簿 十年
- 三、第十條第三項中「第十二號乃至第十五號」之次加入「及第十八號」
- 四、第二號樣式注意一、「擬治歸物業」之次加入「及古物商」
- 五、第七號樣式之次加入第八號樣式

第八號樣式 古物行商許可證

住址 姓名 古物行商許可證 行商人 姓名	用紙 厚模造紙 縱 三寸五分 橫 二寸
宣統 年 月 日 許可官廳印 許可官廳名	

左ノ通改正ス一體ニ遵照セシムベシ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 一、第四條第二項中「別紙第四號及第五號」ヲ「別紙第四號第五號及第八號」ニ改ム
- 二、第九條第二項第六號ノ次ニ左ノ一號ヲ加フ
- 七、古物商買賣合帳 十年
- 三、第十條第三項中「第十二號乃至第十五號」ノ次ニ「及第十八號」ヲ加フ
- 四、第二號樣式注意ノ「擬治歸物業」ノ次ニ「及古物商」ヲ加フ
- 五、第七號樣式ノ次ニ第八號樣式ヲ加フ

第八號樣式 古物行商許可證

住所 氏名 古物行商許可證 行商人 氏名	用紙 厚模造紙 縱 三寸五分 橫 二寸
宣統 年 月 日 許可官廳印 許可官廳名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之二

保收第七二五號之二
各縣縣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康德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一號營業取締管理須知中修正之件
爲令道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二五號警字第一三零九號如另紙、仰即遵照辦理於取締上
期無遺憾爲要、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五號

警字第一三〇九號
吉林省長

康德三年訓令第一號關於營業取締管理須知中修正之件

爲令道事查營業取締管理須知業於本年一月四日訓令第一號通飭遵行在
案茲合凡買賣交換經使用及略加修改之物品爲業者即認爲古物商並應加以
取締除由部令將營業取締規則中修正公布及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即便遵
照別紙所載將營業取締管理須知修正部分加以修正並飭所屬一體遵行爲
要此令

附、營業取締管理須知修正案(福日文各一份)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關於營業取締管理須知中修正案

第一條中加添左列一款

十八 所謂古物商者係指買賣交換經使用及略加修改之物品爲業者而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八七號之二

保收第七二五號之二
各縣縣長
吉林警察廳長

康德三年訓令第一號營業取締ニ關スル取扱心得中改正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通民政部大臣ヨリ訓令アリタルニ付取締上遺憾
ナキヲ期セラレバシ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廿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五號

ニ合ス

康德三年訓令第一號營業取締ニ關スル取扱心得中改正ノ件

康德三年一月民政部令第一號營業取締規則ノ改正ニ伴ヒ康德三年一月民
政部訓令第一號營業取締ニ關スル取扱心得ニ左ノ一項ヲ加フ一體ニ遵照
セシムヘシ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營業取締ニ關スル心得ヲ左ノ通追加ス

第一條中左ノ一號ヲ加フ

一八 古物商トハ主トシテ一度使用シタル物品若ハ其ノ物品ニ幾分ノ
手入ヲ爲シタルモノヲ買賣交換スルヲ以テ業トスルモノナリ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百二十四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百二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六四號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關於制定暫行吉林省市縣農會條例之件

爲令遵事，查我國以農業爲立國之本，故謀農業之改良發展，實爲當務之急，爲此國家於力求農業關係各機關之整備充實之同時，有待於與國家有密切關係，農業之指導及謀農業經濟向上之農業團體之自身活動者頗多，然以改良發展農業爲目的之現存農會，係依民國十六年所公布之農會條例而設立者，其組織內容，多不完備，有不能發揮其本來機能之現狀，本省有鑑於此，參照政府前省改善農業團體之宗旨，及市縣農會辦事官制會議之意見，於將來制定之新農會法公布以前，參照現行農會條例旨趣，對於現存農會中，較最重要之市縣農會，依左列事項及別冊旨行吉林省市縣農會條例，暫行改組，以資改良，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廿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一、農會規則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但書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九條之施行時須先請省長之許可

二、農會會則上所稱之農業包含林畜水產業
三、農會對改良農業改良發展爲目的之組合以外之會員得依會則之所定於

吉林省公報 第百二十四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六四號

各市縣長 令

暫行吉林省市縣農會條例制定之件

農ヲ以テ立國ノ本義トスル我國ニ於テ農業ノ改良發展ヲ謀ルハ最モ緊要事ナリ、而シテ之ガ爲メハ國家ガ農業ニ關スル諸機關ヲ整備充實スルトトモニ他方國家ト密接ナル關係ニ立テ農業ノ指導、農家經濟ノ向上ニ從事スル農業者自身ノ團體ノ活動ニ俟ワトコロ誠ニ多シ然ルニ農業ノ改良發達ヲ旨トスル現存會ハ民國十六年公布ノ農會條例ニ基キ設立セラレタルモノナルトコロ其ノ組織內容ハ不備不完全ニシテ本來ノ機能ヲ發揮セザル現狀ナリ、カ、ル實情ニ鑑ミ省ハ農政府ノ農業團體改善ニ關スル旨圖及市縣農會法並ニ市縣農會辦事官制會議ノ意見ヲ參酌シ將來制定セラレベキ新シキ農會法ノ公布ヲ見ルマデノ間暫ク農會條例ノ旨趣ニ照シ現存農會ノ內差當リ最重要ナル市縣農會ニ付左記事項及別冊暫行吉林省市縣農會條例ニ依リ改組シ以テ農事改良ニ資セントス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一、農會會則第五條、第十六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但書、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九條ノ施行ニ付テハ豫メ省長ノ認可ヲ受クルコト

二、農會會則ニ於テ農業ト稱スルハ林畜水產業ヲ包含スルモノトス
三、農會ハ農業ノ改良發展ヲ目的トスル組合以外ノ會員ニ對シ會則ノ定

一〇五

左列賦課方法及金額之限制內賦課徵收會費但暫時得依左列金額之比例由保甲經費中分割撥納之

農會費 1 對於耕地所有者按其所有面積每畝三分以內

2 對於自作農按其自作面積每畝六分

3 對於自作兼小作農按其自作面積每畝六分以內小作面積每畝三分以內

4 對於小作農按其小作面積每畝三分以內

四、農會改組同時於其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均應勸誘使之加入

五、總代表政須考慮其地區內有會員資格者數及保甲數為百名以內並由認定得為會員代表之保甲牌長及其他地方有力者為農家中選任之但遇有特別情形時得經省長之許可增加總代表數之定數

六、評議員數在代表數一成以內

七、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之許可呈請書除康德三年度外須令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向省長提出之

八、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須令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前向省長提出之

九、關於呈請許可借款須令檢同金額用途利息期限由何處借入及償還方法等記載之書面提出之

十、農會改組後在在自費及其他收入以前遇有經費困難時市縣長關於其農會之臨時借款應為適當之斡旋但遇此情形須得省長之許可

十一、市縣長選任農會總代表時須即將其住址姓名年齡略歷等呈報省長

十二、由農會應提出於省長之文件皆須令經由市縣長

十三、農會長選任總代表時須即於附錄補評議員定數之倍數並即時選具其

ムル所ニ依リ左ノ賦課方法及金額ノ制限内ニ於テ會費ヲ賦課徵收スルコト但シ當分ノ間左記金額ノ割合ヲ以テ保甲經費中ヨリ分割納付スルモ差支ナキコト

農會費 1 耕地所有者ニ對シテハ其ノ所有面積一畝ニ付三錢以內

2 自作農ニ對シテハ其ノ自作面積一畝ニ付六錢

3 自作兼小作農ニ對シテハ其ノ自作面積一畝ニ付六錢以內、小作面積ハ一畝ニ付三錢以內

4 小作農ニ對シテハ其ノ小作面積一畝ニ付三錢以內

四、農會改組ト共ニ其ノ地區内ノ會員タル資格ヲ有スル者ハ總テ勸誘シテ加入セシムルコト

五、總代ノ數ハ其ノ地區内ノ會員タル資格ヲ有スル者ノ數及保甲數ヲ考虛シ百名以內トシ會員ノ代表者ト認定シ得ベキ保甲牌長其ノ他地方有力者、篤農家等ヨリ選任スルコト但シ特別ナル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ケ總代數定數ヲ增加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六、評議員ノ數ハ總代ノ一割以內トスルコト

七、事業計畫及收支預算ノ認可申請ハ康德三年度ノモノヲ除クノ外毎年十一月三十日迄ニ省長ニ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八、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ハ毎年三月三十一日迄ニ省長ニ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九、借入金ノ認可申請ニ付テハ金額、用途、利率、期限、借入先及償還方法等ヲ記載シタル書面ヲ添付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一〇、農會改組後會費其ノ他收入アル迄經費支辨ニ困難ナル場合ハ市縣長ハ其ノ農會ノ一時借入ニ關シ適當斡旋スルコト但シ此ノ場合ハ省長ノ認可ヲ受タルコト

一一、市縣長ハ農會ノ總代ヲ選任シタルトキハ選定ナク其ノ住所氏名年齡、略歷等ヲ具シ省長ニ報告スルコト

一二、農會ヨリ省長ニ提出スベキ書類ハ總テ市縣長ヲ經由セシムルコト

一三、農會長ハ總代ノ選任アリタルトキハ直ニ省長ニ評議員ノ候補者ト

身分調査書及履歷書等向省長報告之

十四、採用農會職員中主事時須由農會會長向省長呈請採用許可其他職員時須於採用後即時向省長提出報告

十五、農會改組須於本年八月末日完了如在定期內實施困難時須向省長呈請其理由

十六、市縣長於農會改組終了時須將其經過情形報告省長

十七、舊市縣農會之債權債務及資產狀況須依另紙樣式嚴密調查後獨立具體整理方針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報告省長

十八、製以前徵收農會費之成績甚為不振關於本年度之徵收應特別注意以期收相當之成績

樣式一

某々農會債權債務及資產調查表

債權之部 康德三年月日現在

種別	項目或構造	金額或概算價格		債主姓名	住所	債給實績
		債權	債務			
現金						
不動產	水田 田 田					
動產	房屋 地 田					
其他	講式時支平房幾所間					
計						

對上項之整理方法

備考 編目或構造、債給條件及債給後之實績務須詳細記入爲要

ナルベキ者ノ定數ノ倍數ヲ差衡シ身元調査書及履歷書ヲ添付シ報告スルコト

一四、農會職員中主事採用ハ農會長ヨリ省長ニ採用認可申請ヲ爲シ其ノ他ノ職員ハ採用次第報告ヲ提出セシムルコト

一五、農會改組ハ來ル八月末日迄ニ完了スルコト若シモ夫レ迄ニ實施困難ノ場合ハ省長ニ其ノ事情ヲ具申スルコト

一六、市縣長ハ農會改組終了次第其ノ填末ヲ省長ニ報告スルコト

一七、舊市縣農會ノ債權債務及資產狀況ハ別紙樣式ニ依リ嚴密ニ調査ノ上具體的整理方針ヲ樹立シ八月十五日迄ニ省長ニ報告スルコト

一八、從來ノ農會費ノ收入實績ヲ見ルニ其ノ成績甚ダ振ハザル次第ニ付本年度會費徵收ニ關シテハ特段ノ注意ヲ拂ヒ成績ノ擧揚ニ努メシムルコト

樣式一

何々農會債權債務及資產調查表

債權ノ部 康德三年月日現在

種別	內譯又ハ構造	金額又ハ見積價格		債受人姓名	住所	債給實績
		債權	債務			
現金						
不動產	水田 田 田					
動產	房屋 地 田					
其他	講式煤瓦普平家 建何幾間					
計						

右ニ對スル整理方法

備考 內譯又ハ構造、貸付條件及貸付後ノ實績ハ可成詳細ニ記入スルヲ要ス

債務之部

類別	金額	借入條件	借入時期	歸還期限	債權者
本利利息計					
合計					

對上項之整理方案

資產之部

類別	金額或物件公稱	估價	住所姓名	管理人名	管理或今後使用程度
合計					
小計					
小計					

對上項之處分方法

備考 資產分事務用品(消耗品備品)現金、土地、房屋等均須詳細調查記入並逐寫每種價格最終記入合計數目

市(縣)農會會則例

市(縣)農會會則

第一條 本會稱爲某某市(縣)農會

第二條 本會以謀農事之改良發展爲目的

第三條 本會爲達到其目的起見執行左列各事業

一、關於農業之指導獎勵施設

債務之部

類別	金額	借入條件	借入時期	返務期限	債權者
元利利息計					
合計					

右ニ對スル整理方案

資產之部

類別	金額又ハ估價	物件ノ公稱	住所姓名	管理人名	管理又ハ今後使用程度
合計					
小計					
小計					

右ニ對スル處分方法

備考 資產ハ事務用品(消耗品、備品)現金、土地、房屋等ニ區分シ詳細調査記入シ種目毎ニ小計ヲ附シ終ニ合計ヲ記入スルコト

市(縣)農會會則例

市(縣)農會會則

第一條 本會ハ何々市(縣)農會ト稱ス

第二條 本會ハ農業ノ改良發展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三條 本會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農業ノ指導獎勵ニ關スル施設

二、關於農業者之福利增進施設

三、關於農業之研究及調査

四、關於農業爭議之調停或仲裁

五、其他關於農業之改良發展必要之事業

第四條 本會之地區爲吉林省某某市(縣)之區域

第五條 本會於地區內必要之地得設支部

關於支部之細則由會長定之

第六條 本會事務所設於吉林省某某市(縣)公署內

第七條 本會公告除於市(縣)公報登載之外於左列地點以揭示行之

一、本會揭示場

二、某某市(縣)揭示場

第八條 本會事業年度爲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九條 本會除國家及公共團體外於本會地區內有耕地原野者及經營農業者並以農業之改良發展爲目的之組合爲會員但市縣長認爲會員除外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本會應製作會員名簿置備於事務所

會員名簿內記載事項遇有變更時會員應即時將其事由向會報告之取得本會員之資格或喪失時亦同

會員名簿有訂正之必要時會長應即時訂正之

第十一條 會員不在本會區域內居住者須由本會區域內居住之會員中推定代理人一名應將其姓名住址呈報本會以對代理人之通知視爲對本人之通知

第十二條 本會設總代表會

總代表會以總代表及職員組織之

總代表爲名譽職市(縣)長由會員中選任之

二 農業者ノ福利増進ニ關スル施設

三 農業ニ關スル研究及調査

四 農業ニ關スル紛議ノ調停又ハ仲裁

五 其他農業ノ改良發達ヲ圖ルニ必要ナル事業

第四條 本會ノ地區ハ吉林省何々市(縣)ノ區域トス

第五條 本會ハ地區內必要ノ地ニ支部ヲ置クコトヲ得

支部ニ關スル細則ハ會長之ヲ定ム

第六條 本會ノ事務所ハ吉林省何々市(縣)公署內ニ置ク

第七條 本會ノ公告ハ市(縣)公報ニ登載スルノ外左ノ場所ニ揭示シテ之ヲ行フ

一本會揭示場

二何々市(縣)揭示場

第八條 本會ノ事業年度ハ一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三十一日迄トス

第九條 本會ハ國及公共團體ヲ除クノ外本會ノ地區內ニ於テ耕地原野ヲ有スル者及農業ヲ營ム者或ハ農業ノ改良發達ヲ目的トスル組合ヲ以テ會員トス但シ市縣長ニ於テ會員ヨリ除外スベキモノト認メタル者ハ此限ニ在ラズ

第十條 本會ハ會員名簿ヲ作製シテ之ヲ事務所ニ備フ

會員名簿ノ記載事項ニ變更ヲ生ジタルトキハ會員ハ遲滞ナク其ノ旨ヲ會ニ届出ヅベシ、本會ノ會員タル資格ヲ取得シ又ハ喪失シタルトキ亦同ジ

會員名簿ノ訂正ヲ要スルトキハ會長ハ遲滞ナク之ヲ訂正スベシ

第十一條 會員ニシテ本會地區內ニ居住セザル者ハ本會ノ地區內ニ居住スル會員中ヨリ代理人一名ヲ定メ其ノ氏名及住所ヲ本會ニ届出ヅベシ

代理人ニ對シテ爲シタル通知ヲ以テ本人ニ對シ通知シタルモノト看做ス

第十二條 本會ニ總代表會ヲ置ク

總代表會ハ總代表及役員ヲ以テ之ヲ組織ス

總代表ハ名譽職トシ會員中ヨリ市(縣)長之ヲ選任ス

總代表因職務所需之費用得受補償

第十三條 總代表無不當之事由不得辭職

第十四條 總代表定數為若干名

第十五條 總代表任期與事業年度相同為三年但不妨連任

補缺總代表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餘期間

第十六條 左列事項須經總代表會議決

一、事業計劃

二、收支豫算

三、會則之變更

四、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

五、借入款

六、基本財産及積立金ノ遺成管理及處分

七、會費之團派收入方法

八、解散及合併或分割

九、關於本則施行各重要細則之制定及改廢

十、前各款外會長認為有必要之事項

第十七條 總代表會分為通常總代表會及臨時總代表會二種

通常總代表會每年舉行一次

臨時總代表會會長認為有必要時或有組織總代表會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舉行之

第十八條 總代表會由會長召集之

第十九條 擬召集總代表會時會長至少須於兩星期前以書面將會議目的之事項日期及地址通知總代表但於臨時急臨時得於五日前通知之

第二十條 總代表之議長為會長

會長有事故時依省長所定之順序由副會長充之會長及副會長均有事故時

由評議員互選之

第二十一條 總代表會非有組織者半數以上出席不得開會但對於同一事件

總代表職務ノ為要スル費用ノ辨償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總代表ハ正當ノ事由ナクシテ辭任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總代表ノ定數ハ何人トス

第十五條 總代表ノ任期ハ事業年度ニ從ヒ三年トス但シ重任ヲ妨グズ

補缺ノ總代表ノ任期ハ前任者ノ殘任期間トス

第十六條 左ノ事項ハ總代表會ノ議決ヲ經ベシ

一、事業計劃

二、收支豫算

三、會則ノ變更

四、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

五、借入金

六、基本財産及積立金ノ遺成管理及處分

七、會費ノ分賦收入方法

八、解散及合併又ハ分割

九、本則施行ニ關スル重要ナル諸細則ノ制定及改廢

十、前各款ノ外會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事項

第十七條 總代表會ハ通常總代表會及臨時總代表會ノ二種トス

通常總代表會ハ毎年一回之ヲ開催ス

臨時總代表會ハ會長ノ必要ト認ムル時又ハ總代表會ヲ組織スル者ノ三分之一以上ノ請求アリタルトキ之ヲ開催ス

第十八條 總代表會ハ會長之ヲ召集ス

第十九條 總代表會ヲ召集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會長ハ少クとも二週前ニ書面ヲ以テ會議ノ目的タル事項、日時及場所ヲ總代表ニ通知スベシ但シ臨時急臨時要スル場合ニ於テハ五日前ニ通知スルヲ以テ足ル

第二十條 總代表會ノ議長ハ會長トス

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省長ノ定ムル所ノ順位ニ依リ副會長之ニ當ル會長及副會長共ニ事故アルトキハ評議員之ヲ互選ス

第二十一條 總代表會ハ之ヲ組織スル者ノ半數以上出席スルニ非ザレバ會

再行招集仍來滿半數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總代表會之議事除有特別規定外以過半數決定之可否同數時依議長之決定

第二十三條 變更會則時不拘前條之規定以總代表會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決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於總代表會之議事細則除有特別規定者外由總代表會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 於總代表會除預先通知之事項外遇有緊急要事及輕微事項等亦得議決之

第二十六條 須經總會議決之事其輕微者不問會議而以書面徵求組織總代表會者之意見有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視為總代表會之議決

依前項規定擬徵求意見時會長須規定不得逾何日回答之期限在該期限內意見書不到時不加入可否數內

第二十七條 組織總代表會議決之事項如為臨時急應者認為無暇招集總代表會時得由會長專決辦理之

於前項情形時會長須於下次總代表會徵求承認

第二十八條 總代表會會長須製作議事錄並於議事錄上由議長及出席者二人以上署名蓋章

於前項議事錄中須將開會之日開地地址總代表會出席者數議事之要領議決之事項及贊否數目等記載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置左列各職員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二名
評議員 若干名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皆由總代表會或其他人員中任命或選任之評議員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二二四號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議ヲ開クコトヲ得ズ俱シ同一事件ニ付招集再回ニ至ルモ仍半數ニ滿タガルトキ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二十二條 總代表會ノ議事ハ別段ノ規定アル場合ヲ除クノ外過半數ヲ以テ之ヲ決ス可否同數ナルトキハ議長ノ決スル所ニ依ル

第二十三條 會則ノ變更ハ前條ノ規定ニ拘ラズ總代表會ニ於テ出席者ノ三分ノ二以上ヲ以テ之ヲ決ス

第二十四條 總代表會ノ議事ニ關スル細則ハ別段ノ規定アルモノヲ除クノ外總代表會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總代表會ニ於テハ豫メ通知アリタル事項ヲ除クノ外緊急ノ要アルモノ及輕微ナルモノニ付議決ヲ爲スコトヲ得

第二十六條 總會ノ議決ヲ輕微キ事項ニシテ輕微ナルモノニ付テハ會議ヲ開カズ書面ヲ以テ總代表會ヲ組織スル者ノ意見ヲ徵シ其ノ二分ノ一以上同意アリタルトキハ之ヲ總代表會ノ議決ト看做ス

前項ノ規定ニ依リ意見ヲ徵セムトスルトキハ會長ハ何日ヲ下ラザル同答期限ヲ定ムベシ此ノ期限内ニ到達セザル意見書ハ可否ノ數ニ加ヘザルモノトス

第二十七條 總代表會ノ議決ヲ輕微キ事項ニシテ臨時急應ヲ要シ總代表會ヲ招集スル取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ハ長會之ヲ專決處分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會長ハ次ノ總代表會ニ於テ其ノ承認ヲ求ムベシ

第二十八條 總代表會ノ會長ハ議事錄ヲ作り議長及出席者二人以上之ニ署名捺印スルモノトス

前項ノ議事錄ニハ開會ノ日時、場所、總代表會、出席者數、議事ノ要領、議決シタル事項、贊否ノ數等ヲ記載スベシ

第二十九條 本會ニ左ノ役員ヲ置ク
會長 一名
副會長 二名
評議員 若干名

第三十條 會長及副會長ハ總代表會又ハ其ノ他ノ者ヨリ評議員ハ總代表會中ヨリ

省長由總代表中任命或選任之

第三十一條 職員之任期與事業年度相同為三年但不妨連任
補缺職員之任期為前任者之殘餘期間

第三十二條 職員為名譽職但經總代表會之議決得受報酬
職員為名譽職但經總代表會之議決得受報酬職員因職務需要之費用得受

補償
第三十三條 會長代表本會總理會務

第三十四條 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遇有事故時代理其職務

第三十五條 評議員應會長之諮問並監督會務之執行及財產狀況

會長關於左列事項須諮問評議員
一、關於總向總代表會提出之議案事項

二、關於招集臨時總代表會之事項
三、關於捐助之承諾及拒絕之事項

四、其他認為重要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會設左列各職員

主事 一名
技士 若干名

書記 若干名
主事承會長之命辦理會務

技士承會長之命從事技術
書記承會長之命從事事務

第三十七條 職員由會長任命之
對於職員依另定支給薪水或津貼

第三十八條 本會由會員徵收會費
會費之課賦徵收於每年總代表會決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會員喪失其資格或其資格發生變更時徵收之會費不得找還

省長之ヲ任命又ハ選任ス

第三十一條 役員ノ任期ハ事業年度ニ從ヒ三年トス但シ重任ヲ妨グズ
補員ノ役員ノ任期ハ前任者ノ殘任期間トス

第三十二條 役員ハ名譽職トス但シ總代会ノ議決ヲ經テ報酬ヲ受クルコト
ヲ得

役員ハ職務ノ爲要スル費用ノ排償ヲ受クルコトヲ得
第三十三條 會長ハ本會ヲ代表シ會務ヲ綜理ス

第三十四條 副會長ハ會長ヲ輔佐シ會長事故アルトキハ其ノ職務ヲ代理
ス

第三十五條 評議員ハ會長ノ諮問ニ應ジ該會務執行及財產ノ狀況ヲ監
查ス
會長ハ左ニ掲グル事項ニ付テハ評議員ニ諮問スルコトヲ要ス

一 總代会ニ提出スベキ議案ニ關スル事項
二 臨時總代会ノ招集ニ關スル事項

三 寄附ノ承諾及拒否ニ關スル事項
四 其ノ他重要ト認ムル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會ニ左ノ職員ヲ置ク
主事 一名

技士 若干名
書記 若干名

主事ハ會長ノ命ヲ受ケ會務ヲ處理ス
技士ハ會長ノ命ヲ受ケ技術ニ從事ス

書記ハ會長ノ命ヲ受ケ事務ニ從事ス
第三十七條 職員ハ會長之ヲ命免ス

職員ニハ別ニ定ムル所ニ依リ給料又ハ手當ヲ支給ス
第三十八條 本會ハ會員ヨリ會費ヲ徵收ス

會費ノ賦課徵收ハ每年總代会ニ於テ之ヲ定ム
第三十九條 會員ニシテ其ノ資格ヲ喪失シ又ハ其ノ資格ニ變更ヲ生スル

コトアルモ既ニ徵收シタル會費ハ之ヲ還付セズ

第四十條 本會爲償還負債爲謀本會永久利益之必要支出或因天災事變限有必需要時得爲借款
 本會爲行預算內之支出得爲臨時借款
 前項借款應以其會計年度內之收入償還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對於左列各事項得酌收使用料手数料或補償費

- 一、販賣及購買之斡旋
- 二、器具機械及營造物之使用
- 三、本會所發給自家生產之種子種苗
- 四、其他等等

第四十二條 關於使用料手数料及補償費之額由總代表會決議規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會得爲金錢物件之補助及捐助或承受之

第四十四條 本會設基本財產

受有無指定用途之捐助時爲基本財產

第四十五條 本會得造成事業施行上必要之儲蓄金

第四十六條 本會備置左列各帳簿

- 一、會員名簿
- 二、財產總帳
- 三、出納簿
- 四、豫算扣除簿
- 五、徵收經費原簿
- 六、其他必要帳簿

第四十七條 決算剩餘金爲編入基本財產或儲蓄金中但如經總代表會之議

決得以其一部或全部編入翌年度之歲入而編入之

第四十八條 本會之出納閉鎖爲翌年度二月末日

第四十條 本會ハ其ノ負債ヲ償還スル爲本會ノ永久ノ利益ト爲ルベキ支出ヲ爲ス爲又ハ天災事變ノ爲必要ナル場合ニ限リ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會ハ豫算内ノ支出ヲ爲ス爲一時ノ借入金ヲ爲スコトヲ得

前項ノ借入金ハ其ノ會計年度内ノ收入ヲ以テ之ヲ償還スベシ

第四十一條 本會ハ左ニ掲グル事項、付使用料、手数料又ハ實費ノ辨償ヲ受ク

- 一 販賣及購買ノ斡旋
- 二 器具機械及營造物ノ使用
- 三 本會ニ於テ生産セタル種子種苗ノ配付
- 四 何何

第四十二條 使用料、手数料及實費辨償ニ關スル細則ハ總代會ノ議決ヲ經テ之ヲ定ム

第四十三條 本會ハ金員又ハ物件ノ補助及寄附ヲ爲シ又ハ之ヲ受タ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四條 本會ニ基本財産ヲ設ク

用途指定ナキ寄附ヲ受ケタルトキハ之ヲ基本財産ニ編入ス

第四十五條 本會ハ事業施行上必要ナル積立金ヲ造成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六條 本會ニハ左ノ帳簿ヲ備フ

- 一 會員名簿
- 二 財産總帳
- 三 出納簿
- 四 豫算引簿
- 五 經費徵收原簿
- 六 其ノ他必要ナル帳簿

第四十七條 決算剩餘金ハ基本財産又ハ積立金ニ編入ス但シ總代會ノ議ニ依リ其ノ一部若ハ全部ヲ翌年度ノ歲入ニ繰越シ編入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十八條 本會ノ出納閉鎖ハ翌年度二月末日トス

第四十九條 關於庶務及會計之細則由會長規定之
第五十條 本會依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經省長之許可得解散之

本會解散時以會長及副會長為清算人

附則

本規則自庚申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四十九條 庶務及會計ニ關スル細則ハ會長之ヲ定ム
第五十條 本會ハ會員ノ三分ノ二以上ノ同意ニ依リ省長ノ認可ヲ經テ解

散ヲ爲スコトヲ得

本會解散シタルトキハ會長及副會長ヲ以テ清算人トス

附則

本規則自庚申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大正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一

第三

分

覽

吉林

省

公

報

清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兩款均准地檢處安扶除匪處
清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施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二十五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六一號 警字第四三八一號

永吉、樺甸、九台、舒蘭、德惠、榆樹、農安、扶餘、縣長、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松花江水上警備管轄區域之件

爲令遵事查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廢止松花江上下游水上警備局以來關於江上之警備各縣均能遵照主管處之訓示互相協調而期萬全然於去年夏季繁茂時期江岸之治安狀況尤或有警備強化之必要當於本年四月三日由警務廳以吉警警發第二四二六號示以松花江河川警備官廳要領而供總部之計畫令據各縣警務局長查復在案查閱各縣調查後與都縣之協定均屬適切茲決定松花江水上警備管轄區域如左仰即遵照再自第二松花江與嫩江之合流地點至下流拉林河合流地點間之警備區域之設定並仰由扶餘縣與對岸縣(旗)協定後呈報來署以憑查核此令

附圖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二十五號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六一號 (警字第四三八一號)

永吉、樺甸、九台、舒蘭、德惠、榆樹、農安、扶餘、縣長、令、郭爾羅斯、前旗、長、令、

關於松花江水上警備管轄區域之件

康德二年六月十五日松花江上下游水上警備局廢止以來江上警備之關係主管理轄之訓示基各縣相互協調ノ上萬全ヲ期シタルカ昨夏繁茂期ニ於ケル江岸ノ治安狀況ニ鑑ミ一府警備強化ノ必要ヲ感シ本年四月三日附吉警警發第二四二六號ヲ以テ松花江河川警備官廳要領ヲ示達シ以テ細部ノ計畫ニ供シタルカ各縣ハ之ニ基キ夫々調査ノ上隣縣ト協定シタリ之ヲ查閱スルニ適切ト認ムルヲ以テ茲ニ松花江水上警備管轄區域ヲ左ノ通決定ス

追テ第二松花江ト嫩江ノ合流地點ヨリ下流拉林河合流地點間ノ警備區域ノ設定ハ扶餘縣ニ於テ對岸縣(旗)ト協定ノ上其ノ結果ヲ報告スヘシ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

一一五

記

一、樺甸縣

自德江縣境至永吉縣境間之水面及江岸(以下同)

二、永吉縣

自樺甸縣境至下流九台及舒蘭縣境但自九台縣境對岸錦州至下流舒蘭縣境四家子間的九軒爲與九台縣共同責任區域

三、九台及舒蘭縣

自舒蘭及永吉縣境至下流德惠縣境間爲兩縣之共同責任區域

四、德惠縣

1. 自舒蘭及九台縣境(自半拉山子南端通過團山子南端之線)至山下流馬家店及榆樹縣東三道溝(不包含之)之連結線

2. 自扶餘及榆樹兩縣境線至下流伊通河合流地點(農安縣境)

五、榆樹縣

自德惠縣馬家店及東三道溝(包含之)之連結線至下流扶餘縣境

六、農安縣

自伊通河合流地點(德惠縣境)至下流郭爾羅斯前旗境

七、郭爾羅斯前旗

自農安縣境至下流扶餘縣城東端

八、扶餘縣

自縣城東端至下流嫩江之合流地點(包含三岔河)

記

一、樺甸縣

德江縣境ヨリ永吉縣境ニ至ル水面及江岸(以下同)

二、永吉縣

樺甸縣境ヨリ下流九台及舒蘭縣境ニ至ル
但シ九台縣境對岸錦州ヨリ下流舒蘭縣境四家子ニ至ル約九軒ハ九台縣ト協同責任區域トス

三、九台及舒蘭縣

舒蘭及永吉縣境ヨリ下流德惠縣境ニ至ル間ハ兩縣ノ協同責任區域トス

四、德惠縣

(1) 舒蘭及九台縣境(半拉山子南端ヨリ團山子南端ヲ結スル線)ヨリ下流、馬家店榆樹縣東三道溝(之ヲ含マス)ヲ結フノ線ニ至ル

(2) 扶餘及榆樹兩縣境線ヨリ下流伊通河合流地點(農安縣境)ニ至ル

五、榆樹縣

德惠縣馬家店及東三道溝(之ヲ含ム)ヲ結フノ線ヨリ下流扶餘縣境ニ至ル

六、農安縣

伊通河合流地點(德惠縣境)ヨリ下流郭爾羅斯前旗境ニ至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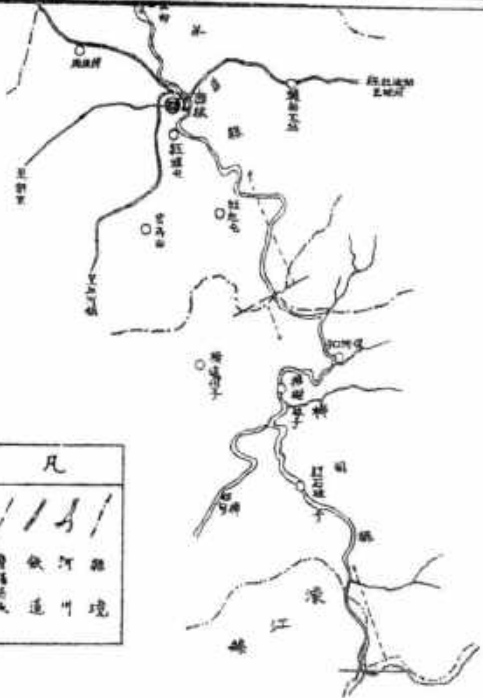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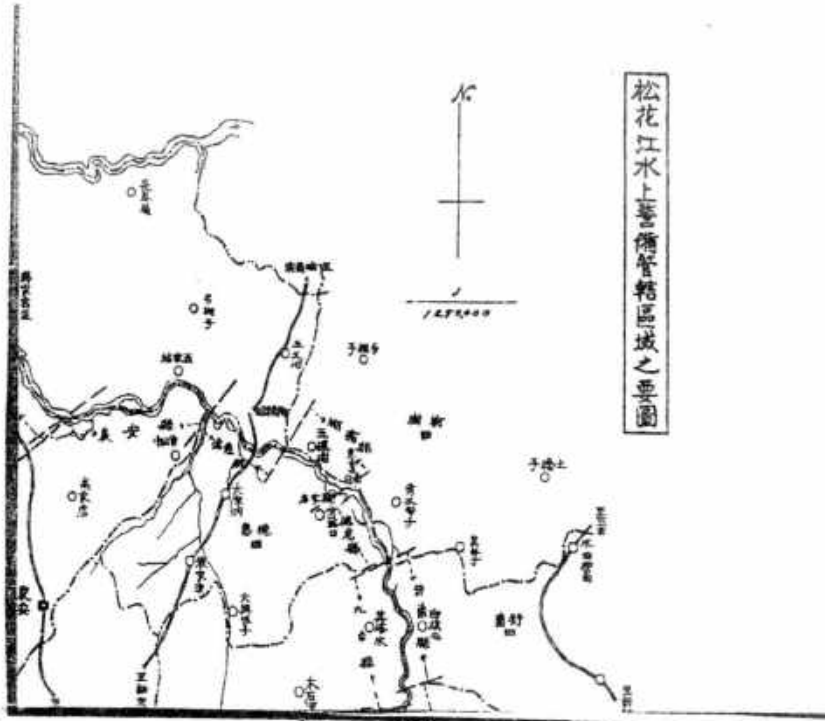
七、郭爾羅斯前旗

農安縣境ヨリ下流扶餘縣城東端ニ至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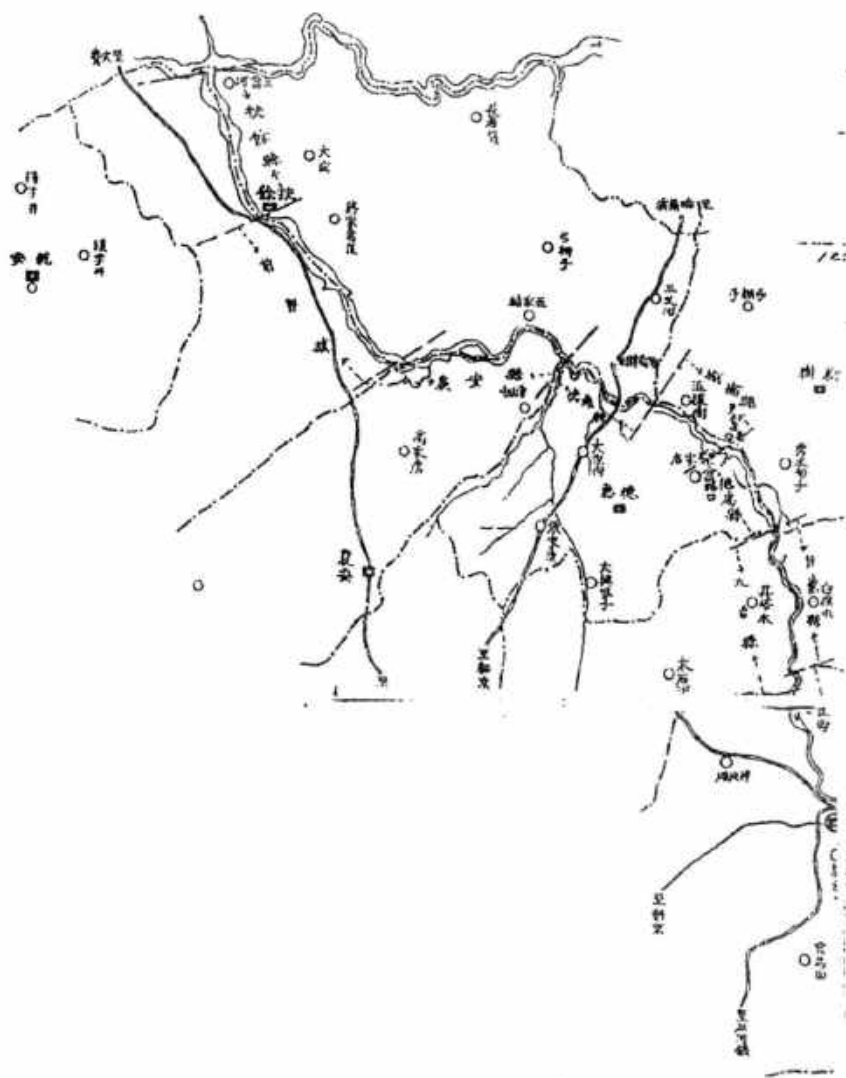
八、扶餘縣

縣城東端ヨリ下流嫩江ノ合流地點(三叉河ヲ含ム)ニ至ル

松花江水上游備管轄區域之要圖



例 凡	
○	縣城
□	縣城
////	鐵路
——	河道
——	境界



例 凡	
○	□
色	路
城	道
界	河
界	境
界	境
界	境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二二六號之二 財字第五八六號

令 九台縣長

關於請示對法人營業稅附加如何徵收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該縣財字第一三二號，呈悉，查對於滿洲中央銀行、大興公司等法人之營業稅附加，因合於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二十九條，故該縣應與國保縣市協議後，而賦課徵收之，關於其他營業稅附加，應依照勅令第九十八號第一條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二二四號之二 行字第七八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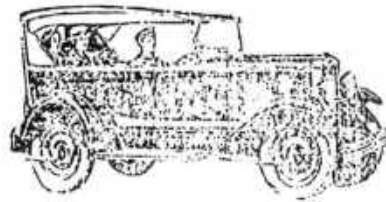
令 伊通縣長

關於義倉本分各倉不應刊登圖記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該縣伊德發第二三九九號呈件均悉，查義倉即由縣長管理，義倉管理規則第三條已有規定，對於本分各倉，不應刊登圖記，至各倉報告義倉事項文件，可蓋用倉長之印章，仰即遵照，附件發還，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二十六號 星期一(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二號之九一

附抄司函一件
教化縣長 李 銘 青

關於捐賦賦課之件

為令遵事、民政廳長案呈、康德三年七月二日、民政部地方司長第六六七號、公函如別紙所載事項、合令遵照此令、

附抄原函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地方司 公函第六六七號

財政部稅務司

選聘著奉

本部大臣受下案據
貴省轉報教化縣稅條例等情、特發到司、業經由兩部會銜、修正條例、可在案、惟關於捐用之賦課率、應俟諸將來、財政漸次良好、時再將賦課率、低減至限制以內、俾得原則、相應函請、

查照、併希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民政部地方司長
財政部稅務司長

康德三年七月二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二號之九〇

附抄第六二五號
樺甸縣長

關於於不得課地方稅之件

為令遵事、民政廳長案呈、康德三年七月十日、民政部地方司長附抄第六九一號、公函、如別紙所載事項、合令遵照此令、

附抄司函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民政部地方司公函

關於於不得課地方稅之件

選聘著樺甸縣稅條例、業於本年六月三十日、以民政部指令第七七九號、認可在案、惟該條例第九節、土產山貨捐、中間於煙草一節、依本年七月一日、勅令第一百零八號、規定自由公布、自起不得賦課、希將此旨轉飭遵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民政部地方司長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八六號

行字第七八四號
各縣長(除伊通)

關於義倉本分各倉、不應刊發圖記之件

為令行事、案據伊通縣長呈報、由縣刊發義倉本分各倉圖記等情、除以呈件均悉、義倉應由縣長管理、義倉管理規則第三條、已有規定、對於本分各倉、不應刊發圖記、至各倉報告、義倉事項文件、可蓋用倉長之名章等因、指令並分行外、合前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六一六號之六

吉林市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二十六號 民國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關於該市改造屠宰場起債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市呈送改造屠宰場起債關係書類一案、現經呈奉
民政部第七五零號地字第一二四六號會銜指令應予認可、並飭依照司函處
財政部五六三號令及地方司以公函各一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部令及司函各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指令第七五〇號地字第一二四六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吉林省市改造屠宰場起債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該署首民第一六一六號之二呈請附件均悉查所請吉林
市改造屠宰場起債一案應予認可但須依另案地方司長公函處理仰即轉飭遵
照件存此令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崇
財政部大臣 孫 其 昌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民政部地方司公函 財字第六五一號

關於吉林省市改造屠宰場起債之件

逕啟者准(康德三年五月十八日)首民第一六一六號之二)

貴省轉報吉林省市改造屠宰場起債等情業於二十六日以民政部指令第七五〇
號認可在案惟對於左開事項務希留意為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計 開

一、當專案之執行應以實用為主旨在可能範圍內應節節經費尤關於借款一
節應以公署費之剩餘額及依其他一般歲出之增節而努力節用財源以期起
債額止於可及的最少限度

一、於借款時除依據康德元年十月民政部訓令第七三九號指示事項報部外
並於事業竣工時應將事業費詳細計算書提出彙要
一、償還財源之屠宰場使用料及手数料等應俟該條例呈請認可時再行核議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地方司長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二八號之二

令 各縣長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第一三零號訓令略開、關於各縣對於已過各年度歲入出總決算書、
尙有未行轉報者、殊於通盤整理上有莫大障礙、應由署分別詳查、凡未遵
報者、飭一律重報勿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左
記各年度決算書件、着於令文到日、趕速編編各二份、以憑核轉、懸案以
待、勿稍玩延為要、此令、

大同二年度總決算各二份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公函 首民第二五九三號

財字第六一三號

關於通知各縣市營業稅附加捐稅率之件

逕啟者關於各縣市營業稅附加捐稅率之件此水業經
民政部大臣認可、除分行外、相應檢表函請
查照是荷此致

吉林省稅務處主任

附發各縣市別稅率表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各縣市別稅率表

縣名	稅率	縣名	稅率
永吉	百分之五十	農安	百分之五十
長春	百分之五十	長嶺	〃
扶餘	百分之四十五	舒蘭	〃
榆樹	百分之五十	雙陽	〃
懷德	百分之五十	敦化	〃
九台	百分之四十	額敏	〃
德惠	百分之五十	樺甸	〃
磐石	〃	乾安	〃
伊通	〃	吉林市	〃

彙報

○規程

永吉縣公署值班暫行規程

第一條 值班分爲值日及值宿二種

值日及值宿之服務時間如左

一、自四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

值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值宿自午後四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但星期六自正午零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二、自七月一日起至八月三十一日止

值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值宿自正午零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但星期日及放假日自午

後四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三、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值日自午前八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值宿自午後四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星期六自正午零時起至翌日午前八時止）

四、自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值日自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

值宿自午後四時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但星期六自正午起至翌日午前九時止

值班者以本署科員及雇員中一名充之外夫役一名

值班員由文書股長及庶務股長暨付之

值班員任署內之取編文書及其他之收發以及鎖鑰保管之責

於值班室應置備左之物件

一、值班日誌（式樣一）職員住所錄

二、送達簿

三、值班中應用之各種紙類

四、茶箱

收受至急之文電時應依左配處理之

一、到文中普通文書之有至急記號者或快信及航空信等時應速受

文書股長之指示辦理之

二、關於收到機密文件應由值班人員嚴密保存或即時移交文書股長轉呈縣長參事官處理之

三、遇有機密到文中有至急記號者或快信及航空信等時應原封交

置於送達簿後送交縣長或參事官

四、普通電報譯之於規定譯電文用紙應受文書股長之指示辦理之

五、視察電報應原封交置於送達簿後送交受電人

須至急發送之文電應依左記處理之

一、遇有漏託發送文書時應檢點其已否到行再登錄於送達簿發送

第七條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三十六號 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第八條

二、遇有囑託發送電報時應檢點其已否判行再登錄於電報後納簿發送之

已收發之文電應依左起處理之

一、收受之文電分為重要文電及普通文電二種重要文電（機密文電掛號雙掛號包裹單等）每件登錄於發送簿後應區分電報及文件將其數記載於值班日誌普通文電應區分電報文件及其他將其件數記載於發送簿及值班日誌

接受之電話應將其要領記載於值班日誌關於急要之事項應速敘與實之處置

二、發送之文電應分電報及文件將其件數記載於值班日誌

第九條

值班中收發之文電及帳簿於上班時即行移交文書股執以規完之手續

第十條

值班員應遵守衛夫役巡視廳舍內外遇有火災及其他異變時即行執以應急之處置並應向文書股長總務科長及縣長參事官報告之

第十一條

值班員之職務須知另定之

第十二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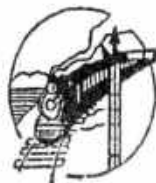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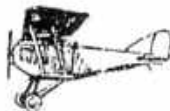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六月一日施行

第十三條

警務局之值班暫時得不依本規程

更正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報第一二二三號第一〇三頁上欄第四行（警務局及總務科中務班之件）「值班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應作「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四日」下欄日文亦同特此更正



大東亞國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一二二六號

第一分 電報正內

總務科

吉林省公署總務科

印發者

日滿印書社

第... 號
 七月二十... 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第一百二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九五號

土字第一四九號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關於康德四年度各市縣旗土木費預算指定之件

爲令遵事、查築造治水等土木設施、非獨爲使交通、利水利預防災害、亦實爲開拓產業保安之關鍵、故此項設施良否、于國運消長民衆利害、誠有莫大影響、查本省各市縣旗土木設施有待於將來設施者、實屬不勝、際茲財政拮据之秋、欲期完全實現、誠爲勢所難能、故此後必須按各縣旗財政情況、權其急緩、將所費經費編入年度、預算漸次實施、勿使遺憾、茲由本署規定標準如另紙仰即遵照編入明年度預算內爲要、再該縣如有在另紙經費以外之緊急必需工程時、亦可一併編入、仰即遵照、爲要此令 奉 准 預算表回紙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康德四年度市縣旗預算表修費

市縣名	經費	改修總長預算金額	額	率
吉林	640	27,000	37,000	100%
永吉	20.0	6,000	4,000	20%
額	20.0	5,000	3,000	15%
次化縣改修費	130	13,000	13,000	100%

通遼	0.7	8,000	4,700	58.75%
吉林	0.5	8,000	5,500	68.75%
伊通	0.0	4,000	4,000	100%
德惠	0.0	12,000	5,000	41.67%
九台	0.0	10,000	2,200	22%
農安	0.0	30,000	13,000	43.33%
梨樹	0.0	11,000	2,500	22.73%
懷德	0.0	2,000	1,000	50%
乾安	1.0	14,000	14,000	100%
扶餘	1.0	10,000	10,000	100%
大安	1.0	10,000	10,000	100%
鎮賚	0.0	6,000	3,000	50%
榆樹	0.0	3,000	3,000	100%
舒蘭	4.0	10,000	1,000	10%
郭爾羅斯	3.0	6,000	3,000	50%
郭爾羅斯	3.0	6,000	3,000	50%
計		216,000		

康德四年度市縣旗預算表修費

市 縣 別	施 工 河 川 名	施 工 種 別	金 額	備 考
吉 林 市	飲馬河	全 抗 欄 工	2,000	
永 吉 縣	溫德河子	木 欄 工	3,000	
敦 化 縣				
樺 甸 縣				
磐 石 縣	飲馬河	全 抗 欄 工	2,000	
伊 通 縣	伊通川	全 土 堤 工	3,000	
雙 陽 縣	雙陽川	全 土 堤 工	7,000	
九 台 縣	飲馬河	全 土 堤	10,000	
長 春 縣				
懷 德 縣	東遼河	支 遼 河 川 改 修 已	6,000	
乾 安 縣				
扶 餘 縣				
農 安 縣				
德 惠 縣	飲馬河	總 給 工 抗 欄	7,000	
榆 樹 縣				
舒 蘭 縣				
延 吉 縣				

計				40,000
市 縣 名	道 路 修 養 費	河 川 改 修 費	人 件 費	合 計
吉 林 市	27,000			27,000
永 吉 縣	6,000	2,000	1,500	9,500
額 穆 縣	5,000	3,000	1,500	9,500
敦 化 縣	15,000		1,500	14,500
樺 甸 縣	8,000		3,500	11,500
磐 石 縣	8,000	2,000	2,000	12,000
伊 通 縣	6,000	3,000	2,000	11,000
雙 陽 縣	12,000	7,000	2,000	21,000
九 台 縣	10,000	10,000	2,000	22,000
長 春 縣	50,000		2,000	52,000
懷 德 縣	11,000	6,000	2,000	19,000
乾 安 縣	2,000		1,500	3,500
扶 餘 縣	14,000			14,000
農 安 縣	10,000		2,000	12,000
德 惠 縣	10,000		1,500	11,500
榆 樹 縣	5,000	7,000	2,000	14,000
舒 蘭 縣	3,000		2,000	5,000

延吉四年度各市縣預算第七木費計畫表

伊通縣	10,000	1,500	11,500
郭爾羅斯前旗	6,000		6,000
計	216,000	40,200	256,200

康德四年度各省市縣預算土木關係人件費

市縣名	種類	金額	摘要
吉林市	調查監督	1,500	按市口一人並各該處費調查費之合
永吉縣	全	1,500	〃
敦化縣	全	1,500	〃
總局	全	3,750	〃二人
磐石縣	全	2,000	〃一人
伊通縣	全	2,000	〃
雙陽縣	全	2,000	〃
九台縣	全	2,000	〃
農安縣	全	2,000	〃
懷德縣	全	2,000	〃
長嶺縣	全	1,500	〃
乾安縣	全	2,000	〃
扶餘縣	全	2,000	〃
鎮賚縣	全	1,500	〃

德惠縣	全	2,000	〃
榆樹縣	全	2,000	〃
伊通縣	全	1,500	〃
郭爾羅斯前旗	計	30,200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四二號之二 附字第六〇六號

關於國庫補助經費應編入地方費預算內令飭遵辦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第二四零號總字第一三六六號訓令略開、關於康德三年度國庫補助經費左開各科目之預算施行、應編入地方費預算內、令飭遵辦等因、查左開之各種補助費、應由縣預算書內編入臨時部並設「國庫補助」一款、至某項某日應區分各補助費、分別填列、除分行外合令遵照此令

- 計開
- 一、臨時部第三款第四項 補助縣官舍營繕費
 - 二、臨時部第三款第五項 部落防護施設費
 - 三、臨時部第三款第六項 補助討伐費
 - 四、臨時部第八款第六項 補助土木費
- 吉林省長 李 銘 咨
-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九六號 附字第六六一號

- 九台 舒蘭 扶餘 長嶺
- 磐石 伊通 農安 乾安
- 懷德 雙陽 德惠 乾安
- 敦化 額爾 德惠 乾安

關於編報年度及月別決算之件
為令遵事、查各縣月別收支決算之編製、依照大同二年八月十二日

氏故部第五三三號令額縣會計暫行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意旨，須於每月終了後十日內呈報，查核縣辦在案乃日久生弊各縣多未遵辦例如一月份之應收應支各款多有延至三四月或五六月方始報帳，又康德二年度決算，迄至現在，亦有尚未報登者，限此稽延，與審核及整理上均有莫大之障礙，茲為查核迅速起見，再申前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縣長嗣後務須恪遵上項規則所定期限辦理，勿稍延宕再附表所列各決算書並限於全文到日就緒報帳，切切此令

附表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青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送 別 決	康德二年度 實業廳 附表三件 呈 報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八九七號之三 王字第四〇〇號

關於日滿實業協行兩縣勸導各縣商會入會之件

逕啟者，准日滿實業協行兩縣勸導各縣商會入會之件，第六五號商會，敬啟者，伏認為國宜勞、勤對日著，下風如趨，局勢艱難，技有陳者，敬協會不素於台務進行上，諸君固爭實深感謝，尚以散會之使命，乃在日滿協力共舉，日滿經濟提携之實，故日本內地及在滿洲國日本商工會議所，業經全部悉行加入，茲其支撥然滿洲國商會之加入者，約未達全數之半，殊覺遺憾，茲以本年度會員總會，將於九月十五十六兩日，在新京開會，此際深冀所有各縣商會，悉未加入，敢乞辭則踴躍，俾其早日入會，等因准此，除函覆外，相應檢附尚未加入各縣單函請查照辦理，並希見復，此致

吉林全省商會聯合會

附尚未加入各縣單一紙

吉林全省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全省各縣商會尚未加入者如左

- 德 惠 乾 安
- 永 吉 舒 蘭
- 磐 石 九 台

中華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吉林省政府公報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
第一百二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六二號

學字第六八四號

吉林 各縣市長
吉林 各縣市長
吉林 各縣市長
吉林 各縣市長

關於召開夏季休業各科講習會之件
為令遵事，查本省為改善省內教育起見，茲特利用夏季休業期間，召開各科教員講習會，以資促進教員素質之向上，除分行外令行檢同要項，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要項，遴選適當人員，屆期蒞會講習，仰并將出席人員所屬學校名及性驗名，於會期前五日，呈報來署，以憑核辦，切勿遲誤此令
附要項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一、主 體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

二、會期及講習神別

國畫自八月四日	六日	開
算術自八月十九日	四日	開
至八月廿二日	三日	開
數學自八月四日	三日	開
至八月六日		

三、講習員資格及各市縣旗分配人員

1. 國畫講習會

市縣旗私立小學校教員每市縣旗一名至二名

2. 算術講習會

市縣旗私立小學校教員每市縣旗一名至三名

3. 數學講習會

各市縣旗中等學校教員於各學校講習員全部

四、會 場

1. 國畫講習會 省立吉林女子中學校

2. 算術講習會 省立吉林女子師範附屬小學校

3. 數學講習會 省立吉林女子中學校

五、出席會員旅費

1. 市縣旗立學校出席者由該市縣旗酌宜支給

2. 私立學校出席者由該學校適宜負擔

六、其他事項

1. 各市縣旗長務於會期前五日將出席者(私立學校在內)所屬學校及

姓姓名呈報來署

2. 國畫講習員所需器具(畫筆筆洗等)及算術數學講習員所用該科教科書皆須自備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六四號

學字第七一〇號

吉林 各縣市長(伊通除外)
省立私立各學校校長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任

關於催報文數報告例第二周年報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二十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四

一二六

爲令仰事、案查文教部報告例所定、第二期年報、已屆造報之期、令仰令仰該縣長遵照、迅即依式按號查填具報、不得稍有遺漏錯誤、至各次篇幅大小、仍照前令所規定辦理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六三號 學字第七一九號

吉林縣立私立各校長
吉林師範附屬小學校主事

關於文教報告年報補報之件
爲訓令事、查文教報告例、康德二年度年報內、第二二號至二五號、又第三二號其一各表、各屬所報者、均係康德二年六月末日現在、而十二月末日現在狀況、尙付缺如、令仰令仰該縣長遵照、於文到三日內、將以上各表按號依式查填具報、勿稍遲延干咎、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三七號之二 行字第七七三號

令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查報地方團及社會團體辦理情形之件
爲令道事、案奉
蒙政部第三五一號訓令內開、查地方團及社會團體辦理之良窳、於地方人情風俗社會事業等關係甚重、與安各省屬旗、業已調查完竣、該省屬旗前應調查、茲經本部制定表式、隨令附發、仰該省長轉飭所屬旗、關於各種地方團及社會團體、並其事業狀況、辦理情形如何、從詳查明、遵照所發表式填報來部、由部考核、以憑核辦爲要等因奉此、令仰抄同表式

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查填運行報部、並分報本署備查、此令
附表式二份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縣地方團調查表

姓名	年齡	設所	在宗	官職	經費來源	營業狀況	備

社會團體調查表

姓名	年齡	設所	在宗	官職	經費來源	營業狀況	備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八九三號之三 行字第七九三號

令
縣長 局長
化 化
縣 縣
長 長

關於補助縣官舍營繕費之件
爲令道事、案奉
民政部第一八五號總字第九八五號訓令內開、查康德三年度縣官舍營繕補

助費分配金額，業於本年二月二十八日防由本部總務司長以民總經第一八號函達該署總務司長查照在案，茲對於該省所屬各縣按照左開金額予以補助，除補助費另行動撥外，仰該省長迅即轉令各縣遵照辦理，仍將分配之縣別金額送呈部備查，再為便於參考計，特將縣日承官吏宿舍設計圖附發一份，併仰查收等因，查此項補助費國幣貳萬圓，茲經分配如另表，除呈報並分行外，合前檢表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此令，
附表一紙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縣官舍公務補助費分配表 康德三年度

縣名	認可建築棟數	工費分配額
樺甸	甲號住宅三棟	六,三三九.八
長嶺	妻帶者宿舍三棟	六,三〇〇.〇〇
敦化	全 部	五,九九〇.〇〇
額穆	內 部	一,三〇〇.〇〇
額穆	內 部	一,三〇〇.〇〇
共 計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吉總第三〇一一號之二一 總字第一一三號

關於備報縣族交通狀況調查表之件

逕啟者，案查縣族交通狀況調查表，業經函達各縣查填在案，惟迄今兩月有奇，仍有少數縣分遲延未報，殊與進行整理諸多不便，并查既報各表，間有查填未合，茲特另製樣式表一份，附送備考，仰希速為填列兩送來廳以便核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樣式表一份，兩請
查照此致

吉林省公署 第一二二八號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 星期一

長嶺縣 九台縣 德惠縣 伊通縣 雙陽縣 郭爾羅斯前旗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中野 戚 逸

第一路線

檢財縣交通狀況調查書

康德三年六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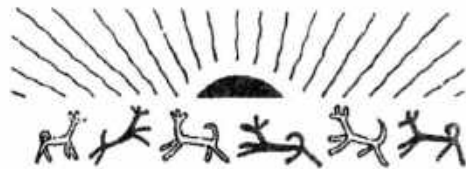
送檢物品	復往書文	往來馬人	經路	所需時間	備考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縣城經由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陶祖照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晴 二日 雨 三日	晴 二日 乘馬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陶祖照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晴 二日 雨 三日	晴 二日 乘馬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陶祖照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晴 二日 雨 三日	晴 二日 乘馬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陶祖照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晴 二日 雨 三日	晴 二日 乘馬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陶祖照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縣城經由五棵樹至三岔河驛	晴 二日 雨 三日	晴 二日 乘馬

一一八

二、第二路線

送輸品物	復往寄文	往來馬人
同	同	縣城經由向陽池至五常滿二〇、縣城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由晴	由晴	由晴
四三日	四三日	四三日
日	日	日
同	同	縣城經由向陽池至五常滿二〇、縣城
前同	前同	
前同	前同	
雪晴	雪晴	雪晴
三日	三日	三日
日	日	日
大	步	乘
車	行	車
用	人	馬

大正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四角 一元二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地務部 印刷所 日清印刷社



民國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二十九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六一〇號之三七

令額程縣長 禮字第三三三號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之件
為令遵事、查該縣石湖北大秧風石屯城子街及高麗各古城、雖尚未證明為何時代之故城、要為遠代之遺蹟無疑、應即加設注意牌、嚴禁毀滅、私人發掘、或取用沙土、固屬不可、即在近某處栽種穀蔬、亦應遏止、其在城基自然生長之樹木、尤不許濫伐、附近居民於耕種時、如得有遺物、應立報該管警察署、轉請本署查核、名勝技法明子山、如有請求在該山建修廟宇者、應由縣妥為計劃、其地踏形式必是結縉山井不傷自然之美乃可、較河關帝廟內之香柏樹齡果在三百年左右、誠足寶貴、縱已枯槁、亦應保存、仰併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首教第八四一號之四

令額程縣長 學字第七一四號

關於追加指定學校使用乘車減價證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該縣前為呈請追加指定學校使用乘車減價證一節、業經轉請在案、茲准
文教部學務司文學總發第二二〇號函、為認可追加指定學校、並發給全年度乘車減價證八五二張、等因准此、合行檢附指定學校表一份、及乘車減價證三五〇張、令仰該縣長查照、轉發學生使用、並飭遵照本署訓令首教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二十九號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五

第九〇一號之二辦理具報、以憑呈轉此令
附 指定學校表一份、減價乘車證三五二張
五〇〇張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鈺 書

追加指定學校表

吉林縣民縣立	
新站初級小學校	一五〇張
蛟河兩級小學校	七二張
蛟河女子小學校	八〇張
蛟河商場初級小學校	五〇張
懷德縣私立	
公主嶺益民日語學校	五〇〇張
計五校	八五二張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首民第二二號之七二

行字第七九七號 令永青縣長

關於新建及修理義倉倉庫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九日該縣內行字第一〇八號呈覽書件均悉、茲予核示如下、仰即遵照書件存此令
計開
(一)所屬新建及修理義倉倉庫計畫、尙屬妥適、工料豫算亦無不合、應予照准、並速興工勿延

一三〇

(二) 所餘之款、應撥入養倉基本補助金項下、一併購穀實倉、不得移作他
用
(三) 於建修完竣時、仍依養倉倉庫建築要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各具
書圖二份、送候存核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六二號之七

工字第三九四號
合解石縣長

關於呈報商會補選正副會長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該縣內字第三三八號呈件均悉、查該會長、既已辭職、
本不認再行選為職任、但既經委會董各員稟請、自願不迫、又無相當人選、
一致要求該會以職任、以維現狀、並據查無別情、姑予照准、至補選會董
楊毓東、為副會長、亦尚可行、應准備案、惟所送履歷、格式不符、業已
飭科、代為更正、呈情查核、併仰轉飭知照、件存轉、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九三九號之二 農字第五二七號

關於農事組合普及獎勵之件

逕啟者、案准
實業部農務司第四六二號函開、為關於農事組合普及獎勵之件等因准此、
相應抄回原函並農事組合章程函請
查照辦理此致
各 縣 長

附原函一紙 章程一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康德三年七月廿八日

實業部農務司公函康德三年 第四六二號 (農政科第一〇號ノ六ノ三四)
康德三年七月十一日 實業部 農務司 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啟

農事組合普及獎勵ニ關スル件

農產物ノ改良増殖ヲ圖リ農業者ノ福利ヲ増進スル爲ニハ政府及地方行政
機關ニ依リ施設ノ外農業者自身ノ協同ノ力ニ依ツ處大ナルハ言フ俟タズ
仍テ政府ハ今後ノ農村經濟ノ改善ニ關シ農業者ノ協同組織化ニ重點ヲ置
キ漸次之ヲ普及發達ヲ圖リ度意向ニ有之此ノ點ニ關シテハ茲ニ各省農務
科長會議ニ經技士會議開催ノ際指示スル處アリタリ抑々農業者ノ協同
ノ力ヲ利用スルニハ先ヅ農業者自身ニ協同意識ヲ自覺セシムルコト肝要
ナリ茲ヲ以テ本部ハ茲ニ指定農村ヲ派シテ農事共同施設ヲ勸奨シ漸次農
村ニ協同意識ヲ涵養セントシツツアル處ナルガ右施設ニ伴ヒ農村制度並
ニ保甲制度ト、密接ナル連絡ノ下ニ農事ニ關スル各種共同施設ヲ爲ス機
遇トシテ簡易ナル部署單位ノ農事組合ノ組織ヲ獎勵シ之ガ成功ノ總ニ於
テハ漸次之ヲ其他ノ一般農村ニモ及ボシ漸進的ニ統制アル組合組織ノ普及
發達ヲ期シ度 付テハ茲當リ貴省管內各縣指定農村ヲ中心トシテ農事
組合ノ普及發達ニ努メラレ向縣農會ト此等組合トノ關係ニ付テハ兩者
ノ有機的一元之結合ニ留意セラレ度別紙農事組合章程(準則)抄考ノ爲送
付スルニ付指定農村所在縣ニ對シテ移轉相成度
追テ右準則中第二條ニ舉ケタル事業ノ種類ニ付テハ各組合ハ其ノ事情
ニ應ジテ宜價擇シ可然キモノナルニ付爲念

附 件

農事組合章程 (準則)

第一條 本組合以增進組合員之共同利益爲目的
第二條 本組合爲達前條之目的附列左列事業
一 農事之改善(優良種苗畜之配布、病蟲害之驅除預防、農具耕種方

法及肥料等之改良並造林)

二 農事共同施設之設置(共同作業場、共同農具、共同種畜場、共同採種圃等之設置)

三 農產物之共同販賣

四 必需品之共同購買

五 品評會講習會及講演會之開催

六 備荒貯蓄

七 共同貯金

八 共濟及共濟基金之準備

九 冠婚葬祭及其他衛生生活之改善

十 一 一

十一 除以上各項外得爲達成組合目的之必要事業

第三條 農加入組合及脫退組合者須通告於組合長

第四條 組合員有妨害本組合業務之行為或因犯罪及其他不正行為毀壞本組合之名譽者經總會之決議得行除名

第五條 組合長須經組合員之選舉充任執行組合一切之業務

第六條 收支豫算組合費之分期繳納與收入方法及其他重要事項須經總會之決議

第七條 本組合得徵收手續費或使用費

前項手續費及使用費每年於總會議決之範圍內由組合長核定之

(且詳)何々農事組合理章程(準則)

第一條 本組合ハ組合員ノ共同ノ利益増進ヲ圖ルヲ以テ目的トス

第二條 本組合ハ其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左ノ事業ヲ行フ

一 農事ノ改善(優良種畜畜ノ配付、病蟲害ノ撤除豫防、農具、耕耘方法、肥料等ノ改良、造林等)

二 農事共同施設ノ設置(共同作業場、共同農具、共同種畜場、共同採種圃等ノ設置)

三 農產物ノ共同販賣

四 必需品ノ共同購入

五 品評會、講習會、講演會ノ開催

六 備荒貯蓄

七 共同貯金

八 共濟及共濟基金ノ積立

九 冠婚葬祭其他衛生等ニ關スル生活ノ改善

十 一 一

十一 前各號ノ外組合ノ目的ヲ達スル爲メ必要ナル事業

第三條 組合員タラントスル者又ハ脫退セントスル者ハ組合長ニ其ノ旨通告スベシ

第四條 組合員ニシテ組合ノ業務ヲ妨グル所爲アリタルトキ又ハ犯罪其他不正ノ所爲ニ依リ組合ノ信用ヲ毀損シタルトキハ總會ノ決議ニ依リテ之ヲ除名ス

第五條 組合長ハ組合員ノ選舉ニ依リテ之ヲ選任シ組合業務ノ執行ニ當ル

第六條 收支豫算、組合費ノ分賦收入方法其他重要ナル事項ハ總會ノ決議ヲ經ハコトヲ要ス

第七條 本組合ハ手数料又ハ使用料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前項ノ手数料又ハ使用料ハ每年總會ニ於テ議決シタル範圍内ニ於テ組合長之ヲ完ム

彙報

○官更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中野疏逸爲出席協和會理事會議自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羽田野平三爲出席醫務統制委員會自七月二十一日至七月二十二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若林邦敏爲接洽事務自七月二十日至七月二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為接洽土木豫算事務自七月二十二日至七月二十四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淺見節二為接洽文書事務自七月二十四日至七月二十五日赴新京出差

○ 官 署 事 項

榆樹縣政府公報報告主任王文選現已辭職改派該縣文書股長白羽林接充
政府
吉林省公報報告主任職務
吉林省公報報告主任職務



大漢報出版部第三十七期

一 期

一五三號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報社

印刷者

吉林印刷社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三
 第八一五五號

第六號附錄

康德三年八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百三十號
 至第一百五十五號

縣令
 由
 公債
 頁數

事

- 一 舒蘭縣令公布式
- 二 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

任免及指叙

- 中非明治(吉林省公署屬官)等
- 三省清(吉林省廳長)等
- 高橋英(地籍整理局屬官)等

訓令

○本省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適用之作	一〇〇
伊通縣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適用之作	一〇〇
二〇〇	各市縣	關於京白線百所萬防疫協定關係之作
二〇一	扶餘縣等	關於拓政事務處理方針及現地拓政機關整備之作
二〇二	各縣	關於頒發空賣鴉片人證書之作
二〇三	各縣	關於制定調查買賣及買賣土地統計表之作
二〇四	各縣	關於建國精神普及徹底之作
二〇五	各縣	關於制定勸業機關名稱之作
二〇六	永吉縣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之作
二〇七	各縣	關於整理土地取銷先發權並制定臨時收據式樣之作
二〇八	各縣	關於縣公署從前建築一事暫不進行之作
二〇九	各縣	關於鴉片零賣所禁止女招待出入之作

二一〇	扶餘縣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之作	一〇一
二一一	各縣	關於東京女子醫專門學校診療所開設之作	一〇二
二一二	各縣	關於市縣旗所屬學校校長印形規定之作	一〇三
二一三	各縣	關於查報本年度內降因狀況之作	一〇四
二一四	各縣	關於發給民衆教育獎勵獎金之作	一〇五
二一五	各縣	關於調查各縣城內交通狀況之作	一〇六
二一六	各縣	關於第一屆教育局長會議指示事項第一八款實施辦法之作	一〇七
二一七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〇八
二一八	各縣	關於地方有財產統計調查之作	一〇九
二一九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〇
二二〇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一
二二一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二
二二二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三
二二三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四
二二四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五
二二五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六
二二六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七
二二七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八
二二八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一九
二二九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〇
二三〇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一
二三一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二
二三二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三
二三三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四
二三四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五
二三五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六
二三六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七
二三七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八
二三八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二九
二三九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〇
三四〇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一
三四一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二
三四二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三
三四三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四
三四四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五
三四五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六
三四六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七
三四七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八
三四八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三九
三四九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〇
三五〇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一
三五二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二
三五三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三
三五四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四
三五五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五
三五六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六
三五七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七
三五八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八
三五九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四九
三六〇	各縣	關於調查家古人教育狀況之作	一五〇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三年八月

各 縣 關於縣條例公案式之件..... 二六

各 市 縣 關於第五回全國體育大會及吉林省不備大會之件..... 二六

各 市 縣 關於追加衛生行政方針由省指示之件..... 二六

各 市 縣 關於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表到現俾保運之件..... 二六

各 市 縣 關於各縣鎮商會職員履歷及合重名簿呈送之件..... 二六

指 令

雙陽縣 關於縣農會代收徵收辦法變更之件..... 二六

乾安縣 關於楊殿式遺失遺字井土取請補發執照之件..... 二六

舒蘭縣 關於升科截止後人民所持執照可否換領執照之件..... 二六

舒蘭縣 關於農作物發生虫害請發給農藥品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大湖蔡河保請延征唐德二年度耕地積穀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縣立小學校長印形規定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朱家坡子商號聯名請設商會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呈請認可聯村長辦法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縣稅督促與納納計算發生疑難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蛟河商會擬設會計籌備進會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請求採取砂石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分駐所名稱變更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第一次改良大豆種樹豆苗發生鼠患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請改填滿洲中央銀行地照之件..... 二六

伊通縣 關於縣城護會管典民以便因飲之件..... 二六

呈 文

實業部 關於轉報煤皮廠商會改選及職員就職日期之件..... 二六

公 函

實業部 關於轉報煤皮廠商會改選及職員就職日期之件..... 二六

各 市 縣 關於各機關發行公報及月刊等項應按期呈部十份之件..... 二六

長春縣 關於報告改良大豆及粟種子實施及普及狀況之件..... 二六

第二中隊 關於填報國庫財產調查書之件..... 二六

永吉縣 關於調查各項調查資料之件..... 二六

永吉縣 關於調查各項調查資料之件..... 二六

扶餘縣 關於調查各項調查資料之件..... 二六

扶餘縣 關於介紹國庫財產實施生救授祭孔樂舞之件..... 二六

各 市 縣 關於農會改組之件..... 二六

各 市 縣 關於前送五六兩月份農民預貸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二六

各 市 縣 關於前送五六兩月份奉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二六

彙 報

官 吏 出 差 羅振邦(實業局長)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

官 吏 出 差 岩川秀次(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

官 吏 出 差 佐佐木保太郎(事務官)等赴舒蘭縣出差..... 二六

官 吏 出 差 趙恩理(事務官)等赴農安縣出差..... 二六

官 吏 出 差 重富實(事務官)等赴敦化縣出差..... 二六

官 吏 出 差 曹島平八(技佐)等赴扶餘縣出差..... 二六

官 吏 出 差 曾根忠一(理事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

官 吏 出 差 重富實(事務官)等赴敦化縣出差..... 二六

官 吏 出 差 渡部幸三(技正)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

官 署 事 項 吉林省公署七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二六

官 署 事 項 吉林省警察廳布告變更管內分駐所名稱之件..... 二六

官 署 事 項 吉林省公署布告中央批發市場標品日商民不得私營之件..... 二六

官 署 事 項 吉林省公署布告廣德三年度市歲入出追加更正預算之件..... 二六

官 署 事 項 吉林省公署布告中央批發市場廣德三年度歲入徵用預算之件..... 二六

○(乾安縣)布告關於已故未葬屍體開闢墳地之件.....四六

○調查事項

○各市縣編造墾務工作成績年報表.....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一四

廣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市公安局古慶良等車租稅令書無從送達之件.....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公

告

○吉林稅務監督署關於有財產出賣投標公告.....一四

○(國有雜種財產賣標入札公告).....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四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三年八月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第 一 五 四 三 號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印 刷 者 日 滿 印 刷 社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第一百三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五一號之五

禮字第三三〇號
令伊通縣長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適用之件

為令遵照、案查康德三年六月六日、該縣伊通第二八八〇號、呈稱境內各寺廟所有財產、多係由紳民施捨、惟此種財產於民國年間、寺廟僧道有無擅自出賣權限、請予指示、等情到署、當以彼時監督寺廟條例、關於財產變更處分、固均有規定、惟可否援用、自應審慎、曾經指令並總具原領條例呈請核示各在案、茲奉

文教部指令第三一九號、(文通宗發第三八號)呈悉、在本部寺廟管理條例未公布以前、可暫援用舊例施行、惟寺廟之所有財產、僧道決無擅自出賣之權限、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抄錄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寺廟之所有財產、僧道決無擅自出賣之權限、由縣布告週知、以杜欺誑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六九號

禮字第三三一號
令各縣長(伊通除外)
吉林省長

關於監督寺廟條例適用之件

為令遵照、查各縣寺廟所有財產、半係由紳民施捨、在舊政權時期、已有監督寺廟條例之頒行、惟此項條例、現在可否援用、自應慎重、本署為便於監督、並杜絕盜賣起見、曾經編具原領條例、呈請核示在案、茲奉文教部指令第三一九號、(文通宗發第三八號)呈悉、在本部寺廟管理條例

未公布以前、可暫援用舊例施行、惟寺廟之所有財產、僧道決無擅自出賣之權限、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抄錄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將寺廟之所有財產、僧道決無擅自出賣之權限、由縣布告週知、以杜欺誑此令、
計發監督寺廟條例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監督寺廟條例

- 第一條 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
- 第二條 寺廟及其財產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監督之
- 前項法物關於宗教上歷史美術上有關係之佛像神像器器法器等類應對給齊及其他向由寺廟保存之一切古物
- 第三條 寺廟屬於左列各款之一者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 一、由政府機關管理者
 - 二、由地方公共團體管理者
 - 三、由私自建並管理者
- 第四條 荒廢之寺廟由地方自治團體管理之
- 第五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應向該管地方官署呈請登記
- 第六條 寺廟財產及法物為寺廟所有由住持管理之
- 第七條 住持於宣揚教義維持戒律及其他正當開支外不得動用寺廟財產之收入
- 第八條 寺廟之不動產及法物非經所屬教會之決議並呈請該管官署許可不得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三十號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星期一

得成分成變更

第九條 寺廟收支款項及所興辦事業作持應於每半年終報告該管官署並公
告之

第十條 寺廟應按其附產情形與附公益成慈善事業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或第十條之規定者該管官署得革除其
住持之職送反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逐出寺廟或送法院究辦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於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之寺廟不適用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八六號之二 衛字第一〇四九號之二

懷德長存農安乾安
令長嶺扶餘德惠延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京白線百斯篤防疫協定關係之件

爲令選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三〇號內字第一三二六號內開、爲令行事、關於百斯篤
發生時、對指定疫區內之京白線乘車者、應行檢防事項、與奉天鐵路總局
如另紙之協定、並於六月十九日由哈拉海調查所主備在前郭旗、與關係
各驛長、警務所長、分所長、其他關係機關、及奉天鐵路總局、齊齊哈爾
鐵路局、與本部派員出席之現地防疫會議以謀徹底而期檢防之迅速、除分
行外、合前檢防協定一件、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關係縣遵照此令附發防
疫協定一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抄發防疫協定一件、令仰該縣即
便遵照此令

附發防疫協定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庚戌三年七月廿九日

京白線百斯篤防疫協定(庚戌三年六月四日民政部協定)

一、車站內乘客取掃方法

站長對於防疫上不正之乘客應徹底執行取締防疫員得盡力援助之
實施要項

1. 防疫員於車站檢票處對於乘客宜施行剪除或檢診
 2. 傳票處應調查所長之防疫方針非持有預防注射證(檢疫濟證)及縣旗
長(警務署長)發給之現任證明書者不得買賣之
 3. 傳票口應配置警務段員俾便取締不正之乘客
 4. 檢票員於檢票同時檢查預防注射證(或檢疫濟證)及現任證明書之有
無
 5. 對於降車之旅客防疫員在檢票口施行剪除或檢診
- 檢票員會同警務段員對於不正旅客應協力取締之

二、列車內檢疫方法

車內防疫員協同車隊長及乘警員等遵照調查所長之指示從事列車內檢疫
工作

實施要項

1. 車內防疫員與乘警員會同從事乘客剪除或檢診
2. 車隊長乘警員對於不正乘客之取締防疫員應援助之

備考

關於貨物之取締應照何例方法施行之

日譯 京白線ベスト防疫協定事項(庚戌三年六月四日民政部)

一、站內乘客取締方法

站長ハ防疫上ノ不正乘客者ニ對シ徹底取締ヲ爲シ防疫員ハ極力該
取締ヲ補助ヲナスモノトス

實施要領左ノ如シ

1. 防疫員ハ站改札口ニ於テ乘客者ヲ望診又ハ檢診ヲナス
2. 乘車券發賣係ハ調查所長ノ防疫方針ニ從ヒ預防注射完了證(又ハ檢
疫濟證)及縣旗長(又ハ警務署長)ノ發行セル現任證明書所持者ニナ
ラザレハ乘車券ノ發賣ヲナス
3. 乘車券發賣口ニ於テハ警務段員ヲ配置シ不正乘客者ノ取締ヲナス
4. 改札係員ハ改札ノ際同時ニ預防注射完了證(又ハ檢疫濟證)及現任證
明書所持ノ有無ヲ檢査ス

6. 下車旅客ニ對シテハ防疫員ハ改札場ニ於テ檢診又ハ檢診ヲナシ
改札係員ハ警務段員立合ノ上不正者ノ取締リヲナス

二、列車檢疫方法

乘込防疫員ハ車隊長、警務員ト協同シ調査所長ノ指示ニ從ヒ列車内ノ
檢疫ニ從事ス

實施要領左ノ如シ

1. 乘込防疫員ハ警務員立合ノ上乗客ノ個診又ハ檢診ニ從事ス
2. 車隊長、警務員ハ防疫上ノ不正乗客者ノ取締リニ從事シ防疫員ハ之
カ援助ヲナス

備考

貨物、四スル取締リハ從來ト同様方法ニ施行ス 以上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九九七號之二

農字第五二六號

關於縣農會費徵收辦法變更之件

令雙陽縣長

康德三年四月十六日該縣雙總第一〇一四號呈奉、查所擬縣農會費本年
度按甲乙丙三種等級徵收一節、核與原案不合、碍難照准、仍應按照康德二
年度辦法、具有地二十畝以上之會員、年納費會一元之標準徵收、以維現
狀、惟本年度會費徵收數目、應按原額徵收至八月份爲止、計每月定額二
百七十九元、八個月份、共應收二千二百三十二元、俾數以前開支、至九
月份以後、即應由農會改組後、另行規定、再行照辦、仰即轉飭該縣農會

公 告

固有財產出賣投標公告

一、出賣物件之坐落、種目、數量、
坐落 吉林省城內牛馬行街、
種目 宅地及住宅(元省立工藝講習所售品館附屬宿舍)

遵照辦理、仍將徵收開支各情形、隨時報告、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報 業

○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爲實業廳長會議出席並事務接洽自七月二
十六日至七月三十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爲實業廳長會議出席並接洽事務自七月二
十六日至七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根木成一爲實業廳長會議出席並接洽事務自七月二
十六日至七月二十八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庭川辰雄爲實業廳長會議出席自七月二十六日至七
月二十九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監頭正男爲接洽衛生事務自七月二十六日至七月二十
八日赴奉天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于敬修爲擔當教員講習會講師自七月二十七日至七
月二十九日赴敦化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視學官牧野鐵彌爲擔當教員講習會講師教育狀況視察並接
洽師範畢業生採用等件自七月二十七日至七月二十九日赴九台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渡部幸三郎爲都而計畫現地視察七月二十五日赴永吉
縣紅旗屯小白山出差

固有雜種財產賣揚入札公告

一、賣揚物件ノ所在種目數量
所在 吉林省城內牛馬行街
種目 宅地及住宅(元省立工藝講習所售品館附屬宿舍)

敦城 宅地五百貳拾參平方米三四(五壹方丈壹壹)

住宅九拾八平方米六 (瓦正房八間)

住宅五拾六平方米七三 (廂瓦房四間)

磚 六拾六米壹 (貳拾丈五六)

二、契約條件指示場所

吉林稅務監督署固有財產科

三、執行投標開標之處所及日時

吉林稅務監督署固有財產科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午前十一時、限投標後、即時開標

四、價金繳納時期

康德三年八月十八日爲限

五、擔保保證金

依各自估價金額百分之五以上、以國幣提出、但有開位未滿者、亦開位論之

以上財產依普通投標出賣承買希望者、應自詳覽後、方可投標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

敦城 宅地五百貳拾參平方米參四(一五八坪三二)

住宅九拾八平方米六(煉瓦造瓦葺平家二九坪八二)

五拾六平方米七三(全 上 一七坪一五)

煉瓦六拾六米壹 (二〇丈六五)

二、契約條件指示場所

吉林稅務監督署固有財產科

三、入札開札執行ノ場所及日時

吉林稅務監督署固有財產科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午前十一時限入札即時開札ス

四、代金納付時期

康德三年八月十八日限

五、入札保證金

各自見積書價格ノ百分ノ五以上國幣ヲ以テ提出ノコト但シ開位未滿ハ切上ヲ要ス

右一般競争入札ニヨリ買拂ノベキニ付買受希望者ハ物件點覽ノ上入札ス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稅務監督署

大正十四年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所 日清印刷社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百三十一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三日
第百三十一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九〇六號之二

行字第七七五號
各縣廳長(除教育廳長)

關於拓政事務處理方針及現地拓政機關整備之件
為令道事、總務廳長案呈、准
民政部總務司長民總發第八九五號(民拓一發第三八號)兩開、查自上年設
置拓政司以來、日滿兩國之移民關係因之漸見充實整備、同時日鮮民

一、拓政事務處理方針

查拓政事務、有綜合行政之性質、故在中央省及縣之各機關內、應明白規
定拓政事務之統轄處所、以此為中心、俾資各關係機關之連絡緊密化並現
地拓政機關之擴充、為處理拓政事務之根本方針

(一)中央政府

以民政部拓政司為中心、於部內就各司之主管、受其協力與援助、於
部外關於農業技術、及其他各關係事項、受實業部農務科及其他主管
機關之協力與援助努力工作、以謀拓政事務之綜合強化

(二)省公署

依省公署分科規程之規定以民政廳行政科為省公署內統轄拓政事務之
處所、使署內各科就其主管事項與以協力援助、以謀事務之綜合強化
並努力發揮中央拓政司並縣公署之中間機關之機能

(三)縣公署

之移民事業、亦日向本格的計劃樹立之機運邁進、將來有賴於省縣協力之
處至大且重、復查各省方面拓政主任、業經設置而於日本移民地方拓
政辦事處等現地機關、亦逐漸需要、茲規定拓政事務處理方針、俾作事務
進行之指針、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拓政事務處理方針、函請貴署轉飭關係
科並各縣公署知照、務期事務進行上不生遺憾為荷等因除分行外、合亟抄
同拓政事務處理方針、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附抄件(日滿文各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一、拓政事務處理方針

拓政事務ハ綜合行政的性質ヲ有スルヲ以テ中央、省、縣ノ各機關ニ於
ケル拓政事務ノ統轄箇所ヲ明確ナラシメ之ヲ中心トシ各關係機關トノ
連絡ノ緊密化ト現地拓政機關ノ擴充ヲ以テ拓政事務處理ノ根本方針トス

(一)中央政府

民政部拓政司ヲ中心トシ部内ニ於テハ各司ノ主管ニ應シ其ノ協力ト
援助ヲ受ケ、部外ニ於テハ農業技術其他夫々ノ關係事項ニ付キ實業
部農務科其他主管機關ノ協力ト援助ヲ受ケル機工作ニ努力シ以テ拓政
事務ノ綜合強化ヲ圖ル

(二)省公署

省公署分科規定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民政廳行政科ヲ以テ省公署內
拓政事務ノ統轄箇所トナシ署內各科ヲシテ其ノ主管ニ應シ協力援助
セシメ事務ノ綜合強化ヲ圖リ、中央拓政司並ニ縣公署トノ中間機關
トシテノ機能發揮ニ努ム

(三)縣公署

吉林省公報 第百三十一號 康德三年八月三日

於縣公署在縣長參事官之指揮監督之下、在移民地設置拓政辦事處、或移民地駐在所、俾資專事處理移民地建設之輔導、並移民地之行政事務

二、現地拓政機關之整備

查進行日本人之移民事業、按其性質上需要其現地機關之縣公署努力之處至多、惟移民地之建設、特於原住民移住之輔導、並移民地建設之助成、事務內容複雜、以現行縣官制規定之縣公署組織、並以人員觀之、事務進行強期困難、且入殖地多距運城甚遠、故在移民地直接當其衝之補助機關實為必要、是以特設置左開之現地機關

一、新入殖地建設之時在縣公署附設拓政辦事處

(一)拓政辦事處之構成

- (1) 處長副處長以縣長參事官分別充之
- (2) 處員以縣公署官吏充之
- (3) 調查移民地或其他目的、由中央或省臨時派遣官吏時、可以辦事處為中心、俾資行動
- (4) 辦事處經費、以由縣間支為原則

二、拓政辦事處之任務

- (1) 對於建設移民地、行政技術上必要之援助
- (2) 原住民之宣撫、並徹底移民事業之趣旨
- (3) 助長移民與原住民之融和提攜
- (4) 移民地之經濟調查並營農之實態調查
- (5) 移民地行政施設之充實並助成移民地行政之圓滑進行
- (6) 拓植會社事業之援助並監督

三、入殖移民到者安插後將移民地駐在所併置於移民地內警察分駐所應使駐在員常用駐在

(一)駐在所之構成

縣公署ニ於テハ縣長參事官ノ指揮監督ノ下ニ拓政辦事處又ハ移民地駐在所ヲ移民地ニ設置シ專ラ移民地建設ノ輔導並ニ移民地行政事務ヲ處理セシム

二、現地拓政機關之整備

日本人移民事業ノ進行ニ當リテハ其ノ事業ノ性質上現地機關タル縣公署ノ努力ヲ要スル所尠カラサルモノアリ、然ルニ移民地ノ建設殊ニ原住民移住ノ輔導並ニ移民地建設ノ助成ハ事務內容複雜ニシテ現行縣官制ニ定ムル縣公署ノ組織並ニ人員ヲ以テシテハ圓滑ナル事務進行ヲ爲ス餘裕ニ乏シク且入殖地ハ散チ縣域ヨリ遠隔ノ地ニ在ルヲ以テ移民地ニ於テ直接其ノ衝ニ當ル補助機關ヲ必要トス、故ニ特ニ左ノ現地機關ヲ設置スルモノトス

一、新入殖地建設ノ時ハ縣公署ニ附設シテ拓政辦事處ヲ設置ス

(一)拓政辦事處ノ構成

- (イ)、處長、副處長ハ夫々縣長參事官ヲ以テ之ニ充テ
- (ロ)、處員ハ縣公署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テ
- (ハ)、移民地調査其ノ他ノ目的ヲ以テ中央並ニ省ヨリ移民地ニ臨時ニ官吏ヲ派遣スル場合ハ辦事處ヲ中心トシテ行動セシム
- (ニ)辦事處經費ハ原則トシテ縣公署支拂トス

二、拓政辦事處ノ任務

- (イ)、移民地建設ニ對スル行政技術上必要ナル援助
- (ロ)、原住民ノ宣撫並ニ移民事業ノ趣旨徹底
- (ハ)、移民ト原住民トノ融和提攜助長
- (ニ)、移民地ノ經濟調査並ニ營農ノ實態調査
- (ホ)、移民地行政施設ノ充實並ニ移民地行政ノ圓滑ナル運行助成
- (ヘ)、拓植會社事業ノ援助並ニ監督

三、移民入殖定若後ハ移民地內警察分駐所ニ移民地駐在所ヲ併置シ駐在員ヲ常駐セシム

(一)駐在所ノ構成

- (1) 由縣屬官縣技士或縣警務指導官之中選派一二名前往駐在
 (2) 以調查移民地或以他目的由中央或省方臨時派遣官吏時可以駐在所爲中心俾資行動
 (三) 駐在所之任務與辦事處同
 四、依上開方針於第一次至第三次之移民地設駐在所於第四次之移民地設拓政辦事處

三、各省拓政主任名簿

省別	行政科長	拓務主任
奉天省	理事官 曹登元	事務官 古館純也
吉林省	理事官 劉懋昭	屬官 吉成季雄
龍江省	理事官 戴維勳	(目下手續中)
熱河省	理事官 龐鳳書	屬官 曹本敏 蔣
浙江省	理事官 張務棠	事務官 山崎誠
錦州省	理事官 張子舟	事務官 紀內一夫
安東省	理事官 王賢源	(目下手續中)
閩島省	事務官 池田良吉	屬官 川崎辰美
三江省	理事官 宮崎專一	屬官 三玉不二男
黑河省	理事官 石井貫一	屬官 小田原克人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九二號

衛字第一〇五八號

吉林警察廳 廳長
 令九台縣知事石加路縣長
 舒蘭知事德永吉樺旬

吉林省公署 第一五三十一號 康德三年八月三日 星期一

- (4) 縣屬官、縣技士、縣警務指導官ノ中ヨリ一名乃至二名駐在
 (ロ)、移民地調査其ノ他ノ目的ヲ以テ中央或ハ省ヨリ移民地ニ駐
 時ニ官吏ヲ派遣スル場合ハ駐在所ヲ中心トシテ行動セシム
 (二) 駐在所ノ任務ハ辦事處ニ全シ
 四、右方針ニ依リ第一次乃至第三次移民地ニハ駐在所ヲ第四次移民地ニ
 ハ拓政辦事處ヲ設ク

關於填發零買鴉片人證書之件

爲令發事、關於本年五月二十日指定之零買鴉片人一案、現在左記各該零買人應領之保證金、業均繳訖、營業地址亦均詳明、前應填發證書以便領開業、除分發外、合檢證書一紙、令發該縣仰即查收轉給領開業、具報、再保證金尙未繳訖、或呈請書內營業地址記載不詳、如尾記各該零買人、並應由縣分別送飭照填報、一俟到省再行發給給領、併仰遵照此令附發零買人證書〇張

康德三年七月卅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縣名	許可番號	姓名	證書數	備	考
吉林警察廳		孫王慧敏	一	孫孫顯庭額	
小計		夏明軒	一	補李鎮求額	
九台縣	215	趙景樓	二		
〃	216	宋趾書	一		
〃	217	錢蔭軒	一		

記

新 疆 縣	238	劉 向 宸	未 據	保 證 金 僅 速 照 辦
懷 德 縣	241	杜 榮	〃	〃
〃	242	王 鴻 凱	已 掛 街 名 門 牌 番 號	〃
懷 德 縣	243	王 永 順	已 掛 街 名 門 牌 番 號	〃
〃	247	康 文 隆	〃	〃
〃	249	于 魁 一	〃	〃

以上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七六六號之二 地字第五〇四號 令乾安縣長

關於楊殿武遺失潔字井丈單檢同附件請補發執照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十九日該署第一〇六三號呈覽附件均悉，查楊殿武原買王玉山領名潔字井第二號地乙字第一四〇一號丈單，既因交縣抵押貸款，被匪陷城遺失，該民聲稱原失丈單內載各項，核與存根底冊相符，鄰結商保等件，亦無不合，應准由縣補發執照，俾資營業，附件存，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發行
 民國三年八月十四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四 日
 第一百三十二號 星期二 (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九九號

地字第四九八號

令各 林 市 縣 長

關於製定調查買賣及典質土地統計表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調查各縣買賣及典質土地統計表，按月查報，歷經飭遵在案，惟依式填寫者固多，而填寫錯誤及未詳報者，亦間有之，案經整理土地，急待考核茲飭科另為製定詳確月報表式，隨令附發，仰自康德二年七月起，按月依式查填報，關於以前所定表紙，即行廢止，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文到一月內，迅將康德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各該月之表，先行查報備核，至康德三年一月以後亦應依式報，併仰遵照此令，計發表式一份 說明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〇〇購買及典質土地統計表

項別	區別	種別	件數	總面積	平均價格	總價格	備考
買	一	山林	七	九	四	三六〇	
		荒地	六八	五七	一〇一	八、五〇〇〇	
賣	四	山林	五	三	一	四、五〇〇	
		荒地	五〇	三〇	二四	二八、七〇〇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三十二號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 星期一

典 質		附 說 明	
七宅地	三	〇五元	三、三三〇〇
五山林	一八	七一九	六、七五
七荒地	三	六〇	八、〇〇
二熟地	九	五三五	一〇〇一〇
回熟地	三	二元四〇	三二六
三宅地	一	一	一、八〇〇〇〇
三宅地	一	二、二二〇〇	四、〇、五〇〇
三宅地	二	〇五	二、〇〇〇〇〇

一、區別網認將全縣各區地數分別填列不得混為一起再應依現在之新區劃記入之
 二、種別欄將山林荒地熟地宅地等項分別記入
 三、各種土地應以畝為單位其換算率以七二〇方丈為一畝折合之
 四、填列宅地價格應將房屋等項價格除去不計
 五、以總面積(畝數)除總價額即得每畝平均價但面積及價額須精確記入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九二號之二

吉林省 林 市 縣 長
 省立 各 校 長
 教育 館 長 閱 書 館 長

關於建國精神普及徹底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第五六號訓令，為關於建國精神普及徹底事項，令仰轉飭所屬學校及

文化機關、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國民精神之振興、端賴教育之促進、供給教育者務必仰體斯意、以身作則、以重厥職、除分行外、合亟照抄原令、仰該校長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附抄原令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鈞 鈞 鈞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

文教部訓令 第五六號

(文總人發第一一八四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建國精神普及徹底之件

為令道事查我國教育以建國精神徹底普及於國民而實其實現為本義即以各旗和協與友邦日本一體一心以完成王道政治安寧國民生活實為教育之根本目標邇來國內治安業已就緒生民各安其業然往往有以輕視教育之思想惑亂建國精神者仍未絕跡最近教育界迭見斯項背叛國家思想分子在教育上尤為痛心查教育之中樞端賴教育者之人格是故供給教育者成宜致思於茲而對於國體之本質尤應有堅牢不拔之信念以作回為學生及一般社會表率進而轉移世道人心力謀國民精神之振作及推行健全國家意識之普及不惜粉身碎骨以完成王道樂土之理想抑亦教育者之東大職責也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知照轉飭所屬學校及文化機關一體遵照為要切切此令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振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〇六號

農字第五二九號

令吉林省苗圃 農事試驗場 種畜場 農民訓練所

關於改定勸業機關名稱之件

為令道事、案查本署所屬各勸業機關之名稱、均係早年擬定、迄今雖屢經改組、仍沿用舊稱、顯名思義、殊欠允當、且農事試驗場內、近年以來、

已增設種畜場、苗圃、農民訓練所等部份、所需經費、均各有預算、表面雖附設於該場、實際已屬分立、尤難以試驗場之總稱、脈而括之、自應另行擬定、以符名實、而昭鄭重、茲經本此查旨、逐一改定、由本日起即按此次所定名稱、暫行改稱、除分行外、合亟檢同改定名稱表、令仰該場長遵照、並將遵辦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附名稱表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鈞 鈞 鈞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勸業機關名稱

- 一、吉林省工藝講習所
- 二、吉林省農事試驗場
- 三、吉林省種畜場
- 四、吉林省苗圃
- 五、吉林省農民訓練所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七八號

勳字第三二六號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之件

為令道事、查該縣第一區警察署管內烏拉故城、志乘雖未載其創建時代然據本署最近調查所得之遺物考之、其為遠代建築之遺跡已無可疑、惟附近農民不知古蹟之可貴任意毀滅、若不嚴予示禁、並此遺跡亦將不存該縣長應即轉飭烏拉街警察署、於古城附近設法注意、禁止取用沙土私人發掘、其城隍廟、除自然生物外、不得栽培穀類、以免積土流失其已剝缺部分、應利用農暇、修復原狀、故城西保寧廟建於年久、亦甚悠久、清康熙二十一年、建仁皇帝東巡、駐蹕大島廟村、扈從內廷供奉翰林院侍講高士奇、曾為該廟題壁、廟內所奉銅佛(俗稱自來佛)原有四尊、間其一為昨年該廟屯軍某軍擄取去、應飭該縣設法收買、妥加保管、不得再有移轉行為、該廟復設有佛經千餘冊、內多明初精本、現存烏拉商會、應飭該會負責妥

為保存、並詳詳日慎者編查、仰併遵照切切此令
 廣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佈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九一二號之二 地字第五〇三號
 令和程縣長

關於升科截止後人民所持的照可否仍准繼續換領新照之件
 廣德三年三月五日該縣第四八六號呈悉、本案請示各節、應依後開各項辦理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佈

廣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聞

- 一、查人民持有原領吉林將軍衙門吉林巡按使公署吉林省長公署等機關執照呈請換領新照者其原照所載地畝早已墾闢地價與新設定土地權性質不同不在部令停止給照範圍之內應照原辦成案仍准原扣經費及照冊各費換給新字省照但原照原扣各地如有未納賦者應飭當年納賦以重國課
- 二、查開文時填發之清冊字小冊如已墾過地價者應照上項辦法辦理
- 三、查原字執照所載地畝均已墾過地價早屆升科年限應照案飭照冊各費換給新字省照當年繳收課賦

彙 報

○ 通 知 事 項

君謙歸開秀蘭鄭文清張常貞韓錫生劉雲霞淑英陳慕愛陳喜其李雲教李帶琴趙壁如玉王玲郭素梅呂振華宋桂芳子文卿等資歷相符應准發給石印婚許可證特此通知

○ 官 吏 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荒川秀次為移民事務接洽自七月三十一日即八月五日赴新京出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五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五日
第一百三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縣令

舒蘭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舒蘭縣令公布式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舒蘭縣長 柏 聚

第一條 舒蘭縣令應記明為舒蘭縣令由舒蘭縣長署名並填記公布年月日後公布之

第二條 舒蘭縣令應以舒蘭縣公報公布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舒蘭縣令第二號
茲制定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如左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舒蘭縣長 柏 聚

第一條 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
舒蘭縣公報登載依法令應行公布之公文及於舒蘭縣發表之重要事項

第二條 舒蘭縣公報關於發行用紙印刷及發售事務由總務科辦理之

第三條 舒蘭縣公報每月十五日發行之但遇必要得臨時發行

第四條 舒蘭縣公報原稿用紙須依舒蘭縣公報所定之格式

舒蘭縣令第一號
茲制定舒蘭縣令公布式如左ノ函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舒蘭縣長 柏 聚

第一條 舒蘭縣令ハ舒蘭縣令ナルコトヲ明記シ舒蘭縣長署名シ公布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布ス

第二條 舒蘭縣令ハ舒蘭縣公報ヲ以テ之ヲ公布ス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舒蘭縣令第二號
茲ニ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ヲ左ノ函制定ス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

舒蘭縣長 柏 聚

第一條 舒蘭縣公報發行規程
舒蘭縣公報ハ法令ニ依リ公布スヘキ公文舒蘭縣ニ於ケル重要ナル公表事項ヲ登載ス

第二條 舒蘭縣公報ノ發行用紙印刷及發賣ニ關スル事務ハ總務科ニ於テ處理ス

第三條 舒蘭縣公報ハ每月十五日之ヲ發行ス但シ必要ニ應シ臨時發行スルコトヲ得

第四條 舒蘭縣公報原稿用紙ハ縣公報所定ノ規物品タルコトヲ要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三十三號 康德三年八月五日 第三

第五條 舒蘭縣公報登載原稿之正條須字劃正條標明

第六條 舒蘭縣公報承辦各官署及一般之機關

第七條 縣長為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第八條 舒蘭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舒蘭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六八號 地字第五〇八號

關於辦理土地取銷先發執照並製定臨時收據式樣之作

為令遵事 查各屬辦理土地關於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照章先發執照、再

行換給執照手續甚繁、實多未便、茲為力求改善起見、嗣後各屬人民對於

土地遇有買賣行為、更名等照、並原額升件等事項、如果應納費款、遺章

遺漏、應即預予換給執照、毋庸再發執照、以期敏捷、倘一時均不及、

准由縣市暫發臨時收據、以憑換照、附發式樣一紙、俾資依式印製填用存

銷、除分行外、令前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並將縣存用執據式數繳

呈驗銷印切此令、 計發收據格式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第五條 舒蘭縣公報登載原稿之正條須字劃正條標明

第六條 舒蘭縣公報承辦各官署及一般之機關

第七條 縣長為必要時得指定縣公報代售人令其銷售縣公報

第八條 舒蘭縣公報得登載官公署之公告或廣告及一般之廣告

第九條 凡對於登載舒蘭縣公報之官公署公告不徵收費用但登記之公告及

前項但書之費用及一般廣告費由縣長規定於縣公報公告之

附則 本令自公布之日施行

收據

茲收到左記書類一件合先發給臨時收據俟調查處理之後以憑換領相當土地

執照此項收據乃係臨時性質不能替代土地權利憑證須至收據者

領收書類 類 字 畝 分 執照 第 號

一、總註冊面積 方丈 尺 寸 買契

一、座落 買契

一、原業地主姓名 買契

一、發行 年 月 日 姓名 該縣市所屬科局收受公文戳記

收據受領者 區 月 日 縣(市)公署 處理人 名章

康德 年 月 日 處理人 名章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通緝		被告姓名 朱 貴 年 齡 三十七歲 性 別 男	住 址 雙陽縣沙四區楊家屯
緝		右開被告發掘墳墓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劉炳瀛	案件因逃亡 依刑事訴訟法
應解送之處	伊通司法公署	犯 罪 時 間	康德二年六月十七日
身 量	四尺八寸	口	長
面 貌	白黃	耳	圓
頭 髮	厚	齒	黃黑
眼	長	唇	黃黑
眉	密	指	紋 左食指斗
鼻	平	痕	痕
額	黑	痕	痕
其他附徵			

吉林高等檢察廳 第一一三三號 康德三年八月五日 星期三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逃 走 時 間	不詳	送 走 時 帶 之 物 品	不詳	可 疑 之 所 處	三江省依蘭縣或吉林登陸縣	檢 索 之 考 究	
執 行 時 間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執 行 場 所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檢 察 官	檢察廳	右 通 緝 書 該 司 法 官 應 迅 速 執 行 之	康德 年 月 日
執 行 時 間	康德 年 月 日	執 行 場 所	康德 年 月 日	司 法 警 察		本 件 辦 理 完 竣 理 合 呈 明	康德 年 月 日
通 緝	被告姓名 劉 調 年 齡 五十三歲 性 別 男	住 址 雙陽縣沙四區楊家屯					
緝	右開被告發掘墳墓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劉炳瀛	案 件 因 逃 亡	依 刑 事 訴 訟 法				
應 解 送 之 處	伊通司法公署	犯 罪 時 間	康德二年六月十七日				
身 量	四尺九寸九分	口	方				
面 貌	白黃	耳	圓				

一五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八月六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六 日
第一百三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五號之二

令 各縣長

關於縣公署從新建築一事暫不進行之件
為令知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五號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附原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青

康德三年八月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四五號

令 各縣長

關於縣公署從新建築一事暫不進行之件

查現在各縣公署之廳舍有租用民房者有建築後經過年月較久勢將頹倒者因前多歲有從新建築之必要惟本部目下已有全國各縣歷置分會之計畫且預定從速實施故於實施以前對此事件其財源雖係求諸地債或補助以外者亦以不難從新建築為方針仰即遵照此項意旨轉飭所屬各縣知照總期於監督上毫無遺憾為要再對於現有如有特別情形者須具明原由呈部核奪併仰遵照此令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雲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五號

縣公署ノ改建築ニ關スル件

ニ令ス

現在ノ縣公署ニハ民間家屋ヲ借用セルモノ又ハ建築後相當年月ヲ經過セル為廢朽セルモノ等有リテ之カ改建築ノ必要ニ迫ラレ居ルモノ相當數有之趣ナルモ本部ニ於テハ目下全國的ニ縣廢置分會ノ計畫アリ可及的速ニ之カ實施ノ預定ナルヲ以テ之カ實施前ニ於テハ財源ヲ起償若ハ補助以外ニ求ムルモノト雖モ當分ノカ改建築ヲ為サシメタルノ方針ニ依リ有了承ノ上此ノ旨各縣ヘ轉令シ監督上遺憾ナキヲ期セラレ度

追テ特別ノ事情アルモノニ付テハ事由ヲ具シ一應本部ト協議セラレ度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第二三四四號
令 各縣長
附抄訓令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雲

關於鴉片零賣所禁止女招待出入之件

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三七號衛字第一三五四號關於鴉片零賣所禁止女招待出入之件如別紙除分行外合仰該縣知事即便遵照訓令意旨嚴重禁止徹底取締勿稍玩忽為要此令

附抄訓令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
衛字第一三五四號
令 各縣長
關於鴉片零賣所禁止女招待出入之件

關於鴉片零賣所禁止女招待出入之件
關於鴉片零賣所人之女招待等出入成為娛樂場化應行嚴重禁止一節雖經迭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三十四號 康德三年八月六日 星期四

令在案最近於零賣所均開假有斯和事官者鴉片零賣所係對轉者令其徹底供給官士以資救濟之目的而除吸食鴉片外其餘娛樂設備如女招待之出入應予嚴禁禁止勿令一般人誤認爲娛樂場所俾得徹底取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遵照此令

民國三年七月十日 民政部訓令第二三七號

令

阿片零賣所ニ女招待出入禁止ノ件

阿片零賣所ニ女招待等ヲ出入セシメ娛樂場化セシムルコトノ嚴重禁止スヘキ旨ハ數次ニ涉リ示達セル處ナルモ最近零賣所ニ於テハ斯カ事實アルヤニ仄聞スルニ就テハ阿片零賣所ハ禁者ニ救療ノ意味ニ於テ官士ヲ供給スル場所ナルコトヲ徹底セシメ阿片吸食以外ノ娛樂設備殊ニ女招待ノ出入ノ如キハ嚴重ニ之ヲ禁止シ娛樂場ト理解セシムルコト無之均取締ヲ徹底セシムヘ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鑒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九六號

令扶餘縣長

訓字第一三九九號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保存之件
爲令進事 查該縣境內之大金得勝陀碑、伯都訥龍虎廟古城、及縣城附近之神祠、爲該縣著名之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應遵照附記分別加以保管設施、並飭各該處警察署或保甲、負責保管、此令

附記

- 一、大金得勝陀碑 將原有碑亭木欄、加以修理、並設法禁嚴禁損壞
- 二、伯都訥土城 設置注○牌、嚴禁毀滅城基、凡在城基近處播種穀蔬、取用沙土、或採伐城基上自然生長之樹木、均在遏止之列、私人發掘、尤所不許
- 三、龍虎城 城基既毀滅不可辨認、可於適當處所設置木標或石標、上題

「龍虎城遺址」或「令大頭營師處」等字樣
四、神祠設置木欄及注○牌、嚴禁毀折

吉林省長 李 銘 鑒

指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首字第九四四號之三

長字第五三二號

令舒蘭縣長

關於農作物發生蟲害請身殺蟲藥品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十三日該縣舒蘭發第一一〇二號具及附件均悉、查該縣此次蟲害範圍頗廣、所請頒發殺蟲藥品、因無此項預算、擬請照發、茲已轉部請示對策、仰仍督飭人民按照附記方法努力捕滅、以期減少爲要附件存轉、此令

附發書編除法一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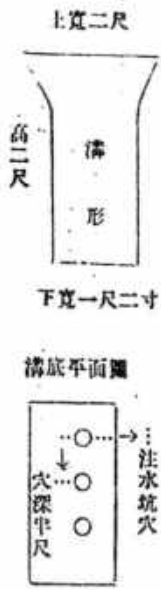
康德三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鑒

蟲害驅除法

按現下之情形對於蟲害發生地其除用驅除法及打落法將蟲捕殺以網其發生並繁殖外別無良法茲將其方法列下

- 一、被害地周圍宜速掘成明溝溝底平面而每層三四尺許再掘成小圓坑穴坑內注水更混入石灰或煤油少許使蟲落入即死不致擴大地域俾暫預防
- 一、溝形高度二尺上面寬度二尺下面寬度一尺二寸穴之深度半尺爲宜其形如左圖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五四六號之二 行字第八一一號

令梅甸縣長

關於大蒲柴河保請免徵康德二年度耕地積穀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十五日該縣糧總第四〇〇三號內行字第一三七一號呈悉、義倉徵收得穀、原為備荒恤貧、該大蒲柴河保住民未必盡屬貧困、仰再詳實查明、遵照左列指示辦理、此令

計開

一、凡有積納餘力者、仍應照章徵收

二、其實在貧困者、由該縣長請詢義倉委員會決定免徵之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吉總第三八一九號之二 文字第三五三號

關於各機關發行公報及月刊等項應按期呈部十份以便查閱之件

逕啟者、案准

民政部總務司民總發第一一〇二號函開如附件、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郭留羅斯前局長
吉林省長

附抄總務司公函編日文各一份

民政部第二六八〇號訓令一件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中 野 威 逸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
公函民總發第一一〇二號

關於各機關發行公報及月刊等項應查照前令按期呈部十份以便查閱之件

逕啟者案查本部前以各省市縣暨其他各機關發行之公報及月刊等項與行政

事務多有關係均應按期送部十份以便查閱等因業於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
以第二六八〇號訓令飭即遵辦在案惟查各該官署按明呈送者固居多數而未
遵令寄送或寄送不敷定數者亦屬不少長此以往損壞良深此後本部所屬各官
署對於發行之公報及月刊等項務須查照前令按期呈部十份逕交本部以便分
送各司會閱除分函外相應照抄原令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遵照毋違此致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計抄附本部第二六八〇號訓令一件

民政部總務司長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

民總發第二〇二號

康德三年七月九日

民政部總務司長

公報及月刊等送付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既ニ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二日本部訓令第二六八〇號ヲ
以テ別紙ノ通令送致置タル所ニシテ爾後本部所屬各官署ハ大體上記訓令
ノ趣ヲ履行シ來リタル所ナルモ未タ履行セサルモノ久勸カラス其タ遺憾
ニ付爾後本部所屬各機關發行ニ係ル公報並ニ月刊ノ類ハ務メテ十部宛本
部ニ送付スル樣取計ヒ相成度シ

民政部訓令第二六八〇號

奉旨黑熱各省
北滿特別區
新京特別市
哈爾濱特別市

為令進奉案查各省區市發行公報及月刊等項其所登載與行政事務多有關係
倘有未經報部案件逕行發表本部無從查核嗣後該署發行公報及月刊等項務
須按期送部十份交本部文書科分送各司以備查閱並仰轉飭所屬各機關如有
此項出版亦應隨時送寄十份到部分閱俾資參考是為至要此令

民政部總長 成 式 毅
代理部務次長 崔 康

大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禮拜日
 出版部 經理 廣田 誠
 印刷部 經理 廣田 誠
 發行部 經理 廣田 誠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七日
 第一百五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四四號
 衛生第一一三一號之二
 令 各 縣 長

關於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診療所開設之件
 爲令知事案據警務廳呈報案准民政部衛生司長於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民政部衛生司公函民衛發第九九八號如另紙所抄通知前來茲特製定表式以資調查而便答復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表式仰該縣長即便遵照於該縣管內如有希察開設者趕速填表具報來署爲要此令

附抄衛生司函一件
 附發表式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康德三年八月五日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
 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
 民衛發第九九八號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殿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ノ診療所開設ニ關スル件

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校長陸軍少將藤野氏ヨリ同會ニ於テ機械器具一切ヲ設備シ病人ノ爲ニ診療所ヲ開設致シタキヲ以テ建物ノ幹院ヲ受ケタキ旨申出ララタリ

治療經營ノ内容ハ患者ノ三割療七割ハ施ハ有料ニ爲ス方針ナル由ニ付食膳管內ニ於テ其ノ申込ヲ受タル必要尙所アラハ御通知相煩シ度及照會東京女子醫學專門學校希望予定地

記

縣 名	開設希望戶數	人口	醫師數	診療場所川	特ニ開設	備考
子定地名						
洋陽溪園						
建物ノ坪數						
番號科名						

(一) 備考欄
 市縣區ニ於テ特ニ補助シ得ラル、事項アラハ記入セラレ度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〇二六號之二
 工字第四二九號
 令 長 泰 縣 長

關於朱家城子鎮商會籌名請設商會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十七日、該縣內實字第一九二號呈件均悉、正核商會、適奉實業部、第一一二號指令內開、據報小雙城匪黨、商民請設立商會、等情、在新商會法未公佈以前、概不准許設立、等因、據報朱家城子鎮、商會、請設商會、核與此案、係屬同一情勢、未便復與轉呈、以資駁飭、除部令關於小雙城匪黨、請設商會一案、另令飭遵外、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 第一五六號之一〇五
 行字第八一四號
 令 伊 通 縣 長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三五五號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星期二

關於康德二年度義倉徵收現款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十六日該縣伊總發第二六七五號呈報附件均悉，核閱所擬徵款辦法，除四六兩項外餘均不合，又辦事規則尤無必要，茲予分別指示如左，仰即遵照妥速進行，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核，附件發還此令

計開

- 一、康德二年度耕地積穀現款向農業者徵收之
- 二、耕地每畝穀子八合徵收現款若干應按當地稅局本年七月下旬設價核定劃一價額向東佃徵收至東佃如何分擔由該縣長妥適規定
- 三、對於商工業業者及獨立生計之人應俟徵收奉准後再行實施
- 四、徵收期間應自本年八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為止務須徵收齊全至延滯金一項暫緩徵收
- 五、應勸義倉本分各倉倉長遵行徵收至收解現款手續並由該縣長嚴密規定令飭遵照
- 六、由該縣長於開徵前將每畝徵穀額及折徵款額並徵收處所起止期限與其他要項詳細布告住民週知務使趕速繳納
- 七、應另備三聯收款證書以一聯發給捐款人一聯留縣一聯存倉又泰賑一項並應詳委製備
- 八、義倉一切事宜應由縣長負責管理至義倉委員會無執行義倉事務之責任務遵附件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齊

吉林省公署指令吉警 第一七三三號之四

司字第四九五號 令伊通縣長

關於呈請認可聯牌長辦法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十日，該縣伊總發第二六二三號呈悉，查上月末開領之保甲接洽會議上，所指示既為街村制實施之準備工作，現在保甲，當然應予以改稱，所請施行聯牌長辦法，礙難照准，務須遵照六月十七日本署指令第一七三三號之二，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齊

彙 報

○ 官吏 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督察官佐佐木保太郎為巡閱警察自八月三日及八月八日赴舒蘭縣城四家房小坡子額程鞋新站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為拓務會議出席自七月三十一日至八月四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若林邦敏為警務實地指導並特別調查自八月二日至八月十四日赴樺甸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渡邊泰臣為事務引繼自八月二日至八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大正十三年八月七日 一頁 第三頁 第一頁 吉林省公署編印 印刷所 吉林省公署編印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八日
 第一百三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九五號
 學字第七三〇號

令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各縣縣長 (除長春縣)

關於市縣旗所屬學校校長印形規定寸法仰遵照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市縣旗所屬各中小學校印形寸法，本署業以首德第一九二
 之四號學字第三六一之二號訓令飭期在案。茲查各該校長印，對於公務進
 行上亦有利發必要，特由本署規定，印形寸法如另紙，仰即遵照刻發，以
 資劃一，并仰將各該校長印樣呈報備查，此令
 附發校長印形寸法一紙

康德三年八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案文 某市縣旗立某學校長印



校長印形寸法
 長寬各二生的米突
 薄寬半密理米突

公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督第五一八號之九 農字第五四九號
 關於報告改良大豆粟種子實地普及狀況之件
 逕啟者，查關於改良大豆及粟種子實地普及狀況一案，業經以省公署第
 五〇八之三及五一八之三各號訓令遵照在案，茲准
 實業部農務司函催至急報告等因准此相應附發表式一紙，函請
 查照迅速辦理，限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來廳，以憑轉達，此致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三十六號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星期一

各縣長
 康德三年八月五日
 (除乾安博尚敦化額爾古納)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營 業 狀 况	經 理 人 名 氏 住 所	地 點 及 位 置		地 形 及 面 積		播 種 種 類		播 種 時 間		發 芽 時 間		生 育 狀 况	
		所 在 地 點	位 置	地 形	面 積	播 種 種 類	播 種 時 間	發 芽 時 間	生 育 狀 况	播 種 種 類	播 種 時 間	發 芽 時 間	生 育 狀 况
同 苗 間	同 章 除	同 耕 中											

考 備 考	想豫種收及期種收			
	位 位 位 位	入 入 入 入	中 中 中 中	記 記 記 記
將 將 將 將	之 之 之 之	得 得 得 得	入 入 入 入	日 日 日 日
除 除 除 除	實 實 實 實	預 預 預 預	位 位 位 位	計 計 計 計
之 之 之 之	思 思 思 思	量 量 量 量	度 度 度 度	算 算 算 算

吉林省公署實業部公函吉實第一〇三八號 農字五七二號

關於採用農會主事之件
逕啟者、案查關於本年中各縣配設農會主事一節、其人員之選定、及養成等事宜、業經本部與
實業部農務司長商有辦法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特飭各該縣農會及知照、如該縣內有適宜之人才時、務將其詳細履歷、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來廳以便轉達、查核為要、此致
長春扶餘
伊通榆樹
農安九台
德惠榆樹

康德三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部長 羅 振 邦
吉實第 號
農字第五七二號

長春扶餘伊通
農安九台懷德
榆樹德惠
吉林省公署 實業廳長 啟

農會主事採用之件
本年中各市縣農會之配設、業經本部與實業部農務司長商有辦法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特飭各該縣農會及知照、如該縣內有適宜之人才時、務將其詳細履歷、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來廳以便轉達、查核為要、此致

康德三年八月三日
吉林省公署 實業廳長
市縣農會主事採用方發旋之件
本省各市縣農會之配設、業經本部與實業部農務司長商有辦法在案、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特飭各該縣農會及知照、如該縣內有適宜之人才時、務將其詳細履歷、於八月十五日以前、具報來廳以便轉達、查核為要、此致

一、採用預定人員九名(吉林省、永吉、敦化、磐石、雙陽、額爾、樺甸、舒蘭、長嶺、乾安縣及前郭旗除之)
二、資格ハ甲種農業學校卒業者又ハ同等以上ノ者ニシテ實務ニ經驗ヲ有スル日本人ナルコト
三、給料ハ月額百圓以内トス但シ講習期間中ハ平常ヲ支給セズ
四、採用ハ可成本年八月末日迄ニ完了シ是ヲ首郡農林技術員養成所ニ收容シ九月ヨリ康德四年二月迄六ヶ月間講習ヲ爲ナシメ康德三年三月上旬ニ任地ニ着任セシムルコト
五、農會主事講習ニ關シテハ右ニ依リ實部ニ於テ取計相成度

以 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百三十七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月曜日)
第百三十七號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二二〇號之二 附字第六五〇號

令榆樹縣長

關於稅費與滯納金計算發生疑問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該縣總辦字第三七八號呈件均悉，關於疑問之點解
釋如左，仰即遵照此令
記

- 一、准如所請辦理
- 二、應徵收之延滯金須依地方稅法施行細則附則第二項處理之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附原呈

榆樹縣公署呈檢總辦字第三七八號 檢附理字第四二號

關於稅費之付與滯納金之計算發生疑問仰祈核示遵之件

為呈請申查關於稅費之付與滯納金之計算發生左列二條之疑問為此備文
呈請

鈞署核後送銷日請文各一份示遵施行謹呈

吉林省公署

附呈疑問事項一份

榆樹縣長 謝 雨 琴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日

疑稅費與滯納金計算之疑問

一、於從前關於納出之納期並無另行之規定只與田賦同時徵收對於田賦則

以十二月一日至翌年五月末日作為納期納出亦與此同時處理至現在關於
滯納稅之付與滯納金之計算對於康德三年度以前者可否依地方稅法施
行規則附則第二項處理對於康德三年度之納期可否以五月末日為完納期
限仰祈指示

二、如從前之車捐關於完納期限全無所依之稅實行督促康德二年度所屬滯
納稅時指定適宜之完納期限應得發其督促狀對此等之延滯金是否不能徵
收(地方稅法施行規則附則第二項乃定有關於規定有完納期限之地方稅
於同令施行之際雖屬於未納之稅金因納期限未定則不能適用)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官第六七號之四九 工字第四一五號

令額穆縣長

關於蛟河商會擬組織新制計器促進會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該縣總辦第六八四之一號，呈候簡章均悉，詳核
改正簡章大致尚妥，惟所飭修改名稱，函未更正，微有不合，茲已代為改
正，除據檢檢件內持權度局備查外，合將抄附改正簡章一份，仰即轉飭遵
照辦理原簡章留存此令、

附抄發改正簡章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六日

額穆縣蛟河商會附設新制度量衡器普及實施促進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定名額穆縣蛟河新制度量衡器普及實施促進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蛟河商會內

第三條 本會以促進新制度量衡器普及為宗旨

第四條 本會設正副會長各一，由商會正副會長兼任之，執行一切會務，
設評議員十五人，由商會台董兼任之，審核一切會務之進行，設主任幹事

吉林省公報 第百三十七號 康德三年八月十日 星期一

一、由商會事務主任兼任之、計畫一切會務、設從業員一、由縣實業股
長兼任之、負責一切會務、設庶務員一、由商會會計兼任之、辦理庶務、
設請商員二、由縣實業股員及商會文牘兼任之、請商新器之利益及用
法、設指導員二、由商會會員兼任之、指導新器之用法、

第五條 以上各員均為名譽職
第六條 本會須將新器之優點、及使用之方法、與新器換算之定率、編成
白話傳單、分發市內民衆、俾家喻戶曉、

第七條 本會須於星期日假寬大場所、召集市民、講說新器之利益及用法、
第八條 無論何人、對於新器不其明瞭者、均得請求本會為充分之指導
第九條 本會應於最短期、勸諭商民、一體改用新器、將一切貨物、按照
新器標準數量、並按新器標準價格、

附則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縣長轉呈省長修正、或補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以新制度量衡器通行日為開始期
第十二條 本會簡章自康德三年八月六日施行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六〇三號之二 土字第一六八號
令 轉 何縣長

關於請求採取砂石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二日、轉發第二九號呈悉、事關河川生產物之採取、
及事務之統制、應按附費式樣另文呈請、再本案所及于地方之影響、及流
域關係等、應一併查明呈復為要此令、

附呈請樣式 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河砂砂石採取許可請求書

一、河川名 何縣 河
一、取採處所 何縣 河砂 砂粒 圓石

一、採取物種類

一、採取物種類

一、採取量 何平方米 長米
一、採取深度 寬米
一、採取數量 寬米
一、採取方法 人力採取馬車運搬或何種採取機車運搬
一、採取期間 自康德三年八月一日何日開
至康德三年 月 日
一、採取料金 運費之規定
一、附具圖樣 如另紙

關於石項之採取遵守康德三年一月十日公布河川取締規則施行仰祈核准
行謹呈

吉林省長

原籍地 何縣 胡同 號
現住所 何縣 胡同 號 人

康德三年 月 日

報

○官更 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琛為接洽防疫波斯病事務並視察自八月六日
至八月十日赴農安縣扶餘縣新原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羽田野平三為接洽功績調查自八月五日至八月七日
赴新原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被那幸三郎為接洽地方土木費預算並調查磚馬橋架
設工事自八月五日至八月七日赴新原縣出差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百三十八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十一日
第百三十八號 星期二 (火曜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警第二六四五號之二 警字第五〇五八號之二

令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分駐所名稱變更之件

查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該廳前警視第九六五號呈請查核所擬將北山警察署直轄分駐所名稱爲北山公園分駐所所有未妥應將公園兩字刪除更正爲北山分駐所餘如前辦理仰即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五日

呈 文

吉林省公署呈 吉實第六七四號之六 工字第四二六號

關於特種標皮廠商會改選及職員就職日期之件

呈爲呈報事、案查永吉縣、柳皮廠商會、奉令改選一案、附據永吉縣、特種標皮廠商會呈稱、亦經呈奉

飭部備令仰遵、各在案、茲據該縣呈稱、查該縣選令辦理標皮廠商會改選一案、業經將改選日期呈報、並派內務局實業股長許瑞清屆期前往監視各在案、茲據該會呈稱、查該會改選、原定於本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已經呈報在案、旋奉鈞署派員來柳、趕赴會視、本會由是日舉行選舉、無如屆期適遇陰雨、連綿數日、直至四日雨止、各會員等因陰雨關係、遂行推想於四日始行到齊、當即選請鈞署來員、查場監視、並有各界到場監督等情、經會選選民四商法、以記名投票法、先由會員投票選舉會董十七名、次由會董二次互選正副會長、其餘十五員均爲會董、並由會員中推選永泰泉經理

吉林省公報 第百三十八號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四二六

員、即賴泰經理此項、永茂昌經理董會、爲特別會董、查其結果、以世和德經理術師得票數最多當選爲正會長、永茂昌經理實潤清爲副會長、選於本月四日先行接收給記、舉各會董均已分別就職視事、除將文卷備案款項賬簿等、一俟點收清楚、另文呈報外、理合先將新選會長及會董繕具履歷表、暨商會章程、具文呈請鈞署核辦施行、等情據此、經長覆查無異、除飭將文卷備案外、另案呈報外、理合檢同履歷表及章程、具文呈請核示等情、再按所送章程、多欠妥當、業經飭科刪改以副便捷除將刪改章程、發閱一份、指令仰、遵外、理合檢同履歷、抄附章程、備文呈請核備案、施行謹呈

實業部大臣 附呈、履歷、章程、各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六日

吉林省永吉縣標皮廠商會章程

- 第一章 名稱 會址及區域
-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永吉縣標皮廠商會
- 第二條 本會區域、依永吉縣警務局、標皮廠警察署之區域
- 第三條 本會事務所於標皮廠本街
- 第四條 本會以圖謀商工業之發達、及改良、爲宗旨
- 第五條 本會經費、悉以民四商會法、(以下簡稱商會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
- 第六條 本會公告事宜、依左列方法行之
 - 一、本會揭示物
 - 二、本會會報

二六

三、吉林、東省、兩日報

第二章 會董額數及選舉之規定

第七條 本會會員無定額，但以納本會常年會費，並合於商會法第六條之資格，不犯第七條規定各款者為限

第八條 本會會員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但被選舉者之年齡，須在三十歲以上

第九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會董十五人，特別會董三人

第十條 本會選舉規定如左
一、會董由全體會員投票選舉，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決選之
二、會長副會長，由全體會董，分二次投票互選之，均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票數相同者決選之
三、特別會董，由會員推選，富有實力，或有工商業之學術，技藝，經驗者充之

第十一條 本會選舉，須召集全體會員出席，用記名投票法行之

第十二條 本會選舉投票時須先期呈請省長，屆期派員監場監視

第十三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會董，及特別會董，經選定及推定後，須報請省長登錄

第十四條 前條之會長會董等，經呈報備案外，得即就職，其任期以二年為限，期滿後，再被選者，得再任以一次為限

第三章 職權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會長，副會長，會董，特別會董，均為名譽職

第十六條 會長有綜理本會一切事務之權，對內對外均負完全責任，有事時，以副會長代行其職權

第十七條 副會長有補助會長，辦理一切會務之權

第十八條 會董有助理會長一切職務，暨辦理會務調查之權

第十九條 特別會董，對於本會，有本其學識經驗，其助會務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任用學識，會計，庶務，各一名，書記一名，隨時僱用，

均承會長之命辦理庶務事宜

第二十一條 本會職員，有犯商會法第二十九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時依該條之規定，令其解職

第二十二條 本會職員，有犯商會法第三十條之情事者，本會得依該條之規定處理

第四章 會議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會每年須開會員大會一次，於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但非有會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會議事項如左
一、章程之變更
二、職員之解任除名，及被選舉權之停止
三、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會每月須開職員會議二次以上，遇有特別事故，得隨時召集，但非有職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不得開會

會議事項如左
一、選舉手續之規定
二、經費之預算，及分撥徵收方法
三、事業事務，及收支決算，財產目錄等報告
四、不動產之管理處分及取得
五、基本財產，及公積金之設置，並管理處分
六、借入金
七、商會聯合會設立之同意
八、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五條 本會會議，須作成會議錄，其議決各案，須由職員簽名蓋章，用資存證

第二十六條 本會之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七條 本會經費，分為下列兩種，由會員負擔之

第五章 會計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九條 本會經費，分為下列兩種，由會員負擔之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分為下列兩種，由會員負擔之

一、事務費以每年度預算規定之、

二、事業費、凡雪辦公益善舉、及本會職務範圍內、應辦之各項事宜、依照收入支出之種類、分別款項、編成預算、

為辦理臨時特別費、得編成特別預算、

為處理預算決定後、發生經費、得編成追加預算、

第二十八條 經費分攤之徵收方法、及經費預算決算、須由職員會擬定後、提交會員大會之議決、並須呈報省長核辦、

第二十九條 為補充預算之不足、或預算外發生之費用計、得設預備費、但預備費之金額、不得超過歲出經常預算總額五分之一、

第三十條 預算之同一款項、其項目之流用、須經職員會之議決行之、

第三十一條 經費分攤、須由會再按月徵收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金錢、及有價證券、均須存於本鎮郵局、但存入提出、須經會長簽名蓋章為有效、

第三十三條 除預算費日內固定者外、凡一筆一百元以上之收入支出、須經職員會之議決行之、

第三十四條 本會所有之財產、依職員會之決定、由會長保管之、

第三十五條 於職員會、認為必要時、則職員得隨時檢查財產、借據、證券等項、及其他會計上各項情形、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自民國三年八月三日施行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依商會法之規定、加以修改、呈請核辦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核准施行之日、則以前本會之所有、即行廢止之

永吉縣榨皮廠商會改選職員表

職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別行	職業	就職日期
會長	謝成明	四十七	永吉縣榨皮廠街	德和德	一	二	六月四日
副會長	賀潤	四十三	河北省	鎮	榮	永茂泰	七

會董	董孟名	遠四	永吉縣	富	華東興	七
會董	許聖堂	四九	〃	榮	業玉香齋	六
會董	孫	三二	〃	鎮	業永成	六
會董	林河亭	四三	山東省	文	昌瑞林祥	六
會董	周景龍	六八	永吉縣	榮	德興遠	六
會董	孫濟川	四四	河北省	鎮	業東盛泰	六
會董	單孟傳	四	永吉縣	〃	和茂長	六
會董	孫相廷	五	〃	兩家子街	榮新源	六
會董	趙鳴岐	五二	〃	〃	業春育	六
會董	謝相民	三八	〃	榨皮廠街	業永管泰	五
會董	趙文步	五四	〃	〃	業萬豐	五
會董	關榮久	四八	〃	兩家子街	業同慶	四
會董	張敬宣	三〇	〃	榨皮廠街	業公順	三
會董	孫雲峯	三五	河北省	〃	業豐發	三
會董	張敬廷	五	永吉縣	〃	業天德	二
會董	孫	五五	湖南省	榨皮廠北	業永泰	〃
會董	楊遇恩	三六	永吉縣	榨皮廠街	業興順	〃
會董	孫	四八	〃	兩家子街	業永茂	〃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三十八號 民國三年八月十一日 星期一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一日 第一一三十八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三十八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三十八號 星期一

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十二日
 第一百三十九號 星期三 (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四一六號之二 行字第八一九號

關於查報本年度內降雨狀況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蒙政務訓令第三四八號如附件等因奉此、合仰該廳及道縣按月填表逕行報部、並分報本署備查、此令

附原件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蒙政務訓令 第三四八號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蒙政務訓令 第一九二號

令吉林省長

為令遵事、案查明於降雨狀況、本部於去年六月間、曾以第六七二號訓令(蒙民行第二八四號)令行該省調查、並據呈報在案、本年度內、仍須調查、用資考核、茲將該調查表式、從詳製定、隨令附發、合仰該省長、轉飭屬縣按照表式、詳報降雨狀況、詳細填報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式一份

蒙政務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康德三年七月八日

本年度內降雨狀況調查表

康德三年度

月份

類別	降雨	降雪	雨霽	降雨	降雪	雨影	備考
區域							
日期							
時間							
深度							
面積							
道路橋樑河堤農桑							

說明一、(雨量深度)用尺寸記載並註明由地中地底而之深度別

二、(降雨而積)縱橫里數用方里記載並記開降雨面積為各塊幾分之幾

三、(道路)「橋樑」「河堤」如有沖突情形分別記載其程度及其影響

四、(農桑)可將對於農桑影響分別開列面積及利害程度以百分比記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四三號之二

行字第三四六號

關於發給民衆教育振興獎勵金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發給本年度民衆教育振興獎勵金貳千伍百圓、本署查酌各地情形、配給該市獎勵金一八九圓、專充作民衆學校經費之用、除分行外、合仰檢同計劃要項、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擬具實施計劃及支出預算書、連同領收證書送核存此令

附發計劃要項一紙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本年度發主辦之民衆學校計劃要項

一、設立校數 按照本署此次發給獎勵金所規定之校數設立但由縣費設

一、班 每校限招生一班

一、學 每班以四十名為足額

一、地 附設於縣城及重要村鎮之各小學校內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 一、學科科目 千字課、修身、算術、(包含珠算)習字、音樂
- 一、修業年限 四個月
- 一、教員 由附在小學校教員中選擇優秀者兼任之
- 一、經費 每班規定國幣四十圓
- 一、經費之分配 由主辦之各機關委為分配但教員津貼每所不得超過十六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一五五號之二 總字第一一六號

關於調查各縣境內交通狀況之件

為令遵事、查奉

蒙政訓令第三六六號(蒙民行第二一六號)如附件等因奉此、合令該縣長即遵照附件表式詳細查明填一份、并將其詳報限文到五日內、呈覆來署以憑核轉勿延為要此令

訓原行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蒙政訓令 第三六六號

(蒙民行第二一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調查各縣境內交通狀況之件

為令遵事查交通事業關係地方興替至深且鉅前者各縣關於交通情況雖均有報告到部者然多簡略不完不足以資考且且頗有現在雖無不有變動情形茲為明瞭各縣境內全部交通狀況計製調查表式一份即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詳細查明併仰副復如有新建交通設施即須依表填報備查為要此令

附調查表式一份

蒙政訓大臣 齊默特色木木勒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康德三年 月 日

康德三年 月 日

種別	路線長	經營者	政	國	道	要	道	說
自(午)路(長)	支用	經營者	政	國	道	要	道	說
年	月	日						
(備)								
考								

應列入若干日間往返
一次(一個往返)
日數ヲ記入ノコト
應列入若干日間往返
一次(全上)

經營者開白應列入官營民營或地方經營等體別
(經營者開ニ官、民營、軍用、或ハ地方經營ノ種別ヲ記入ノコト)
本表ヲ作成ノ上左記ニ依リ地圖一枚ヲ作成添付報告ス

A	電	報
B	無線電	報
C	電話	報
D	長途汽車路線	報
E	郵政路線	報
F	國	報
G	主要公路	報
3. 嗣後每週交通設施即須三表呈報 (附便交通施設アルトキハ表ヲ作成シ具報スヘシ)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〇四號之二 農字第五六二號 令舒蘭縣長

關於第一次改良大豆標種同豆苗發生區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該縣督總發第一二四九號呈悉，查該縣第一次改良大豆，採種同豆苗發生此種區，影響作物發育極大，務宜急遂殺滅，俾免繁殖，惟此種區學名為油蟲，其殺滅方法，除用石灰混合除蟲菊渣噴於苗叢外，別無良策，至此項方法，業經本署於上月中旬召開之農事講習會時，詳加講述，縣內出席人員，當能深其明瞭，即即參用此項方法，妥為辦理以期萬全，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告，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報 叢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署 自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起收發文件數目統計表

備考 由警務廳直接收發各項文書數目未列入表內

類	收	文	發	文
總計	4	6	12	12
教育廳	5	7	11	16
實業廳	156	170	20	183
警務廳	322	182	296	187
民政廳	52	9	43	68
總務廳	2833	555	185	371
總務廳	273	152	240	305
警務廳	50	28	38	106
民政廳	10	35	3	30
總務廳	241	117	7	141
警務廳	22	8	11	19
民政廳	1	3		
總務廳	2721	597	343	366
總計				638
總計				747

吉林省公署 第一〇三十九號 康德三年八月十二日 第四二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二日 一頁 一頁三分 購買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者 吉林印刷社

宣統三年八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十三日
 第一百四十號 星期四 (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二七號

令各縣長
 總字第三五八號

關於第一回教育局長會議指示事項第一八款實施辦法及報告表之件
 爲令備事，案查關於第一回教育局長會議指示事項第一八款實施辦法及報告表式之件，本署業於康德三年二月二十一日以訓令第一九六號飭遵在案，現在學額業已移了，仰即依照前頒各種表式，逐項填報以憑核，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公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第一二二五號 學字第七四八號

關於函請填報國有財產調查書之件
 逕啓者，請查照附發之國有財產調查書，將該校現在使用之土地及建築物、填報四份，並檢具建築物平面圖四份，遞送來廳，以憑存轉爲荷，此致
 吉林第二師範中學校長
 吉林農業學校長

附調查書一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張 書 翰

康德三年八月十日

文教部所管國有財產調查書

吉林省公署

一、名 稱 吉林省立吉林
 二、所 在 地 學校

三、沿革
 四、現時評定價格

吉林省立吉林 學校

區分番號	地 址	日 標	造 價	單 價	數 量	價 值	備 考
士	(房基地) (或墳場)			(每平方公 尺之單價)	(樓 面 積) (平方公尺數)	總計價值	
計							

建築物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總 計
(事務官 或教室) (木造或 瓦造平房 或樓房) (單價)	(木造或 瓦造平房 或樓房) (單價)	(木造或 瓦造平房 或樓房) (單價)	(木造或 瓦造平房 或樓房) (單價)	(木造或 瓦造平房 或樓房) (單價)
(建築每 座之面積平 方公尺數)	(建築每 座之面積平 方公尺數)	(建築每 座之面積平 方公尺數)	(建築每 座之面積平 方公尺數)	(建築每 座之面積平 方公尺數)
(建築物 一座之總 價值)	(建築物 一座之總 價值)	(建築物 一座之總 價值)	(建築物 一座之總 價值)	(建築物 一座之總 價值)

(說明)

一、此項財產調查書應填送四份以憑存轉另外再送建築物平面圖四份其建
 築物平面圖內應將每座之番號註明俾便與表列之番號對照
 一、該校如有農場或體育場與房基地不相連接者應另繪土地平面圖四份隨
 文彙送如與房基地相連即繪在建築物平面圖範圍之內不必另繪土地圖
 一、沿革欄填報該校現在所有之財產原係某機關所有何年建築以及移轉並
 重修之沿革其沿革欄下一行如不敷填報時可展填二行或三行四行均可

一、現時評定價格關係指土地與建築物之總計價值而言
一、建築物總目備加現在該處房舍空閒即填空開二字但亦應按照次序編列
番號並將購造單價數基價值各欄分別記明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公函吉實第九九四號之二農字第五七四號
關於催還農民復興貸款之件

逕啟者、案准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吉放康三第二六一號函、如另紙等因、除分函外、
相應抄回原件函請

查照、即便嚴催各借戶、務將一二兩期應交本利、如數彙還、俾符原案、
勿再循延為要、此致

永吉
額爾古納縣農民復興貸款委員分會長

附發原函一件

康德三年八月十日

吉放康三第二六一號

委員長 李 銘 啟

為請再飭額爾、永吉、九台三縣催還農民復興貸款之本利由
九台

啟者案查關於額爾、永吉、九台三縣農民復興貸款第一、二兩期應交之本利曾經函請
飭催催還案惟查三縣對於借款迄未如期交還似此遷延按諸原章未免不合
除分函各縣催催外仍請
貴會再飭該三縣分會從嚴催索務將兩期應交本利一併清還以符原案相應函
請

查照並所見即至級公館此致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監督委員會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四七〇號之一五

農字第五八五號

關於催還各項調查資料之件

逕啟者、康德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吉實第四七〇號之二函請調查各項資料之
件現已逾期甚久迄未函覆、刻下急待彙轉未便再延、相應再行函請
查照、迅速查明見覆、並將所有資料、各送二份、以便分別存轉、為要、
此致

永吉縣長

舒蘭縣長

扶餘縣長

梨樹縣長

九台縣長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彙 報

○ 通知 事項

吉林省立吉林女子師範學校本年暑假第九班卒業生范子明等三十五名應准
發給教員許可狀合將姓名列表後特此通知

計開

- | | | | | | | |
|-----|-----|-----|-----|-----|-----|-----|
| 范子明 | 趙銳賢 | 王福玲 | 楊贊英 | 陳亞荷 | 孫福鎮 | 胡伯勤 |
| 劉世德 | 朱令儀 | 才素蘭 | 雷守貞 | 孫維民 | 楊志超 | 楊月琴 |
| 楊學文 | 劉鳳雲 | 安玉琴 | 李錦安 | 劉書飛 | 李如筠 | 王金彩 |
| 陳傑章 | 王登凡 | 張秀梅 | 謝雨芝 | 王秀娟 | 曹麗清 | 易淑文 |
| 王淑貞 | 宿靜芝 | 孫桂貞 | 劉淑芳 | 王德華 | 徐靜潔 | 孫奉璋 |

康德三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十四日
第一百四十一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八八號之二

學字第七五一號

令各縣市長

爲令道事、案奉

關於調查蒙古人教育狀況之件

文教部訓令第六一號(文學科發第二〇四號)飭調查關於另紙所列事項、
送爲呈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抄發調查事項、令仰該市長、遵照
辦理、迅速具報、以憑彙轉、勿延爲要、切切此令
附發調查事項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康德三年八月十二日

調查事項

計開

一、蒙古人教育機關之有無

如有、應依文教部報告例之該當樣式報告之

並函寫各科書使用狀況及經費狀況(康德三年六月末日現在)

二、各縣別蒙古人戶數及人口(康德三年六月末日現在)

三、關於蒙古人教育如何處設之意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九二號之八

財字第六五九號

令各縣長(除舒蘭德惠)

關於地方有財源統計調查之件

爲令道事、案奉本年七月六日吉民第二二九二號之二財字第五七六號飭

辦之件、仍多未復、期限甚迫、仰速依照左列注意事項、於八月二十日以前呈報到署、勿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開

一、附記欄內、應記明地畝及房產之數目、並計算方法

二、第一二兩表各欄內數目之和、等於第三頁表各欄數目(計算時務須注意)

三、每頁五項寫二份

康德三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一三號之一八

財字第六五八號

令各縣市長

關於撥與救濟金統計調查之件

爲令道事、案查本年七月十五日、吉民第二二一三號之二(財字第五八八號)、飭辦之件、仍多未復、既復縣份、亦多不合、茲將填表方法、及已報各縣填寫錯誤或遺漏處、再爲說明、(如左記)仰即遵照會填、限八月二十日以前、務須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計開

一、表之第一二兩頁各項中之最末欄、「計」、係填寫同年度內各欄(國費負擔、地方費負擔、一般募集金)之總額

二、第二頁表「合計」欄、係第一頁表及第二頁表「計」欄之合計、(即水災、旱災、霍亂、匪災、特救濟金、及其他救濟金之支出總額)、非只填寫第二頁表各項之總數

三、表中每一年度每一項目內、有二次以上救濟者時、應填寫其總數、不

應分次填寫
四、第三次救濟金收入總額、與第一二兩表支出決算之差、應等於救濟金餘額、(各縣有不符者)
五、此表應填報兩份、不足者仰速補報、(已呈報者、如與本令有不符處、亦應填報二份)

康德三年八月十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青民第二二八二號之二 地字第五三五號
令磐石縣長

關於請填發滿洲中央銀行地照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該縣第三五七號案件均悉、查原定補照辦法、係為杜絕濫發領照戶土地所有權起見、據稱該行聲請補照與普通情形不同、應免除一切手續等情、核與補照辦法原案不合、仍應轉知該行、登報聲明滿一個月後、檢同首尾報紙二張、商保二家、並納賦證書、呈候核奪、原件暫存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青實第一〇一九號之二 農字第五七五號
關於調查漁業狀況之件

逕啟者、案准
農政部農業司公函第二七〇號(受勸農第三八三號)函開、茲為事務參考起見、希轉飭關係縣按照附表填報漁業狀況、等因准此、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漁業統計表函請
查照務速具報以便轉達、此致

扶餘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農安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德惠縣長 郭爾羅斯前旗長
附表一件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自康德二年四月一日至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三年三月卅一日)

漁業統計表

旗縣名

注 意

1. 各統計、自康德二年四月一日至康德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箇年間、於ケルモノトス
2. 漁業主トハ他人ヲ雇用シテ相當ノ規模ヲ以テ漁業ヲ營ム者ヲ指フ
3. 專業トハ主トシテ漁業ニ依リ生計ヲ營ム者ヲ指フ
4. 自家勞働漁業者トハ他人ヲ雇用セズシテ自家ノ勞力ニ依リ小規模ニ漁業ヲ營ムモノヲ指フ
5. 明水期トハ四月一日ヨリ十月末日ニ至ル期間ヲ謂フ
6. 漁具トハ大網、小網、鈍鈎、快鈎等ノ如ク一般ニ漁具ト觀念セラルルモノノ外槓子、米摺子等ノ如キ漁撈裝置ヲモ含ムモノトス
7. 第三表備考欄ニハ各漁具ノ構造及漁期ヲ略記スルコト
8. 第四表備考欄ニハ財產收入ト稅收入ノ別ヲ記スルコト(旗有漁區ノ借置料ノ如キハ財產收入ニ屬スルモノトス)

第一表 漁業關係者

業 別	民 族 別 人 數	蒙	漢	滿	其 他 合 計 備 考
-----	-----------	---	---	---	-------------

彙 報

○ 官 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董富寶為接洽糧餉鄂縣竹內營士殉職事務自八月七日至八月九日赴敦化縣出差

第一表 漁獲高

一、漁業主(納戶連)案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二、漁業勞働者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三、自家勞働漁業者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四、魚商	專業	副業	專業	副業

第二表 漁獲高

河湖名	明水期		結水期	
	數量(斤)	金額(圓)	數量(斤)	金額(圓)
主要魚名	數量(斤)	金額(圓)	數量(斤)	金額(圓)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金額	數量	

第三表 漁具

漁具名稱	數	備考

第四表 漁業、湖沼地方收入

種別	名目	半	實跡(圓)	備考

吉林省公報 第一四四十一號 康德三年八月十四日 星期五

大正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第一三九號 內務省 內務省公署印刷部 印刷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百四十二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十五日
第百四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六三號

農字第五七六號

各縣 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臨時調查家畜飼養頭數之件

爲令道事、案奉

實業部第二二二三號

農政部第三三八號

民政部第二四三號

令項抄同原令及附件、令仰該廳長遵照實施要項妥爲調查並器具、調查書

五份、務速呈報來署以憑核奪、勿延爲要、此令

附抄原令及調查表

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實業部 康德三年 第二二二三號(調二之二第三號)

農政部 第三三八號

民政部 第二四三號

令 各縣 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爲令行事查畜產爲我國重要產業之一其利用及開發關係國民經濟進展甚大且詳知其現狀及消長於國防上及樹立產業政策上亦極關重要建國以來雖有小部分之調查然未得正確之資料現在諸般施設日趨整備爲期產業確立之目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九六三號ノ二

農字第五七六號

各縣 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家畜飼養頭數臨時調查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七月十八日付實業部訓令第二二三號(調二之二第三號)農政部訓令第三三八號民政部訓令第二四三號ヲ以テ別紙ノ通訓令アリタルニ付該

調查實施要項ニ基キ調査報告書五篇提出相程度此段及移換

附件調查表及原令

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實業部 康德三年 第二二二三號(調二之二第三號)

農政部 第三三八號

民政部 第二四三號

令 各縣 廳長
吉林警察廳長

家畜飼養頭數臨時調查ニ關スル件

畜產ハ我國ニ於ケル重要產業ニシテ其ノ利用開發ハ國民經濟ノ進展ニ寄與スル所甚大ナリ而シテ其ノ現狀及消長ヲ詳ニスルハ國防上並ニ產業政策樹立上極メテ重要ニシテ建國以來部分ノニ之カ調査ヲ實施シツツアリト雖モ未タ正確ナル資料ヲ得ルニ至ラス令ヲ續般、施設稍々整備シ產業

吉林省公報 第百四十二號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星期六

三七

的計是以關於每年定期全國家畜飼養頭數之調查爲當今實施計劃中之急務本部對於此種事項急待解決合前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縣旗市根據左列各項調查實施依限具報勿延爲要此令

計開

家畜飼養頭數調查實施要項

一、調查家畜之種類 牛、綿羊、山羊、豚、騾、駝

二、調查實施期間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數

三、報告書提出期限

實業部管內(包含省外蒙旗在內) 康德三年九月三十日限

蒙政部管內(包含省內縣海拉爾及滿洲里在內)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限

四、該報告書提出官署

實業部管內(包含省外蒙旗在內) 臨時產業調查局

蒙政部管內(包含省內縣海拉爾及滿洲里在內) 蒙政部勸業司

五、調查及整理之方法

1. 調查後記入別紙表內省市縣旗特別市各留存一部備案以二部分呈爲要

2. 以縣旗及市爲單位得警察機關之協力與保甲之援助通告各區街村務獲

調查實數

3. 縣旗市據管下各區街村之報告而審食之如認爲不確實時可再令其調查

如認爲確實時即便彙集成冊呈報省署爲要

4. 在劃留地及留界地時其調查應由 縣行之

5. 省署查核管下所呈報告書如認爲欠妥可令其再調查審食妥協應即逐次

轉報

6. 特別市警察廳協力調查爲要

7. 縣旗市於所定之期限內如有某區街村不能完成調查時須將該區街村之

名記入表內可依其最近調查之飼養頭數及年月記入之如無此種事情時

ノ確立ヲ期スルノ要アルニ當リ連年定期的ニ全國家畜飼養頭數調査ヲ實施スルコトヲ計畫中ナルモ緊急其ノ要アリ今回左記要項ニ依リ本調査ヲ施行セントス當該省長ハ所屬縣旗市ニ轉令シ實施セシムヘシ

計開

家畜飼養頭數調查實施要項

一、調查家畜之種類 牛、綿羊、山羊、豚、騾、駝

二、調查實施期間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現在

三、報告書提出期限

實業部管內(省外蒙旗ヲ含ム) 康德三年九月三十日迄

蒙政部管內(省內縣、海拉爾及滿洲里ヲ含ム)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一日迄

四、報告書提出先

實業部管內(省外蒙旗ヲ含ム) 臨時產業調查局

蒙政部管內(省內縣、海拉爾及滿洲里ヲ含ム) 蒙政部勸業司

五、調查及取調方法

1. 別紙調査表ニ記入シ省、特別市、市、縣、旗ハ各一部ヲ控ヘ二部送付スヘシ

2. 市及縣、旗ヲ單位トシ警察機關ト協力シ地方ノ實情ニ應シ適宜區、街、村(之ニ準スルモノ)ヲ通シ保甲ノ援助ヲ得實數ヲ調査スヘシ

3. 市及縣、旗ハ管下區、街、村(之ニ準スルモノ)ノ報告ヲ審食シ實情ニ即セス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再調査ヲ命シ確實ト認メタルトキ之ヲ集計シ省ニ提出スヘシ

4. 留界地又ハ遺留地ニ於ケル調査ハ當該縣ニ於テ之ヲ行フヘシ

5. 省ハ管下ヨリノ報告ヲ審食シ必要アルトキハ再調査ヲ行ハシメ妥當ト認メタルモノヨリ逐次提出スヘシ

6. 特別市ハ警察廳ト協力シ調査スヘシ

7. 市及縣、旗ニ於テ治安其ノ他ノ關係ニ依リ所定ノ期限ニ調査不能ナル區、街、村(之ニ準スルモノ)アルトキハ該區、街、村(之ニ準スルモノ)名ヲ記シ最近ノ飼養頭數調査ニ依ル(調査年月日記入ノコ

彙報

○官署事項

吉林警察廳佈告

為佈告事。案查關於變更管內分駐所名稱一案。本年七月一日。於廢止北山警察署。並實行將東四警察署遷移新築署舍等項關係。擬將左記分駐所之名稱變更。是否可行。曾經呈請
吉林省公署警務處核示在案。茲奉省警第二六四五號之二指令。內開宣統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該廳省警署發第九六五號呈悉。查核所擬將北山警察署直轄分駐所。改稱為北山公園分駐所。稱有未妥。應將公園兩字刪除。更正為北山分駐所。餘如擬辦理。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將抄同左記佈告。仰市內商民人等一體知照。切切此佈。

左記

所轄署名稱	舊名稱	改稱	必要理由
北山警察署	北山警察署	北山警察署	因北山署廢止。人船營署從來之北山直轄及居民分駐所合併後。改稱今名為市民比較。故改稱北山。
城內警察署	分駐所	分駐所	依此大分駐所之廢止。合併。故改稱今名為市民比較。
東四警察署	分駐所	分駐所	因東四署遷移。直轄當然不能應用。現改稱直轄分駐所。胡同名為分駐所。
東四警察署	分駐所	分駐所	因東四署遷移。直轄當然不能應用。現改稱直轄分駐所。胡同名為分駐所。
東四警察署	分駐所	分駐所	因東四署遷移。直轄當然不能應用。現改稱直轄分駐所。胡同名為分駐所。
東四警察署	分駐所	分駐所	因東四署遷移。直轄當然不能應用。現改稱直轄分駐所。胡同名為分駐所。

大清宣統三年 月 日

吉林警察廳長 孫 仁 軒



大清宣統三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

第三

號

號

號

號

號

號

康德三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十七日
第一百四十三號 星期一 (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國務院總務廳技許官 佐中 井明治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給月俸八十五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苑 治 林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二等
給月俸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〇二號之二 行字第八一八號

令 吉林省長
各縣縣長

關於改訂政務月報填註要領及原表內增加移民一欄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五〇號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仰該市長遵照辦理
為要、此令

附抄原件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八月十二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五〇號

令 吉林省長

地字第一四三〇號

關於改訂政務月報填註要領及原表內增加移民一欄仰飭遵之件、案奉本部對於各縣政務月報力謀內容改善迭經訓示在案其能遵令奉行者固居多數而疎忽未辦者亦復不少長此帶差不齊殊屬有礙查核茲特參照原填註要領及歷次訓令內指示注意各項重行改訂填註要領一份並於原填表式內增加移民關係事項一欄除分行外合行檢同表式及要領一併函令頒發仰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勿稍忽視切切此令

計附發 政務月報表式一份
改訂填註要領一份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寰

縣政務月報填註要領

康德三年七月改訂

第一項 通則

- 一 縣政務月報造報主旨非僅考核各縣行政成績並欲明瞭各縣內一切實狀
- 一 表式第一頁係為明顯標題由主管官署負責造報並用特印並記明造報之年月份第二頁係注重造報長官姓名必須蓋小官印並將一月內之實施事項及計費事項分別各列一總件數如無事項可填該欄即行從闕至第三頁則分項敘述其內容
- 一 表內各欄應報事項必須於列報前先將各事項性質詳細審核劃分清楚勿將甲項列於乙欄
- 一 第三頁表內總務欄所報實施事項與財務欄所報實施事項或留一定之空白或另頁書之除項仿此
- 一 報費事項雖不可過於冗繁但關重要者必先具體說明始能明瞭其狀況如

不能盡書於本頁時可於次頁繼續附之

實施事項係指已辦事項而言計並事項係指尚未實施事項而言切勿誤會認爲同一事項又如係奉部令者其事項並未進行者祇可列爲計畫事項如無計畫事項該欄即行從闕

實施之事項雖於奉令彙令呈請呈報呈報經過數次手續但於列報時仍須作爲一項不得依據收發文據之件數重複列爲乙項丙項至其進行狀況不妨分月列報

各欄事項均須照實施日期按日填列如實施日期不能確定係補報事項其月日一欄可免填列但本月內報無某項事項應於該欄內填一無字如有較大事件一時不克結束尚在進行者亦應儘速刻已辦到如何地步至將來進行如何可於下月接續補報

月報僅報告已實施及計畫事項如有呈請核示事項應用專文請示不得附於月報之內

月報發送僅可用密封寄切宜注意不具呈文以省煩瑣並於表之首頁蓋用縣印以昭鄭重而便查存

月報用折疊單頁式內容採用日誌式尺幅廣狹須依定式造送

月報內應將地方會議紀錄及自訂單行章程並各項圖表書類均應附訂於月報表後並關於統計數目亦宜注意填送以便備查

填寫內容應搜集重要事項及正確資料並新規定計畫分別性質詳敘始末不得僅錄案由有失月報本行

此項月報關係縣之行政建設至重且鉅必須按月依限造送方收指撥改善之效

經理延遲時過境應無補實際嗣後務宜恪守限期如甲月報務於乙月十日以前編造竣事連日文明報同時趕速呈送以利審核

對於月報內列各欄格式非經中央重加修正各縣不得擅爲更改增減以免紛歧而昭一律

對於該項月報如有改善意見應繕具意見書送交民政部地方司長核奪由康德二年十二月份改送滿日各二份以一份由本部地方司供部內各

司回覽以一份留本部總務司資料專爲保管資料以備參考關於月報公文均應精心查照前案審慎辦理內有指示改正之事宜均應遵照奉行不得忽視之

第二項 總務關係事項

人事進退賞罰請願及會議紀錄施行文書收發整理及各項規章制定公布縣戶口僑民戶口調查變動及關於統計事項縣區域之設定變更

第三項 財務關係事項

徵收各項賦稅及變更支地方各項經費及做虧豫算決算之編製申請

現地財務詳細狀況及處置辦法有無改革方針但彙辦市政之縣須與縣經費劃分清楚不得牽混

第四項 警察關係事項

警察自衛團商團之編制訓練防禦掛捕縣界內治安狀況及匪賊案件並友軍聯合討伐情形匪賊狀況

第五項 教育關係事項

縣區村鄉設立學校教育事項教育有關事項及改善風俗書畫等項各種文化設施及宣傳運動

但縣內有外人設立各校雖未歸縣管因與縣民文化有關亦將其進行狀況調查列報

第六項 實業關係事項

縣內農商工會之組織商工業之狀況農產物豐歉商貨輸出入及外人在境投資經營實業工廠之設置及製造業之神額統計之調查

第七項 土木交通關係事項

縣城埠路橋梁溝渠建築修理

外人在境建築各工程

公共設備之建築如修理電報電話及電車路線之安設
經交通警察之指揮及交通狀況並各種障礙物之撤除

第八項 衛生關係事項

清潔 如掃除廢物積雪污水疏濬溝渠修整公共廁所等項

防疫 如預防傳染病限制停販取補腐壞食物等項

衛生有關事項如衛生考試、妓女檢驗、醫院藥房改善、屠場整理、
上下水道之安設等

第九項 社會關係事項

賑恤救濟 如難民收容粥廠設賑支店等

公共設備 凡成化事業如救濟院收容工廠及其他公共娛樂運動場所之
設置並慈善團體之監督等有關於社會事業者

第十項 僑民關係事項

僑民在市縣內之居住營業種類及生活移轉狀況並與當地商民之融和情
形

關於外來僑民調查統計事項

第十一項 移民關係事項

(1) 國內移民 (由某省某縣移往某省某縣若干戶及男女口數)

(2) 日本內地人移民

(3) 朝鮮移民

(4) 本月份辦理之土地商租件數

1. 內國移民須記載由某省某縣移往某省某縣若干戶及男女若干名及移
民之性質(如農墾移民特別移民工業移民避難民等)

2. 日本內地移民則記載移民性質移民戶口男女名數及移民方法

3. 凡屬日鮮人民以商租手續取得土地時於每月終須記載其件數及商租
土地之面積

但該欄內事項除專文呈報本部拓政司外更須按月於本欄依式填記以

便對照考核

第十二項 連絡及要請事項

各國官吏、軍人、團體、商民來縣遊歷視察或中央、省署、軍部、特
務機關等派員公務視察

凡職公署因公務接洽有於各方面聯絡要請並向各官廳特別呈請事項之
類皆屬之

連絡及要請欄內應參照該欄指明事項詳細記載不得隻字不填
但該欄內各項之如何實施或如何計畫仍視該事項性質分類填於各欄之內
以示區別

第一頁

此欄立長二十六厘米寬十厘米須留裝訂隙地

〇〇縣發字第 號

省縣政務月報表(康德)

民國 年 月份

月報第 號

民政部大印鈞鑒

由 月 日起至 月 日止

〇〇縣縣長〇〇蓋小官印

蓋 用 印

五號九十寬

記載事項類別	件數	關係書表等項數目
一、總務關係事項		
二、財務關係事項		
三、警務關係事項		
四、教育關係事項		
五、實業關係事項		

第三頁

月報內容表

六、土木交通關係事項					
七、衛生關係事項					
八、社會關係事項					
九、僑民關係事項					
一〇、移民關係事項					
一一、造船及委託事項					

第四頁

月報內容表

總務	事項別月	日	計	查	事	項

月報內容表

總務	事項別月	日	計	查	事	項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通緝 魏占峯 三十三歲 男 住長春縣萬寶山東興隆窪
 姓名 魏占峯
 年 三十三歲
 性別 男
 其他特別之特徵 不詳

右開被告加重竊盜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康德三年八月十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劉 炳 濤
 案件因逃亡 依刑事訴訟法

應解送之處所	新京地方檢察廳
犯罪行為	加重竊盜
身量	不詳
面貌	不詳
頭髮	不詳
眼	不詳
眉	不詳
鼻	不詳
頰	不詳
其他附徵	不詳

犯罪日期	康德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午後
時處所	十三等長春縣三十里區莊久屯
口	不詳
耳	不詳
齒	不詳
聲音	不詳
指紋	不詳
腳痕	不詳
痘痕	不詳

逃走時 看用衣服	不詳
逃走時携 帶之物品	不詳
可認爲逃 避之處所	長春縣萬官山東興隆街
搜查之 參考之	
右通緝書該司法警察應迅速執行之	
康德 年 月 日	檢察官 檢察廳
執行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執行場所	本件辦理完竣理合呈明 康德 年 月 日 司法警察



吉林警察公報 第一百四十三號 康德三年八月十七日 星期一 大正十四年八月十七日 四頁 每張二分 廣告在內 吉林警察公報編輯部 吉林警察公報印刷部 每張二分 日高印書社

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民國三年八月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十八日
第一百四十四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五六號之二

司字第六八七號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 局長

關於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之件

爲令選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八號(警字第一四二五號)

蒙政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之件

爲令選事案奉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九號令關於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之件等因奉此
茲規定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執行規程如左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爲要切
切此令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賞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執行規程

第一條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依本規程所定執行之

第二條 所屬戶者乃指共同住所及共同家計者而言

如一人獨有住所並獨立家計者亦爲一戶

如共同家計而另有住所者每一住所另爲一戶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八號如另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長
蒙政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原件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長 奉 第 賞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八號

蒙政部訓令第三六三號

各省長(黑河、安東兩省長ヲ除ク)ニ令ス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ニ關スル件

康德三年國務院訓令第一九號ニ據リ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執行規程左ノ通
定ム遵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賞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執行規程

第一條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ハ本規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之ヲ執行
ス

第二條 戶ト稱スルハ住居及家計ヲ共ニスル者ノ集リヲ謂フ一人ニシ
テ住居ヲ有シ家計ヲ立ツル者モ亦一戶トス

家計ヲ共ニスルモ別ニ住居ヲ有スル者ハ住居ヲ異ニスル毎ニ各一戶ト
ス

如共同住所而另立家計者每一家計另為一戶

在宿舍及其他不共同家計者之集合處所就其家計不共同者每一處所準為一戶

第三條 為執行調查將調查地域劃分調查區

左開處所為特別調查區域不編入調查區內

一、外國領事館、兵營及其他準此之處所

二、兵營及其他軍用處所

三、監獄及看守所

四、固有鐵道之倉庫、工場、埠頭用地及車站用地內

調查區之數及區域由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定之

第四條 為執行調查由調查員、為指導調查之執行由指導員

因言語不通及其他事由調查員困難執行調查時為協助調查員置參助員調

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依警察廳長、縣長或旗長之推薦由民政部或蒙政

部委任或委囑之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為名譽職

第五條 省長、警察廳長、縣長、旗長及警察署長依另定之地方事務辦

理規程、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依另定之須知各行辦理調查之執行事

務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地方事務辦理規程

第一章 省 長

第一條 省長應使所屬職員對於警察廳、縣公署及旗公署職員行關於調

查之訓練

第二條 山警察廳長、縣長及旗長呈報調查區數及特別調查區域之名稱

時省長截至民國三年九月末日向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轉呈之

住居ヲ共ニスルモ別ニ家計ヲ立ツル者ハ家計ヲ異ニスル毎ニ各一戶ト

ス 寄宿舍其ノ他家計ヲ共ニセザル者ノ集合スル場屋ニ在ル者ニシテ其ノ

家計ヲ共ニセザルモノハ一場屋毎ニ一戶ニ準ズ

第三條 調查ヲ執行スル為調査地ノ地 調査區ニ分割ス左ニ掲グル

場所ハ特別調査區域トシ之ヲ調査區ニ編入セズ

一、外國ノ領事館、兵營及其ノ他之ニ準ズベキ箇所

二、兵營及其ノ他ノ軍用場屋

三、監獄及看守所

四、固有鐵道ノ倉庫、工場、埠頭橋內及驛橋內

調查區ノ數數及區域ハ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之ヲ定ム

第四條 調查ヲ執行セシムル為調査員ヲ、調查ノ執行ヲ指導セシムル

為指導員ヲ置ク

言語ノ不通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調査員ニ於テ調査ヲ執行スルコト困難

ナルトキハ之ニ協助セシムル為參助員ヲ置ク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ノ推薦ニ依リ民政

部又ハ蒙政部ニ於テ之ヲ委任又ハ委囑ス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名譽職トス

第五條 省長、警察廳長、縣長、旗長及警察署長ハ別ニ定ムル地方事

務辦理規程ニ依リ、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別ニ定ムル須知ニ依リ

調査ノ執行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スベシ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地方事務辦理規程

第一章 省 長

第一條 省長ハ所屬ノ職員ヲシテ警察廳、縣公署及旗公署ノ職員ニ對

シ調査ニ關スル訓練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二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旗長ヨリ調査區數及特別調查區域名稱ノ報

告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民國三年九月末日迄ニ之ヲ民政部大臣又ハ蒙

第三條 由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呈報適任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者之姓名及職業時省長截至康德三年九月末日向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轉呈之

第四條 省長應檢査由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提出之調查書類並繕日清單截至康德四年二月末日一併向民政部大臣或蒙政務大臣提出之

第二章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

第五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應據警察署長之呈報設定調查區域截至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將其區域及特別調查區域之名稱向省長呈報之

第六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應據警察署長之呈報選定適任調查員、指導員或參助員者截至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將其姓名及職業向省長呈報之

第七條 委任或委調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時應由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將辭令書連同印章交與本人

第八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應使所屬職員對於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行關於調查之訓練

第九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應檢査由警察署長提出之調查書類並繕具清單截至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向省長提出之

第三章 警察署長

第十條 警察署長應按左開各節將管內劃分調查區域截至康德三年八月末日將各區之號數、區域及戶數並特別調查區域之名稱呈報警察廳長縣長或旅長以資設定

一、調查區域以約百戶為程度於可能範圍內以甲為標準
二、調查區域之區域於可能範圍內劃以街路胡同溝渠等易於判明者為境界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應按左開各節選定適任調查員、指導員或參助員者截至

政務大臣ニ進達スベシ

第三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ヨリ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タルニ適當ナル者ノ姓名及職業ノ具申アリタルトキハ省長ハ康德三年九月末日迄ニ之ヲ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ニ進達スベシ

第四條 省長ハ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ヨリ提出シタル調査書類ヲ檢査シ之ニ日録ヲ添ヘ康德四年二月末日迄ニ之ヲ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務大臣ニ提出スベシ

第二章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

第五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ハ警察署長ノ内申ニ基キ調査區域ヲ設定シ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迄ニ其ノ區域及特別調查區域ノ名稱ヲ省長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ハ警察署長ノ内申ニ基キ調査員、指導員又ハ參助員タルニ適當ナル者ヲ選定シ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迄ニ其ノ姓名及職業ヲ省長ニ具申スベシ

第七條 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ノ委任又ハ委調アリタルトキハ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ハ辭令書ニ腕章ヲ添ヘ之ヲ本人ニ交付スベシ

第八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ハ所屬ノ職員アシテ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ニ對シ調査ニ關スル訓練ヲ爲サシムベシ

第九條 警察廳長、縣長及旅長ハ警察署長ヨリ提出シタル調査書類ヲ檢査シ之ニ日録ヲ添ヘ康德四年二月十五日迄ニ之ヲ省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章 警察署長

第十條 警察署長ハ左ノ各號ニ依リ管內ヲ調査區域ニ劃シ康德三年八月末日迄ニ各區ノ號數、區域及戶數並特別調查區域ノ名稱ヲ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旅長ニ内申スベシ

一、調查區域ハ凡ソ百戶ヲ程度トシ成ルベク甲ヲ以テ標準トスルコト
二、調查區域ノ區域ハ成ルベク街路、胡同、溝渠等判明ナルモノヲ以テ境界トスルコト

第十一條 警察署長ハ左ノ各號ニ依リ調査員、指導員又ハ參助員タルニ

至康德三年八月末日將其姓名及職業呈報警察廳長、縣長或市長以資推
薦

一、調查員應由警察官吏中選定之其員數一調查區爲一名此外附設
補缺員一名

二、指導員應由警察官吏中選定之其員數約四調查區爲一名此外附設補
缺員若干名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核定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之適當區域及指導員分
駐之處所向各員通知之其對於不使其適當調查區者應通知其爲補缺員
調查員、指導員或參助員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辭以從事調查時警
察署長應由補缺員中遴選補充之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接到調查所需印刷品及用紙時其特別調查區域所用者
應送交其長其指導員所用者應予指導員其調查員及參助員所用者應經
指導員交予之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應採取散發傳單及其他適宜方法曉諭調查之宗旨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應檢査由指導員提出之調查書類及由特別調查區域之
長送交之調查書類並按照照查表(附錄樣式)兩份一份與照查
表抄件一併保管之一份與照查表合訂一冊送同呈報書院訂載至康德四
年一月末日向警察廳長、縣長或市長提出之

第四章 補 則

第十六條 滿洲里警察廳長、海拉爾警察廳長、科爾沁右翼前旗長及布特
哈蘇長應併行本規程所定警察署長之職務、海拉爾警察署長應併行本規
程所定旗長之職務

第十七條 調查所需印刷品、用紙及袖章由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交予之

附錄樣式省略

第二次 臨時人口調查指導員調查員及參助員須知

適當ナル者ヲ選定シ康德三年八月末日迄ニ其ノ姓名及職業ヲ警察廳長
縣長又ハ旗長ニ内申スベシ

一、調查員ハ主トシテ保甲ノ役員ノ中ヨリ之ヲ選定シ其ノ員數ハ一調
査區ニ一人トシ且補缺員一人ヲ附スルコト

二、指導員ハ警察官吏ノ内ヨリ之ヲ選定シ其ノ員數ハ凡ソ四調査區ニ
一人トシ外ニ補缺員若干人ヲ見込ムコト

第十二條 警察署長ハ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ノ適當區域及指導員分駐
ノ場所ヲ定メ之ヲ各員ニ通知スベシ但シ該區域ヲ指當セシメザルモノ
ニハ補缺員タル旨ヲ通知スベシ

第十三條 警察署長ハ參助員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爲調査ニ從
事シ難キトキハ警察署長ハ補缺員中ヨリ之ニ代ラシムベシ

第十四條 警察署長ハ調查ニ要スル印刷物及用紙ヲ交付シ受ケタルトキハ
特別調查區域ノ分ハ之ヲ其ノ長ニ送致シ指導員ノ分ハ指導員ニ之ヲ交
付シ調査員及參助員ノ分ハ指導員ヲ經テ之ヲ交付スベシ

第十五條 警察署長ハ指導員ヨリ提出シタル調査書類及特別調查區域ノ
長ヨリ送致シ受ケタル調査書類ヲ檢査シ照查表ニヨリ摘要表(附錄樣
式)二通ヲ作成シ一通ハ照查表寫ト共ニ之ヲ保管シ他ノ一通ハ照查表
ト共ニ一冊ト爲シケル上呈報書院訂載ト共ニ康德四年一月末日迄ニ之
ヲ警察廳長、縣長又ハ旗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四章 補 則

第十六條 滿洲里警察廳長、海拉爾警察廳長、科爾沁右翼前旗長及布特
哈蘇長ハ本規程ニ定ムル警察署長ノ職務ヲ、海拉爾警察署長ハ本規程
ニ定ムル旗長ノ職務ヲ併セ行フベシ

第十七條 調查ニ要スル印刷物、用紙及腕章ハ國務院總務廳統計處ヨリ
之ヲ交付ス

附錄樣式略ス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指導員、調查員及參助員須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應知曉關於調查之諸規定以期調查非致粗漫與凝滯

第二條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應嚴呈報書及其他用紙之濫費

第三條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就戶執行職務時應佩帶印章

第四條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就戶執行職務時應以懇切為主旨不得有侮慢不遜之言行

第五條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就戶執行職務時不得質問與調查無關之事項

第六條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於執行職務中知悉之事項不得無故洩漏

第二章 調查員

第一節 總 則

第七條 調查員擔當調查區行左開職務

一、戶號票之黏貼

二、呈報書用紙之分發

三、呈報書之蒐集

四、調查書類之整理與提出

五、以上之附帶事務

第八條 調查員應每日於該日調查開始前赴指導員分駐之處所接受關於

第九條 調查員應每日於該日調查終了後赴指導員分駐之處所受調查書

類之檢査

第十條 調查員因言語不通及其他事由礙難執行調查時應申告指導員求

參助員之協助

第二節 戶號票之黏貼

第十一條 調查員應在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同月二十五日之間於各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調查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調査ニ關スル諸規定ヲ精細ニ曉得シ調査ニ粗漫又ハ凝滯ナキヲ期スベシ

第二條 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呈報書其ノ他ノ用紙ノ濫費ヲ慎ムベシ

第三條 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戶ニ就キ職務ヲ執行スル際腕章ヲ佩用スベシ

第四條 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戶ニ就キ職務ヲ執行スル際懇切ヲ旨トシ苟モ侮慢不遜ノ言行アルベカラズ

第五條 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戶ニ就キ職務ヲ執行スル際關係ナキ事項ヲ質問スベカラズ

第六條 調査員、指導員及參助員ハ職務執行中知得シタル事項ヲ故ナク洩スベカラズ

第二章 調查員

第一節 總 則

第七條 調査員ハ調査區ヲ擔當シ左ノ職務ヲ行フ

一、戶號票ノ貼付

二、呈報書用紙ノ配付

三、呈報書ノ蒐集

四、調査書類ノ整理及提出

五、以上ノ附帶事務

第八條 調査員ハ毎日其ノ日ノ調査開始前ニ於テ指導員分駐ノ場所ニ出頭シ調査ニ關スル指導及調査ニ要スル用紙ノ交付ヲ受クベシ

第九條 調査員ハ毎日其ノ日ノ調査終了後ニ於テ指導員分駐ノ場所ニ出頭シ調査書類ノ檢査ヲ受クベシ

第十條 言語ノ不通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調査員調査ヲ執行スルコト困難ナルトキハ其ノ旨ヲ指導員ニ申出テ參助員ノ協助ヲ請フベシ

第二節 戶號票ノ貼付

第十一條 調査員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ヨリ同月二十五日迄ノ間ニ

戶之住居粘貼戶號票(附錄樣式第一號)

第十二條 調查員粘貼戶號票時應調查該戶之地址、主人之姓名、(在於準戶則調查其種類名稱及管理人之姓名)與戶號數一併填載照查表(附錄樣式第二號)內

第十三條 調查員因戶員不在而不能執行前二條所開職務時應在照查表備考欄內填載「再查」字樣俟復再巡迴執行職務後將「再查」字樣抹消

第十四條 粘貼戶號票後遇戶有異動時調查員應即行左開手續

一、已填載照查表內之戶遷移他處調查區以外時應註明戶號票將照查表內所填載者輕筆抹消俾辨明字跡而於備考欄內填載「遷移」字樣

二、遇有尚未填載照查表內之戶時應從新粘貼戶號票並填載照查表內而於照查表備考欄內填載「追加」字樣

三、已填載照查表內之戶於相當調查區內遷移時應準照前二號處理而於照查表備考欄內填載「區內遷移」字樣

第十五條 調查員應按照照查表於呈報書用紙上填載地名、調查區號數、戶號數、主人之姓名、(在於準戶則填載其種類、名稱及管理人之姓名)而在唐摺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同月三十日之間分發各戶但在於無人能填載呈報書之戶毋庸分發而告以蒐集呈報書時由調查員代填於照查表備考欄內填載「代筆」字樣

第十六條 調查員分發呈報書用紙時應對於各戶之主人或管理人告以蒐集之時期過期為必要時應懇切指示呈報書之填載方法

第十七條 調查員因戶員不在而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準照第十三條處理

第四節 呈報書之蒐集

各戶ノ住居ニ戶號票(附錄樣式第一號)ヲ貼付スベシ

第十二條 調查員ハ戶號票ノ貼付ニ際シ其ノ戶ノ地址、主人ノ姓名(準戶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名稱及管理人ノ姓名)ヲ調査シ戶號數ト共ニ之ヲ照查表(附錄樣式第二號)ニ記入スベシ

第十三條 戶員不在ノ爲調査員前二條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ハザルトキハ照查表備考欄ニ「再查」ト記入シ置キ重テ巡迴シ職務ヲ執行シタル上「再查」ノ文字ヲ抹消スベシ

第十四條 戶號票貼付後戶ニ異動アリタルトキハ調査員ハ直ニ左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照查表記入ノ戶擔當調査區外ニ移轉シタルトキハ戶號票ヲ取去リ照查表ノ記入ヲ讀ミ得ル様抹消シ備考欄ニ「遷移」ト記入スルコト

二、照查表ニ記入ナキ戶アリタルトキハ新ニ戶號票ノ貼付及照查表ノ記入ヲ爲シ照查表備考欄ニ「追加」ト記入スルコト

三、照查表記入ノ戶擔當調査區内ニ於テ移轉シタルトキハ前二號ニ準ジテ處理シ照查表備考欄ニ「區内遷移」ト記入スルコト

第十五條 調査員ハ照查表ニ依リ呈報書用紙ニ地名、調査區號數、戶號數、主人ノ姓名(準戶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名稱及管理人ノ姓名)ヲ記入シ唐摺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ヨリ同月三十日迄ノ間ニ之ヲ各戶ニ配付スベシ但シ呈報書ノ記入ヲ爲シ得ル者ナキ戶ニ在リテハ之ヲ配付セズ呈報書蒐集ノ際調査員ニ於テ代筆スル旨ヲ告グ照查表備考欄ニ「代筆」ト記入スベシ

第十六條 調査員ハ呈報書用紙ノ配付ニ際シ各戶ノ主人又ハ管理人ニ對シ蒐集ノ時期ヲ告グ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呈報書ノ配入方ヲ懇切ニ指示スベシ

第十七條 戶員不在ノ爲調査員前二條ノ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ザルトキハ第十三條ニ準ジテ處理スベシ

第四節 呈報書ノ蒐集

第十八條 調査員應在康徳四年一月一日至同月五日之間就各戸蒐集呈報書但在於照書表內填載「代筆」字樣者應併行呈報書之代筆

第十九條 調査員接到呈報書時應即按左開各項處理

一、應將呈報書之戶數、主人之姓名（在於準戸則將其種類、名稱及管理人之姓名）與照書表對照

二、應檢査呈報書之各項填載

三、一份分項兩張以上之呈報書應將其張數及覽數

四、應數計呈報書所載男女之員數填載人數欄內

第二十條 調査員蒐集呈報書時爲資人員之增加呈報書填載文字之不明呈報書用紙之毀損或遺失及其他應用計應攜帶備用之呈報書用紙

第五節 調査書類ノ整理及提出

第二十一條 調査員蒐集呈報書完竣後應行左開手續

一、應按照表填載之順序在呈報書及照書表上分別填載呈報書覽數

二、應將填載呈報書內之呈報書之張數及人數抄入照書表內而將其合計算出填載之

三、應對照照書表與各呈報書檢査二者是否符合

四、應將呈報書按其號數順序整理附以呈報書覽訂冊表紙（附錄樣式第三號）訂爲一冊

第二十二條 調査員將前條手續辦理完竣後應將其照書表抄件連同呈報書覽訂冊及照書表一併向指導員提出之

第六節 補 則

第二十三條 調査員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難以從事調査時應申告指導員辦理調査書類之交代

第十八條 調査員ハ康徳四年一月一日ヨリ同月五日迄ノ間ニ各戸ニ就キ呈報書ヲ蒐集スベシ但シ照書表ニ「代筆」ト記入シタル戸ニ在リテハ呈報書ノ代筆ヲ併セ行フベシ

第十九條 調査員呈報書ヲ受取リタルトキハ直ニ左ノ各號ニ依リ處理スベシ

一、呈報書ノ戸號數、主人ノ姓名（準戸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名稱及管理人ノ姓名）ヲ照書表ト對照スルコト

二、呈報書各項ノ記入ヲ檢査スルコト

三、一紙ニ枚以上ニ亙ル呈報書ニハ其ノ枚數及覽數ヲ記入スルコト

四、呈報書ニ記入セラレタル男女ノ員數ヲ計ヘ之ヲ人數欄ニ記入スルコト

第二十條 調査員ハ呈報書蒐集ノ際戸又ハ人員ノ増加、呈報書計入文字ノ不明、呈報書用紙ノ毀損又ハ紛失、其ノ他ノ必要ニ應ズルハ豫備ノ呈報書用紙ヲ携帯スベシ

第五節 調査書類ノ整理及提出

第二十一條 調査員呈報書ノ蒐集ヲ完結シタルトキハ左ノ手續ヲ爲スベシ

一、照書表ニ記入セラレタル順序ニ依リ呈報書及照書表ニ呈報書覽數ヲ記入スルコト

二、呈報書ニ記入セラレタル呈報書ノ枚數及人數ヲ照書表ニ記入シ其ノ合計ヲ算出記入スルコト

三、照書表ト各呈報書トヲ對照シテ符合スル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四、呈報書ヲ其ノ號數順ニ重ネ之ニ呈報書覽訂冊表紙（附錄樣式第三號）ヲ附シテ一冊トスルコト

第二十二條 調査員前條ノ手續ヲ終ラタルトキハ照書表寫ヲ作成シ呈報書覽訂冊及照書表ト共ニ之ヲ指導員ニ提出スベシ

第六節 補 則

第二十三條 調査員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爲調査ニ從事シ難キトキハ其ノ旨ヲ指導員ニ申出テ調査書類ノ引継ヲ爲スベシ

第三章 指導員

第二十四條 指導員應每日於該日調查開始前在指導員分駐之處所召集調查員行關於調查之指導及調查所需用紙之交与

第二十五條 指導員應每日於該日調查終了後在指導員分駐之處所召集調查員行調查書類之檢査

第二十六條 因言語不通及其他事由調查員礙難執行調查時指導員應使該助員協助之

第二十七條 粘貼戶號票中之照査表應按左開各項檢査之
一、應檢査戶號數是否有重複與遺漏
二、應檢査是否有增載不屬於該調查員擔當區域之地名者

三、應檢査是否有未明示準戶之種類及名稱者
四、應檢査主人或管理人之姓名是否有重複與遺漏

但準戶之管理人与普通戶之主人之間有時不免重複

第二十八條 蒐集中之呈報書應按左開各項檢査之
一、姓名應由頭筆檢査次點檢査其是否有重複與遺漏

二、於戶之地位應對照姓名檢査之
三、男女別應對照於戶之地位檢査之

四、出生年應對照於戶之地位檢査之
五、職業之上開除照檢査其是否將職業之種類及職業上之地位詳細記載

外應對照於戶之地位檢査之下欄應對照上欄檢査之

六、出生地應檢査其行政區劃上之所屬是否明確
七、來滿年應對照出生年及出生地檢査之

八、民族或國籍應對照出生地檢査之
九、人數欄應對照男女別欄檢査之

第三章 指導員

第二十四條 指導員ハ毎日其ノ日ノ調査開始前ニ於テ指導員分駐ノ場所ニ調査員ヲ召集シ調査ニ關スル指導及ニ調査ニ要スル用紙ノ交付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五條 指導員ハ毎日其ノ日ノ調査終了後ニ於テ指導員分駐ノ場所ニ調査員ヲ召集シ調査書類ノ檢査ヲ爲スベシ

第二十六條 言語ノ不通其ノ他ノ事由ニ由リ調査員ニ於テ調査ヲ執行スルコト困難ナルトキハ指導員ハ助員ヲシテ之ニ協助セシムベシ

第二十七條 戶號票貼付中ノ照査表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檢査スベシ
一、戶號數ニ重複又ハ闕號ナキ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二、當該調査員ノ擔當區域ニ屬セザル地名ノ記入ナキ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三、準戶ノ種類及名稱ヲ明示セザルモノナキ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四、主人又ハ管理人ノ姓名ニ重複又ハ脫漏ナキ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但シ準戶ノ管理人ト普通戶ノ主人トノ間ニハ重複スルコトアルベシ

第二十八條 蒐集中ノ呈報書ハ左ノ各號ニ依リ之ヲ檢査スベシ
一、姓名ハ初筆ヨリ順次ニ之ヲ點檢シ重複又ハ脫漏ナキ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二、戸ニ於ケル地位ハ姓名ト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三、男女ノ別ハ戸ニ於ケル地位ト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四、出生ノ年ハ戸ニ於ケル地位ト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五、職業ノ上欄ハ職業ノ種類及職業上ノ地位ヲ示ス詳細ナル記入アラヤ否ヤヲ檢査シ尙戸ニ於ケル地位ト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下欄ハ上欄ト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六、出生地ハ行政區劃上ノ所屬明カナリヤ否ヤヲ檢査スルコト
七、來滿ノ年ハ出生ノ年及出生地ト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八、民族又ハ國籍ハ出生地ト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九、人數欄ハ男女ノ別欄ト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十、關於一份分填兩張以上之呈報書應檢查其張數及號數

第二十九條 調查員蒐集呈報書完竣後提出呈報書總訂冊照摺表及照查表

抄件時應按左開各項檢查之

一、應將呈報書對照照查表檢查之

二、應將照查表之呈報書張數及人口之合計

三、應將照查表對照具抄件檢查之

第三十條 指導員將前條檢查完竣時應在呈報書總訂冊、照查表及照查表

抄件上檢印後向警察署長提出之

第三十一條 調查員因病及其他不得已之事故而難以從事調查時指導員應

申告警察署長請其補充調查員

遇有前項理由時指導員應將照查表及其他一切印刷品及書類收回交予新

指導員

第四章 參 助 員

第三十二條 參助員遇調查員因言語不通及其他事由變難執行調查時應協

助之

附錄樣式省略

十、一通二枚以上ニ亙ル呈報書ニ付テハ其ノ枚數及號數ヲ檢査スルコ

ト 第二十九條 調査員呈報書ノ蒐集ヲ終リ呈報書總訂冊、照查表及照查表

寫ヲ提出シタルトキハ左ノ各號ニ依リテ之ヲ檢査スベシ

一、呈報書ト照查表トヲ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二、照查表ノ呈報書枚數及人口ノ合計ヲ檢算スルコト

三、照查表ト其ノ寫トヲ對照檢査スルコト

第三十條 指導員前條ノ檢査ヲ終リタルトキハ呈報書總訂冊、照查表及

照查表寫ニ檢印シテ之ヲ警察署長ニ提出スベシ

第三十一條 調査員疾病其ノ他已ムヲ得ザル事故ノ爲調査ニ從事シ難キ

トキハ指導員ハ警察署長ニ其ノ旨ヲ申出デ調査員ノ補充ヲ請フベシ

前項ノ場合ニ於テハ指導員ハ照查表其ノ他一切ノ印刷物及書類ヲ回收

シテ之ヲ新指導員ニ交付スベシ

第四章 參 助 員

第三十二條 參助員ハ調査員ニ於テ言語ノ不通其ノ他ノ事由ニ因リ調査

ヲ執行スルコト困難ナルトキ之ニ協助スベシ

附錄樣式省略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 一 四 五 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 十九日
 第 一 四 五 號 星 期 三 (水 曜 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七五三號 附字第一一六一號之二

關於許可零賣鴉片人之件

爲令事，查本省本年第六次指定之零賣鴉片人，現經公布如另表，除呈報及分別函令外，合前檢表及保證金納付命令書，合仰該縣，即便轉飭該縣，限持赴就近中央銀行支行照辦，以憑給發圖章，勿延，此令

附發指定零賣人氏名表一併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第三期指定零賣人氏名表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日第六次許可)

縣 名	零 賣 人 氏 名	業 地	備 考
扶餘縣	趙有金三六	縣城南大街新太甲一七號	
〃	張壽由五六	縣城東門裡鎮東甲三一號	
〃	解景安四八	五家路內路北縣衙門同五六	
〃	張連惠三五	長春富中街委典甲四號	
〃	王典周四〇	塔子溝永明街甲二六號	
〃	趙明齊五五	伏龍泉鎮北街路東九五號	
〃	張化南二九	楊火城子	補日榮道額街 名門片要查報
計	七名		

彙 報

○ 官 吏 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段爲不爲商會事務暨查並指專自八月十八日至八月二十五日赴扶餘縣、三岔河、張家河、農安縣、伏龍泉、出差

○ 規 程

吉林省公署分科規程

第一條 市公署設總務科經理科行政科財務科工務科水道科六科

第二條 總務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國密事項
 - 二 關於人事事項
 - 三 關於儀式及典禮事項
 - 四 關於官律之保管事項
 - 五 關於文書及圖書事項
 - 六 關於市路倒及諸規程事項
 - 七 關於市公報之編纂及發行事項
 - 八 關於市路議會事項
 - 九 關於調查統計及資料事項
 - 十 其他不屬他科主管事項
- 第三條 經理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
 - 二 關於現金有價證券及擔保物件之出納及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用度及發給事項
 - 四 關於市金庫事務之監督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會計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 一 四 五 號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第 三 期

第四條 行政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各種公共團體之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實業事項
 - 三 關於水利及交通事項
 - 四 關於社會事業及慈善事項
 - 五 關於教育及學務事項
 - 六 關於宗教及祀寺事項
 - 七 關於土地事項
 - 八 關於公衆衛生事項
 - 九 關於墓地及屠宰場事項
 - 十 關於其他行政事項
- 第五條 財務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市稅或賦稅及品之賦課事項
 - 二 關於使用科手費料及他種收入金之賦課徵收事項
 - 三 關於基本財產並積立金之設置管理並處分事項
 - 四 關於市有財產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市債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財務事項
- 第六條 工務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道路、橋梁、河川、溝渠事項
 - 二 關於下水道事項
 - 三 關於建築事項
 - 四 關於都市計劃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工務事項
- 第七條 水道科掌管事項如左
- 一 關於水道設備之維持管理事項
 - 二 關於水道工事之設計及施行事項
 - 三 關於給水事項

四 關於水質之試驗事項

五 關於其他水道事業之經營事項

附 則

本規程公布之日施行

吉林省公署當值規程

- 第一條 於公務時間外設當值員處理事務及臨內之警戒取締事務當值員以委任官、吏員、雇員中之日滿入各一名充之
- 第二條 當值服務時間如左但接替當值員未到之前不得退廳
值日自平常上班時間起至午後四時止
值日自下班時間起至翌日上午上班時間止
- 第三條 當值員由總務科長暨督之當值之順序由總務科規定於當值之前日通知於當值員
- 第四條 具左各項事實之一時免其當值之任務
- 一 缺勤 則暇及出差中者
 - 二 出差之前日適當當值者
 - 三 因公務之關係或不得已之情事難以當值者
 - 四 當值員因前項事務被免當值者於事務終了後補充其當值
- 第五條 當值員因疾病及其他事故以代理人代理時須依代值承認書受承認
- 第六條 於當值時接受之文書物品依左列之區別處理之
- 一 遇有至急親屬記號之文書及親屬電報時立即向收件人送達之
 - 二 非親屬字據之至急文書或電報時開封閱畢立即送於主管科長或收件人
 - 三 前項以外之書信及物件須登錄於送達簿於翌朝送交總務科但翌日為休假日時須交付於接替當值員
- 第七條 當值當值備左列各物記載所辦理各項事務
- 值日誌
郵票收支簿
費額及物件收受簿

唐類及物件送達簿

當班通知簿

職員往來簿

非常出頭人名簿

第八條 當值員應親自監視總舍內外嚴防各家煙爐並面電等危險且應於十時以後就寢之前對於出入門戶及窗戶等嚴行四閉
第九條 遇有火災及其他異變時對於警戒防護等緊要事項即行執行以應急之慮並並向市長參事官及各科長急送報告之
因非常事故到廳者姓名須登載於非常出頭人名簿

本規程自民國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調查事項

吉林省						吉林省	
除 縣 市 局 所 省 林 吉						口	戶
其及目數具器搬運						人口數	戶數
車推人	容數目	車馬	容數目	器	搬運	容數目	容數目
8.896	36	—	—	6.010	2	127.611	25.041
—	—	—	—	—	—	—	—
—	—	200	1	—	—	12.811	2.385
—	—	2.630	4	—	—	13.609	2.632
200	2	412	1	—	—	35.653	5.665
350	6	200	2	—	—	19.627	3.652
—	—	—	—	—	—	15.498	2.788
—	—	200	2	—	—	8.076	1.355
—	—	—	—	—	—	—	—
—	—	300	1	—	—	15.579	3.549
—	—	700	1	—	—	7.886	1.265
—	—	200	1	—	—	6.397	1.180
—	—	300	1	—	—	65.108	12.280
420	6	630	1	—	—	10.234	1.612
150	1	—	—	—	—	3.912	651
—	—	1.400	1	—	—	17.164	2.689
—	—	—	—	—	—	3.972	739
—	—	4.000	4	—	—	12.305	2.035
260	1	—	—	—	—	32.108	6.434

(度年二德康)

表報年積成作工芥塵

考 備	使 用 清 潔 夫 數				量 除 運		箱 芥 塵				量 容	
	總 全 年 用 額	夫 數	一 日 平 均	使 用 清 潔 均	除 全 年 運 量	運 除 日 平 均	設 箱 數		裝 箱 數		容 積	數 目
							新 數	有 舊 數	新 數	有 舊 數		
31.025	85	11.056.250	11.248	134	80	230	610	—	—	—	—	
1.460	11	262.800	720	—	8	—	17	30	1	—	—	
3.650	10	3.620.810	10.194	—	156	—	111	—	—	—	—	
5.840	16	1.460.000	4.000	—	2	150	—	—	—	—	—	
9.855	27	4.485.850	12.290	—	—	27	111	—	—	—	—	
1.825	5	69.350	190	—	4	—	2	95	5	—	—	
1.460	4	1.022.000	2.800	—	—	50	15	—	—	—	—	
4.015	11	985.000	2.700	2	8	20	76	—	—	—	—	
2.555	7	73.000	200	15	—	6	19	—	—	—	—	
1.460	4	292.000	800	8	25	—	—	—	—	—	—	
4.380	12	328.500	900	—	400	—	—	—	—	—	—	
2.920	8	4.599.000	12.600	15	450	—	5	—	—	—	—	
1.460	4	28.470	78	—	—	—	10	300	10	—	—	
2.920	8	3.066.000	8.400	—	—	50	27	—	—	—	—	
730	2	90.500	248	—	12	—	—	62	4	—	—	
4.380	12	1.347.215	3.691	58	50	—	—	—	—	—	—	
730	2	189.800	520	—	—	—	9	—	—	—	—	

吉林實公報

第一四十五號

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

星期一

五七

吉林省 1933 年 10 月 31 日 统计 (康德二年度)

市 縣 名	戶 口		汽 車 數 目	汽 車 容 積	自 動 機 器 數 目	自 動 機 器 容 積	及 其 推 車 數 目	及 其 推 車 容 積	燈 塔 數 目	燈 塔 容 積	訓 練 所		私 有 新 造 數	私 有 修 理 數	一 日 平 均 量	除 金 除 年 量	使 用 日 數	使 用 日 數 年	使 用 日 數 年	備 註	
	戶 數	人 口 數									新 造 數	修 理 數									
吉林市	14,751	38,586	—	—	—	—	—	—	—	—	—	—	—	—	—	—	—	—	—	—	—
永吉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雙陽縣	2,383	12,811	—	—	—	—	—	—	—	—	—	—	—	—	—	—	—	—	—	—	—
懷德縣	2,532	13,639	—	—	—	—	—	—	—	—	—	—	—	—	—	—	—	—	—	—	—
德惠縣	5,365	35,633	—	—	—	—	—	—	—	—	—	—	—	—	—	—	—	—	—	—	—
农安縣	3,652	19,627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2,788	14,488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1,355	8,076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3,349	18,579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1,735	8,175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1,180	6,397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12,280	65,108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1,612	10,234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651	3,912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2,689	17,164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739	3,972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2,035	12,305	—	—	—	—	—	—	—	—	—	—	—	—	—	—	—	—	—	—	—
伊通縣	6,434	32,108	—	—	—	—	—	—	—	—	—	—	—	—	—	—	—	—	—	—	—

一、吉林省 1933 年 10 月 31 日 统计 (康德二年度) 備註

大正十三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政府公署 统计科 印刷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 八月二十日
第一百四十六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二〇號

衛字第一一四七號

令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知事

關於衛生行政方針由省指示之作

爲令遵奉、查衛生費預算之編製、乃衛生設施之首要問題、必預算經費確立、而後事方易舉、因是關於來年度衛生費預算、務各該當地實在狀況及財力、將衛生關係主要事項、(如左肥)分別妥擬精確實施方案、依照衛生行政方針、由省予以指示、以利實施、而期衛生事業之向上、除分行外、合明令仰該廳縣即便遵照辦理、再本年度內衛生費之已支付者、並應迅速將其支付款項及用途、詳細列表具報、供作參考材料、而定指示之方針、併仰遵照、勿違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齊

記

- 一、百斯篤疫區各縣之防疫費應充分預定之
- 一、衛生機構之擴充及增員事項
- 一、防疫費之預定按二個月開二個班之範圍編製之(每班醫師一人助手一人)
- 一、衛生思想普及宣傳
- 一、飲水井之改善
- 一、公共便所之設備改善及普及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四十六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 星期一

- 一、戒煙所之設置
- 一、救急箱之備付(各警察署所在地)及藥品補給費
- 一、醫士(漢醫)警察官吏及保甲紳長等之講習會
- 一、傳染病隔離所設置費
- 一、屠宰場建築費及備品設備費等之預定
- 一、糧食材料費

彙報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署佈告 第八號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設立之中央批發市場業經擬具業務規程及事業計畫書呈請

吉林省公署轉奉

實業部大臣核准在案茲於本年七月一日開始營業所有經辦品目

- 一、爲魚類部即鹹水鮮魚介類淡水鮮魚介類及鹽凍凍魚介類
- 二、爲青果部即蔬菜生果乾果及菌菇類等物品專由該市場批發卸買商民不得私行再營此業合仰佈告市內商民一體周知嗣後倘有仍在中央批發市場以外私營類似中央批發市場之業務批發卸買上列物品致碍中央批發市場之業務者一經查出或被舉發定依市場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處以一年以下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本署官出法隨決不姑寬仰各商民勿違毋謂言之不預也切切此佈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日

吉林省長 徐 家 桓

吉林省公署佈告第 十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康德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業經奉令核准公布在案茲查三

五九

年度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於七月十八日呈奉
 吉林省公署吉民第一五八四號之二財字第五九一號指令核准合行分別要項
 公布閱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布

廣德三年度吉林省歲入歲出追加更正預算

計開		歲入		歲出	
經營部		經營部		經營部	
第一款 起債收入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一款 俸給	國幣 二五,七二二圓	第一款 臨時部	國幣 六三,六〇〇圓
第二款 寄附金	國幣 二〇,〇〇〇圓	第二款 市公署費	國幣 一四〇,九七二圓	第二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起債收入	國幣 二〇,〇〇〇圓	第三款 雜給	國幣 三二,〇九四圓	第三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四款 給與金	國幣 七七,一七四圓	第四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五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五款 旅費	國幣 六,六九八圓	第五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六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六款 需用費	國幣 五,〇一二圓	第六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七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七款 雷川費	國幣 一五,九九一圓	第七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八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八款 縫紉費	國幣 二,〇〇〇圓	第八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九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九款 機密費	國幣 二,〇〇〇圓	第九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十款 社會事業費	國幣 二五,五一七圓	第十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一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十一款 雜民救濟費	國幣 一,二〇〇圓	第十一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二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十二款 清潔費	國幣 三八,七五一圓	第十二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三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十三款 費用費	國幣 三,八一九圓	第十三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四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十四款 糞尿取費	國幣 二〇,六〇〇圓	第十四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五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十五款 屠宰場費	國幣 一,二〇一六圓	第十五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六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十六款 雜給	國幣 五,一二六圓	第十六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七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十七款 賭稅及負擔	國幣 一,五四八圓	第十七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八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十八款 負擔金	國幣 一〇,一〇七圓	第十八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十九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十九款 雜支出	國幣 二,一〇四圓	第十九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二十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三三圓	第二十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一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二十一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七〇圓	第二十一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二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二十二款 雜支出	國幣 三九〇,一一四圓	第二十二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三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二十三款 雜支出	國幣 六三,六〇〇圓	第二十三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四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二十四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四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五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二十五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五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六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二十六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六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七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二十七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七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八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二十八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八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九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二十九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二十九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三十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一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三十一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一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二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三十二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二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三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三十三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三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四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三十四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四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五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三十五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五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六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三十六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六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七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三十七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七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八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三十八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八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九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三十九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三十九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四十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一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四十一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一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二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四十二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二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三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四十三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三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四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四十四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四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五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四十五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五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六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四十六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六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七款 戶捐	國幣 五三,〇〇〇圓	第四十七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七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八款 戶捐	國幣 四二,〇〇〇圓	第四十八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八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九款 戶捐	國幣 九三,二二九圓	第四十九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十九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五十款 戶捐	國幣 四,六〇〇圓	第五十款 雜支出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五十款 臨時部	國幣 一〇,〇〇〇圓

第四項 隔離病院營養費	國幣	五〇,〇〇〇圓
第五項 本署營養費	國幣	一,〇〇〇圓
第三款 衛生諸費	國幣	一〇三,〇〇〇圓
第二項 屠宰場營養費	國幣	一〇〇,〇〇〇圓
第四款 調查費	國幣	三,四九九圓
第一項 調查費	國幣	三,四九九圓
第六款 雜支	國幣	二九,八〇〇圓
第三項 機具機械購入費	國幣	一二,二〇〇圓
第四項 校舍買收費	國幣	一三,〇〇〇圓
第五項 市制費祝費	國幣	一,二〇〇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	國幣	二一六,七〇〇圓
歲出總計	國幣	六〇六,八一四圓
吉林市長 徐家 榘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吉林市公安局佈告 第十三號

為佈告事查本署康德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業經公在案茲將本署經營之吉林市中心批發市場康德三年度歲入歲出預算(特別)會計分別款項佈告開市商民人等一體週知此佈

康德三年度吉林市中心批發市場特別會計預算

歲入

經常部

第一款 市場收入 國幣 七,二五〇圓

第一款 使用料收入 國幣 七,二五〇圓

歲入經常部合計 國幣 七,二五〇圓

歲入

臨時部

第一款 起債收入 國幣 八〇,〇〇〇圓

第一項 起債收入 國幣 八〇,〇〇〇圓

歲入臨時部合計 國幣 八〇,〇〇〇圓

歲入總計

經常部

第一款 中央批發市場費 國幣 三,八三八圓

第一款 中央批發市場費 國幣 一,九二〇圓

第二款 雜給 國幣 九〇二圓

第三款 需用費 國幣 七,七四四圓

第二款 預備費 國幣 一,〇〇〇圓

第一款 預備費 國幣 一,〇〇〇圓

歲出經常部合計 國幣 四,八三八圓

歲出

臨時部

第一款 市場建築費 國幣 六五,四〇〇圓

第一款 市場建築費 國幣 六五,四〇〇圓

第二款 出資金 國幣 一四,六〇〇圓

第一款 市場會社出資金 國幣 一四,六〇〇圓

第三款 市債 國幣 二,四一二圓

第一款 利子 國幣 二,四一二圓

歲出臨時部合計 國幣 八七,二五〇圓

歲出總計 國幣 八七,二五〇圓

吉林市長 徐家 榘

康德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公告

吉林市公安局佈告 第二號

為公告事查左列右慶良等四十四名之住所不明以致康德二年下半年之車捐稅令皆無從送達茲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四十條之規定特此公告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吉林省長 徐家植

稅計開

稅額	住址	址	名
一 二四	五署迎恩街五六號	古	良
一 一五五	四署德善胡同一號	馮	廣
二 〇九	東關警察署十二分所文廟胡同一號	朱	玉
三 九〇	北山署八分所草市胡同九號	黃	家
三 六〇	三署十二分所德昌街羅昌胡同六號	張	文
二 七九	朝陽街順德胡同九號	宋	長
四 三四	季康胡同三一號	李	金
一 八六	五署江沿街八號	劉	全
三 一	三署三分所會源燒鍋東胡同四號	李	瑞
二 一七	二署首長館胡同一號	宋	昌
二 一五	一署老普隆胡同一號	馬	榮
二 四八	二署山神廟胡同四號	馮	保
一 五五	二署德慶永胡同七號	徐	保
三 七二	同	魚	君
一 五五	三署順隆客坑四號	尹	海
二 四八	朝陽街文信胡同一號	崔	金
九 三	提法司街二三號	董	金
六 二	三署仁昌胡同六號	董	行
三 四	提昌街二一號	韓	立
八 五〇	七經街一四號	李	紀
四 〇三	德慶永胡同四號	孫	佩
六 二	三署仁昌胡同六號	李	元
八 六	三署一分所朝陽街大興胡同六七號	程	立
八 六	二署九分所通天街仁義胡同五號	程	立
一 八六	二署九分所通天街仁義胡同五號	李	仁

- 一 四〇 二署巴虎屯三號
- 一 八六 朝陽街文仁胡同八號
- 三 一 順昌胡同五號
- 一 八六 順和胡同十八號
- 一 四一 四署六分所德慶街五〇號
- 一 五五 五署四分所後迎恩街
- 三 一 二署德米行街一號
- 五 八 二署德米行街一號
- 三 五 二署實業趙胡同二號
- 二 四一 二署福祥胡同四三號
- 四 八 二署同
- 一 〇 朝陽街一號
- 四 一 朝陽街一號
- 二 七九 三署順隆胡同一號
- 八 〇 提法司街三號
- 一 八〇 朝陽街三號
- 六 二 倉路一〇二號
- 三 四一 倉路二〇二號
- 三 四一 三經路二〇二號
- 四 一 山神廟胡同四號
- 五 五 電燈廠胡同三號
- 五 五 慶昌胡同一號
- 九 三 以上統共四十四名

劉 韓 李 孫 修 郭 王 楊 任 那 李 李 管 梅 孫 孫 符 袁 傅 劉
 枝 慶 克 振 乃 朝 坤 興 世 子 崇 慶 近 金 益 五 東 喜 崇
 明 河 官 慶 起 禮 江 山 才 傑 峯 修 傑 才 才 山 洲 利 傑 岩

大滿洲國以康三年八月二十日 一四日 郵費五分 內附郵票者 吉林省公署 印刷者 日滿印圖社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四十七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二七號

財字第六〇七號
 令 各縣長

關於頒發稅例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縣制定之縣稅條例一案，現經呈案呈奉民政部，指令修正認可等因，查依此次制定公布之地稅法，將地稅之納期，亦全因一律改爲由十月一日起，限至次年二月末日止，同時地捐之納期，亦有與之成一致之必要，惟如別報縣稅條例所規定者，因經民政部修改許可後與前以訓令第一四九一號，關於地捐納期指示之趣旨，結果至有矛盾之處，因之關於將來此等之納期，更須加以妥當之再改正，惟在未改正之前，須依本例條之規定，至康德三年度分地捐之徵收，須依左記各項辦理，除分令外，合仰遵照，此令。

左記

- 一、關於地捐之訓令，第一四九一號(五月一日發)取消之
 - 二、康德三年度分地捐其條例所定額應由康德三年十月一日起，限至次年四月末日徵收之
 - 三、依據訓令第一四九一號，其康德三年度地捐如將所定之半額，已徵完之縣份須將其餘半額，移至明年四月末日前徵收之
- 附條例一份(從略)
- 吉林省長 李 第 卅 號
-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彙

報

○官更田差

吉林省公報 第一四十九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曾根忠一爲接洽事務自八月十五日至八月十六日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曾根忠一爲接洽事務自八月十五日至八月十七日赴新京出差

○調查事項

磐石縣朝鮮人戶口數

(康德三年七月末現在)

區別村	名戶數	人		口	前年同期	比前年增減
		男	女			
縣城內外	三八六一	一、四〇八	五〇二	二、二八〇		
七個頂子	一〇三三	二、六三三	二一六	四、七九		
西 關	五四一	一、六三一	一〇一	二、三三七		
楊木崗	三三三	四九	四六	九五		
葛家榜子	三三二	五六	四三	九九		
拐子坑	一一五一	一九七	一五九	三五六		
崑山屯	四一	七四	五九	一三三		
太李屯	六五	九八	七〇	一六八		
柳太房	三四	五八	五三	一一一		
張太房	三九	七八	六三	一四一		
二道河子	一四〇	三〇九	二四九	五五八		

呼蘭信	三五九四二	二二三三七	七五八
明水鄉	五三	九四	六六
石咀子	五七	九九	七七
細林河	五四	九一	七八
礮石舖	五五	九六	七二
東北營	三一	五〇	四二
郭家店	一八	二六	二六
石頭河子	二八	三六	三三
富貴地	二三	三〇	二五
朝陽村	一六	二二	二二
都嶺池	二六	三六	二八
煙筒山	三四	三九	三五
青楊威子	二二	二七	三一
燭鞋溝	五〇	八三	六五
大黑山	五二	一一〇	七九
黃泥河子	四二	七五	六二
牛心頂子	五七	一一三	八三
二道甸子	一〇	一八	四一
腳馬子	九六	五一	一一五
小坡子	五五	七五	五五

區別村名	戶數	人口		前年同類戶數	前年同類人口	比前年增減戶數	比前年增減人口
		男	女				
第六區水曲柳	二二	二一	一七	二一	一七	〇	〇
第一區六道嶺	一五	二九	一一	一五	一一	〇	〇
孟家街	三四	六六	三六	三四	三六	〇	〇
工營	二二	四一	二五	二二	二五	〇	〇
四合屯	七一	一四五	八六	七一	八六	〇	〇
黃梁子	七	一四	一四	七	一四	〇	〇
第三區小城	二四	七四	三五	二四	三五	〇	〇
區別村名	戶數	男	女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計	二八	六〇	四〇	二八	六〇	〇	〇
取些河	三七	四八	二七	三七	四八	〇	〇
小梨子	四〇	五七	三六	四〇	五七	〇	〇
黃河套	一六	二四	一〇	一六	二四	〇	〇
吉昌鎮	六六	一一三	九五	六六	一一三	〇	〇
西燒鍋	八二	一一五	一〇一	八二	一一五	〇	〇
玻璃河套	三〇	四〇	二一	三〇	四〇	〇	〇

備考 △日增 舒蘭縣朝鮮人戶口數 (康熙三年七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五四十四號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星期五

大正十四年庚申三月八月二十一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日清印刷社

區別	村名	戶數	人口		計	前年同月比前年增減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男	女						
第一區	密州城	日四六	五九	五五	一一四					
二	八道河子	九	二六	二五	五一					
三	密峰順子	六	五九	三九	九五					
四	八道河子	四	八一	五五	一三六					
五	栗子溝	四	四九	三三	七七					
六	橫道河子	四	二二	一四	三六					
七	大窩堡	四	九七	四九	一四六					
八	魏王府	四	七	四	一一					
九	二十家子	六	四八	四九	九七					
計		八五五	一、七四〇	一、三二五	二、八六五					

備考一、△ハ増ヲ示一、參考トシテ日本人モ記入セリ	計	密計哈	集廠子	火物吉	頭道河子	蘇密溝	法別溝	公都頭	六橫道子	泰恩溝	大漢別	江石子	老金廠	夾皮溝	會全樓	楊樹林子	牡丹甲館	遠英々
	五七	七	八一	三	三五	三	七二	六五	日一	二	四		一	一	二	二	六	四
	一、四八	二二	一一五	一三	四六	一〇	一四九	一八六	解六	五	二〇	四四	二八	一五	三	三	一九	一一
	一、六八	一五	一七四	一一	四四	六	一七〇	一四一	二二	三	一五	一四	一八	二	二	一八	一〇	九
	一、六八	三六	二八九	二四	九〇	一六	三二九	三二七	三二	八	三五	四四	三三	七	五	五	二九	二二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第 一 四 四 八 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土曜日)
 第 一 四 四 八 號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二號

農字第六〇一號
 令吉林省農會長

關於勸查該會產熟地本年耕作狀況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該會所有永吉、九台縣內會產熟地不下二百餘頃，其每年由租戶耕作及收穫各狀況向未據報，以致關於此項實情，均難明瞭，現在本署對於該會本年所有各處熟地之耕作狀況，並收穫預想以及出租各情形，急待查核，合函令仰該會長速遵照附發表式詳查具報，以憑審核，勿延為要此令

附表式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

吉林省農會產地本年耕作狀況各情形調查表

會地所在地	農會無收估測	開墾	情形
詳開村物名(略)	西(略)	東(略)	南(略)
	元	元	元

公 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第一二二〇號之二
 關於介紹國樂社畢業生教授祭孔樂舞之件

第 一 四 四 八 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一

逕啟者，案准
 文教部函開，介紹國樂社畢業生教授祭孔樂舞，貴縣能否採用，即
 查照見覆為荷，此致

敦化縣長
 扶石縣長
 伊通縣長
 伊通縣長
 德惠縣長
 榆樹縣長
 附抄件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
 文教部函開(文禮總發第六〇號)
 逕啟者查春秋祀孔樂舞現在各省區市所用者均不一致且有數省於祭孔時鼓
 樂舞之數面無有者殊無以尊隆祀典而壯觀瞻茲有滿洲國樂社學生本年六月
 畢業者計有十名對於各項樂舞頗能精研純熟足以充當教授用特介紹貴廳並
 請轉知各縣如有採用該生等教授之處必能各盡其職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示復為荷此致
 吉林省教育廳長

彙 報

○調查事項
 永吉縣胡牌入戶口數
 (康德三年七月末現在)

六六

區別	村名	戶數	人口		前年同期戶數	前年同期人口	比前年增減戶數	比前年增減人口
			男	女				
第一區	島山街	五八	二四一	一〇二	二四三			
〃	軍密	一一	二七	一五	四二			
〃	楊木林子	六三	一八三	一五九	三四二			
〃	蘇大石	一〇	一一	一一	二三			
〃	阿拉瑪	二七	四一	三八	七九			
第二區	哈達灣	一八	六一	四九	一一〇			
〃	大屯	六四	一七八	一六九	三四七			
〃	泡子沿	四一	九六	八八	一八四			
第二區	羅洛街	一五	三六	二九	六五			
〃	西園山子	三七	一一四	八二	一九六			
〃	拱橋街	二〇	五六	四三	九九			
〃	大藍屯	二八	九二	六三	一五五			
〃	二道河子	二八	八六	七一	一五七			
〃	北甸子	一五	四七	四二	八九			
〃	白山	二〇	五五	三八	九三			
第三區	藍旗屯	二二	四九	四一	九〇			
〃	黃山屯	一五	四七	三八	八五			
〃	新安屯	四一	九四	六六	一六〇			

〃	安家窩房	一五	五〇	四〇	九〇			
〃	黃花	二五	四七	二九	七六			
〃	大河	一七	二八	二四	五二			
〃	大綏河	七七	一五四	一四四	二九八			
第四區	大茶棚	二八	五九	七〇	一二九			
〃	高家子	一三	三二	二一	五三			
〃	柳樹屯	一五	四一	三〇	七一			
〃	下江密峰	二四	四八	五四	一〇一			
〃	尤家屯	三三	九二	八〇	一七二			
〃	三家屯	二一	五三	四三	九六			
〃	江密峰	七五	二四三	一八二	四二五			
〃	額林穩	二五	八三	五六	一三九			
〃	橫道河子	四八	一二七	一一九	二四六			
〃	上額林穩	二三	七〇	四六	一六六			
〃	荒溝	二八	四七	二八	七五			
〃	高台子	一二	二四	一九	四三			
〃	參個頂子	三四	一〇四	六二	一六五			
〃	卞家屯	二三	八四	六六	一五〇			
〃	吳家屯	一八	五〇	二〇	七〇			
〃	金家屯	一八	四二	二六	六八			

吉林省公報 第一四四十八號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六

李家屯	四二二〇七	八八一九五
第五區 山子	二二六二八九	二四二五三一
西馬廠	一〇九二〇七	一三六三四三
後一粒溪	一四二九	一六四五
小河沿子	一六三七	二八六五
鬼登站	一三一八	二〇三八
徐家屯	五九八二	五六一三八
南馬廠	一七三〇	二八五八
第六區 長崗	二二三五	五三二〇八
三家子	二四六三	四九一一二
西陽	五七二五	三一四二九
南水河	五七三三	一一九二五一
下南水河	三六七九	六八一四七
牛埠子	四四八九	五五二四四
下雙河鎮	三五八七	五一三三八
雙河鎮	四七一五	八四一九九
楊家河子	三六一〇〇	七八一七八
上平埠子	六三三一一	一〇七二一八
東响水河	二六三三四	二九九六二
第六區 取集河	三〇四九	三七八六

頭道河子	二八六三	三二九五
石銀溝	一七三六	三一六七
蒼登眼子	一五四六	二四七〇
第七區 阿拉街	四九一五	一〇九三六
小三家子	三六二〇	九四二〇〇
五里河子	六八七	六九一五六
第七區 賢哈達	五七二六	八二九二七
春登河	四一九四	八七一八一
四間房	一七二二	三〇六二
第八區 旺起屯	一三六三	二六六二八
富太河	二四五四	二九八三
新開河	二四四〇	三五七五
計	二,五五五	六,三三三

一備考 △日ハ増 ○日減デアル
○官署事項
乾安縣公署佈告

關於已放未墾荒地及不在地主荒地限期聲明開墾之件
為佈告事、照得本縣自設治以還、曠地十載、位雖處於邊境、地勢平原、土質肥沃、惟曠地遺留、交通梗塞、既無山川、復乏森林、地產、地方產業、僅賴農事一端、對於整理土地獎勵開墾、實為當務之急、按本縣全境面積、共有土地四十七萬二千七百餘畝、自民國十七年、共計放出二十四萬七千三百餘畝、開墾成熟者、計九萬八千餘畝、旋因事變、胡匪滋擾

六八

、耕地漸減，大同元年實耕地九萬三千三百餘畝，大同二年實耕地七萬七千餘畝，康德元年實耕地六萬三千九百餘畝，康德二年實耕地七萬零四百餘畝，比較康德元年，增加六千五百七十餘畝，現在治安業已確立，四圍安堵，戶口亦日漸增加，本署為謀開闢地利，發展農村，改良土地起見，所有本縣已放未墾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均限自康德三年九月一日起，至康德四年二月末日止，應由各該地主來縣聲明，自行開墾，或招佃開墾，如不依限聲明時，本署即認爲各地主放棄地利，無意開墾，即由本署代爲管理招佃開墾，除由本署擬具各地主逾期不日開墾，已放未墾荒地，及不在地主之土地，由縣管理招佃開墾暫行辦法，呈請吉林省公署核示外，合亟先行佈告，仰各該地主一體週知，切切此佈。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乾安縣長 趙 文 澤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月

五分

郵費在內

編印者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四十九號 星期一(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二七號之二
地字第五四〇號

令各縣長(除懷德)

關於整理民人所持執照尚未換領執照之件
為令事，查本省從前於發行土地執照之前，先填一執照，發給業主，俟將執照查核填註後，再以執照換領執照，惟業主未備瞭解，誤將執照與執照視有同等效力，以致經久不來換領，現各縣市保管尚未換發之執照，多至一萬數千張，少亦數千張，長此保存，不僅保管上成難題，對於新執照之換領，亦無從報告，實予地籍整理上以極大障礙，本署有鑑及此，特經三令五申，而迄未換發者，仍居多數，茲再重申前令，仰按另開順序，從速整理，除分行外，合祈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審慎辦理，勿稍忽延，此令

附發順序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順序

- 一、填據康德二年十二月三日本署青總軍四五一六號地字第九三號訓令，各市長公署對於未換領之土地執照，應將其現存總數，迅予報告
- 二、各縣公署應將速以快據換領執照之意旨，佈告人民週知，並應對於姓名地址之未換領者，迅予經由保甲長通知之，促其速持執照前來換領，換領執照時，仍應依從前之例報告
- 三、至康德四年二月末日止，未經以快據換領之積存執照，應依左開辦法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四十九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星期一

處理之

1. 凡未換發之執照，及執照之存根，互為對照，分別編就冊簿
2. 以未換領執照，及執照之存根，編列冊簿時，應用其各一聯之番號
3. 前項之處理完了時，應即造就未換領者之姓名簿，未換領者姓名簿，應依別紙格式，填載前項記載之番號，土地坐落，未換領者姓名，執照發行年月日，及執照番號
4. 前二項之手續完了時，於康德四年三月底以前，應將前編之執照存根各簿，及未換領者姓名簿，繳送省署
5. 未換發執照之備查，及執照之存根，雖由縣市長保管之，但應於其上註明(執照未換發)之字樣
6. 康德四年三月一日以後，遇有人民聲請以快據換領執照之情形須飭差出納租賦費，保證費，先呈請省署許可，並徵收照冊費，然後重新發給執照

備考

縣市長公署送省之未換發執照，經檢點後，由省署毀禁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二〇號之二 行字第八四九號

令各市長

關於官公營社會設施之件

為令事，總務廳案呈准
民政部地方司長民地社第七〇七號公函如附件等因，除分行外，合祈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詳查情形，妥具意見，迅速呈報，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七〇

譯民地社發第七〇七號

關於官公營社會施設之件

逕啟者，茲為明瞭另開事項起見，希依別紙開列之主旨，詳為查報，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附呈開事項及主旨

民政部地方司長

民國三年七月十六日

主旨

查我國向以官公營社會施設之縣救濟院、救養工廠、養濟院、及習藝所等名稱，收容保護老幼貧病、及殘廢者，並對於收容者，有授以技術者，在都市方面，仍多繼續經營，惟在地方各縣，概經停辦，即或間有存在者，其組織運用，亦悉不充實

上年全國之社會制度，業經確立，社會制度施設等，現已逐見整備刷新，惟就官公營事業之上開各機關現狀觀之，多者不符旨，或徒知保守舊規，不知應時改進，賦屬憾事，故刷新內容，以謀改善，應合潮流，發揮價值，實為當前之急務，此次奉天向善堂，改組為財團法人，用圖機能之擴張刷新，即係根據上述之意旨

按上述之救濟院養濟院等機關，收容貧苦殘廢者，不辦其他事業，是不僅增加縣市之負擔，結果更將助長被救者之依賴心，是以應改消極的事業，進而請求積極的對策，以資養成自立之民，實屬重要，並貢獻於維持治安上之利益實多

如擬就地方各縣之社會狀況，請求該地之適當方案，勢須對於地方之財政、民度、及其他之特殊事情，充分調查研究，本部擬樹立方策，故請就左開事項，查覆為要

另開事項

1. 尚無官公營施設時

一、有無官公營施設之必要 (另附別紙說明書)

二、如有設置必要時，關於設置之方案 (〃)

三、如有設置必要時，其設置事業之內容 (〃)

2. 已有官公營之施設時 (〃)

一、關於刷新官公營施設之方法 (〃)

3. 其他希望事項 (〃)

1. 尚無施設時 (〃)

一、縣市有無設置官公營施設之必要

查現在如在各縣設置上述之社會施設，關於要救護者，予以收容保護，並利用其勞動能力，使之從事各適當之生產事業，以謀事業之收入，並俾學有生活必要之技術，如上開辦法之縣市實施，有無必要

二、如有設置必要時，關於設置之具體方案如何

上開施設，究以縣管妥適，或以縣市職員及民間有力者組織之，由縣市公署予以補助，而該相當之運用為妥適，或應依民營辦理，抑另有其他之適當方案

三、若有設置必要時，其設置事業之內容如何

關於該項施設，究僅以收容保護被救護者，或實行授產為已足，或如更進而謀積極的職業之輔導，庶民金融，免因保護，戒煙，以及其他適當之事業時，其事業內容之如何

2. 已有施設時

一、關於刷新縣市立之社會施設，其具體方案為何

按本項施設，內容需要改良之點，當不在少數，請將其具體意見開述之

3. 其他希望事項

一、其他希望事項

關於各機關之新設或改組之際，其組織事業，及經費等各般情形，如有希望事項，請記述之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二一號

令各縣廳長

農字第六〇號

關於簡報氣象觀測表之件

為令行軍案查氣象觀測一事，於農務經營及農事改良上，極關重要本署前於大同二年間曾奉
 實業部訓令，轉飭各縣遵照在案，惟彼時既屬舊時之省界，又限於長春等十一縣，及改省之後，劃規本省界內者，僅剩長春等四縣，其餘各縣，雖間有遺報者格式又不一致，長此以往，實於農業開發上，有重大之妨礙，本署有鑒及此，特重為規定簡報氣象觀測表格式，並器具販賣處所，及價格表各一份，隨令附發，令到日未報設備者，應速於近期設法購買，所需經費由勸業費項下支出，如無勸業費經費，宜由預備費項下支出，切實辦理，既設之經費，即按所發表式造報，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遵照勿稍延悞，為要此令

附氣象觀測格式表二份

氣象觀測器具價格表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氣象觀測器具及價格表

物 品 名 稱	價 格	販 賣 所	注 意 事 項
發售計	700	新京本上	1 物身製成通行限有兩份以備持部
接收計	510	同上	
接收計	800	同上	2 年終官自年報一次以便統計
接收計	800	同上	
接收計	100	同上	
地中深設計	1米 15.00		
	2米		
	3米		
計	49.00		

氣象觀測表

北 京 監 察 總 署	康 德 年 第 一 月	觀 測 者 氏 名
-------------	-------------	-----------

日 期	天 氣		風		氣 壓		溫 度		地 中 溫 度			時 本 報 費 用 (元)
	晴	雨	風 向	風 力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1米	2米	3米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4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種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七二五號之二 行字第八六九號

關於縣城義倉捐典民房以便貯穀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該縣總字第四一三二號內行字第二四九號呈悉茲予核示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 開

- 一、該縣義倉第一分倉既被治安部隊佔用一時不能遷出應准暫典民房以便儲蓄糧穀餘如所取辦理
- 二、該分倉現在收存之所有存款應令悉數撥歸列入義倉財產內依照義倉管理規則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並飭嗣後隨收隨撥不得留存此外各分倉有此項收欸者亦依此辦理
- 三、此案擬借用之一千元應於該分倉將收存所有存款撥歸列入義倉財產內以後再行支出後與借收同時務即如數歸還
- 四、該分倉倉庫既在縣城因何不稱本倉應具覆查核

吉林省長 李 第 書

彙 報

○ 通知 事項

奉天盛京施醫院附設助產學校畢業生陳喜貞及吉林私立助產學校畢業生關

王密等二名資歷相符應准發給助產士許可証以資証明特此通知

康德縣康德三年春季遷移學校改名稱表

1. 校 址 原址在六區何家院子遷移距原址五里以南四道溝村
2. 校 名 原名何家堡初級小學校新改名為四道溝初級小學校
3. 遷移日期 三月一日

長春縣康德三年春新設初級小學校九校概況表

校 名	校 址	開學日期	學生人數	設 備	狀 況	備 考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一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二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三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四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五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六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七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八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九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一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二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三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四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五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六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七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八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十九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長春縣立興隆泉初級小學校	二十區 旗後三年	三月	三九	教室二間 辦公室一間	房	係租賃民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三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五十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吉實第一〇四〇號 農字第五四四號

關於農會改組之件 逕啟者、查關於農會改組之件、前曾以省訓令飭選在案、茲更擬具左記事項、以資參照、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吉林省長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羅 振 邦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計開

- 一、市農會經費預算決算宜登別紙之格式編製之
 - 二、農會副會長兩名中其一以由民間具有德望者選任為方針適任者選任後宜檢同其身分調查書及履歷書呈請省長核奪
 - 三、從前農會之職員宜取適宜之方法處置其處理勿使有人心動搖情事
 - 四、農會改組方針確定後務於施行期前報省
- 市縣農會經費預算書(決算書)之格式
 康德何年度何市縣農會經費收支預算書

一、國幣	收	入	經常部豫算額
一、國幣	支	出	臨時部豫算額
合計	國幣	圓整	經常部豫算額
一、國幣	支	出	經常部豫算額

吉實第一〇四〇號 農字第五四四號
 康德三年八月廿一日

吉林省公署 實業廳長

吉林省長 駱長殿

市縣農會改組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過般發布セラレタル省訓令ニ依リ若々進行中ト思料セラレルモ尙左記事項參照相成度函達ス

記

- 一、市農會經費預算決算格式ハ別紙ニ準ズルコト
 - 二、農會副會長二名中一名ハ民間有力者ヲ任命スル方針ニ付適任者ヲ選定シテ元調書及履歷書ヲ添付省長宛內申スルコト
 - 三、從來ノ農會ノ役員ノ措置ニ關シテハ特段ノ注意ヲ拂ヒ人心ニ動搖ヲ來スガ如キ事例ナキ様取計ヲコト
 - 四、農會ノ改組段取確定次第其ノ期日ヲ事前省長ニ報告スルコト
- 市縣農會經費預算書(決算書)ノ格式
 康德何年度何市縣農會經費收支預算書

一、國幣	收	入	經常部豫算額
一、國幣	支	出	臨時部豫算額
合計	國幣	圓也	經常部豫算額
一、國幣	支	出	經常部豫算額

吉林省公報 第一〇五十四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星期二

七四

第五款 撥入金	一、基本財產 撥入金	基本財產撥入
	二、積立金 撥入金	何々積立金撥入
第四款 雜收入	一、過年度農 會費收入	何々年度會費 圓
	二、何々 何々	由何團體及何某捐助 何々
第三款 財產賣出金	一、不取 賣出金	何々房產何所何間 一圓取價何角分
	二、何々 何々	何々土地何購 一圓取價何角分
第二款 補助費	一、農會補助 費補助金	農會一般經費補助 何々補助 圓
	二、何々 何々	若干
第一款 技術員費 補助金	一、何々 何々	農會技術員費補助 若干 月
	二、何々 何々	若干

第六款 借入金	一、借入金	何々年賦借還借入金 由何處借入
	二、何々 何々	
臨時部 收入合計	一、何々 何々	
	二、何々 何々	
第五款 雜給	一、支部長 貼津	支部長津貼 若干
	二、職員 旅費	主事旅費 若干
第四款 旅費	一、職員 旅費	職員旅費 若干
	二、主事 旅費	主事旅費 若干
第三款 薪金	一、書記 薪金	書記薪金 若干
	二、何々 何々	何々平均月額 若干
第二款 報酬	一、主事 薪金	主事薪金 若干
	二、何々 何々	何々報酬 若干
第一款 事務費	一、何々 何々	
	二、何々 何々	
項 目	本年 預算額	本年 預算額
	本年 決算額	本年 決算額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附 記	附	記
	附	記

康德某年度某市縣農會經費支出預算(決算) 經 常 部

吉林省公署 第一五五號 宣統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呈 呈 呈

一、何々	六、講習費	七、農事講習費	八、宣傳費	九、農事視察費	十、調查費	十一、表彰費	十二、雜費	第四款基本財產	一、基本財產	第五款雜支出	一、職員給與金	二、職員給與金	三、職員給與金	四、職員給與金
	何々講習會費	農事講習會費	何々宣傳費	何々視察費	何々調查費	何々表彰費	雜費	基本財產	基本財產	何々	退職給與金	死亡給與金	職員給與金	職員給與金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臨時部	經常部支出合計		支出		附記
	本年預算額	前年預算額	本年預算額	前年預算額	
第一、預備費					來年度支出參照別紙
第六款像備費					若干
第一、事務所					新築費
一、新築費					若干
二、改築費					若干
二、何何					若干
二、何何					若干
第二款品評會費					若干
一、品評會費					若干
第三款借入金費					若干
一、元本					若干
二、利息					若干
第四款積立金					若干

七八

一、何何積立金	若干
臨時部 支出計	
支出 合計	

廣 告

舒蘭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爲通告事、案照國家設官分職用人惟賢、既期人盡其才、尤貴才盡其用、位孔鑒論故曰爲政在人、曰人存政舉、政治之良窳、實繫乎人才之有無、關係甚重、不可不慎、古者取士施以考試、法良意美、野少遺才、較近考試、制度不精、懷才之士、倘援引無人、即不免埋沒田間、莫由上進、爲人才計、爲國家計、損失之鉅、誠不可以道里計、本署定員、現有缺額數名待補、擬即廣爲招募、以考試定之、庶爲援引乏人懷才之士、開一進取之路、衆以拔取賢才、爲國致用、合所開增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而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遵照定、限報名、並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招考條件附列如左

- (一) 招考名額 股長級二名科員級三名雇員級一名
- (二) 待遇 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科員級三十元以上、雇員級二十元以上
- (三)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 (甲) 股長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庶務或徵收事務一年以上者
 - (乙)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一上者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在三年以上者
 - (丙) 雇員級 初中或高小畢業文理明順書算精通者
- (四)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 (甲) 股長級 公文擬作 法例解釋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乙) 雇員級 公文講讀 公文抄寫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附件) 通曉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帶聲明當其程度施以試驗
- (丙) 年 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 (丁) 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免冠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到本署文書股報名其用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 (戊)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爲據
- (己)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上午九時起至午後四時由身體檢查於二日行之
- (庚) 考試地點 本縣城內公會堂
- (辛) 志願書式樣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投考志願書 康德三年八月				日填具
姓名	年 齡	學 歷	履 歷	日 語
像片粘貼處	現住所	署 名	蓋 章	

紙幅滿尺七寸五分
(用七十磅磨造紙)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四月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所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五十一號 星期三(水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叙簡任一等	奉天省公署警務廳長 三 谷 甫
調任(轉任)三江省公署總務廳長叙簡任二等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河 內 志 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叙簡任二等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張 書 翰
任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叙簡任二等	高等師範學校長 馬 冠 傑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叙簡任二等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趙 汝 棧
調任(轉任)三江省公署民政廳長叙簡任二等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傑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叙簡任二等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叙簡任二等
康德三年八月十七日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叙簡任二等
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甫
給五級俸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張 書 翰
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冠 傑
給二級俸	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 伊 藤 容 志
康德三年八月十七日	許 綏 竹

任吉林省立吉林農業學校教員
 給月俸八十二圓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王 運 新

任吉林省立吉林工業學校教員
 給月俸九十四圓

郭 履 安

任吉林省立吉林工業學校教員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〇三號之三

財字第六九二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市稅督促手數料條例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本署前以吉民第一〇〇五號指令頒發之市稅督促手數料條例，現經呈奉
 民政部大臣指令，另予修正認可等因，令抄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修正條例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廿二日

吉林省稅督促手數料條例

第一條 對於在納期內未完納市稅者每件促狀一份徵收手數料二角
 第二條 付促手數料與滯納金同時徵收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五十一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八〇

第三條 依公示送達之方法施行督促時不徵收手数料
 第四條 本條例之規定關於市稅以外之徵收金庫用之

附 則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五二號

農字第六二〇號
 令各縣廳長

關於經濟月報編送之作

為令行事，鑒查經濟月報之編製，業經明令規定於翌月五日前分別呈報，而近查各縣對於此項月報之呈送，多有稽遲時日，甚至兼有一次呈報數月份者，似此遲遲不但有碍審核，亦難免不無失實，茲為力圖收速以利彙報統計起見，所有遲送八月份以前各月報，應一律迅速分別造報以復務須遵照前令辦理不得稍延，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辦理為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六一〇號之二 警字第六一四八號之二

令吉林警察廳長

關於地方警察廳警長以下身分處理之作

為令行事，案於康德三年八月四日，奉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五二號（警字第一四七三號）內開，為令知事、茲由本部規定地方警察廳、警長以下之身分處理辦法如左，仰即轉飭各地方警察廳遵照辦理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抄左配，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廿四日

記

警察廳長對於所屬警長警士（包含編託、雇員、傭人）之進退實開專行之

公 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公函吉甯第九六二號之三農字第五九六號
 關於函送五六兩月份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表之作

逕啟者，查關於各縣所辦農民復興貸款截至五六兩月底之收回情況，現經依照函中吉林分行之通告彙製成表，相應各檢一份，函請查照，所有尾欠各款，並希嚴行催繳，俾速結束為荷，此致各縣分會長（除舒蘭懷德二縣）

附農民復興貸款五六兩月份收回狀況表各一份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名	原 放		收 回		現 在		收 回 率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戶 數	金 額	
吉林分行省城							
永吉	一四六	三三,二六〇〇	四,八九〇〇	二九	一七,三八〇〇	三	
舒蘭	壹〇	肆,三〇〇〇	肆,三〇〇〇			一〇〇	
九台	壹六	七,〇五五〇〇	一六,七五〇〇	五九	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	
額 程	六八〇	七,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〇〇	六七	六八,六五〇〇	一八	
雙陽臨時辦事處	四三	九,〇〇〇〇〇	一七,七六〇〇	四七	七,一〇〇〇〇	一九	
總行營地	四三	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四〇〇	二九	三九,九七〇〇	四三	
磐石支行	六五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八,一五六〇	六七	一五,八六〇〇	五	
敦化支行	四四	五,〇〇〇〇〇	一,七五五〇〇	四〇	五,〇〇〇〇〇	三三	

吉林省農民復興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稱	原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榆樹支行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三九九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
德惠支行	四〇九,〇〇〇.〇〇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七六、四四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
樺甸支行	七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五、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六
農安支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八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
伊通支行	一、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〇〇.〇〇	九七、七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長嶺支行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
扶餘支行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〇二一,〇〇〇.〇〇	二九
乾安支行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三五,〇〇〇.〇〇	三九
合計	一〇,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三三六,九八〇.〇〇	二八、九

行、名稱	原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率
總行	四三	四三	〇	一〇〇
磐石支行	六六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	八、五八〇.〇〇	三
敦化支行	四四	五、八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〇〇	一三
榆樹支行	二〇	一、〇〇〇.〇〇	五、六七〇.〇〇	二〇
德惠支行	四〇	九、九三〇.〇〇	一、〇五八.〇〇	二五
樺甸支行	七〇	七、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一〇
農安支行	四四	一五、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三四
伊通支行	二二	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九〇
長嶺支行	三三	四、七九〇.〇〇	九、七七八.〇〇	三〇
扶餘支行	一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九.〇〇	二二
乾安支行	九	二九、九七〇.〇〇	一、六四〇.〇〇	三〇
合計	一〇,一五三,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七,三三六,九八〇.〇〇	二八、九

彙報

○官吏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重富實爲借盤大浦與河匪情善後事務連絡自八月十日至八月十三日赴敦化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羽田野平三爲出席警務統制委員會自八月十九日至八月二十二日赴延吉縣出差

廣告

舒蘭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爲通告事、案照國家設官分職用人惟賢、既用人審其才、尤貴才盡其用、故孔聖論政曰爲政在人、曰人存政舉、故治之良窳、實繫乎人才之有無、門係恭重、不可不慎、古者取士必以考試、法良意美、野少遺才、較近考試、制度不講、懷才之士、倘援引無人、即不免埋沒田間、莫由上進、爲人才計、爲國家計、損失之鉅、誠不可以道里計、本署定員、現有缺額數名待補、擬即廣爲招募、以考試定之、庶爲援引乏人懷才之士、開一進取之路、並以拔取其才、爲國致用、合亟開明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而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遵照定限報名、並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招考條件附列如左

- (一) 招考名額 股長級二名 科員級三名 雇員級一名
- (二) 待遇 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科員級三十元以上、雇員級二十元以上
- (三)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 (甲) 股長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庶務或徵收事務一年以上者
 - (乙)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丙) 雇員級 或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在三年以上者
- (四)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 (甲) 股長級 公文撰作 法例解釋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公文講讀 公文抄寫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乙) 雇員級 通曉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帶聲明當就其程度施以試驗
- (五) 年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 (六) 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免冠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到本署文書股報

(一)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爲據

(二)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但身體檢查於十一日行之

(三) 考試地點 本縣城內公會堂

(四) 志願書式樣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現 任 所		署 名		蓋 章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現		任		所		署		名	
日		具		通		不		通		通		程	
度		程		度		度		度		度		度	

紙幅滿尺七寸五分 (用七十磅磨造紙)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地務處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地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書社

第... 號... 八月... 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一百五十二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三一號

行字第九一四號

令各縣長

關於縣條例公告式之件

為令通事、查縣條例公告式、現尚無何等規定、以致公告方法、各縣互異、本署為劃一起見、擬制定左記之縣條例公告式、在縣條例公告式法令制定以前、暫行適用、業經呈奉
民政部大臣指令認可、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縣遵照、辦理、此令
記

一、條例登載於某某縣公報、並公告於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

二、條例施行日期、除該條例已記明施行日期者外、為自公告之日起算三十日

三、條例應記明為條例、由該官署長官署名、並記入公告之年月日後公告之

康德三年八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春耕貸款整理委員會函吉實第九六二號之二

農字第五四〇號

關於函送五六兩月份春耕貸款收同狀說表之件

逕啟者查關於春耕所辦農民復興貸款截至五六兩月底、之收回情況、現經依查照函中吉林分行之通告並製成表、相應各檢一份、函請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五十二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第四四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〇三一號

行字第九一四號

各縣長ニ令ス

條例公告式ニ關スル件

縣條例公告式ハ目下何等ノ規定ナキヲ以テ公告方法ハ各縣區々ナリ本署之ガ劃一ノ為民政部大臣ノ指令認可ヲ經テ左記ノ通縣條例公告式ヲ制定セルニ付縣條例公告式ノ法令制定以前ニ在リテハ暫ク之ヲ適用ス依ツテ遵照辦理スベシ此ニ令ス
記

1. 條例ハ何々縣公報ニ登載シ縣公署揭示場及縣內揭示場ニ公告スルコト

2. 條例施行ノ期日ハ該條例ニ施行期日ヲ明記シタルモノノ外公告ノ日ヨリ三十日トス

3. 條例ハ條例ナルコトヲ明記シ當該官署長官之ニ署名シ公告ノ年月日ヲ記入シテ之ヲ公告ス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查照所有尾欠各款、並希嚴行催繳、俾速結束、為荷此致

長石 效化 伊通 慎德 扶餘 春耕貸款委員分會長
樺甸 德惠 農安

附春耕貸款五六兩月份收回狀說表各一份

吉林省春耕貸款整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截至康德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備率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				
	舒蘭				
	九台				
	額穆				
雙陽	雙陽	七,八八〇〇	七,八八〇〇		100
梨樹	梨樹				
德惠	德惠				
伊通	伊通				
扶餘	扶餘				
乾安	乾安				

合計	六,五九〇,〇〇〇	六,五九〇,〇〇〇	九七	八五
----	-----------	-----------	----	----

吉林省大同年二年度春耕貸款收回狀況

截至康德三年六月三十日

滿洲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名	縣名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備率
吉林分行	省城				
	永吉				
	舒蘭				
	九台				
雙陽	雙陽	七,八八〇〇	七,八八〇〇		100
梨樹	梨樹				
德惠	德惠				
伊通	伊通				
扶餘	扶餘				
乾安	乾安				

署		署		署	
致分	北和	致分	北和	致分	北和
和分	北和	和分	北和	和分	北和
門分	北和	門分	北和	門分	北和
工分	北和	工分	北和	工分	北和
分分	北和	分分	北和	分分	北和
翠分	北和	翠分	北和	翠分	北和
花分	北和	花分	北和	花分	北和
同分	北和	同分	北和	同分	北和
雲分	北和	雲分	北和	雲分	北和
山分	北和	山分	北和	山分	北和
江分	北和	江分	北和	江分	北和
臨分	北和	臨分	北和	臨分	北和
門分	北和	門分	北和	門分	北和
天分	北和	天分	北和	天分	北和
雲分	北和	雲分	北和	雲分	北和
分分	北和	分分	北和	分分	北和
駐分	北和	駐分	北和	駐分	北和
所分	北和	所分	北和	所分	北和

廣 告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日 廳長 孫 仁 鈞

舒蘭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為通告事、案照國家設官分職用人惟賢、既期人盡其才、尤貴才盡其用、故孔聖論政曰為政在人、曰人在政、政治之良窳、皆繫乎人才之有無、關係至重、不可不慎、右者取士、以考試、法良意美、野少遺才、就近考試、制度不勝、懷才之士、倘援引無人、即不免埋沒田間、莫山上進、為人才計、為國家計、損失之鉅、誠不可以道里計、本署定員、現有缺額數名特

抽、擬即廣為招募、以考試定之、庶為援引受入懷才之士、開一進取之路、益以拔取賢才、為國致用、合所開單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而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遵照定限報名、並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招考條件開列如左

- (一) 招考名額 股長級二名 科員級三名 雇員級一名
- (二) 待遇 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科員級三十元以上、雇員級二十元以上
- (三)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 (甲) 股長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庶務或徵收事務一年以上者
 - (乙)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丙) 雇員級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在三年以上者
- (四) 考試科目 初中或高小畢業文理明順書算精通者
- (五)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 (甲) 股長級 公文撰作 法例解釋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乙) 科員級 公文撰作 公文抄寫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丙) 雇員級 筆跡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悉於志願書內附帶聲明當就其程度施以試驗
- (六) 年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 (七) 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免冠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交本署文書股收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 (八)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據
- (九)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身體檢查於十一日行之

(甲) 考試地點 本縣城內公會堂
 (乙) 志願書式樣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寸五尺紙橫幅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日	填	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經	歷	日	填	具
照片粘貼處 現住所 署名 蓋章										願不通過驗程度 話		

紙幅滿尺七寸五分
 (用七十磅貯造紙)



吉林省公署 第一五五十二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呈 呈 呈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一月

一角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建設部

印刷所

日滿印刷社

八八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號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五十三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二七號之三
 學字第七九二號

吉林省長
 令各縣市長
 省私立各校長

關於第五回全國體育大會及吉林省選手權大會之作
 爲令行事、教育廳案呈、頃准大總統帝國體育聯盟吉林省事務局、體吉公發
 第一六三號公函知另紙、等情到署、查全國體育大會、歷辦數次、皆因時
 間倉卒、僅由吉林省內選拔派遺、殊失大會本意、本年歐吉林省內各級學
 校、仍舊參加外、並行知各縣縣均得參加機會、如經費問題可能、其亦多
 數參加吉林省選手權大會、以資確定選手權、并可藉以觀察、實足
 倡體育之要圖也、合前檢同要項及項目表、令仰知照、切切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齊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要項

- 一、全國體育大會
 - 1 場 址 新京國立運動場
 - 2 日 期 九月二十二、三兩日間
 - 3 派選費用 由吉林省至新京往返旅費滯留新京宿食各費由體聯吉林省事務局擔負其餘各自擔辦
- 二、吉林省選手權大會
 - 1 場 址 吉林省德勝門外運動場
 - 2 日 期 九月一日起五日止

補

3 派選費 市縣旅由各市縣負擔之
 省私立校由各校負擔之

項目表

- 目 男子之部
- 一、陸上競技(トラック)
 - 一〇〇米、二〇〇米、四〇〇米、八〇〇米、一、五〇〇米、五〇〇〇米、
 - 一〇〇〇米、
 - 一〇〇〇米ハートル(高欄)
 - 四〇〇米ハートル(中欄)四〇〇米接力
 - 一六〇〇米接力 一〇〇〇〇米
 - 田 賽(フィールド)
 - 走高跳、走幅跳、棒高跳、圓盤投、槍投、鐵鎗投、砲丸投
 - 籃球、排球、足球、壘球(男子軟式)硬式ハートン
 - 競技 卓球 (男子)
 - 一、女子之部
 - 陸上競技(トラック)
 - 六〇米、一〇〇米、二〇〇米接力四〇〇米接力八〇〇米低欄
 - 田 賽(フィールド)
 - 走幅跳、走高跳、砲丸投、圓盤投、槍投
 - 籃球、排球
- 預選日割表
- 九月一日 男女陸上競技
 - 三日 排球 (男女)
 - 五日 卓球 網球
 - 二日 籃球 (男女)
 - 四日 足球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五十三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八九

注意事項 一切費用自備

但全國大會派道由本局支出之

彙

報

○ 通知事項

德惠縣新設縣立初級小學校狀況表

新設校名	成立年月	校址	校舍	學生數
德惠縣立董家屯初級小學校	康德三年春	一區南平甲五間	三十名	
德惠縣立五台屯初級小學校	〃	二區浮橋甲	三十五名	
德惠縣立六家屯初級小學校	〃	三區大家溝甲	三十五名	

雙陽縣改正校名表

原校名	改正校名	改正年月	備考
雙陽縣立東山屯初級小學校	雙陽縣立東山屯初級小學校	康德三年四月一日	該校因原有學生不足故將校名改為東山屯初級小學校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人犯書

姓名	年	性	籍貫	住址	通緝原因
張廣	未詳	男	吉林	海清太平鎮	右開張晉毅 人 案件因 潛逃 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 劉 炳 漢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姓名	年	月	日	時	分	執行場所	執行時由	執行時不	執行時其	執行時
張廣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未詳

右通緝書該司法警察應迅速執行之

康德 年 月 日 檢察官

本件辦理完竣理合呈明

康德 年 月 日 司法警察

廣 告

舒蘭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為通告事、案照國家設官分職用人惟賢、既用人必求才、尤貴才盡其用、故孔聖論政曰為政在人、曰人存政舉、政治之良窳、實繫乎人才之有無、固係甚重、不可不慎、右者取士必以考試、法良意美、野小遺才、較近考試、制度不謬、懷才之士、倘援引無人、即不免埋沒田園、莫由上進、為人才計、為國家計、損失之鉅、誠不可以道里計、本署定員、現有缺額數名、特請、擬即廣為招募、以考試定之、應為援引之、懷才之士、聞一進取之路、益以拔取其才、為國致用、合前開單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而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遵照定限報名、並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招考條件附列如左

計 開

- (一) 招考名額 股長級二名 科員級三名 雇員級一名
- (二) 俸 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科員級三十元以上、雇員級二十元以上
- (三)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 (甲) 股長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庶務或徵收事務一年以上者
 - (乙)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者
 - (丙) 雇員級 或具有同等學方面在各機關任職在三年以上者
- (四)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 (甲) 股長級 公文寫作 法例解釋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乙) 科員級 公文讀解 公文抄寫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丙) 雇員級 國語 國語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帶說明當就其程度

吉林官公報 第一五五十三號 民國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五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一頁 五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官公署總務科 印刷者 日露印刷社

- (甲) 年 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 (乙) 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列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免冠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遞到本署文書股報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 (丙)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據
 - (丁)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但身體檢查於十一日行之
 - (戊) 考試地點 本縣城內公會堂
 - (己) 志願書式樣
-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投考志願書 康德三年八月		日填具
姓名	年 齡	籍 貫
現住所	學 歷	履 歷
署名	印章	通不通曉程度

紙幅縱尺七寸五分
(用七十磅府造紙)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百五十四號 星期六(土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永吉縣屬官地籍整理局屬官 高 橋 基
 高 橋 基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永德縣屬官 呂 俊 福
 呂 俊 福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呂 俊 福
 呂 俊 福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呂 俊 福
 呂 俊 福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樺甸縣警長 竹 內 盛 仙
 竹 內 盛 仙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

永吉縣屬官 金 子 昌 治
 金 子 昌 治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永吉縣屬官 金 子 昌 治
 金 子 昌 治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永吉縣屬官 金 子 昌 治
 金 子 昌 治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永吉縣屬官 金 子 昌 治
 金 子 昌 治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永吉縣屬官 金 子 昌 治
 金 子 昌 治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永吉縣屬官 金 子 昌 治
 金 子 昌 治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永吉縣屬官 金 子 昌 治
 金 子 昌 治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永吉縣屬官 金 子 昌 治
 金 子 昌 治
 康德三年八月七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二〇號

衛生第一一四七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各縣市長

關於追加衛生行政方針由省指示之件
 為令遵事查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本署首標第二八二〇號衛生第一一四七號訓令關於衛生費預算之件文尾附開款項尚有遺漏茲補列於後除分行外合前令仰該市長即遵照遵照加額入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計 開

- 一、官廳狹犬預防注射事項
 於縣城各署所在地及重要街邑完任犬預防注射而以實地野犬之藥殺撲殺及捕獲並飼犬之預防注射等
 1. 野犬捕獲(用藥時每頭約五分)
 2. 預防注射費(對於一頭約二毛五分)
 3. 梅毒印刷費
- 依預定實施數面計入預算
 無有配屬經費之縣分由本廳派遺技士
 二、將屠宰場建築費並備品費計入事項
 1. 縣無一處者將建築費計入之
 2. 漸次於各署所在地及重要街邑構立建設之計畫
 3. 其既設屠宰場者檢査器具及其他備品(例如顯微鏡以及其他於標本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五十四號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九二

學上必要材料)之充實
三、樹立炭疽及鼻疽結核牛預防及檢疫之計畫並呈請派遣技術者

彙報

○衛生事項

吉林警察廳佈告
吉林省公署

爲佈告事案查清潔大掃除事項歷年春秋兩季並於每月一日及十五日爲掃除日均經本廳擬具辦法通飭遵照在案茲又屆秋季大掃除時期天氣漸寒百物隨地剝死化爲腐臭者有之化爲塵埃者有之凡百疫菌潛伏其汚物灰塵之中且於此乾燥時期腐臭之毒味隨不良氣氣而傳播塵埃之菌氣隨風塵而飄揚人畜吸於內部輕則罹病重則致死爲害之厲不可言狀此人人所知者且於此繁榮之人烟稠密疫氣最易傳染之區域內一般市民除於檢查時期外尙毫不自知自行掃除積穢迨將來病等一發已家覆巢傾小面傳染他人爲重誠恐防不勝防本廳爲注重公共衛生與市民健康起見特由九月一日起爲汚物掃除檢查市民清潔日期並舉行大掃除運動以廣宣傳而增厚市人清潔思想務望市民於此次規定檢查日期徹底掃除清潔一隨之地亦勿使其遺出以重衛生而保健康除通飭所屬遵照辦理並派官警認真檢查外合前開列積穢辦法佈告民衆一體週知凡關於一切衛生事項務仰特別遵照辦理以期消患於無形切勿仍前敷衍致干罰辦切切此佈

計抄清潔辦法

- 一、凡在房屋倉庫內所有各種傢具什物及能移動之物件均須搬出於不碍交通之處俾將室內掃除乾淨後再爲搬回
- 二、凡在倉庫所有多量物件雖不必全數搬出掃除但須將門窗開敞以便空氣日光流通空氣
- 三、廚房浴室及汚水貯積水溝廁所等處均須注意掃除清潔如有損壞並須急速修理完善其他住宅內潮濕之處並用乾土砂或石灰等鋪散使其乾燥

- 四、天棚床下凡能設法打掃之處須清潔掃除之
- 五、穿其衣服被褥等項在日光下曝曬三小時以上其有變色之處者不防當日曝曬
- 六、塵芥及其他汚物應置於箱內運出或焚燬之不得於街道上任意傾倒
- 七、凡公共遊藝場所及其他工廠魚菜肉類市場妓館旅店飯館理髮館醫院及勞工宿舍等處當有多人出入者應格外清潔掃除之
- 八、各處街道應由民衆方面通力合作隨時掃除清潔俾養成良好習慣
- 九、凡於檢查施行前一日不能依本法掃除清潔而須緩日施行者須報經該管警察署經其認可
- 十、除前列各項外特由警察官吏指示事項切切遵守之
- 十一、實行檢查時由檢查員於本廳所發紅綠白色三種檢查證貼於門前以資識別其不合者應再改加施行檢查以期清潔之徹底
- 十二、各署應行檢查日期

掃除區域及檢查日期

- | | | | | | | |
|------|------|-----|-----|-----|------|------------|
| 九月二日 | 船裝直轄 | 碼頭街 | 豐草市 | 題恩街 | 五道胡同 | 各分駐所內 |
| 九月三日 | 船裝 | 轉心閣 | 西石碛 | 西倉 | 北山 | 各分駐所內 |
| 九月四日 | 城內 | 河南街 | 通天街 | 朝陽門 | 巴虎門 | 太平街各分駐所內 |
| 九月五日 | 城內 | 北極門 | 發雲山 | 炮台山 | 德勝門 | 臥虎溝各分駐所內 |
| 九月七日 | 城內 | 臨江門 | 運馬場 | 牛馬行 | 白旗堆子 | 新開門各分駐所內 |
| 九月八日 | 東關 | 一經路 | 文廟 | 東大羅 | 東局子 | 南馬路 各分駐所內 |
| 九月九日 | 東關 | 車站 | 朝日街 | 岔路口 | 直營 | 延升胡同 各分駐所內 |
| 九月十日 | 東關 | 軍用路 | 北馬路 | 羅昌街 | 昌邑屯 | 東大營各分駐所內 |
- 傷在檢查先一日掃除清潔勿稍敷衍實爲重要
田雨天氣延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總長 孫 仁 軒
市 長 徐 家 桓

(六)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級

(甲) 股長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庶務或徵收事務一年以上者

或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庶務會計徵收等事務三年以上者

(乙)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在三年以上者

(丙) 職員級

初中或高小畢業文理明習書算備通者
如左列各規定

(三) 考試科目

(甲) 股長級

公文擬作 法制解釋 珠算 建國精神 日試 身體檢查

(乙) 職員級

公文講讀 公文抄寫 珠算 建國精神 日試 身體檢查

(附件)

滿漢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帶聲明當就其程度擬以試驗

(五) 年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六) 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免冠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到本署文書科報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七)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據

(八)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但身體檢查於十一日行之

(九) 考試地點

本縣城內公會堂

(十) 志願書式樣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紙幅橫七寸五分

投考志願書		康德三年八月		日填具	
姓名	年齡	學歷	經歷	籍貫	語
現住所	署名	蓋章			
像片粘貼處	紙幅滿尺七寸五分 (用七十磅磨造紙)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一一五十四號

星期一

宣統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五十四號

星期一

宣統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五十四號

星期一

宣統三年

八月二十九日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一百五十五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九二號之二

農字第六二七號

關於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班到埠仰即保護之件
 爲令道事、案奉
 實業部第二四三號訓令內開、關於農產物收穫量預測調查班、定於八月中旬開始着手第二次之實地踏查、仰飭屬屆時妥爲保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前仰該縣長、俟該調查班踏查到埠時、務須妥爲派隊保護、並關於調查上必要各件、尤應迅速供給、以利進行爲要切切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廿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一七二號
 工字第四五五號
 吉林省市長

關於各縣商會職員履歷及會董名簿呈送呈覽之件
 案查各縣商會、康德三年度預算案內、已將職員數額、分別查定、呈報飭遵在案、關於各縣商會、本署急待考核、以資整頓、而利進行、合前仰該縣長、轉飭所屬各商會、查照規定格式、將任用各職員、及正副會長之履歷、並會董名簿、分別繕製二份、限於文到三日內、呈情呈報、以憑審核轉報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附發履歷書式樣一紙(從略)
 填寫說明書一紙 會董名簿式樣一紙
 吉林省長 李 銘 署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五五十五號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驗員履歷填寫說明要項

1. 印 綫 即本人之手號
2. 作 成 年 月 日 即填寫完畢之日
3. 生 辰 年 月 日 即於大同元年前幾 年 月 日出生
4. 家 族 戶主或與戶主關係(即家庭主權之人姓名、與本人之關係及兄弟及子女等是)
5. 原 籍 某省某縣某村
6. 現住所 某省某縣某村
7. 次行宜註明學歷及任事卸職等詳細履歷
8. 甲 學 歷 何 年 月 日 曾在某學校修業或卒業
9. 乙 何 年 月 任 事 前在某某機關、或某商號服務亦可記入

(注意)

1. 用紙之格式長短寬之尺碼務須遵照規定之式樣填製
2. 關於會董姓名均須查照改選時呈報原案內之名冊辦理不准任意變更是爲至要

職 別	姓 名	年 歲	原 籍	現 住 所	某 商 號	資 本 金 額	任 職 年 月

彙 報

○ 通知 事項
 燐火爆竹製造販賣營業許可如左

年月日	許可證號	許可證號	籍	實	住所氏	名	年齡	摘要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二二二	一一五	德惠縣郭家屯	同上	趙萬寶	五八		
〃	〃	一一六	德惠縣郭家屯	〃	宮存	四八		
〃	二四	一一七	德惠縣郭家屯	〃	張連魁	七二		
〃	二五	一一八	〃	〃	張連魁	六六		
〃	二六	一一九	德惠縣郭家屯 區大塚甲屯	〃	馬泰生	二八		

煙火爆竹取締規則第三項該當者トス

復元公司呈請設置火藥貯藏所茲經許可如左

記

一、請求、住所 磐石縣小城子駱駝硝子探石場
上木建築費業復元公司小城子詰所

代表者 胡 祇 登 五十一歲

二、火藥庫之區別 假貯藏所

三、位 置 吉林省磐石縣小城子駱駝硝子石山

四、應貯藏數量 火藥 四五瓦

五、火藥貯藏之目的 貯火線 一、〇〇〇米

六、與建築物之距離 與鐵路用探石 三五〇米

與探石場之距離 八〇〇米

與檢閱用輕便軌道之距離

七、構造 與趙達線距離 四〇〇米

1. 磚或石而建設平房其中用鐵筋混凝土

房蓋薄抹坪 六平方米、一棟

2 假貯藏所之周圍築以高二米以上之土牆

3. 屋內之幅員 間口三米 裡行 二米五

八、看守方法 置看守者

九、參考事項 附近一帶之治安狀況之確保與本件為鐵路局用採石作業起見而貯藏

火藥類

一〇、設置許可年月日 康德三年七月三日

〇 調查事項

吉林省管內各市縣朝鮮人狀況一覽表 (康德三年六月末日現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

縣別	戶數		人口		耕作地 面積	借地 面積	計	教育狀況	
	男	女	計	計				校數	學生數
吉林省	五、〇〇〇	三、六〇〇	二、六〇〇					一	九、四〇七
永吉	二、五〇六	一、九〇七	一、四〇六	〇	〇	〇	〇	一	三、七二二
磐石	二、八〇六	〇、八四四	一、〇五〇	〇	〇	〇	〇	五	四、四二五
長春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二	二、六〇〇
額穆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六	四、四二二
敦化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三〇〇	〇	〇	〇	〇	四	三、六二九

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ト)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據

(チ)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但身體檢查於十一日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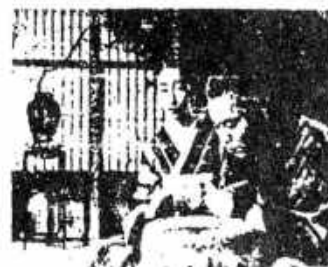
(ツ)考試地點 本縣城內公會堂

(ス)志願書式樣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紙幅五尺廣			
像片粘貼處	姓名	投考志願書	康德三年八月
	年	齡	日填具
現住所	貫	學	日
	縣	歷	
署名			通不通曉程度
			語
蓋章			

紙幅滿尺七寸五分
(用七十磅府造紙)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星期一
 郵費在內
 印刷者 日滿印堂

指 令

一〇〇〇之二 雙陽縣	關於縣視督促手數計徵收之件	一〇〇〇
六九之二 舒蘭縣	關於康德三年度積餘徵收之件	七〇
六八之二 乾安縣	關於徵收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七一
一〇〇〇之三 磐石縣	關於戶捐捐納役務者發給之件	七二
六七之二 榆樹縣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天然紀念物調查之件	七三
一〇〇〇之六 雙陽縣	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七四
六六之二 農安縣	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七五
一〇〇〇之三 吉林省	關於糧報報領員公同呈請發給管理費之件	七六
六五之二 伊通縣	關於糧報報領員公同呈請發給管理費之件	七七
一〇〇〇之四 榆樹縣	關於糧報報領員公同呈請發給管理費之件	七八
六四之二 伊通縣	關於糧報報領員公同呈請發給管理費之件	七九
一〇〇〇之五 法蘭縣	關於糧報報領員公同呈請發給管理費之件	八〇
六三之二 伊通縣	關於糧報報領員公同呈請發給管理費之件	八一
一〇〇〇之六 乾安縣	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八二
六二之二 伊通縣	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八三
一〇〇〇之七 乾安縣	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八四
六一之二 榆樹縣	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八五
一〇〇〇之八 長嶺縣	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八六

公 函

〇 本署	關於第三回日滿經濟事業大會出席人員之件	一〇一
二七之二 中央社會部	關於第三回日滿經濟事業大會出席人員之件	一〇二
二六之二 工商部	關於由工程到貨款收回本利情形詳查表報之件	一〇三
二五之二 各 縣	關於軍用約檢制之件	一〇四
二四之二 農民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農民復興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〇五
二三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〇六
二二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〇七
二一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〇八
二〇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〇九
一九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〇
一八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一
一七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二
一六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三
一五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四
一四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五
一三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六
一二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七
一一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八
一〇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一九
九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〇
八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一
七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二
六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三
五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四
四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五
三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六
二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七
一之二 春借貸款分會	關於前送七月份春借貸款回收狀況表之件	一二八

彙 報

〇 官吏出差	〇 趙汝樞(民政廳長)等赴新京出差	一二九
	〇 茂昌(二事務官)等赴九台縣出差	一三〇
	〇 傅(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一
	〇 張(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二
	〇 李(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三
	〇 王(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四
	〇 趙(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五
	〇 孫(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六
	〇 李(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七
	〇 王(一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八
	〇 趙(一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三九
	〇 孫(一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〇
	〇 李(一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一
	〇 王(一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二
	〇 趙(一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三
	〇 孫(一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四
	〇 李(一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五
	〇 王(一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六
	〇 趙(一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七
	〇 孫(二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八
	〇 李(二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四九
	〇 王(二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〇
	〇 趙(二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一
	〇 孫(二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二
	〇 李(二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三
	〇 王(二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四
	〇 趙(二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五
	〇 孫(二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六
	〇 李(二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七
	〇 王(三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八
	〇 趙(三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五九
	〇 孫(三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〇
	〇 李(三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一
	〇 王(三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二
	〇 趙(三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三
	〇 孫(三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四
	〇 李(三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五
	〇 王(三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六
	〇 趙(三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七
	〇 孫(四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八
	〇 李(四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六九
	〇 王(四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〇
	〇 趙(四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一
	〇 孫(四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二
	〇 李(四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三
	〇 王(四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四
	〇 趙(四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五
	〇 孫(四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六
	〇 李(四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七
	〇 王(五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八
	〇 趙(五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七九
	〇 孫(五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〇
	〇 李(五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一
	〇 王(五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二
	〇 趙(五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三
	〇 孫(五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四
	〇 李(五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五
	〇 王(五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六
	〇 趙(五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七
	〇 孫(六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八
	〇 李(六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八九
	〇 王(六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〇
	〇 趙(六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一
	〇 孫(六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二
	〇 李(六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三
	〇 王(六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四
	〇 趙(六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五
	〇 孫(六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六
	〇 李(六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七
	〇 王(七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八
	〇 趙(七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一九九
	〇 孫(七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〇
	〇 李(七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一
	〇 王(七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二
	〇 趙(七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三
	〇 孫(七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四
	〇 李(七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五
	〇 王(七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六
	〇 趙(七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七
	〇 孫(八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八
	〇 李(八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〇九
	〇 王(八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〇
	〇 趙(八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一
	〇 孫(八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二
	〇 李(八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三
	〇 王(八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四
	〇 趙(八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五
	〇 孫(八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六
	〇 李(八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七
	〇 王(九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八
	〇 趙(九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一九
	〇 孫(九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〇
	〇 李(九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一
	〇 王(九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二
	〇 趙(九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三
	〇 孫(九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四
	〇 李(九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五
	〇 王(九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六
	〇 趙(九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七
	〇 孫(一〇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八
	〇 李(一〇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二九
	〇 王(一〇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〇
	〇 趙(一〇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一
	〇 孫(一〇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二
	〇 李(一〇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三
	〇 王(一〇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四
	〇 趙(一〇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五
	〇 孫(一〇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六
	〇 李(一〇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七
	〇 王(一〇一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八
	〇 趙(一〇一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三九
	〇 孫(一〇一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〇
	〇 李(一〇一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一
	〇 王(一〇一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二
	〇 趙(一〇一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三
	〇 孫(一〇一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四
	〇 李(一〇一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五
	〇 王(一〇一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六
	〇 趙(一〇一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七
	〇 孫(一〇二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八
	〇 李(一〇二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四九
	〇 王(一〇二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〇
	〇 趙(一〇二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一
	〇 孫(一〇二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二
	〇 李(一〇二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三
	〇 王(一〇二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四
	〇 趙(一〇二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五
	〇 孫(一〇二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六
	〇 李(一〇二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七
	〇 王(一〇三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八
	〇 趙(一〇三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五九
	〇 孫(一〇三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〇
	〇 李(一〇三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一
	〇 王(一〇三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二
	〇 趙(一〇三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三
	〇 孫(一〇三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四
	〇 李(一〇三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五
	〇 王(一〇三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六
	〇 趙(一〇三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七
	〇 孫(一〇四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八
	〇 李(一〇四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六九
	〇 王(一〇四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〇
	〇 趙(一〇四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一
	〇 孫(一〇四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二
	〇 李(一〇四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三
	〇 王(一〇四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四
	〇 趙(一〇四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五
	〇 孫(一〇四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六
	〇 李(一〇四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七
	〇 王(一〇五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八
	〇 趙(一〇五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七九
	〇 孫(一〇五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〇
	〇 李(一〇五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一
	〇 王(一〇五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二
	〇 趙(一〇五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三
	〇 孫(一〇五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四
	〇 李(一〇五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五
	〇 王(一〇五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六
	〇 趙(一〇五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七
	〇 孫(一〇六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八
	〇 李(一〇六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八九
	〇 王(一〇六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〇
	〇 趙(一〇六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一
	〇 孫(一〇六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二
	〇 李(一〇六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三
	〇 王(一〇六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四
	〇 趙(一〇六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五
	〇 孫(一〇六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六
	〇 李(一〇六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七
	〇 王(一〇七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八
	〇 趙(一〇七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二九九
	〇 孫(一〇七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〇
	〇 李(一〇七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一
	〇 王(一〇七四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二
	〇 趙(一〇七五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三
	〇 孫(一〇七六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四
	〇 李(一〇七七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五
	〇 王(一〇七八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六
	〇 趙(一〇七九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七
	〇 孫(一〇八〇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八
	〇 李(一〇八一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〇九
	〇 王(一〇八二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一〇
	〇 趙(一〇八三事務官)等赴新京出差	三一〇

○ 規程	吉林省公署分設規程	一	卷
○ 統計事項	商工復興貸款五六月撥款回款況表	一	卷
	配給各屬恩賜賑票數目表	一	卷

公 告

○ 汪雲之遺失門証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一	卷
○ 水署周宜慎成光遺失門証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一	卷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一	卷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一	卷
○ 李樹廷遺失門証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一	卷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一	卷
○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	一	卷

廣 告

○ 然德公署招考職員	吉林省公署招考職員	一	卷
○ 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	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	一	卷

吉林省公報 目錄 康德三年九月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 一日 一冊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出版
 第九百五十六號
 每份售錢五分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第一百五十六號 星期二(火曜日)

公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吉民第二七七一號之二
 行字第九〇七號

關於第三回日滿社會事業大會出席人員之件
 題啓者、准
 民政部總務司長總字第一二〇五號函開於開辦第三回日滿社會事業大會由
 國內社會事業關係者參加之件、查吉林省應參加者計官吏三名私設社會事
 業家四名共爲七名茲於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長協議決定相應將出席員名
 開列別紙並請案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附件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谷 清

康德三年八月廿九日

計開

- 關係官吏
-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張書翰
- 吉林 市 長 徐家桓
- 吉林市公署行政科長 楊家葵
- 私設社會事業家
- 世界紅十字會副會長 齊耀澂
- 萬國道德吉林總分會長 梁宗興
- 吉林旗務工廠廠長 劉家發
- 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主席 陳廣漢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五十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星期二

第三回日滿社會事業大會計畫書

- 一、主 體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 (滿)
- 二、後 援 關東軍司令部、駐滿日本大使館、關東局、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國務院總務廳、外交部、滿洲國協和會
- 三、開辦月日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木) 十一日(金) 十二日(土) 三日間
- 四、會 場 日滿軍人會館
- 五、參加人員 四百名
- 六、內 容
 - 一、日本內地並朝鮮
 - 二、關東州、滿鐵沿線附屬地
 - 三、滿洲國
- 七、役 員
 - 一、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 二、外交部大臣 張 景 惠
 - 三、關東軍參謀長 坂 垣 征 四 郎
 - 四、滿洲國駐 日本大使館參事官 守 屋 和 郎
 - 五、關東局總長 武 部 六 藏
 - 六、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裁 松 岡 洋 右
 - 七、滿洲國協和會會長 平 島 敏 夫
 - 八、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總裁 呂 榮 實
 - 九、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呂 榮 實
- 八、大 會 目 次

第一日 (九月十日)

大會開會式舉行 (自午前十時至正午)

舉式順序

- 一、司會者
- 一、振鈴
- 一、國歌 君ヶ代 (二唱) 會衆一同
- 一、開會之辭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 一、經過報告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常務理事
- 一、式辭 日總社會事業大會々々長
- 一、祝辭 滿洲國々々務總理大臣
- 全 關東軍參謀長
- 全 滿洲國駐 日本大使館參事官
- 全 關東局總長
- 全 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總長
- 全 新京特別市長
- 全 日本中央社會事業協會々々長
- 全 桑日本私設社會事業聯盟理事長
- 一、致詞 日本國側出席者代表
- 一、宣言 滿洲國側出席者代表
- 一、宣言 (日文) 滿洲國社會事業協會
- 一、提出議題審議 (自午後一時半至午後四時)
- 一、宴會 國務總理大臣招待 (午後五時)
- 第二日 (九月十一日)
- 一、審議委員會 (自午前十時至午後四時)
- 第一委員會 日滿社會事業聯絡ニ關スル議案

王 煒 古
呂 榮 寰
張 煥 惠
板 垣 征 四 郎
守 屋 和 郎
武 部 六 藏
松 岡 洋 右
韓 雲 階
清 浦 奎 吾
丸 山 鶴 吉
黃 富 俊

委員數 若干名 記録二名 通譯一名

第二委員會 風致問題ニ關スル議案

委員數 廿名 記録二名 通譯一名

第三委員會 授受教護ニ關スル議案

委員數 廿名 記録二名 通譯一名

第四委員會 失業對策五ノ他ニ關スル議案

委員數 廿名 記録二名 通譯一名

代表者挨拶廻リ (自午後二時至三時)

イ、人 員 十名

日本國側 五名

滿洲國側 五名

ロ、順 路 午後二時 關東軍司令官

午後二時半 宮 內 府

午後三時 國務總理大臣

一、宴會滿洲國村副特全權大使招待 (午後五時)

第三日 (九月十二日)

一、審議報告並開會式 (自午前十時至正午)

順 序

一、司會者

一、流 長

一、委員會審議報告

一、大會決議可決

一、閉會之辭

一、兩國出席者代表握手

大日本帝國天皇陛下萬歲

大滿洲帝國皇帝陛下萬歲

三 唱

三 唱

散 會

滿洲國中央社會事業聯合會會長

各委員長 (拍手)

一同成立 (拍手)

一、出席者感勞就滿洲事情紹介(自午後一時半至午後五時)

イ、滿洲事情紹介活動寫真

ロ、民衆藝術

ハ、滿洲芝居

ニ、滿洲料理

大會會長招待

第三次日滿社會事業大會議案吉林省社會事業聯合會提出

關於日滿社會事業聯絡事項之議案

一、日滿社會事業協會之設置

欲謀事業之進展非切實合作難收實效況我滿洲社會事業從事者較爲幼稚更須以日滿不可分之精神互相緊密提携宜設一日滿社會事業協會以資聯絡

二、社會事業從事者之訓練

人類智識日進社會事業益繁欲社會事業之進展必需有專門人才友邦日本爲先進國家一切社會事業之設施爲世界所欽仰宜由友邦聘請專門人才對我滿洲社會事業從事者指導而訓練之

關於醫療救護之議案

一、設立結核病療養所

查我滿洲各地方人民患結核病者頗多且多屬有爲青年對於國家前途發展上之影響良非淺鮮若不及早設法救濟則爲害之烈不知伊於胡底宜由大會議決勸請政府飭各關係部分制定章程則於各省區適宜地方廣爲設立結核療養所以資救濟

二、嚴禁毒品販賣

查嗚呼海洛英等毒品害人傾國盡人皆知我國雖有明令禁止而暗中販賣者仍屬不少吸食者一經戒斷則癮現喪盡無所不爲於社會之安寧影響甚大應澈底取締以符法令再雅片專賣制度亦應嚴格限制禁止青年吸用於國家社會固有裨益

三、育嬰事業之提倡

我國醫學不甚發達對於嬰兒保護施設缺乏以致人口生殖不繁其波及國

家社會莫此爲大故育嬰一事爲國家前途計不可不早爲籌備如友邦日本育嬰家及產院之設備均應取法竭力提倡

關於失業對策之議案

一、設立工廠

查各地工商業之不振極結端在農村凋敝之未復蓋以滿洲素爲農產區域農產不振則百業隨之傾跌閑人亦因之愈多補偏救弊之策莫若多設工廠使失業者得有機會謀生

二、設立職業介紹所

查近來失業業者日漸增多雖欲工作若無機會倘有職業介紹所則失業若不第得有早日復業之望亦可增加國家之生產力即與治安上亦收無限之效果凡利於國家社會實非淺鮮

第三次日滿社會事業大會議案 吉林省公署提案

1 日滿兩國私設社會事業互相關設設施案

2 妥與其他關係當局應行連繫提換案

3 娼妓買賣取締及押賬限制案

4 奇裝異服取締限制案

5 有礙風教之戲曲影片及鼓詞從嚴取締案

6 查禁鴉片零賣所及飯館女招待案

7 國立公立醫院附設貧民施療部案

8 戒煙所切實善教案

9 各種產業廣爲開發案

10 簡易福利施設設置案

11 政府追加社會事業預算增多補助地方社會事業費案

12 提倡女子職業生計案

13 社會事業機關及團體宜偏重教化事項案

第三次日滿社會事業大會議案 吉林省公署提案

甲關於日滿社會事業聯絡事項之議案

一、日滿兩國私設社會事業互相設置施設案

為基於日滿不可分之精神先由民間私設社會事業方面互相分置施設
旅行救濟保護事業則兩國民族日益親睦且兩國社會事業案同在
他隨時相尋共同協力愈能互相密切連絡社會事業日益發展
二、愛與其關係當局應行連絡提攜案
為其社會事業之進展關於應與改革之事多端非獨社會事業關係當局
能自決之必須得其他關係當局極力協助始能收效若能善與其他關係
當局緊密連絡則社會事業之發達前途無量

乙關於以救問題之設案

- 一、娼妓買賣取締及押銀限制案
一、妓女被誘拐者實與娼主終身不得脫離若海或為生計所迫押與娼
主身價(押銀)高至數千元所獲金錢不抵利息為娼務所累終身亦難
脫賣淫生涯因是積蓄者不可勝數宜由政府通令各省禁止買賣娼度及
限制押銀金額則妓女雖為娼不至妨害風教
 - 二、奇裝異服取締限制案
我國本為禮教之邦禮樂動作悉遵禮法近年以來禮教廢弛一般摩登化
之男女青年帶着奇裝異服動輒出乎禮法之外人心激蕩風化亂敗不堪
官狀警務當局擬具辦法嚴行取締之以重禮教而端風化
 - 三、有礙風教之戲曲影片及鼓詞官從嚴取締案
戲院影院及說書場等處影嚮於社會風教至巨凡有礙風教之戲曲影片
及鼓詞官由關係當局從嚴取締以資改善人心匡正世道
 - 四、查禁鴉片零賣所及飯館之招侍案
各鴉片零賣所及各飯館之招侍皆為極粗之資淫者有傷風教莫此為
甚宜由警察當局嚴行查禁之以資挽救而端風教
- 丙關於醫院救濟之設案
- 一、國立公立醫院附設貧民施療部案
私設團體雖設有施療部均屬濶濟或施捨成樂如克徹行丹是也問病下
藥勢甚危險至於國立公立醫院對於貧民施療向無免費辦法請由中央
特飭國立公立醫院籌設貧民免費施療部則貧民患疾者受惠匪鮮焉
 - 二、戒煙所切實救濟案

政府有礙社會上中毒者過多曾在各都市有戒煙所之設惟未能強制
善救至為憾事宜詳加調查俾中毒患者全數收容戒煙所內施療戒除再
由關係當局嚴行取締販賣者使患者無用毒之機會似此徹底辦法自收
相當之效果

丁關於失業對策及其他關係議案

- 一、各種產業廣為開發案
滿洲國民失業者最多推其原因不外乎供過於求然國有森林礦產頗富
善能盡量開發則人民何患無錢之虞
- 二、簡易福利施設設置案
我國勞動者及小額收入低階級者居多然對於此等經濟保護施設幾不
多見現在雖設有市營住宅公設市場等施設與低階級者無關何如簡易
食食無料宿治所不良住宅改善並貨與及公營當舖等事業應於各省市
縣地方普及設置誠為防貧之根本方策
- 三、政府追加社會事業預算增多補助地方社會事業費案
探度地方實在情形社會事業諸般施設誠為當務之急當局皆因經費所
限故一切適當計劃未能實行遺憾極矣請由
中央擴大追加社會事業預算依各地方情形分別補助常年補助費則各
地方社會事業當漸次發展矣
- 四、提倡女子職業生計案
我國向來女子職業範圍極小迫于生計不得已流為暗娼淫棍賣淫生涯
實則婦女貞操社會風化關係至巨請由
政府由具方策提高女子職業廣大範圍各界應於可能範圍內採用女子
俾能維持生計再由警察官嚴厲取締暗娼以肅風化裨益社會實匪淺鮮
- 五、社會事業機關及團體宜偏重救化事項案
現在各省市縣社會事業機關及團體每因經費困難之關係僅備辦救
濟事項對救化事項多不顧似此不徹底之政策殊非計之得者
當局宜籌撥經費俾備救化事項則人之志趣及技能日益向上自能設
法謀生較諸依賴救濟有極難堪其功效不可同日而語也

報

○調查事項
吉林省管內朝鮮人教育狀況調查表
(康德三年六月末現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調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s, dates, student counts, and fees. Includes schools like '吉林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and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調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s, dates, student counts, and fees. Includes schools like '吉林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調查', '吉林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school names, dates, and fees. Includes schools like '東水河', '西陽', '延吉', '西馬', '西山子', and '吉林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舒蘭縣公署招考續行廣告
爲通告事、案照國家設官分驗用人惟賢、既期人盡其才、尤貴才盡其用、故孔聖論政曰爲政在人、曰人存政舉、政治之良窳、實繫乎人才之有無、關係最重、不可不慎、古者取士必以考試、法良意美、野少遺才、晚近考試、制度不講、懷才之士、倘授引無人、即不免埋沒田間、英山上進、爲人才計、爲國家計、損失之鉅、誠不可以道里計、本署定員、現有缺額數名待補、擬即廣爲招募、以考試定之、庶爲揀引乏人懷才之士、開一進取之路、爰以披取真才、爲國致用、各領開出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而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遵照定限報名、並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招考條件開列如左

計開
(一) 招考名額 院長級二名 科員級三名 雇員級一名
(二) 待遇 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科員級三十元以上、雇員級二十元以上
(未完)

(六)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甲) 股員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庶務或徵收事務一年以上者

(乙)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在三年以上者

(丙) 職員級 初中或高小畢業文理明通書算精通者

(七)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甲) 股員級 公文股作 法例解釋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乙) 科員級 公文講讀 公文抄寫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八) 年 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九) 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免冠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到本署文書股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十)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據

(十一) 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身體檢查於十一日行之

(十二) 考試地點 本縣城內公會堂

(十三) 志願書式樣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郵費在內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投考志願書 康德三年八月

日填具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歷	歷日	通不通	通曉程度
現住所	署名	蓋章						

紙幅滿尺七寸五分 (用七十磅磨造紙)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日
第...號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第一百五十七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七二號之二

行字第九二四號

令各縣長

關於吳署救濟務宜儘先利用義倉發款妥謀自救方宜之件

爲令通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五八號地字第一五二八號如別單等因。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附原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五八號

地字第一五二八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吳署救濟務宜儘先利用義倉發款妥謀自救方宜之件
爲令通事近查各省縣所有請求救濟案件多有僅憑盛況而詳細內容並不計劃具報者且在省縣雙方之救濟對策及力量並各該縣義倉收存發款數目均否利用救濟均未詳載以致本部對於救濟程度需要數目均無從核定殊爲遺憾嗣後如遇災害發生必需救濟時在各該縣務須儘先將義倉發款照章以其可能利用之數最並縣方自謀其他之救濟辦法擬具詳實計劃呈請該管省署備案方亦須據以詳核於可能範圍內力量籌劃救濟並於省屬各縣中之義倉收存多量發款者設法酌予通融則收救濟之實效惟對於義倉之利用須加十分考慮其義倉儲蓄款項尚未達充分之現狀者若不防止冒濫之弊勢必致於義倉確立上發生憂慮此種情形尤應特別注意除分行外仰即轉飭所屬各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十八日
民政部大員 呂 榮 寶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〇〇五號之二七

財字第六七八號

令雙陽縣長

關於縣稅督促手款料徵收之件

康德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該縣雙陽字第一四四〇號、財徵字第一六四號呈悉、查大同元二兩年度及康德元年度滯納捐認適用督促手款料條例第一條之規定、速發行督促狀(納期發照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項)惟此項督促狀只准發行一次、發行後如在指定納期內仍未繳納之場合、可依地方稅法第十二條及同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處理之、仰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六八九號之一一

行字第九二七號

令舒蘭縣長

關於康德二年度積穀發款收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十二日該縣總字第一三七四號內字第八九九號呈悉、所擬發款照章、並仰遵照左列各項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一、徵收期間自七月一日起至九月末日止、務須徵收齊全
二、由該縣長先將各該縣徵收額及折徵款額截止期限、與其他要項、詳細報告週知、務使趕速完納
三、所徵現款應由該縣長妥爲存儲、至各倉長收解現款手續、並須嚴密規定、俯令遵辦

四、務於本年秋季收後將徵存現款及獎舍基本補助金、一併悉數撥發實行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庚辰年八月二十九日

彙報

○調查事項
 吉林省管內朝鮮人教育狀況調查表 (續)
 敦化縣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吉林省公署民政總團)

學校名稱	設立日期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學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普通學校	昭和八年	一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計							

學校名稱	設立日期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學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普通學校	昭和八年	一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計							

學校名稱	設立日期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學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普通學校	昭和八年	一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計							

學校名稱	設立日期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學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普通學校	昭和八年	一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計							

學校名稱	設立日期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學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設	立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普通學校	昭和八年	一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普通學校	昭和九年	二	二二	一、五〇〇	一〇	〇	地方民負
計							

榆樹縣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計	五	四四二五、九九〇
---	---	----------

扶餘縣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計	一	二六、〇〇〇
---	---	--------

扶餘縣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續)

學校	經營者	設立年月日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經營者	年月日	男 女	男 女	計	一ヶ月	財產	維持方法
廣福學校	朝鮮人	昭和八年二月十七日	三	二二	二、九六	五〇	六〇〇	民間賦課
立才學校	曾田進	昭和十年四月一日	一	五〇	一、〇〇〇	二、〇〇	ナシ	維持ス
普通學校	金洞植	昭和十一年四月一日	一	二九	三、〇〇〇	ナシ	ナシ	維持ス
計	五		五	二九	七、〇〇〇	ナシ	ナシ	維持ス

京畿縣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學校	經營者	設立年月日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經營者	年月日	男 女	男 女	計	一ヶ月	財產	維持方法
公立第一	民會	昭和八年四月一日	四	一八	一、七〇〇	四〇〇	民會	維持方法
公立第二	民會	昭和八年四月一日	四	一八	一、七〇〇	四〇〇	民會	維持方法
計	二		八	三六	三、四〇〇	八〇〇	民會	維持方法

舒蘭縣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計	四	三〇、五〇〇
---	---	--------

舒蘭縣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續)

學校	經營者	設立年月日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經營者	年月日	男 女	男 女	計	一ヶ月	財產	維持方法
普通學校	朝鮮人	昭和八年二月一日	三	八	二、〇〇〇	三〇	朝鮮總督府補助金	維持方法
計	一		三	八	二、〇〇〇	三〇	朝鮮總督府補助金	維持方法

長春縣朝鮮人教育機關調查表

學校	經營者	設立年月日	教員數	生徒數	一年間經費	授業料	基本財產	維持方法
及書堂名	經營者	年月日	男 女	男 女	計	一ヶ月	財產	維持方法
小學	山家	昭和二年八月十日	男 一	女 二	三〇〇	八十錢	補助不足額ハ	維持方法
普通學校	韓湯模	昭和七年五月十日	男 三	女 三	五〇〇	三〇〇圓	補助不足額ハ	維持方法
計	二		男 四	女 五	八〇〇	三〇〇圓	補助不足額ハ	維持方法

吉林新學堂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四	四	二、八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新學堂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廣明學校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廣明學校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廣明學校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廣明學校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廣明學校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廣明學校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廣明學校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廣明學校	支部分部	吳次昭	和八年	男	二	三	四、一、三〇〇	志ナレ	補助金

學	校	名	設	立	年	教	員	數	生	徒	數	一	年	間	費	業	基	本	維	持	方	法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學	校	名	設	立	年	教	員	數	生	徒	數	一	年	間	費	業	基	本	維	持	方	法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明	學	堂	支	分	部	吳	次	昭	和	八	年	男	二	三	四	一	三	〇	〇	志	ナ	レ	〇

廣

告

舒蘭縣公署招考驗日廣告

為通告事、案照國家設官分職用人甄實、既期人盡其才、尤重才識其用、故孔聖論曰為政在人、曰人存政舉、政治之良窳、實繫乎人才之有無、明

係慎重、不可不慎、古者取士為以考試、法良意美、野少遺才、較近考試、制度不講、懷才之士、擗掖引無人、即不免埋沒田間、莫由上進、為人才計、為國家計、損失之鉅、誠不可以道里計、本署定員、現有缺額數名特補、擬即廣為招募、以考試定之、庶為搜引乏人懷才之士、開一進取之路、兼以拔取真才、為國致用、合亟開明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而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遵照定限報名、並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招考條件附列如左

計

(一) 招考名額 股長級二名 科員級三名 雇員級一名

(二) 待遇 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科員級三十元以上、雇員級二十元以上

(三)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甲) 股長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會計庶務或徵收事務一年以上者

或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庶務會計徵收等事務三年以上者

(乙)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在三年以上者

(丙) 雇員級 初中或高小畢業文理明順書寫通者

(四)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 (甲) 股長級 公文擬作 法例解釋 珠算 空圖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乙) 科員級 公文講讀 公文抄寫 珠算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丙) 雇員級 前曉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帶聲明當就其科(附件)

(五)年 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六)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免
冠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到本署文書報股
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七)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九月九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
為據

(八)考試日期 九月十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身體檢查於十一日行之

(九)考試地點 本廳城內公會堂

(十)志願書式樣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八月十三日

紙幅橫五尺五寸

投考 志願書 康德三年八月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 歷	身 體	日 填 具
	通	不	通	通	驗	程
像片粘貼處	現住所					署 名
蓋章						

紙幅橫尺七寸五分
(用七十磅磨造紙)



吉林省公報 第一五五十七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星期三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一四九號 一五四三分 郵費在內 印刷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九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三日
第一百五十八號 星期四(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山口慶治郎

任吉林省立長春附城中學校長
給月俸二百九十圓

康德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事務官 馬

江

任吉林省公署秘書官職任四等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秘書官 馬

江

給三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處辦事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政訓令第二五五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水災報告之件
為令遵照查關於水災報告一項現經中央關係各該協請結果規定今後由民政部及蒙政
部兩部遵照另表綜合報告從所屬官署彙集務與關係各該局連絡因此令仰該省此後遇
有發生水災時應隨時快報另紙要詞辦理為要此令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蒙政部大臣 齊 燮 才 勳

水災綜合報告要綱

一、省公署應令所屬縣公署(在吉林省則除長春縣公署)及警察廳在水災發生後
一個月以內至成報告呈報省公署同時並應呈報各該關係本部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〇一號之三

行字第九一六號

關於水災報告之件

吉林省警察廳長
令各局長(除長春)
郭爾羅斯商旗長

為令遵照、奉奉

民政訓令第二五五號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遵照辦理、此
令

附 原 件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長 李 純 勳

民政訓令第二 號

ニ合ス

水害報告ニ關スル件
水害ニ關スル報告ハ中央關係各該協請ノ結果爾今民政部及蒙政部ノ兩部ニ於テ
其ノ所屬官署ヨリ別表綜合報告ヲ彙集シ之ヲ關係各該局ニ連絡スルコト、ナリタ
ルヲ以テ爾後水害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部度別紙要詞ニ依リ處理スヘシ
康德三年八月 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宣
蒙政部大臣 齊 燮 才 勳

水害綜合報告要綱

一、省公署ハ所屬縣公署(吉林省ニ在リテハ長春縣公署ヲ除キ)及警察廳ヲシテ
水害發生後一箇月以內ニ報告ヲ作成シテ省公署ニ呈報セシムルト同時ニ所屬本
部ニ呈報セシムルコト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五十八號 康德三年九月三日 星期四

一一一

二、首都警察廳ハ水害鎮靜後一個月以内逐分製成新京特別市管内之報告與長春管内之報告附份報告於呈報民政部同時並應將新京特別市管内份之抄件函送新京特別市公署長春縣管内份之抄件函送吉林省公署及長春縣公署

三、哈爾濱警察廳ハ水害鎮靜後一個月以内逐製成報告呈報民政部同時並應將其抄件函送哈爾濱特別市公署

四、各警察廳應將報告之抄件函送該廳所在地之市縣級公署

五、報告中應檢同浸水區域圖
茲保浸水區域圖例如另紙

六、本年水災雖已發生尙空虛量依據綜合報告樣式報告之

七、報告應填寫於由本部所頒發之用紙上
水害綜合報告 何何(報告官署名)

一、氾濫河川名 康德 年 月 日 時
二、浸水區域名 康德 年 月 日 時
三、出水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時

四、鎮靜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時
五、田 畠(限於有雨量計之地方記入之)
六、增水程度
七、房屋浸水程度

八、最高水位(限於有量水計之地方記入之)
九、最高水位之日時()
一〇、最高水位平時水位之差(限於有雨量計之地方記入之)

一一、電信、電話、不通區間(電信)
一二、罹災民 總數、死亡、負傷者、其他
一三、救濟ヲ要スル罹災民ノ數
一四、水害前之人口(市、縣或新水害前最近之人口)

一五、房屋之被害
總數 間 數 損 害 額
浸水 間 數 損 害 額
燒水 間 數 損 害 額
半燒 間 數 損 害 額

二、首都警察廳ハ水害鎮靜後一個月以内ニ報告ヲ新京特別市管内ノ分ト長春縣管内ノ分ト別箇ニ作成シ之ヲ民政部ニ呈報スルト同時ニ新京特別市管内ノ分ヲ寫テ新京特別市公署ニ長春縣管内ノ分ヲ寫テ吉林省公署及長春縣公署ニ送付スルコト

三、哈爾濱警察廳ハ水害鎮靜後一個月以内ニ報告ヲ作成シ民政部ニ呈報スルト同時ニ其ノ寫ヲ哈爾濱特別市公署ニ送付スルコト

四、各警察廳ハ報告ノ寫ヲ其ノ所在地ノ市縣級公署ニ送付スルコト

五、報告ニハ浸水區域圖ヲ添附スルコト
浸水區域圖例示スレハ別紙ノ如シ
六、本年ノ水害ハ既ニ發生シタルモノト雖モ出來得ル限リ綜合報告ノ樣式ニ則リ報告スルコト

七、報告ハ本部ヨリ配付ノ用紙ニ之ヲ記入スルコト
水害綜合報告 何何(報告官署名)

一、氾濫河川名 康德 年 月 日 時
二、浸水區域名 康德 年 月 日 時
三、出水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時

四、鎮靜日時 康德 年 月 日 時
五、田 畠(雨量計アル地方ニ限リ記入ス)
六、增水程度
七、房屋浸水程度

八、最高水位(量水計アル地方ニ限リ記入ス)
九、最高水位之日時()
一〇、最高水位平時水位ノ差()

一一、電信、電話ノ不通區間(電信)
一二、罹災民ノ數、總數、死者、負傷者、其ノ他
一三、救濟ヲ要スル罹災民ノ數
一四、水害前ノ人口(市、縣又ハ旗ニ於ケル水害前最近ノ人口)

一五、房屋ノ被害
總數 間 數 損 害 額
浸水 間 數 損 害 額
燒水 間 數 損 害 額
半燒 間 數 損 害 額

一、電信、電話ノ不通區間(電信)
一二、罹災民ノ數、總數、死者、負傷者、其ノ他
一三、救濟ヲ要スル罹災民ノ數
一四、水害前ノ人口(市、縣又ハ旗ニ於ケル水害前最近ノ人口)
一五、房屋ノ被害
總數 間 數 損 害 額
浸水 間 數 損 害 額
燒水 間 數 損 害 額
半燒 間 數 損 害 額

全墳及流失		一	間	一	調
(記入上之注意)					
一、義倉之被害數亦算入於本項					
二、損害額記入房屋本身之損害額家財商品之損害額不 算入之					
一六、糧穀之被害	總數	石	數	損害額	圓
大豆	石	數	圓		
高粱	石	數	圓		
粟	石	數	圓		
包米	石	數	圓		
小麥	石	數	圓		
其他	石	數	圓		
(記入上之注意) 個人、糧棧、義倉等所保存之糧穀被害額合計算入之					
一七、義倉之被害	總數	間	數	損害額	圓
1. 倉庫					
浸水	間	數	圓		
半壞	間	數	圓		
全壞及流失	間	數	圓		
2. 糧棧					
(記入上之注意) 倉庫之被害既算入於一五項中糧穀之被害記入一六項茲 特將義倉關係之分抽出記入於本項					
一八、浸水地總面積(浸水土地、在既耕地、未耕地之外、宅地道路及其他不可耕 地全部包含之)	總面積	畝	數	埋沒及流失	畝
一九、耕作地之被害面積	總面積	畝	數	埋沒及流失	畝
水田	畝	數	畝		
畑	畝	數	畝		
水田	畝	數	畝		
二〇、耕作地之被害率(市、縣、縣之主要前耕作地總面積對被害耕作地總面積之 比記入之)					

全墳及流失		一	間	一	調
(記入上之注意)					
一、義倉ノ被害數モ本項ニ算入スルコト					
二、損害額ハ家屋其ノモノノ損害額ヲ記入シ家財商品 ノ損害額ハ之ヲ算入セザルコト					
一六、糧穀ノ被害	總數	石	數	損害額	圓
大豆	石	數	圓		
高粱	石	數	圓		
粟	石	數	圓		
包米	石	數	圓		
小麥	石	數	圓		
其他	石	數	圓		
(記入上之注意) 個人、糧棧、義倉ノ保存シタル糧穀ノ被害額ヲ合算記 入ス					
一七、義倉ノ被害	總數	間	數	損害額	圓
1. 倉庫					
浸水	間	數	圓		
半壞	間	數	圓		
全壞及流失	間	數	圓		
2. 糧棧					
(記入上之注意) 倉庫ノ被害ハ既ニ一五項中ニ、糧穀ノ被害ハ一六項中 ニ算入セラル、モ特ニ義倉關係ノ分ヲ本項ニ抽出記入 ス					
一八、浸水地總面積(浸水シタル土地ハ既耕地、未耕地ノ外宅地、道路其ノ他ノ 不可耕地ヲモ全部包含スルモノトス)	總面積	畝	數	埋沒及流失	畝
一九、耕作地ノ被害面積	總面積	畝	數	埋沒及流失	畝
水田	畝	數	畝		
畑	畝	數	畝		
水田	畝	數	畝		
二〇、耕作地ノ被害率(市、縣、縣ニ於ケル水害前ノ耕作地總面積ニ對スル被害 耕作地總面積ノ割合ヲ記入ス)					

二一、農作物之被害				二一、農作物ノ被害							
大豆	高粱	粟	小包	其他	計	大豆	高粱	粟	小包	其他	計
減收率	%	%	%	%	%	減收率	%	%	%	%	%
損害額	圓	圓	圓	圓	圓	損害額	圓	圓	圓	圓	圓

二二、家畜之被害				二二、家畜ノ被害									
牛	馬	騾	猪	羊	其他	計	牛	馬	騾	猪	羊	其他	計
頭數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頭數	頭	頭	頭	頭	頭	頭
損害額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損害額	圓	圓	圓	圓	圓	圓

(記入上之注意) 一、於小麥之次空欄内對於列記外之品目在水害地特有重要者時記入之

二、記入減收率因水害關係水害地之收穫(以市、縣、縣等爲單位) 達至減收如何程度

三、損害額推定在該水害時可收穫之收穫數目對之以水害當時之時價所推算者爲損害額

(記入上之注意) 一、記入家畜之死亡數目及其損害額

二、在羊之次空欄内關於列記外之家畜於水災地若有重

(記入上ノ注意) 一、小麥ノ次ノ空欄ニハ列記外ノ品目ニシテ水害地ニ於テ特ニ重要ナルモノアルトキ記入ス

二、減收率ハ水害ノ爲水害地ノ收穫(市、縣、縣等ヲ單位トス)カ如何ナル程度ニ減收シタルカラ記入ス

三、損害額ハ水害ナキモノトシテ收穫シ得ヘキ石高ヲ推定シ之ヲ水害當時ノ時價ヲ以テ金額ニ見積リタルモノヲ損害額ト看做ス

(記入上ノ注意) 一、家畜ノ死亡數及其ノ損害額ヲ記入ス

二、羊ノ次ノ空欄ニハ列記外ノ家畜ニシテ水害地ニ於

二二二、工作物之被害		要者時記入之
1 道路	〔破流〕	箇所數 延長米 損害額
2 橋梁	〔破流〕	
3 堤防	〔破決〕	
4 水護	〔破流〕	
5 水用	〔破流〕	
6 水門及	〔破流〕	
7 橋管及	〔破流〕	
8 其他	〔破流〕	
二四、救護狀況（分爲左記項目記入於另紙） （記入上之注意）道路橋梁不算入於國道局之份 1 應急對策 2 救護方法 3 實施救護 4 救護所需之費用及其內容 5 利用設備之狀況 6 公私團體之活動狀況 二五、參考事項（分爲左記項目記入於另紙） 1 對於此次水災之市町村之意見 2 水災剷除後浸水向殘留之排地面積（農政總局所屬官署記入於本項） 3 復舊費用之概算（多） 4 以上列記以外之事項儘爲參考之事項		
二二三、工作物之被害		ヲ特ニ重要ナルモノヲルトシテ記入ス
1 道路	〔破流〕	箇所數 延長米 損害額
2 橋梁	〔破流〕	
3 堤防	〔破決〕	
4 水護	〔破流〕	
5 水用	〔破流〕	
6 水門及	〔破流〕	
7 橋管及	〔破流〕	
8 其他	〔破流〕	
二四、救護狀況（左記項目ニ分テ別紙ニ記入スルコト） （記入上ノ注意）道路及橋梁ハ國道局ノ分ヲ算入セザルコト 1 應急對策 2 救護ノ方法 3 救護ヲ實施シタル期間 4 救護ニ要シタル費用及其ノ內容 5 設備利用ノ狀況 6 公私團體ノ活動狀況 二五、參考事項（左記項目ニ分テ別紙ニ記入スルコト） 1 今次水災ニ對スル市、縣、族ノ意見 2 水災剷除後浸水向殘留セル排地面積（農政總局所屬官署ニ限リ本項ノ記入ヲ行フ） 3 復舊費用ノ概算（多） 4 以上列記外ノ事項ニシテ參考トナルヘキ事項		

資料省公報 第一百五十八號 編印三月九日 編 版 四

水害綜合報告年度 年 月 日

記号	河川名	被害村名	被害年月日	被害時間	被害種類	被害者	被害内容
1	青森川	青森市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2	八戸川	八戸市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3	五戸川	五戸町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4	十和田川	十和田市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5	三戸川	三戸町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6	下北川	下北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7	津軽川	津軽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8	十勝川	十勝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9	十和田川	十和田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	下北川	下北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1	津軽川	津軽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2	十勝川	十勝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3	十和田川	十和田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4	下北川	下北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5	津軽川	津軽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6	十勝川	十勝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7	十和田川	十和田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8	下北川	下北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9	津軽川	津軽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20	十勝川	十勝郡	昭和三年九月一日	午後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被害種類	被害者	被害内容	被害金額	被害割合	被害原因
1.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2.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3.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4.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5.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6.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7.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8.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9.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0.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1.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2.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3.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4.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5.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6.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7.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8.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19.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20. 水害	1人	水害による被害	10000	100%	大雨による水害

8. 其ノ他
 米
 米

救護状況及參考事項ハ次々左記項目ニ分テ別紙ニ記入スルコト

救護	救護ノ方法	救護ヲ實施シタル期間	救護ニ要シタル費用及其ノ内	救護ノ状況
1	1	2	3	4
應急対策	今水災ニ對スル市縣救ノ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公私關係ノ活動状況
救護ノ方法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救護ニ要シタル費用及其ノ内
救護ヲ實施シタル期間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救護ノ状況
救護ニ要シタル費用及其ノ内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救護ヲ實施シタル期間
救護ノ状況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水害靜後後水ノ内接合セ	救護ニ要シタル費用及其ノ内



吉林省委 第一五十八號 廣傳三年九月三日 第四
 大漢民國三年九月三日 一月
 一頁三分 郵費在內 閱者 吉林省公署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令 吉林市長 謝福十七縣長
直轄公立中小學校校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一體不行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六五號（文總發第六五號）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喚令
仰該市長即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遵照報告訓令第二〇號規定各項、造具報告
二份、於事後三十日內、呈送來署、以憑存轉、事關重要、勿稍延誤此令
附抄原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文教部訓令第六五號（文總發第六五號）

令 吉林省長

關於本年秋丁祀孔令仰飭所屬一體不行之件
為令遵事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為仲秋上丁祀孔之辰各省市日應按照禮儀修祭祀以示尊
孔之意仰即轉飭所屬一體奉行並將辦理情形呈報及分別具報此令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屏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九六號之二
財字第七二四號

令 郭爾羅斯前旗長

關於執行滯納處分時請求警察官或軍隊之援助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蒙政部訓令第三七四號（蒙民財第一七二號）如附件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旗長遵照
辦理此令、
附抄原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蒙政部訓令 第三七四號（蒙民財第一七二號）

令 吉林省公署

關於執行滯納處分時請求警察官或軍隊之援助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蒙政部公函總務第一四五號內開如附抄件等由此除分行外合仰該省
長轉飭所屬各旗遵照為要此令
附抄原件一份

康德三年八月十九日
蒙政部大臣 齊實特色木不勒
財政部公函財稅第一四五號
財政部次長 吳 昇 直 綱

蒙政部次長 吳 昇

關於執行滯納處分時請求警察官或軍隊之援助之件
當自七月一日施行國稅徵收法執行滯納處分需要警察官吏之時應求警察官吏或軍隊
之援助規定在案（第八十一條）在實際上本件有必要求其援助之時為
一、關於地方之治安狀態在稅務官吏單獨以完成其職務之執行時
二、有受職務執行之妨礙或稅務官吏有受害之虞時
三、當發覺財產有必受押強之際於無其他會同之時求警察官吏之會同時（第八十五
條）等大概非警察官等則難以徹底執行職務之時自屬當然惟對於何等治安及其
他之點在特殊事情之下均為滯納處分爲強制之執行在對於新制度一般尚未至理解
之現今狀態雖保由不測誤解等不出意外之準備者因知有不少求援助之機會即希查
照此旨辦理再者關於本件暫先開事項一併函達並希分轉轉飭所屬機關備案此
旨轉令後希將該轉令抄送爲荷

計開

一、求援助時大概因事情急迫之時一由該官署長向援助之官署長等以公文書請
求援助固有困難之關係故由地方徵稅機關或駐在之稅務官吏用口頭或公函請求之
際請細究分神援助爲荷
二、對於請求援助出之時之狀登錄有考慮之點然該該費請由援助方面負擔之希轉飭
遵照爲盼

再者隨附徵稅機關名稱表以供參考合併函達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財政部所屬徵稅機關名稱表

名	稱	徵收國稅ノ種目
稅	捐	一般內國稅
市	縣	地稅及契稅
市	政	地稅及契稅
臨時禁煙	管理處	禁煙特稅
禁煙	特	禁煙特稅

課	務	署	署	廳	稅
同	支	署	署		
場	務	局	局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二九八三號之二
對字第七二六號 令乾安縣長

關於徵收康德三年地租賦課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十五日該縣乾總字第二〇七號對徵字第二二〇號呈悉本案原請仰依左記指示處理此令

一、關於地租之徵收課稅標準仍依前條課稅率應照省訓令第二九二八號民政部大臣財政部大臣修正認可之課稅條例每畝年為四角二分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彙 報

○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元民政廳長趙汝漢為整理殘務自八月二十五日至八月二十七日起赴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羅振邦為調查實業建設洽事務自八月二十四日至八月二十五日起赴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為調查農作物狀況自八月二十五日至九月七日起赴化縣縣視察
- 一、吉林省公署技佐王廷致為令州農事試驗場視察並出席滿洲農學會自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三日赴金州大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正張德馨三師為總包計書調查八月二十一日赴哈達河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總託江口日田松島為總包計書調查八月二十一日赴哈達河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總託江口日田松島為總包計書調查自八月二十三日至八月二十五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赴新京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荒川秀次為調查移民適當地自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四日赴磐石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海老澤清為準備縣協和會分會設立自八月三十日至九月二日赴扶餘縣農安縣出差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若林邦敏為接洽事務自八月三十日至八月三十一日赴新京出差

公 告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特科個人王貴之佩帶第八號乙種門證遺失登報聲明作廢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第一一五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第一百六十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七號

地字第五四二號

吉林省長 李 鈞 青

關於地照發給上項知事項之作

為令遵事、案查中央政府、對於土地制度、現擬確立通盤計劃、在實地地籍整理以前、各省縣方面、關於土地權利之自行審定、應予停止、並自報浮多升科者即停止又查變賣未整固有地之辦法、業於大同元年三月停廢、在大同元年三月開辦理田賦局訓令第二五號、及康德三年一月開本署訓令吉民第一一號之二、先後通令在案、本署對於以前土地章程之規定、更為防止發生弊端起見、規定發照知事項、以示限制、除分行外、合致檢同知事項、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關於發給地照、恪守勿違、為要此令

附地照發給須知一份

康德三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青

地照發給須知

第一條 凡擁有地照土地之買賣更名分段併段之呈請暨市公署方面對於新地照之發給時、應調查是否為有租地正當納租與否除法令免納租地外對已納租地依原地照記載之內容准予填發新照關於未納租地須備齊業主姓名坐落四至地數業種照到領照年月經過一個月如無糾葛時檢同保單呈請省公署核准後再檢發給新照

第二條 查從前法令免納租地換照時由縣市公署查核該地應否免納租賦果應免租自不待言如不應免租混在免租地內時宜即檢租再按原發新照但檢發新照時以原有地照執照執照及其他正當根據為限

第三條 依前二條之規定發新照時應將原地照及其他換照根據資料查以「作廢」字樣之戳記蓋印者

第四條 遇有新轉移取得土地權情事依稅契法稅契時應同時辦理地照更名手續並應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號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六

將契稅執照粘於地照上蓋縣市公署印

第五條 關於納租地照因遺失呈請補發時除依從前之手續登報廣告備具保單書納款證書等外應俟呈請省署核准後再行補發執照遺失時亦同

第六條 關於從前法令免納租地因地照遺失請補發時須登報廣告並備齊業主姓名坐落四至地數領照年月其執照到領一個月無糾葛時備具契稅執照地籍證明書其他關係證書及保單呈請省署核准後發照

第七條 未納租地照或無執照地籍者亦無該地之地照存根及檢驗時即有買賣在另

第八條 保存已填未發之執照(即以執照換領之執照)如因匪亂或他故焚失人民持執照請補發執照時應由縣將補發事由姓名地數坐落備告一個月俾眾週知並無糾葛時再行檢發納款證書及保單呈請省署核准發給新照但在康德元年二月末以前免收照費三月一日以後收照費

第九條 抽發地照時應將舊地照內加蓋印記文曰「據呈原照遺失取保補發如有弊端仍作無效」十八字以昭慎重(參照民國十五年二月二十七日田賦局訓令第二六二號)

第十條 查抽照男照併照及更名發照等事務須分同次序依項辦理勿併作一項手續處理之

例 如

1. 買地更名如過原照失失時先由原業主呈請補照後再更買主之名換領新照

2. 買土地之一部份更名時先由原業主以己名呈請男照後再將男照更買主名

3. 買土地之一部份更名如過原照失失時須先呈請抽發原業主領名之照再請男照(其辦法與前項同)

4. 甲原管業出賣與乙之復出賣與丙時甲之執照更乙名乙之執照再更丙名

第十一條 執照上之坐落四至區村屯別仍按原照上之坐落區村屯填註之但呈請省署核准時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抽發或換發地照時土地面積雖有浮多或買契所載地數較多亦請仍按原照填註地數

一一一

第十三條 現在民有土地之換發地照計分地畝與舊式兩種如地畝發給清字省照西基發給其字省照
第十四條 將國有地變賣時凡有後國有地處分執照更名執照或補照適用本省執照並

報 彙

本須知之辦法
第十五條 關於換發補發地照手續除遵本須知規定外並於不抵觸本規則得合仍參照原有通案辦理如再遇有疑難隨時呈請省署指示之

○規程

吉林省公署分設規程

第一章 總務科

第一節 總務科
第一條 總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人事股
三 資料股

第二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機密事項
二 關於涉外連絡及特命事項
三 關於省公署印及省長印之典守事項
四 關於會議事項
五 關於儀式及接待事項
六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三條 人事股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職員之任免進退及身分事項
二 關於職員之紀律及賞罰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待遇及給與事項
第四條 資料股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調查、統計及資料事項
二 關於情報及宣傳事項
三 關於觀察及連絡事項
四 關於圖書及印刷物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置左列三股

○規程

吉林省公署分設規程

第一章 總務科

第一節 總務科
第一條 總務科置左列三股
一 庶務股
二 人事股
三 資料股

第二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機密ニ關スル事項
二 涉外連絡及特命ニ關スル事項
三 省公署印及省長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四 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五 儀式及接待ニ關スル事項
六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條 人事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職員ノ任免、進退及身分ニ關スル事項
二 職員ノ紀律及賞罰ニ關スル事項
三 職員ノ待遇及給與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條 資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調査、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二 情報及宣傳ニ關スル事項
三 觀察及連絡ニ關スル事項
四 圖書及印刷物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條 文書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p>一 收發股</p> <p>二 審查股</p> <p>三 提案股</p> <p>第六條 收發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事項</p> <p>二 關於債目債項事項</p> <p>三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七條 審查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法令案之審查事項</p> <p>二 關於一般文書之審查及呈閱事項</p> <p>三 關於公報及公示事項</p> <p>第八條 提案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文書之保管及整理事項</p> <p>二 關於文書之閱覽事項</p> <p>第三節 經理科</p> <p>第九條 經理科置左列三股</p> <p>一 主計股</p> <p>二 會計股</p> <p>三 用度股</p> <p>第十條 主計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豫算及決算事項</p> <p>二 關於審計事項</p> <p>三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p> <p>第十一條 會計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歲入歲出及其他金錢之出納事項</p> <p>二 關於金錢並有價證券之保管事項</p> <p>第十二條 用度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用度及費務事項</p> <p>二 關於固有財產之管理事項</p> <p>三 關於個人事項</p> <p>四 關於認內之取務事項</p>	<p>一 收發股</p> <p>二 審查股</p> <p>三 提案股</p> <p>第六條 收發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文書ノ收發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當額債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他股ノ主管理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七條 審查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法令案ノ審查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一般文書ノ審查及呈閱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公報及公示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八條 提案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文書ノ保管及整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文書ノ閱覽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三節 經理科</p> <p>第九條 經理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p> <p>一 主計股</p> <p>二 會計股</p> <p>三 用度股</p> <p>第十條 主計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豫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審計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他股ノ主管理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十一條 會計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歲入歲出其ノ他金錢ノ出納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金錢並ニ有價證券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p> <p>第十二條 用度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用度股及費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固有財產ノ管理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個人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認內取務ニ關スル事項</p>
---------------------------------------------------------------------------------------------------------------------------------------------------------------------------------------------------------------------------------------------------------------------------------------------------------------------------------------------------------------------------------------------------------------------------------------------------------------------------------------------------------------------------------------------------------------------------------------------------	----------------------------------------------------------------------------------------------------------------------------------------------------------------------------------------------------------------------------------------------------------------------------------------------------------------------------------------------------------------------------------------------------------------------------------------------------------------------------------------------------------------------------------------------------------------------------------------------------------------------------------------------------------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號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六

第二章 民政廳

第一節 行政科

第十三條 行政科置左列三股

一 地方股

二 社會股

三 拓務股

第十四條 地方股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廳內文書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之指導監督事項

三 關於行政區劃事項

四 關於蒙古旗務事項

五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十五條 社會股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慈善事項

二 關於勞務事項

三 關於賑恤救濟及授產事項

四 關於社會事業事項

第十六條 拓務股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移民及拓殖地事項

二 關於入殖民族之團和輔導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科置左列二股

一 理財股

二 稅務股

第十八條 理財股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公共團體之預算及決算事項

二 關於地方債事項

三 關於公有財產事項

四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十九條 稅務股掌左列事務

一 關於地方稅事項

第二章 民政廳

第一節 行政科

第十三條 行政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一 地方股

二 社會股

三 拓務股

第十四條 地方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廳內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方行政ノ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

三 行政區劃ニ關スル事項

四 蒙古旗務ニ關スル事項

五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五條 社會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慈善ニ關スル事項

二 勞務ニ關スル事項

三 賑恤救濟及授產ニ關スル事項

四 社會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六條 拓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移民及拓殖地ニ關スル事項

二 入殖民族ノ團和輔導ニ關スル事項

第十七條 財務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

一 理財股

二 稅務股

第十八條 理財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公共團體ノ預算及決算ニ關スル事項

二 地方債ニ關スル事項

三 公有財產ニ關スル事項

四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十九條 稅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地方稅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使用費及手續費事項
- 三 關於地方財務調查及統計事項
 - 第三節 土地科
 - 第二十條 土地科置左列二股
 - 一 監査股
 - 二 土地股
 - 第二十一條 監査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地籍之企畫事項
 - 二 關於地籍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 三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土地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土地執照之發給事項
 - 二 關於土地執照之保管事項
 - 三 關於礦業權事項
 - 第四節 土木科
 - 第二十三條 土木科置左列三股
 - 一 企畫股
 - 二 技術股
 - 三 都邑技術股
 - 第二十四條 企畫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道路、河川、運河、港灣及砂防施設之企畫並維持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公共團體土木施設之企畫統制並補助事項
 - 三 關於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ノ企畫事項
 - 四 關於市街地各種施設之企畫並統制事項
 - 五 關於市街地建築物之統制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軌道及索道事業事項
 - 七 關於水利事業及公有水面填築事業事項
 - 八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 九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理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技術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道路、河川、運河、港灣、及砂防施設之企畫施行並維持管理之技術事

- 二 使用材料及手數料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地方財務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節 土地科
 - 第二十條 土地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ク
 - 一 監査股
 - 二 土地股
 - 第二十一條 監査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地籍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地籍ノ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二條 土地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土地執照ノ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土地執照ノ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礦業權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節 土木科
 - 第二十三條 土木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企畫股
 - 二 技術股
 - 三 都邑技術股
 - 第二十四條 企畫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道路、河川、運河、港灣及砂防施設ノ企畫並ニ維持管理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公共團體ノ土木施設ノ企畫統制並ニ補助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ノ企畫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市街地諸施設ノ企畫並ニ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市街地建築物ノ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六 鐵道、軌道及索道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七 水利事業及公有水面埋立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八 土地收用ニ關スル事項
 - 九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五條 技術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道路、河川、運河、港灣及砂防施設ノ企畫、施行並ニ維持管理ニ關スル技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號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六

項

- 二 關於公共團體土木施設(市街地施設ヲ除ク)ノ企畫並ニ統制ニ關スル技術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軌道、索道事業之技術事項
 - 四 關於水利事業及公有水面墾築事業之技術事項
- 第二十六條 都邑技術股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之技術事項
 - 二 關於市街地各種施設之企畫並ニ統制ニ關スル技術事項
 - 三 關於市街地建築物之統制之技術事項

第三章 警務科

第二十七條 警務科置左列三股

- 一 警務股
- 二 經理股
- 三 規畫股

第二十八條 警務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局內庶務及文書事項
 - 二 關於局長印及副印之典守事項
 - 三 關於警察職員之人事事項
 - 四 關於警察職員之教育事項
 - 五 關於警察職員之服務事項
 - 六 關於警備警備事項
 - 七 關於警察巡邏事項
 - 八 關於警察會議事項
 - 九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 第二十九條 經理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警察給與品及其他物品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警察槍械彈藥之出納保管事項
 - 三 關於警察宿舍及宿舍事項
 - 四 關於其他之警察管理雜項事項
- 第三十條 規畫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警察職員之定員事項

警務事項

- 二 公共團體ノ土木施設(市街地施設ヲ除ク)ノ企畫並ニ統制ニ關スル技術事項
 - 三 鐵道軌道索道事業ニ關スル技術事項
 - 四 水利事業及公有水面墾築事業ニ關スル技術事項
- 第二十六條 都邑技術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都邑計畫及都邑計畫事業ニ關スル技術事項
 - 二 市街地諸施設ノ企畫並ニ統制ニ關スル技術事項
 - 三 市街地建築物ノ統制ニ關スル技術事項

第三章 警務處

第二十七條 警務科置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警務股
- 二 經理股
- 三 規畫股

第二十八條 警務處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局內庶務及文書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局長印及副印ノ典守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職員ノ人事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察職員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警察職員ノ服務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警備警備ニ關スル事項
 - 七 警察會議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二十九條 經理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警察給與品其ノ他物品ノ出納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警察銃器彈藥ノ出納保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宿舍及宿舍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其ノ他警察ノ管理雜項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條 規畫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警察職員ノ定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關於警察區畫及警察職員之配置事項
- 三 關於警察之調查統計及資料事項
- 四 關於警察之通信施設及資料事項
- 五 關於請願警察官吏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警察現狀事項

第二節 特務科

第三十一條 特務科置左列三股

- 一 特務股
- 二 特高股
- 三 外事股

第三十二條 特務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之警察事項
- 三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第三十三條 特高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民族運動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新聞雜誌唱片及其他出版物及著作權之檢閱事項
- 四 關於無線電話及影戲片子之檢閱事項

第三十四條 外事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外國人之保護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外國人之入國及移民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其他外事警察事項

第三十五條 保安科置左列三股

- 一 保安股
- 二 風紀股
- 三 交通股

第三十六條 保安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建築物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危險物之取締事項

- 二 警察區畫及警察職員ノ配置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警察ノ調査統計及資料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警察ノ通信施設ノ檢閱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請願警察官吏ニ關スル事項
- 六 其ノ他警察現狀ニ關スル事項

第二節 特務科

第三十一條 特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特務股
- 二 特高股
- 三 外事股

第三十二條 特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集會結社及群衆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政治經濟教育及宗教ノ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三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三十三條 特高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思想、勞働及社會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民族運動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新聞雜誌、レコード、其ノ他出版物及著作權ノ檢閱ニ關スル事項
- 四 ラヂオ及フィルムノ檢閱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四條 外事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外國人ノ保護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外國人ノ入國及移民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外事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第三十五條 保安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保安股
- 二 風紀股
- 三 交通股

第三十六條 保安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建築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危險物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關於工場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水大警防事項
 - 五 關於電氣瓦斯、原動機及其附屬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議會、選舉、有價證券分期付款或販賣等金融之取締事項
 - 七 關於其他營業警察事項
 - 八 不屬於他股之主警事項
- 第三十七條 風紀警察左列事務
- 一 查馬遊賣、抽籤及其他雜律行為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形像圖書及彫刻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廣告之取締事項
 - 四 關於祭典祈禱及賣卜堂之取締事項
 - 五 關於娛樂及娛樂場之取締事項
 - 六 關於保安警察之證明事項
 - 七 關於其他風紀警察事項
- 第三十八條 交通警察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陸上及水上交通之取締事項
 - 二 關於航空之取締事項
 - 三 關於其他交通警察事項
- 第四節 司法科
- 第三十九條 司法科置左列三股
- 一 司法股
 - 二 治安股
 - 三 清鄉股
- 第四十條 司法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犯罪預防事項
 - 二 關於犯罪之搜查及檢舉事項
 - 三 關於犯罪之判決事項
 - 四 關於監視勸諭事項
 - 五 關於鑑識及指紋事項
 - 六 關於身分印章及其他證明事項
 - 七 關於遺失物及漂流物事項

- 三 工場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水大警防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電氣、瓦斯、原動機及其附屬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議會、無毒業、寄附募集、有價證券、割賦販賣等金融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營業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三十七條 風紀警察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鞍馬、騾馬、驢、官畜其ノ他射律行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形像、圖書及彫刻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廣告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祭典、祈禱及占筮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興行及興行場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六 保安警察ノ證明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風紀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三十八條 交通警察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陸上及水上交通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航空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其ノ他交通警察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節 司法科
- 第三十九條 司法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 一 司法股
 - 二 治安股
 - 三 清鄉股
- 第四十條 司法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犯罪預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犯罪ノ搜查及檢舉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犯罪ノ判決ニ關スル事項
 - 四 監視檢證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鑑識及指紋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身分、印章及其ノ他證明ニ關スル事項
 - 七 遺失物及漂流物ニ關スル事項

- 八 不屬於他設之主官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治安警察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區域事項
 - 二 關於治安維持會事項
 - 三 關於槍械火藥類事項
 - 四 關於槍械收回事項
 - 五 關於軍用火藥類之執照發給事項
 - 六 關於狩獵之取締事項
- 第四十二條 清鄉警察左列事務
 - 一 關於保甲制度事項
 - 二 關於自衛團事項
 - 三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四 關於其他清鄉事項
- 第五節 衛生科
- 第四十三條 衛生科置左列三股
 - 一 保健股
 - 二 醫務股
 - 三 防疫股
- 第四十四條 保健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鴉片及鴉片煙毒事項
 - 二 關於屠宰場及屠宰事項
 - 三 關於墓地埋葬及火葬事項
 - 四 關於健康診斷事項
 - 五 關於行路病者及精神病者事項
 - 六 關於花柳病及地方病事項
 - 七 不屬於他設之主官事項
- 第四十五條 醫務股掌左列事務
 - 一 關於病院及產院事項
 - 二 關於醫師、齒科醫師、公醫並產婆、看護婦事項
 - 三 關於按察所新設設備及其他保健衛生者事項
 - 四 關於藥劑師及製藥業者並藥品營業事項

- 八 他設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四十一條 治安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區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治安維持會ニ關スル事項
 - 三 銃砲火藥類ニ關スル事項
 - 四 銃器回收ニ關スル事項
 - 五 銃砲火藥類ノ執照發給ニ關スル事項
 - 六 狩獵ノ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 第四十二條 清鄉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保甲制度ニ關スル事項
 - 二 自衛團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戶口調査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其ノ他清鄉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節 衛生科
- 第四十三條 衛生科ニ左ノ三股ノ置ク
 - 一 保健股
 - 二 醫務股
 - 三 防疫股
- 第四十四條 保健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阿片及鴉片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屠宰場及屠宰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墓地埋葬及火葬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健康診斷ニ關スル事項
 - 五 行路病者及精神病者ニ關スル事項
 - 六 花柳病及地方病ニ關スル事項
 - 七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四十五條 醫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病院及產院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醫師、齒科醫師、公醫並ニ產婆、看護婦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按察所、鍼灸術其ノ他保健衛生者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藥劑師及製藥業者並ニ藥品營業ニ關スル事項

吉林省公報 第一一六六號 廣德三年九月五日 星期一

五 關於藥種商賣藥營業，並其包賣營業事項

五 藥種商、賣藥營業並其包賣營業ニ關スル事項

第四十六條 防疫股掌左列事務

第四十六條 防疫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關於傳染病事項

一 傳染病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檢疫事項

二 檢疫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於種痘事項

三 種痘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畜犬取締事項

四 畜犬取締ニ關スル事項

五 關於其他防疫事項

五 其ノ他防疫ニ關スル事項

第六節 警察官掌

第六節 警察官掌

第四十七條 警察官掌左列事務

第四十七條 警察官掌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關於警察事務之警察官掌

一 警察事務ノ警察官掌ニ關スル事項

二 其他特命事項

二 其ノ他特ニ命セラレタル事項

第四章 實業部

第四章 實業部

第一節 農務科

第一節 農務科

第四十八條 農務科置左列三股

第四十八條 農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ク

一 庶務股

一 庶務股

二 農林股

二 農林股

三 畜產股

三 畜產股

第四十九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務

第四十九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關於局內文書及庶務事項

一 局内ノ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畜產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二 畜產ノ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

三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

三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第五十條 農林股掌左列事務

第五十條 農林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一 關於農業林業及水產業之保護獎勵及指導改良事項

一 農業林業及水產業ノ保護獎勵及指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二 關於湖澤之保護獎勵及指導改良事項

二 湖澤ノ保護獎勵及指導改良ニ關スル事項

三 關於森林原野之開拓及荒地開墾事項

三 森林原野ノ開拓及荒地開墾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農業水利事項

四 農業水利ニ關スル事項

五 關於農林團體及水產團體事項

五 農林團體及水產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六 關於公私有林野事項

六 公私有林野ニ關スル事項

七 關於狩獵事項

七 狩獵ニ關スル事項

八 關於苗圃事項

八 苗圃ニ關スル事項

第五十一條 畜產股掌左列事務

第五十一條 畜產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p>一 關於家畜之改良增殖事項</p> <p>二 關於畜政調查事項</p> <p>三 關於家畜之防疫事項</p> <p>四 關於牧野事項</p> <p>五 關於畜產團體事項</p> <p>六 關於家畜市場事項</p> <p>七 關於其他畜產事項</p> <p>第二節 工商科</p> <p>第五十二條 工商科置左列二股</p> <p>一 商務股</p> <p>二 工務股</p> <p>第五十三條 商務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獎勵及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商工業團體事項</p> <p>三 關於公司事項</p> <p>四 關於金融及金融機關事項</p> <p>五 不屬於他股之主管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工務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工業及工藝之保護獎勵及指導監督事項</p> <p>二 關於電氣及瓦斯事業事項</p> <p>三 關於度量衡事項</p> <p>四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p> <p>第五章 教育處</p> <p>第一節 學務科</p> <p>第五十五條 學務科置左列三股</p> <p>一 庶務股</p> <p>二 初等教育股</p> <p>三 中等教育股</p> <p>第五十六條 庶務股掌左列事務</p> <p>一 關於廳內文書及庶務事項</p> <p>二 關於學校教育之調查及統計事項</p>	<p>一 家畜ノ改良増殖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畜政調査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家畜ノ防疫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牧野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畜産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六 家畜市場ニ關スル事項</p> <p>七 其ノ他畜産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二節 工商科</p> <p>第五十二條 工商科ニ左ノ二股ヲ置テ</p> <p>一 商務股</p> <p>二 工務股</p> <p>第五十三條 商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商業ノ保護獎勵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商工業團體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會社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金融及金融機關ニ關スル事項</p> <p>五 他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p> <p>第五十四條 工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工業及工藝ノ保護獎勵及指導監督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電氣及瓦斯事業ニ關スル事項</p> <p>三 度量衡ニ關スル事項</p> <p>四 其ノ他工業ニ關スル事項</p> <p>第五章 教育處</p> <p>第一節 學務科</p> <p>第五十五條 學務科ニ左ノ三股ヲ置テ</p> <p>一 庶務股</p> <p>二 初等教育股</p> <p>三 中等教育股</p> <p>第五十六條 庶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p> <p>一 廳內文書及庶務ニ關スル事項</p> <p>二 學校教育ノ調査及統計ニ關スル事項</p>
---------------------------------------------------------------------------------------------------------------------------------------------------------------------------------------------------------------------------------------------------------------------------------------------------------------------------------------------------------------------------------------------------------------------------------------------------------------------------------------------------------------------------------------------------------------------------------------------------------	--------------------------------------------------------------------------------------------------------------------------------------------------------------------------------------------------------------------------------------------------------------------------------------------------------------------------------------------------------------------------------------------------------------------------------------------------------------------------------------------------------------------------------------------------------------------------------------------------------------------------------------------------------------

- 三 關於學校衛生及體育事項
- 四 關於學務事項
- 五 不屬於他校之主管事項
- 第五十七條 初等教育設置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二 關於初等學校事項
 - 三 關於私塾及補習學校事項
 - 四 關於自習塾學校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初等教育事項
- 第五十八條 中等教育設置左列事務
 - 一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實業學校及職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日語學校事項
 - 五 關於留學生及育英事業事項
 - 六 關於教員之資格及檢定事項
 - 七 關於其他中等教育事項
- 第二節 禮教科
- 第五十九條 禮教科設置左列二款
 - 一 社會教育股
 - 二 宗教股
- 第六十條 社會教育設置左列事務
 - 一 關於成人教育事項
 - 二 關於青少年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文化團體及修養團體事項
 - 四 關於文化機關事項
 - 五 不屬於他校之主管事項
- 第六十一條 宗教設置左列事務
 - 一 關於宗教及宗教團體事項
 - 二 關於禮俗及祭祀事項
 - 三 關於廟宇及廟產事項

- 三 學校衛生及體育ニ關スル事項
- 四 學務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他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五十七條 初等教育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幼稚園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初等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私塾及補習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自習塾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其ノ他初等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五十八條 中等教育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中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二 師範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實業學校及職業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日語學校ニ關スル事項
 - 五 留學生及育英事業ニ關スル事項
 - 六 教員ノ資格及檢定ニ關スル事項
 - 七 其ノ他中等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第二節 禮教科
- 第五十九條 禮教科ニ左ノ二股ヲ設ケ
 - 一 社會教育股
 - 二 宗教股
- 第六十條 社會教育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成人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二 青少年ノ教育ニ關スル事項
 - 三 文化團體及修養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文化機關ニ關スル事項
 - 五 他校ノ主管ニ屬セザル事項
- 第六十一條 宗教股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宗教及宗教團體ニ關スル事項
 - 二 禮俗及祭祀ニ關スル事項
 - 三 廟宇及廟產ニ關スル事項

四 關於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事項

第三節 觀學官室

第六十二條 觀學官室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學事之視察事項
- 二 關於教育之指導督勵事項
- 三 關於視學之選補統制事項
- 四 關於教員學生之思想善導事項
- 五 關於教育會事項

附 則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四 古蹟、古物、名勝及天然紀念物之關スル事項

第三節 觀學官室

第六十二條 觀學官室ハ左ノ事務ヲ掌ル

- 一 學事ノ視察ニ關スル事項
- 二 教育ノ指導督勵ニ關スル事項
- 三 視學ノ選補統制ニ關スル事項
- 四 教員學生ノ思想善導ニ關スル事項
- 五 教育會ニ關スル事項

附 則

本規定ハ公布ノ日、リ之ヲ施行ス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特准開辦
九月七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第一百六十一號星期一(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屬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王 廷 傑

給月俸七十五圓

調在吉林省公署民政科辦事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屬官 王 廷 傑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六〇六號之一

總字第二二二號
令各市縣長

關於承認紀念日舉行慶祝之作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七〇號(總字第一五七八號) 飭於承認紀念日及滿洲事變五週年紀念日舉行慶祝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照抄原令、及委領仰仰該縣長遵照舉行慶祝爲要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三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二七〇號(總字第一五七八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承認紀念日慶祝之作

爲令遵事查自大同二年以來每年以九月十五日爲我國承認紀念日全國一律舉行慶祝各在案茲於本年亦應按照左記要領一律舉行慶祝茲將要領至九月十八日爲滿

洲事變五週年紀念日當日將以日本領各機關爲中心舉行盛大慶祝仰各與該地日本領機關協力舉行以期萬無遺憾是望此令

要 領

一、式典
於九月十五日以前擬備完爲主官各官廳各學校一律舉行紀念慶典

二、資料
中央不另製作但關於承認關係資料於康德三年八月十日中央宣撫小委員會發行

三、補助金
本年度中央不再補助我款

四、以上各項並仰轉飭各該管下所屬機關一體知照是委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榮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七〇號

二 令 五

承認紀念日慶祝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大同二年以來每年九月十五日ヲ以テ滿洲帝國承認紀念日トシテ全國一齊ニ慶祝行事ヲ舉行シ來リタル處本年モ左記要領ニ依リ式典ヲ舉行シ該紀念日ヲ一層意義アラスムヘシ尙九月十八日ハ滿洲事變五週年紀念日ニ相當シ日本領機關中心トナリ盛大ニ紀念行事進行サル、等ニ付所在ノ右機關ト協力舉行ニ關シ萬遺憾無キヲ期セラルヘシ

要 領

一、式典
九月十五日歸案嚴肅ナル紀念式典ヲ各官廳各學校ニ於テ舉行スルコト

二、資料
中央ニ於テ作製セス但シ承認關係資料ハ康德三年八月十日中央宣撫小委員會發行宣撫月報(第一卷第二號)ニ掲載シアルヲ以テ參照アリタ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一號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星期一

三五

合	面	器					秤				計	器		
		分	定	速	自	計	木	上	天	乳		汽	水	
計	積	計	量	計	動	計	製	風	秤	計	油	量		

以上康蒙商器販賣營業實況報告書樣品
權度局長

營業所
名稱姓名
康德 年 月 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三〇一七號之二

財字第七三〇號

令發石縣長

關於戶別捐納稅義務者以課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一日、該縣財理字第四七七號呈悉、查戶別捐納稅義務者之範圍、對於滿洲國之取入軍屬、無特例免除之規定、當然照適用地方稅法解釋、即即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公 函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公函 吉貨第二二〇一號工字第四六八號
關於商工復興貸款收回本利情形詳表表報之件

逕啟者、案查本省商工復興貸款自康德元年一月一日貸放之日起、迄今已逾二年八月有奇、所有各該分會、對於每期(半年一期)辦理收回本利情形、及逾期未能歸還之重要理由等事、向未如期表報、實屬有碍考核、茲為整理以便早日結束起見、除分函外、相應檢附調查表式、函請查照辦理、限文到七日內列表函復、以憑考核、此致

省 城

永吉、舒蘭、

九台、緬榔、商工復興貸款委員會分會委員長

磐石、敦化、

榆樹、德惠、

農安、扶餘、

附調查表式乙紙

吉林省商工復興貸款監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三日

吉林省 匯商工役報任數員小計收河水利信匯票表 民國三年 月 日 調查員(民名) 號

行數行號	民名	原貸金額	原本收回額	利息收回額	現在應額	收付利率%	逾期未能償還水利理由	債還能力
合計								

備考 (如有特殊情形應詳加說明)

彙報

○ 通知事項

查本省政府公報報告主任職務前因文書科長尚未到任派張君瑞一暫行充任現在文書科長劉承安業已到任自應改派劉君承安為主任此通知

吉林省公署政府公報報告主任

吉林省公署理事 宣 安

吉林省公署 自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起 收發文件數目詳見左

類別	收		發	
	令	文	令	文
民政	0	3	18	3
總務	3	45	3	10
財政	20	325	10	25
教育	183	188	10	2
司法	340	200	3	3
農林	134	700		
合計	680	102	107	801

總計	教育	實業	警務
	5	14	1
	2	8	4
	14	14	
	151	171	12
	250	142	322
	110	05	10
2838	532	400	358
	105	70	137
	84	32	42
	11	35	
	221	217	11
	18	17	14
		1	
	21	2	
1054	488	374	204

備考 由警務廳直接收發文件數目未列入表內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二號 民國三年九月七日 星期一

大漢西報主編三年九月七日 附部 一圓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
第一百六十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九七四號

(吉林省公署第二〇三二號)

關於警察官像片攝影規程制定之件

令各縣(局)長
吉林省警察局長

警察官像片攝影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著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關於被告人、嫌疑入、拘留囚、或犯罪之現場攝影像片俱第一條及第二條因疾病或其他事故不能攝影時或因收容者數多不能一時攝影時得就被告人所在地之寫真爲之

一、逮捕被告及嫌疑入時

二、拘留囚收容時

三、認爲有保存犯罪現場之必要時

四、指紋攝影

五、以快照機攝影像

六、用顯微鏡放大照像

四、依光線分解而寫偽造紙幣及其他之印刷照像

第三條 像片爲六寸者俱第一條及第二條時應寫四寸者正面及右側面半身並於其下邊將攝影官署及攝影年月日攝影者姓名等一併記明放入之

第四條 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前曾被過者時限於依其年齡或負傷及其他事由認爲其容貌有變更時者應再攝影之

第五條 警察官著爲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攝影時應附第一號樣式「主片」二枚並將所定事項記入之以一枚依氏名索引法保存之一枚附其第三號樣式附表呈報警務局長但前條改照時於「主片」備考欄委將其書記人之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二號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附規程

爲令行事擬制定警察官像片攝影規程分行外合縣同規程令仰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警察官攝影規程

第一條 警察官著合於左列各款之一時關於被告人、嫌疑入、拘留囚又ハ犯罪ノ現場ニ關シ寫眞ヲ攝影スヘシ但シ第一條及第二條ニシテ疾病其ノ他ノ事故ニ依リ攝影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又ハ收容者多數ノ爲ノ一時ニ攝影スルコト能ハラズ時ハ被告人所在地ノ警署ニ付之ヲ爲スヘシ

一、刑事被告人及嫌疑入ヲ逮捕シタルトキ

二、拘留囚ヲ收容シタルトキ

三、犯罪ノ現場保存ノ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

第四條 刑事警察上必要アリ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左ノ攝影ヲ爲スコトヲ得

一、指紋攝影

二、早取寫眞機ニ依リ寫眞攝影

三、顯微鏡ニ依リ寫眞攝影

四、光線分解ニ依リ偽造紙幣其ノ他ノ印刷攝影

第五條 寫眞ハ中依トス但シ第一條及第二條ノ場合ハ手札型正面及右側面半身トシ其ノ下邊ニ攝影官署及攝影年月日、攝影者姓名等一併記シタルモノヲ共ニ攝影スヘシ

第六條 第一條第二款及第二條ニシテ被過者時限於依其年齡又ハ負傷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其ノ容貌ニ變狀アリト認メタルモノニ限リ更ニ攝影スヘシ

第七條 警察官著ハ第一條第一款及第二款ノ攝影シタル場合ハ第一號樣式「カード」二枚ニ粘附シ所定事項ヲ記入シ一枚ヲ氏名索引法ニ依リ保存シ一枚ハ第三號樣式ノ附表ヲ附シ警務局長ニ送達スヘシ但シ前條ニ依リ改寫ノ場

四〇

第六條 合於左列各款之一者按照時應更以一收貼附於第二號樣式「卡片」並填錄前條呈驗警務局長

- 一、強盜
- 二、詐欺

三、與被害者直接面之竊盜

第七條 合於第一條第三款像片按照時應於另定用紙二部各頁者就分別記入所定事項其一部保存之其他一部編綴一併記錄並附於該管檢察官或司法公署或發理警察署俱重要犯罪時應再作成一部添附報告書呈報警務局長

第八條 警務廳受領依第五條送來之像片時在「卡片」上記入指紋番號應以適當分類保存之認爲犯罪事實及其權必要時並應將原像片復照之表明「卡片」所定之記入事項而分配於警察官署

第九條 依前條受領像片之警察官署應附於第一號樣式「卡片」記入所定事項後向爲搜查通牒至於無必要時應照第五條保存之

第十條 像片原板依照順序以年別保存之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保存之像片該當者遇有死亡或其他事由認爲無保存之必要時應在其像片「卡片」上書其原委之理由報告警務局長

第十二條 警務廳對於像片認爲無保存之必要時應依第四號樣式通知復歸警察官署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應備另定像片按照時應將一切物品之收支詳明並於每月二十日以前將前月分之成績以第五號用紙報告警務局長

附 則

本規程自康德三年九月四日施行

合ハ「カード」備考欄ニ其ノ旨記入ヲ要ス
第六條 左ノ各款ノ一ニ該當スルモノヲ撮影シタル場合ハ更ニ一收ヲ第二號樣式「カード」ニ貼附シ前條ニ準シテ警務局長ニ進達スヘシ

- 一、強盜
- 二、詐欺

三、被害者ト直接ヲ要スル竊盜

第七條 第一條第三號ニ該當スル寫眞ヲ撮影シタル場合ハ別ニ定ムル用紙二部ニ各要著要點ニ所定事項ヲ記入ノ上一部ヲ保存シ一部ヲ一併記錄ニ編綴シ當該檢察廳又ハ縣司法公署若クハ管理區公署ニ送附スヘシ但シ重要犯罪ノ場合ハ更ニ一部ヲ作成シ報告書ニ添附シテ警務局長ニ進達スヘシ

第八條 警務廳第五條ニ依ル寫眞ノ捺附ヲ受テタル時ハ「カード」ニ指紋番號ヲ記入シ之ヲ適當ニ分類保存シ犯罪調査及其他必要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原寫眞ニヨリ複寫シ「カード」所定ノ記入事項ヲ明示シ警察官署ニ交付スヘシ

第九條 前條ニ依リ寫眞ノ配布ヲ受ケタル警察官署ハ第一號樣式「カード」ニ貼附所定事項記入ノ上搜查手配ヲ爲シ其必要ナキニ至リタル時ハ第五條ニ準シ保存スヘシ

第十條 寫眞原板ハ撮影ノ順序ニヨリ年別ニ保存スヘシ

第十一條 警察官署ハ保存寫眞ノ該當者死亡又ハ其ノ他ノ事由ニ依リ保存ノ必要ナシト認メタルトキハ其ノ寫眞「カード」ニ廢棄ノ事由ヲ書シ警務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第十二條 警務廳ニ於テ寫眞保存ノ必要ナシト認ムルモノアルトキハ之ヲ廢棄シ第四號樣式ニ依リ關係官署ニ通報スヘシ

第十三條 警察官署ハ別ニ定ムル寫眞撮影簿ヲ備付テ諸物品ノ收支ヲ明カニ爲スト共ニ毎月二十日迄ニ前月分ノ成績ヲ第五號用紙ヲ以テ警務局長ニ報告スヘシ

附 則

本規程ハ康德三年九月四日ヨリ施行ス

第五款格式 像片及摺收摺務月報 (年度) 月份 (A級送部/OF)

像片及摺務	照月數		像片數		現存像片數		備考
	前月	本月	現存	本月	前月	本月	
總計							
現存像片							
本月新收							
本月銷毀							
本月移交							
本月收回							
本月其他							

像片及摺收摺

像片及摺務	前月數	本月數	現存數	備考
總計				
現存像片				
本月新收				
本月銷毀				
本月移交				
本月收回				
本月其他				

現存像片及摺收摺及像片及摺現存數

像片及摺務	現存像片數	像片現存數	現存像片數		備考
			現存	現存	
總計					
現存像片					
本月新收					
本月銷毀					
本月移交					
本月收回					
本月其他					

現存像片及摺收摺

現存像片及摺務	前月數	本月數	現存數	備考
總計				
現存像片				
本月新收				
本月銷毀				
本月移交				
本月收回				
本月其他				

備考

像片消耗品收支簿用紙

(A 模造紙四十一斤)

年月日	受入品	數	帳	種	現	在	數	備	考

被告人及其他像片模造簿用紙

(A 模造紙四十一斤)

年月日	被告人	姓名	種	類	及	深	模	造	簿	備	考

犯罪現場及其他模造簿用紙

(A 模造紙四十一斤)

年月日	犯罪現場	其他	模	造	簿	用	紙	備	考

彙

報

○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陳見龍二為中德協和台體分會設立八月二十九日赴九臺縣出
- 差
- 二、吉林省公署警務廳長伊振聲為新任訪問自八月三十一日至九月二日赴新京出
- 差
- 三、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沈見龍二為中德協和台體分會設立九月一日赴九台縣出
- 差
- 四、吉林省公署技佐王廷政為改良大豆品評會審查及消滅種子成績視察自九月五日
- 至九月十二日赴農安縣伊通縣出差
- 五、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材田野平三為中德協和台體分會設立自九月二日至九月四日赴
- 新京出差
- 六、吉林省公署技佐凌遜泰因為接洽事務自八月二十一日至八月二十三日起新京出
- 差

吉林省公報 第一六六十二號 庚戌年九月八日 星期一

大正十四年九月八日

部

五(三分)

郵費在內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四四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接長次郎為接洽事務自九月二日至九月三日赴新京出差

○ 通 知 事 項

- 吉林省師範學校師範部甲乙兩班畢業生孫祥熙等六十九名應准發給教員許可狀合將姓名列後特此通知
- | | | | | | |
|-----|-----|-----|-----|-----|-----|
| 孫祥熙 | 董錫山 | 王國章 | 林在瀾 | 姜祥海 | 吳雅潔 |
| 王鳳福 | 藍雲川 | 劉炳威 | 楊松雲 | 徐卓然 | 林景興 |
| 孫海田 | 于文泉 | 劉俊德 | 顧殿超 | 胡天祥 | 劉國英 |
| 關春宜 | 張國風 | 劉寶榮 | 顧顯章 | 傅自強 | 楊俊仕 |
| 李德恩 | 王俊英 | 岳純志 | 高殿英 | 劉兆琪 | 王振輝 |
| 趙德森 | 張道基 | 郭長遠 | 趙立極 | 朱玉書 | 王景雲 |
| 齊光榮 | 孫連漢 | 王維城 | 李長龍 | 孫長春 | 韓來德 |
| 楊秀洲 | 曲崇比 | 李恩光 | 崔 庸 | 牛慶山 | 胡德嗣 |
| 李 哲 | 趙文道 | 嚴鴻道 | 劉殿英 | 劉化甫 | 張吉齡 |
| 張文煥 | 崔 頌 | 杜文林 | 徐振琪 | 陳永華 | 李春崗 |
| | | | | | 孫延恩 |
| | | | | | 于振景 |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第一百六十三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八一六號之二

警字第一三三三號之二

吉林省警察廳長 郭爾羅斯請核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轉運辦法之件

專賣總署公函事 第二字第五五六號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轉運辦法之件如別紙除分行外合檢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 原函日滿文各一份 執照樣式五紙

吉林省長 李 欽 書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專賣總署公函 事 第二字第五五六號

關於鴉片吸食器具轉運辦法之件
啟者案查關於政府公認之鴉片銷有轉運情事即由專賣官署給與部土執照或自運執照抑或發給有同種効力之賣下票以為證明其有上述執照之鴉片則准其自由通過前承查照既經辦理在案茲對於鴉片吸食器具之運轉亦擬採取同種辦法凡政府公認之鴉片吸食器具由專賣官署發給如附件樣式之執照尚希迅速通知
當局擬明一體遵照其持照自由通過為荷此致
吉林省長

專賣總署長 姜 恩 之

用樣式五紙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

專賣總署公函 事 第二字第五五六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三號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

民政部大臣

警政部長

各 省 長 殿

各部警察廳長

哈爾濱警察廳長

阿片吸食器具運送取扱ニ關スル件
從前政府ノ公認阿片ヲ運送セントスル場合ハ專賣官署ニ於テ部土執照又ハ自運執照若シハ之ト同一効力ヲ有スル賣下票ヲ發給シ右執照ノアル阿片ハ自由ニ通過セシメテ政府ノ公認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專賣官署ニ於テ別紙樣式ノ執照ヲ發給スヘキニ付之ニ依リ阿片ノ摺合ト同種ニ通過セシメラレ度右御依頼ス
道面木件ハ至急御査議ノ上御所屬各機關ニ對シ右御取計方御轉達相願度

第 號 應送鴉片吸食器具執照

姓名	住址	職業	所在地	自發行日期	日期	姓名	住址	職業	所在地	自發行日期	日期	姓名	住址	職業	所在地	自發行日期	日期	姓名	住址	職業	所在地	自發行日期	日期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張子					

自製鴉片吸食器具執照

自製人姓名住址	自製日期	自製器具名稱	備註												
			姓名	年	月	日			
...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二〇號

關於本年秋丁卯祀孔日期通知之作

為令遵事、案照祀

孔典禮、每歲春秋丁日、均應舉行、在政文武官員委任以上、均應與祭、歷屆辦理有案、茲查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為仲秋丁卯丁卯之期、定於是日早八時行政致祭典禮、所有正分級與祭人員、均着當即領、行禮拜禮、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

令省立興業學校長 吉林省立興業學校 校長

續字第四〇三號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三號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星期三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二五號

令吉 直轄本城公私立中小各學校校長

關於本年秋丁卯祀孔典禮舉行之件 為令遵事、案查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為仲秋丁卯丁卯之期、定於是日早八時、在文廟行政致祭典禮、關於學生致意參拜時間辦法、仍照已往規定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二六號

令本省立興業學校校長 吉林省立興業學校 校長

關於本年秋丁卯祀孔典禮官員任務之作 為令遵事、查本年九月二十二日、為仲秋丁卯丁卯之期、定於是日早八時、與前文同致祭所有正分級與祭陪祭人員、均着當即領、(四項禮)行禮拜禮、除分別函令外、合行檢閱正分級官員銜名清單、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正分級官員銜名單

- 正 官
- 重 配 分 級
- 兩 配 分 級
- 重 官 分 級
- 兩 官 分 級
- 重 官 分 級
- 兩 官 分 級

四原先發分發
書院器具陳設有覽
吉林地方檢察廳長
永吉縣長王 錫
教育廳長馬冠標

農 業 副 正 職 (提前一小時行禮)
獨立高等師範學校校長魏日光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校長趙雲樞
省立第一附屬中學校校長郝海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張德昌
省立吉林工科附屬中學校校長唐恩祿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六一〇號之四七
禮字第四〇五號
令榆樹縣長

關於吉林省古物名勝地紀念物調查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該廳總發字第三八零三號，除發給字第五八之三號，呈
表與照片均悉，關於本案尚有應行查復及注意事項，仰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附 記
一、榆樹、泗河城、永和城、營城子各古蹟及其附近，應繪具平面圖，詳加說明，
一、許胡氏貞墓坊、御賜趙氏碑及儀仗等，應由縣攝影或向其後裔索取照片，
一、永和城之磚瓦及石塊，作何形狀色澤，有無花紋，應詳細加查，并註明其
大小厚薄，其他古城有無類此之磚瓦石塊，一併查明具復，(注意磚瓦石塊是否
古制)
一、各古城往昔有無其他遺物發見，應向民間詳加調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彙 報

○ 通知事項
寫真照片人馬素貞等應准發給證書以資閱查合將姓名列表特此通知
此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緝
通 緝 書
一、被告之姓名、性明、及其應足資辨別之特徵
高老三年約三十歲係吉林省長嶺縣人餘不詳
二、被告之犯罪行為
竊 匪
三、通緝之理由
在逃未獲
四、犯罪之日時處所
康德二年九月二日在雙城隍永承中西山屯牧場中搶李作計馬九匹
五、應解送之處所 新京地方檢察廳
本署局官恒成光榮帶民吉第二三〇號門牌道次特登報聲明作廢

大漢西國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郵部 五(四三分)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漢印刷社
每月 一四三角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第一百六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六七號之二

學字第一八號

各縣市長
吉林市長
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私立各中等學校校長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新設改編及廢止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六四號(文學書發第二二一號)知另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校市長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抄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文教部訓令 第六四號(文學書發第二二一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中等以上學校新設改編及廢止之件

爲訓令事本部爲中等以上學校被廢止之必要起見關於今後該省所屬各中等以上學校如有新設改編以及廢止等事項發生之時、務先呈請本部認可後方准施行、合亟令仰該省長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文教部大臣 阮 振 輝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二五號

土字第一二〇號

令磐石縣長

關於磐石押甸間一部分國道准予馬車等通行之件

爲令遵事、案查關於磐石押甸間一部分國道、准予馬車等通行之件、據本署民政廳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四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星期四

土木科長波部技正來、呈於上月二十九日前往新章與國道局、新章建設處、原口處長中島工程師及米田技佐面商結果、當以限於左記區間、准予馬車等通行、並關於該區間路面之修理、因馬車等通行而損壞之處所、由該縣以不妨碍汽車通行爲限、負擔當時修理、等情協議完竣、轉報前來、合亟令仰該縣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計開
國道磐石押甸線自測點四〇杆五〇〇至四八杆之間附近另無可供馬車通行道路之區間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二五號 土字第一二〇號

磐石縣長 令合

磐石押甸間ノ國道ノ一部ニ付馬車類通行方部容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當省民政廳土木科長波部技正ニ於テ先月二十九日新章建設ノ際國道局新章建設處ニ赴キ原口處長中島工程師及米田技佐等會合ノ上協議ノ結果左記ノ區間ニ限リ馬車等ノ通行ヲ認ムルコトトシテノ區間ノ路面修理ニ付テハ馬車等ノ通行ニ依リ破損シタル箇所ハ費縣ノ負擔ニ於テ自動車ノ通行上支障無之樣當時之カ修理ヲ爲スコトニ協定シタルニ付テハ右ノ通知計相成度通達ス

左記

國道磐石押甸、線測點四〇杆五〇〇コリ四八杆迄ノ區間ニシテ他ニ馬車ノ通行可認ナル道路ヲモ區間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〇三〇號之六

工字第四五八號

令吉林市長

關於新制度量衡器使用實施及度量衡週期改定之件

案准權度局、康德三年第六五三號函開、如附件、合亟令仰該市長遵照公債辦理、

四九

並將實施經過情形，呈報備查爲要此令

附抄原函二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榆慶局公函 康德三年總務科第一九號之二八八

關於實施使用新制度某衡器之件

照得省、查關於新制度某衡器使用實施之件，曾經辦事宣傳及開辦聯合或研究會結果，實地之新制度某衡器之機器，業已成熟，且實施日期，一時亦經決定，惟因新制度計器公司之計器準備，延遲關係，不得已遂行延期，茲因該公司之配給萬全起見，對於地秤及木製同磅秤并以外之新制度某衡器，擬以左記期間爲轉換期間，並選擇該轉換終了後之適當時期，作爲實施日期，以圖完成新制度某衡器之統一，再者關於該轉換期前，按照另紙要項，在實地實事宣傳，以收普及之效，至地秤及木製同磅秤并，目下公司正在計器配給中，至遲於本年度末，當可實施，相應函請貴局爲荷，此致

自康德三年十一月二日
至康德三年十一月四日

度案對週期設置要項

一、吉林省度案對週期如左

自康德三年十月二日起一週間

二、應宣傳事項

一、主要者

1. 使用者應監視轉換期間

2. 使一般大眾認識實施日期

三、附帶者

1. 新制度某衡之內容

2. 舊制度某衡之比較

3. 因轉換新計器物價之變動

4. 舊計器之利害得失

三、施設事項

爲施行前項宣傳之施設事項希由省市鎮公署商會販賣度案衡器者及其他有力實業

家等協議決定之

四、關於經費事項

經費希由實地擔負之

對於右項經費由本局補助四十圓

五、於週期內之二日間由本局派遺宣傳員前往宣傳(日期另行通知)

六、茲將施設事項舉例於左以資參考

1. 旅行宣傳

週期之第一日於載貨汽車或馬車上旅行并有轉換期間及實施日期等字樣之裝飾

並乘以前後陸續巡迴市中樓布傳單俱於主要各所則停止行列而爲講演

2. 張貼宣傳畫片(宣傳畫片由榆慶局發送)

由榆慶局發送之宣傳畫片應張貼於市中各要路口

3. 新制度某衡器展覽會

於適當地點開辦新制度某衡器展覽會及施以市民認識新制度某衡器利點之一切設備並備有具有販賣者之營業所等之印刷物等

4. 於電影院講演及幻燈宣傳

與電影院交涉利用其休息時間而行度案衡之講演或於有幻燈設備之電影院作成幻燈畫利用其休息時間而映演之

5. 販賣店對於計器販賣之義務

販賣度案衡器者爲表示歡迎招待計器起見須以免費接受市民計器商品之請求並爲計器身長體重等之設備並備有關於計器之印刷物

6. 懸賞募集

對於由販賣商購買新計器者或由新計器販賣商之商店購買商品者得發給所定之懸賞募集之答案用紙

問題例一、

1. (正)是何標誌

2. 三尺是幾米矣、二斤是幾斤(基羅克爾母)一升是幾立(立脫爾)

例二、

(將有一定容量之大豆置於布上、一定長度之紅布掛於壁上、一定重量之物品置於地上)

使之目測目量或置之掌上溫度後再以新制度某衡解答之

1. 上項大豆之容量有幾斗幾升或幾立?

2. 上項紅布之長度有幾丈幾尺或幾米?

3. 上項物品之重量有幾斤幾兩或幾錢？

7. 新聞宣傳
以新聞記事文請予免費登載之

8. 無線電話裝置

權度局公函 康德三年(總務科第一九號之二九〇)
第六六五號

關於度量衡週知設置之件

應將查獲關於官廳之件會以第六五三號公函委託在案茲以本局宣佈之宣佈擬依左記實施相應函請

查照並希准予備查特此致
吉林省公署

計開

一、宣佈之宣佈定為週知之第一日及第二日之二日間

二、宣佈之宣佈之宣佈如左

1. 電影宣傳

除關於度量衡之電影廣告外

本局帶之電影機係コイヤルホーヲフル標準形一〇〇V五アムヘア以下使用

電球為五〇〇W

(對於前項應為之準備事項)

1. 場所之選定(露天亦無妨)

2. 配線(電線三個以上)

3. 燈等

4. 向各警備團保備請求詳解

2. 自由計畫所

免費與市民計畫身長及體重並將其身長體重計入卡片而交與之至於卡片由本局準備之

(對於前項應為之準備事項)

1. 身長計、體重計

詢問販賣者及其他如均無我項計器時希速來電通知

口、場所之選定

六、桿、權等

三、辦事員三名

指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九一號之一八

令 雙陽縣長

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徵收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十一日、雙陽第二二六二號、財征字第二七一號呈悉、關於康德三年度地捐、應按左記各項之旨趣、妥為處理、仰即遵照此令、

記

一、康德三年度分地捐按本署訓令第二九二八號財字第六〇七號處理(本年五月一日第一四九一號財字第三一一號訓令已於前令中聲明取消)

二、康德三年度分地捐納期由康德三年十月一日起至康德四年四月末日止但從前曾經預征者如不違及納稅人之意志可抵充次期應征同目之稅金(參看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十七條)

三、查本署第二九二八號財字第六〇七號訓令第三項之說明已明示康德三年度地捐仍從金額故前二條於預算之運用上無何支障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彙

報

○ 通知事項

榆樹縣增設及恢復初級小學校一覽表

學校名稱	成立年月日	所在地	縣區村立別
榆樹縣立山樂初級小學校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增設	一區山樂屯	縣立
子初級小學校	◇	二區四道河子屯	◇
初級小學校	◇	二區豆子溝屯	◇
初級小學校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增設	三區青山嘴	◇
初級小學校	康德二年四月十五日增設	四區么德屯	◇

公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告

三號初級小學	四號初級小學	五號初級小學	六號初級小學	七號初級小學	八號初級小學	九號初級小學	十號初級小學
治字一號	治字二號	治字三號	治字四號	治字五號	治字六號	治字七號	治字八號
四區蘇家路	四區蘇家路	四區蘇家路	四區蘇家路	四區蘇家路	四區蘇家路	四區蘇家路	四區蘇家路
七區蘇家路	七區蘇家路	七區蘇家路	七區蘇家路	七區蘇家路	七區蘇家路	七區蘇家路	七區蘇家路

姓名	孫德君	年	三十二歲	性別	男	住址	哈爾濱上院
職業	律師	籍貫	吉林	學歷	律師	現任	律師事務所
案由	右開被告因恐嚇案件因擬定命案之						
日期	庚德三年九月四日						
機關	吉林高等檢察廳						

執行日期	庚德三年九月十日	執行場所	哈爾濱上院
執行時間	上午九時	執行人員	檢察官
執行事項	執行判決	執行對象	被告

大漢西國庚德三年九月十日 簡月部 一五二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百六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五五六號之五

司字第六八七號

吉林省公署長(李錦書)

關於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之件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ニ關スル件

民政部訓令第二四八號 關於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之件、予以訓令第二五五六號之二、令遵辦理在案、茲復奉

康德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二四八號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執行規程中、別紙ノ通り改正セテ

民政部訓令第二六八號之二、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執行規程中、如另紙改正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此令

レタルヲ以テ合達ス

附抄原件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六八號(警字第一五六六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之件

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ニ關スル件

爲令知事遵將康德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二四八號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執行規程中改正如左、合行仰該省長知照爲此令

康德三年民政部訓令第二四八號、蒙政務訓令第三六三號第二次臨時人口調查執行規程中、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三條第二項第一號中「兵營」ヲ刪除ス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號ヲ「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ニ依リ國有鐵道職員カ事務事務ヲ執行スヘキ地域」ト改ム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號改爲「依康德二年勅令第一〇〇號國有鐵道職員執行外事事務之地域」

第三條第二項第四號ヲ「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ニ依リ國有鐵道職員カ事務事務ヲ執行スヘキ地域」ト改ム

民政部大臣 內 榮 實

蒙政務大臣 齊默特色木丕格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五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星期五

五三

公 函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公函 吉教第二二九一號之二 學字第八二二號

關於軍用信統制之件
啓者、案准文教廳總務司長文達進發第五〇號函開、因國務院訓令第四〇號、如另紙所列事項、請得知所屬各學校及文化機關知照等因到廳、除分行外、相應抄錄原件、函請

國務院訓令 第四〇號
(總務文三第七六號二一五一一)

令各官署

關於軍用信統制之件
爲令遵事查近來各部及其所屬機關擬有軍用信(包含通話)信等應使用信(以備通信之用)者逐漸增多惟關於信統制及統制如各官署各自爲政毫無聯絡殊有礙於信實且恐通信能力薄弱之弊而影響於通信效果之虞對此如不及早統制國內軍用信之事實恐日後低落且關於信之調查技術人員之訓練養成等如不得其方則信之通信力亦難望其發揮本院有鑒及此已令各關係官署設置軍用信委員會該委員會開辦之決議事項統制信統制之檢人並委託軍政部養成技術人員以謀國內軍用信之向上惟自實施以來更有強化及永久保存之必要仰各關係官署遵照上述關於軍用信統制決議事項努力施行以謀發揚通信之效果是爲至要此令

附發軍用信委員會決議事項一件

庚辰三年八月十九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軍用信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各官署之軍用信俱由軍政部分配俱各官署因不得已事由欲直接由外國輸入種信時事前須與軍政部協議

二、各官署對每信須製姓名簿而將其副冊送交軍政部

三、軍用信之左脚須表發開所在地名生年及總番號之標號(アルミニウム)脚環(ハ)

查照此致

私立中等學校長 民衆教育館長
省立各學校長 圖書館長

附 軍用信委員會決議事項(函文各一件)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 三 晉 清

庚辰三年九月九日

國務院訓令

各官署各令

軍用信統制二關事項(案)
統制各部及其ノ所管ニ於テ軍用信(通信線路)ニ使用スル信(含ム)ノ制ヲ行ハシ通信ノ用ニ供スルモノ漸ク多キヲ加フルニ至リタル所種信ノ購入及蓄積ニ關シ各官署風キニシテ其ノ間連絡ヲ缺ク場合ニ於テハ或ハ蓄積粗惡通信力薄弱ナルモノヲ輸入シ或ハ通信ノ效果ヲ期待シ得サル度アルノミナラス今ニシテ其ノ統制ヲ行ハスニ非レバ曠々國內軍用信ノ蓄積低下ヲ由來シ遠ニ收拾ノ途ナキニ至ルナキヲ保セス更ニ又信ノ制ニ關シ技術者ニ付テモ之ヲ合理的ニ養成スルニ手ナレハ信ノ通信力ヲ發揚セシムルコトヲ得サルニ體ミ故ニ關係官署ニ於テハ軍用信委員會ヲ設ケ制信委員會ノ決議事項ニ依リ輸入種信ヲ統制シ國內軍用信ノ蓄積向上ニ努ムル共ニ關係技術者ノ養成ヲ軍政部ニ委託シ之ヲ實施シ來リタルモ更ニ之ヲ強化成績セシムル必要アルヲ以テ關係官署ハ軍用信ノ統制ニ關シ上記決議事項ニ基キ一層協力シ望通信ノ效果顯現ニ務ムルハシ右訓令ス

庚辰三年 月 日

國務總理大臣 張 景 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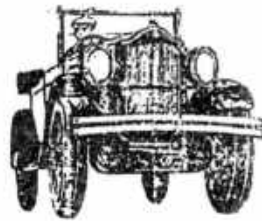
軍用信委員會決議事項

一、各官署ハ總テ軍政部ヨリ軍用信ノ配給ヲ受ケルコト但シ己ハヲ得ル事由ニ因リ各官署ニ於テ直接外國ヨリ種信ヲ輸入セントスルトキハ豫メ軍政部ニ協議スルコト

二、各官署ハ各信毎ニ姓名簿ヲ製シ其ノ寫ヲ軍政部ニ送付スルコト

三、軍用信ニハ產地名、生年及總番號ヲ刻シタルアルミニウム製脚環ヲ其ノ左

執行情形	執行日期	執行場所	其他附錄	執行情形	執行日期	執行場所	其他附錄
一、執行不 四、其由	康德 年 月 日 午時分	康德 年 月 日	檢 察 官	自通緝書送司法警察署迅速執行之	康德 年 月 日	檢 察 官	小 辦 理 完 結 與 合 呈 明
				抄案之參考			
				可謂迅速			
				帶走之物品			
				普通走時			



大總統國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倚月一四三角分
 郵費在內
 編者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經務處
 吉林省公署經務處
 印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百六十六號 星期六(土曜日)

任 免 及 指 敘

任吉林以英學校校長
 給月俸六十五圓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六號之四 財字第七五二號

關於吉林省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徵收之件
 爲令遵照、案查本省前以吉民第一三三二號、財字第三一五號訓令頒發之吉林省屠宰場使用料下數目徵收條例、現經呈奉
 民政部康德三年九月二日第九七〇號、地字第一六一二號指令、另予修正並可等因
 並據農政廳長呈准地方司長公函一件、事同功由、合抄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部令及地方司長函各一件
 吉林省長 李 福 唐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民政部附令 第九七〇號地字第一六一二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吉林省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徵收修正許可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六日該署民字第二三四六號、財字第五六三號、呈請附件均悉准呈請吉
 林市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徵收條例等情茲經修正如另紙予以許可仰仰轉飭遵照
 附件存此令
 附發修正條例日編文各一份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霖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六

民地計費第八五五號
 關於吉林省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徵收之件
 逕啓者據本年七月六日
 貴署民字第二三四六號(財字第五六三號)呈請吉林省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
 條例等情呈經另令修正許可相應附請
 查照併希依據左開事項辦理爲此致
 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
 康德三年九月二日
 民政部地方司長

計 開
 一、本案不僅限於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對於含有屠宰捐發辦人之負擔總額已
 於訓令限制範圍內許可交是故對於超過此項限制之屠宰山羊定胸小豬等之手
 續料均行展減一角
 吉林省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對於在市營屠宰場屠宰者依本條例所定之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續料
 徵收之
 第二條 屠宰場使用料、屠宰手續料之料金測定如左

項 別	屠宰場使用料	屠宰手續料	合 計	備 註
牛	一、〇〇	〇、六〇	一、六〇	單位國幣圓以下同
馬、驢	〇、八〇	〇、五〇	一、三〇	
豬、羊	〇、六〇	〇、四〇	一、〇〇	
山羊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四〇	
胸 小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四〇	生後一年未滿
幼 豬	〇、二〇	〇、一〇	〇、三〇	生後六個月未滿

五七

第三條 對於具有左開情形時所定之諸項目金應免徵收

一、供給市之祭祀使用時

二、依照檢查員之檢查認定不可供給食用時俱一併免徵不在此限

第四條 對於屠宰供者另於特別場所之費用時得徵收其費

附 則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目譯 市屠宰場使用料及下等料徵收數額規定ノ件

吉林省屠宰場ノ徵收ノ整理スル爲訓規ノ者ヲ屠宰場使用料及手數料徵收條例ヲ制定シ該市宛發送遵守スル外原則制定條既官一部送付シタルニ付キ御許可相成度

吉林省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市屠宰場ニ於テ供者ノ屠宰スル者ニ對シテハ本條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依リ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ヲ徵收ス

第二條 屠宰場使用料及屠宰手數料ノ料金ハ左ノ如シ

家畜別	屠宰場使用料	屠宰手數料	合 計	備 考
牛	一、〇〇	〇、六〇	一、六〇	單位國幣圓以下同
馬	〇、八〇	〇、五〇	一、三〇	
猪、雞	〇、六〇	〇、四〇	一、〇〇	
羊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四〇	
猪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四〇	生後一年以上豚ノ生後六ヶ月未滿ノ猪
猪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四〇	生後一年以上豚ノ生後六ヶ月未滿ノ猪
猪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四〇	生後一年以上豚ノ生後六ヶ月未滿ノ猪
猪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四〇	生後一年以上豚ノ生後六ヶ月未滿ノ猪

第三條 左ノ場合ニ於テハ原則ニ定ムル料金ハ之ヲ徵收セス

一、市ノ祭祀用ニ供スルモノ

二、檢查員ノ檢查ニ依リ食用ニ供スルモノトシ得ト認メタルモノト俱シ一語免徵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第四條 供者ノ屠宰スルニ付特ニ費用ヲ要シラズトシハ其ノ實費ヲ徵收スルコトヲ得

附 則

本條例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二四號之六

學字第八三四號

吉林省立各級學校校長
私立各級學校校長
民衆教育館長

關於廣德三年度體育週開之件

爲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六八號(文學總發第二五七號)內開、爲令遵事、查舉行全國體育週開一案、歷年通飭遵辦在案、茲訂由今年起、每年九月十五日至二十一日止、舉辦每年度體育週開、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長、查照左列要項、轉飭所屬、屆期一體舉行、務收實效、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檢同要項、令仰遵照、並將辦理情形、於十月一日以前具報來署、以憑彙轉、切切此令、

附要項一併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廣德三年九月十日

計開體育週開要項

- 一、自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十一日止全國一律舉行體育週開
 - 二、以學校爲實施中心並得使一般民衆參加
 - 三、務向一般民衆開明體育週開之意義
 - 四、實施事項
 1. 以該項大小標取標語等爲宣傳
 2. 分佈關於體育刊行物之小冊子
 3. 聘請體育權威者舉行講演會並請社會
 4. 設法保護體育場所及免費遊藝場
 5. 視地方情況舉行適當之各種體育會
 6. 對於學校及一般家庭預備各種體育衛生事項
 7. 舉行生活改善及相聲運動
- 又學生及一般民衆須領帶簡單體育徽章
其他應視各地方之情形請求適當方法

以上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五號之四二

行字第九四七號

關於康德三年度委員會管理費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該縣第一七六六號內字第一二二一號呈悉，關於該會管理費內之入件費，應依部令採取撥款方針，又整理費一項，亦應力求節省，茲將前送預算指示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 會長每名各年支車馬費三十二元
- 二 辦事員每名各月支薪津八元
- 三 會夫每名各月支工資六元
- 四 會夫資金每名按一個月之工資給於年末時給與但服務不滿一年者，應按月給計算
- 五 雜項費總額為一百九十六元
- 六 備用品費如擬照准
- 七 各會雜費每月各支三元，整編費據該會呈請用在內
- 八 運送前項各項，另編預算報核
- 九 會長車馬費辦事員薪津會夫工資，應自實際服務之日起支，不得預涉預算
- 十 此項管理費，應依該會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一八二號之二

行字第四八六號

關於粉粉商號與昌公司呈請改置康德三年度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該市官市行字第一二四四號之三行字第四八一號呈請均悉，該商號市長所具意見，老該商號造各呈請書件，多有未合，合將原件隨令發還，仰即遵照附記將意見書另行切實更正，並轉請該商遵照辦理呈轉核核，此令

附記

吉林省公署 第一百六十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星期一

- 一、查該會之應付不僅在明瞭呈請人之身分財產信用營業地城，及商業戶口等項而已，其重要者該市長應詳實考核過去及現在市面之景況得準可販賣各商營業狀況而加具該商呈請改置有無設立必要之肯定意見以資考核
- 二、該商所填呈請書第三項販賣康德三年度之種類項下其罰款之後填入計呈報一項（按計呈報之販賣應依該法另填呈請書作呈請之）應與之五五折計五折表水業表汽油表等項原屬康德三年度之種類項另列
- 三、該商所填呈請書第二項第一及二項內之第五日計呈報之賣項及計呈報之採購應開列之
- 四、該商所具呈請書之代表人及證明人均須蓋印章並補署之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一四五四號之二三

行字第九四六號

關於該報委員會款項徵收狀況各次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八日該縣伊德發第二三九八號呈表均悉，查所送委員會款項徵收狀況報告表，多有未合，茲予指示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徵收總數表款項，須將康德二年度應徵各款分別列入，（應預掛地積款如有被毀害或貧困者得扣除之）
- 二、費收總數之款為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零二分，又預備金存款為三萬八千零九十六元八角八分五厘，兩數合計，現在實有存款總數，應為六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九角零五厘，原列不符，應行更正
- 三、費收總數表付付徵收未繳之數，亦應加入，現在實有存款總數實收數應以內用項實在
- 四、開列數目，應一律按新幣序列，並說明原幣，如有含新幣若干
- 五、費收總數之款二萬五千二百八十八元零二分，寬係所收二千一百九十七元之預備，仰該會將此項預備若干之折價，應於備考欄內詳細說明
- 六、費收總數及預備金付付未繳之數，如何徵收，應於備考欄內敘述情形
- 七、備考欄內原註事項，應改為康德二年度掛地積款，刻正計書進行，至商工業者及其他之徵收率，尚未奉准，故徵收總數表款項均須從嚴核
- 八、應依上指各項，從速填報勿延

五九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庚申三年九月十日

報

○ 通知事項

助產士吳連芬程文華等二名官歷相符應准以給發執照可證書特此通知

岑寶勳片人趙石金等七名應准發給執照證書以資閱覽各管轄名列後特此通知

記

一、扶餘縣——趙石金 張雲山 趙雲安 張地東 王樹周 五名

一、農安縣——陳明忠 一名

一、懷德縣——張化甫 一名



大漢通國庚申三年九月十二日 一萬月部 一五 一圓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廠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新滿洲國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第一百六十七號星期一(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調任(轉任)雙陽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檢閱警佐 田中康雄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警佐叙委任二等

雙陽縣警佐 齋藤亨次

調任(轉任)舒蘭縣警佐叙委任三等

伊通縣警佐 末木義雄

調任(轉任)長春縣警佐叙委任三等(長春縣公署勤務)

舒蘭縣警佐 長岡信致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雙陽縣警佐 田中康雄

給七級俸

給月俸一百十五圓

給七級俸

給月俸九十五圓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警佐 齋藤亨次

舒蘭縣警佐 末木義雄

長春縣警佐 長岡信致

吉林警察廳警佐 陳 麟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另有任用應即開去本官(到任用スル所ア日本官ヲ辭ク)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官總第三四一九號之三

經字第八八八號

令 各 縣 市 長

關於使用國產自動車之件

爲令遊事、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三八四號、關於使用國產自動車之件、如另紙等因奉此、查此案業經
 令飭遵辦在案、茲更期滿路過見、此後以使用購買國產車爲原則、如有不得已之特
 殊情形、應擬具事由、呈由本署轉呈主管部大限之認可爲要、除分行外、合函令仰
 轉飭遵照此令

附發抄件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官總第三四一九號之三

經字第八八八號

令 各 縣 市 長

關於自動車購入使用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寫ノ如ク民政部訓令第二七一號案政訓令第三八四號ヲ以テ
 各省長ニ令セラレタルニ就テハ本件既ニ各地方懸旗市ニ於テ熟知ノ著ナルモ、更
 ニ之レカ徹底ヲ期シ度ニ付別紙參照案令原則トシテ國產車購入使用セラレ度若シ
 已ムラ得テ爾特別ノ場合ハ事由ヲ具シ省公署ヲ通シ主管部大限ノ認可ヲ受ケラレ
 度石轉令ス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六一

民政部令第三七二號(標字第一五八〇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國產自動車購入使用一事令仰飭屬徹底遵行之件
各廳處事、查關於國產自動車購入使用一事、曾經一再通飭徹底遵守在案、惟地方各廳處公署城市公署、對於此項事宜、多未切實奉行、茲查實業部總務司長、對此事件、曾於廣德三年七月三日以第四〇九號公函、請由國務院總務司長通宜辦理、等因、此後均應以購買國產車使用為原則、如有不得已或特殊情形、擬購買外國車使用時、須由各該官署、預先呈經省公署轉請主管部大臣、(實業部大臣及民政部大臣或蒙政部大臣)之認可方准購用、除分行外、合行抄件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忽此令
計發抄件一份

廣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寫 發給用品局長

國務院總務司公函第四〇九號(統制部第四八二二號)

廣德三年七月二十日

國務院總務司長 大 達 茂 雄

民政部總務司長啟

國產自動車使用普及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既ニ再三之ガ標旨徹底方ニ關シ實業ヲ得置キタル處雖紙實業部總務司長來文ノ通り地方公署及市公署關係ニ於テハ未ダ本標旨不徹底ノ向有之趣ニ付テハ本標旨徹底方ニ關シ或テ何分ノ御配慮相成度

實業部總務司公函第四〇九號(統制部第七七號之一、二、四)

廣德三年七月三日

實業部總務司長 高 橋 康 順

國務院總務司長

大達茂雄啟

民政部大臣第三七二號

各省長ニ令ス

國產自動車購入使用方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テハ既ニ再三之ガ標旨徹底方ニ關シ通標ヲ發シ置キタルニ地方各廳公署及市公署關係ニ於テハ未ダ本標旨不徹底ノ向有之ニ付廣德三年七月三日附實業部總務司公函第四〇九號(統制部參照)ヲ以テ重配地方通知有之タルニ付爾後原則トシテ國產車ヲ購入使用セシメラレ度、尙若シ已ムテ得ザル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外國車ヲ購入使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當該官署ヲシテ省公署ヲ通シ主管部大臣(實業部大臣及民政部大臣又ハ蒙政部大臣)ノ認可ヲ受ケシメラレ度此ノ旨各所屬官下ニ轉令相成度

廣德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官廳用自動車購入ニ關スル件

官廳用自動車(トラクタール、バス、リキシャ、トク使用スルモノ)ハ原則トシテ國產車ヲ購入使用スバク若シ已ムテ得ザル特別ノ事由ニ依リ外國車ヲ購入使用セントスル場合ハ豫メ當該官廳ヨリ實業部(協議相成ルベキ)昨午八月軍司會部ニ於ケル會議ニ於テ豫メ中合セ成立シ爾來當部ニ於テハ右ノ方針ニ關リ國產自動車ノ普及ニ努力シ來リタル處幸ヒ發給用品局ヲ通ズル官廳ノ分ニ付テハ同局ノ協力ニ依リ充分ノ成果ヲ得タルモ右以外ノ官廳ノ分ニ付テハ遺憾ナラズ應旨徹底セズ特ニ市公署、縣公署方面ニ相當數ノ外國自動車流入シ居ル模様ニテ(別紙參照)斯クテハ前記中合セノ標旨徹底上甚ダ遺憾ノ次部ニシテ軍方面ニ於テモ之ヲ交換シ適當措置方ニ關シ最近當部係員ニ向テテ總總ノ次部ニ有之タルニ付テハ

一、自動車ニ限リ其ノ軍事の特別事情ヲ考慮シ地方官署ノ用品ヲモ發給用品局ニ統一スルノ方法ヲ採ルカ

一、民政部ヨリ管下地方官署ニ對シ何等カ強度ノ統制方法ヲ講ズルノ途ニ依ルカ右何レカニ依リ適當措置スルノ要アル様誠認ルニ付テハ可然御配慮相煩度此段御依頼及御照會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唐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最近ニ於テ各官廳購入外國車數調査表 (同和自動車調査)

官廳名	フワード年	式シボレー年	式合計	納	要
遼陽縣	二	三五	二		貨物自動車
遼中縣	二	三五	二		
遼寧縣	二	三五	二		
奉天市	六	三六	三五	八	上記ノ中七百ハ本駐ニ引合 アリ汪市長ハ國際車購入ニ 費成ナリシモ國科長長島 氏總對反對シタル外外國 車ヲ購入スルニ至レソ五月 購入
公署	一	三五	二		貨物自動車 五月購入
新民縣	二	三六	二		貨物自動車
八關縣	二	三六	二		
遼中縣	二	三六	二		
遼寧縣	二	三五	二		
遼北縣	二	三四	二		
遼東縣	二	三四	二		
遼西縣	二	三五	二		
遼南縣	二	三四	二		
遼北縣	二	三四	二		
遼東縣	二	三四	二		
遼西縣	二	三四	二		
遼南縣	二	三四	二		
雙山縣	二	三四	二		
金川縣	二	三四	二		
鐵嶺縣	二	三四	二		

州縣
梨樹縣	二	三	四				最近購入	
早新縣	一						最近購入	
遼山縣	一							
長春縣	一						前期 六月三十日	
長嶺縣	一							
通化縣	一							
熱河省	一	九						
關奉省	一							
阿城縣	一							
石庫縣	一							
寶城縣	二							
五常縣	二							
珠河縣	二							
蛟河縣	二							
龍山縣	二							
東寧縣	二							
賓州縣	三							
廣安縣	四							
伊通縣	四							
德化縣	四							
巴彥縣	五							
木蘭縣	二							
懷州縣	二							

六三

行名	銀行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	備考
吉林分行	吉林	22218.00	4388.00	17830.00	22%	
	吉林	4380.00	16380.00	0	100%	
	吉林	7000.00	1827.00	5173.00	26%	
	吉林	7000.00	1464.00	5536.00	21%	
	吉林	7000.00	2080.00	4920.00	29%	
	吉林	7000.00	3080.00	3920.00	44%	
	吉林	7000.00	894.00	6106.00	13%	
	吉林	7000.00	134.00	6866.00	2%	
	吉林	7000.00	2038.00	4962.00	29%	
	吉林	7000.00	5682.00	1318.00	81%	
	吉林	7000.00	710.00	6290.00	10%	
	吉林	7000.00	1111.00	5889.00	16%	
	吉林	7000.00	41720.00	6728.00	10%	
	吉林	7000.00	2013.00	4987.00	31%	
	吉林	7000.00	50067.00	11784.00	17%	
公共積聚行	吉林	1072137130.00	3072380.00	1072137130.00	3%	

吉林省存儲貸款管理委員會公報 吉實第 二〇八號之二 頁字第六七一號

關於調查七月份存儲貸款收回狀況之件

啟者，查關於各種所辦存儲貸款，截至七月底之收回情況，現經依照滿中吉林分行之通告，彙製成表，相應份同一份，函請

查照，所有尾欠各款，並希儘速清償，倘遇積欠為高，此致各縣存儲貸款委員會分會長

附七月份存儲貸款收回狀況表一份

吉林省存儲貸款管理委員會委員長 李 瑞 啟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吉林省大同二年度存儲貸款收回狀況

總務課 總務課長 李 瑞 啟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七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一箇月 一四三角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課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行名	銀行	原放額	收回額	現在餘額	收回%	備考
吉林分行	吉林	512	30780.00	29268.00	58%	
	吉林	212	13005.00	12793.00	60%	
	吉林	1442	80112.00	78670.00	54%	
	吉林	430	37391.00	37061.00	86%	
	吉林	107	5313.00	5206.00	48%	
	吉林	1084	110739.00	109655.00	99%	
	吉林	1450	98228.00	96778.00	66%	
	吉林	257	22100.00	21843.00	99%	
	吉林	815	85111.00	84296.00	99%	
公共積聚行	吉林	110	39009.00	38899.00	35%	
小計		6588	752104.00	745515.00	87%	

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火曜日)
第一百六十八號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八八六號之二

禮字第四〇九號

令 吉林省長
各縣局長

關於第二回市縣教育局(教)長視學會議及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之作
以令遵照、查本署為改善學校教育、及促進社會教育之發展起見、茲擬按照左列要
項、招開第二回市縣教育局(教)長視學會議、並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除分行
外、合令該縣(市)長即便遵照要項辦理、並將選派之出席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人員姓名
繕務年報、於十月十日以前、先期大惟到署為要切切此令
計附要項

吉林省長 李 銘 吉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第二回市縣教育局(教)長及視學會議並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要項
(甲) 教育局(教)長及視學會議
一、會期 康德三年十月十五日十六日二日間
二、會場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三、出席者
(A) 市縣教育局(教)長
(B) 公 衆 觀 學
四、日程

- 第一日 (午前九時半)
- (一) 開會
- (二) 訓示並演說
- (三) 指示注意
- (四) 市縣教育狀況報告 (午後四時)

令

第二日

- (一) 質疑及希望應答
 - (二) 懇談
 - (三) 學校觀察事項指示
 - (四) 學校觀察
 - (五) 閉會
- 「註」(A) 關於教育狀況關於會議當日須提出文書(五〇部)
(B) 關於質疑及希望事項提案限十月五日以前送到教育廳
五、對於出席者之旅費 由縣署負擔之
- (乙) 社會教育指導者講習會
一、會期 康德三年十月十六日十七日 兩日間
二、會場 省立吉林女子中學校
三、出席者
L 教 務

- (A) 總務課長(或學務課長)
 - (B) 教育館長(或館員)
 - (C) 圖書館長
 - (D) 民衆學校長
 - (E) 教育會支會長
2. 員數 由所屬各市縣每處派道二名至五名
四、日程 (十月十六日)
- 第一日 (午前八時半)
 - (一) 國旗揚揚式
 - (二) 開會
 - (三) 訓示並演說
 - (四) 講 習 (十月十七日)
- 第二日 (十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八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星期一

六六

- (一) 講習 (午前九時)
- (二) 出談會
- (三) 閉會 (午後四時)
- 五、講師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一二五六號 農字第六七九號

關於各市縣依照規定次序改組伊里提會員名簿之件
 查照、左記各要項、轉飭各該會長、依照規定各種書表、及改組計劃、妥速辦理、並將會員名簿等件、念週編造勿延、爲要此致、
 吉林省長 實業廳長

附開要項

- 一、農會改組總旨說明 (各保甲長集合相當地主農民)
- 二、贊成農會改組之決議
- 三、議定新農會會期
- 四、選任總代
- 五、選定副會長及評議員之候補者
- 六、康德三年度事業計劃及預算議定
- 七、準備提出會長認可事項及報告事項
- 八、其他認爲必要之事項 (農會調查完畢時應發成會員名簿)

農會員名簿格式

代 理 人	姓 名	住 所	會 員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姓 名	住 所

- 1. 文 教 部 一 名
 - 2. 教 育 部 二 名
 - 3. 省 立 民 衆 教 育 館 一 名
- 各縣講習員旅費以及食宿各費均由各該縣支辦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

吉 林 省 公 署 實 業 廳 長

吉林省長 實業廳長

市縣農會改組順序及會員名簿ニ關スル件

市縣農會改組ニ關シテハ日下種々計劃中トハ思料セラルルモ左記順序ニ依リ至急改組相成度由農會員名簿ハ別紙様式ニ依リ作製方從督下農會長ニ示達相成度通達ス

- 一、農會改組總旨說明 (各保甲長ニ依リ重立タル地主農民ヲ集合スルコト)
- 二、農會改組贊成決議
- 三、新農會會期議定
- 四、總代選任
- 五、副會長及評議員候補者選定
- 六、康德三年度事業計劃及預算議定
- 七、省長認可事項及報告事項準備提出
- 八、其ノ他必要ト認ムル事項 (農會員調查ノ上會員名簿作製ヲ要ス)

年 度 別	自 作 面 積	租 作 面 積	考
	自 作 面 積	租 作 面 積	
康三年度			
康四年度			
康五年度			
康六年度			
康七年度			

(自作面積含在內)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第一百六十九號 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七號

行字第九九九號

吉林警察廳長
吉林縣長
吉林市長
吉林工務局長

關於秋分祭長白山碑之作

爲令遵照、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爲秋分祭祭長白山碑之期、定於是日上午九時、由本省長恭詣行禮、在城文武各官、咸應與祭除分行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四四號之三

農字第六八一號

伊通縣長 孫長
九台縣長 孫長

關於改良大豆多收穫共進會實施之件

爲令遵照、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爲秋分祭祭長白山碑之期、定於是日上午九時、由本省長恭詣行禮、在城文武各官、咸應與祭除分行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銘 啓

康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實業部訓令 康德三年(農產科第三號之一之七〇)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三

奉天省長

爲令遵照、本年九月二十三日、爲秋分祭祭長白山碑之期、定於是日上午九時、由本省長恭詣行禮、在城文武各官、咸應與祭除分行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此令

實業部大臣 丁 啓

實業部訓令 康德三年(農產科第三號之一之七〇)

奉天省長 長 令

改良大豆多收穫共進會實施ニ關スル件

今奉本部ハ所定各縣ニ改良大豆ノ委託採種圃ヲ設置セシメ來年度配付用種子ノ向上ヲ計リツツアリ依テ該採種圃ノ成績調査ヲ發シ併セテ技術的實地指導クモ施シ改良大豆栽培ノ普及獎勵ヲ效果的ナラシムル爲メ調査員ニ依リ多收穫共進會ヲ開催セシメントス各省長ハ速ニ關係各縣ニ轉令シ共進會實施上萬道兩ナク期スベシ

實業部大臣 丁 啓

康德三年九月三日

改良大豆多收穫共進會實施要綱

一、實施場所
實業部當所ハ省公署(實業廳)トシ實業部省公署農事試驗場及種技士協力シテ
審查ヲ爲ス
二、實施縣及審查員ノ編成
奉 天 省

一、 職 名 豫定審查員 審查員所屬官廳
二、 梨 樹 部

七〇

一	吉林	確定審査員	審査員所屬官廳
二	長春	實業部	
三	四平街	實業部	
四	通遼	實業部	
五	安東	實業部	
六	延吉	實業部	
七	和龍	實業部	
八	汪清	實業部	
九	蛟河	實業部	
十	舒蘭	實業部	
十一	德惠	實業部	
十二	農安	實業部	
十三	扶餘	實業部	
十四	榆樹	實業部	
十五	九台	實業部	
十六	永吉	實業部	
十七	舒蘭	實業部	

向奉天省雙陽縣吉林省長官廳呈請合併ニコリ中止
以上ノ審査員ノ外各縣コリ一名宛當該縣ノ審査ニ參加セシムルコト

三、審査期間
審査期間ハ一週三日以内トス、但シ事故アル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四、審査期日
收穫期ハ地方的ニ差異アルモノナレバ之ガ期日ハ豫メ各縣ニ於テ收穫過期十日以前ニ電報ヲ以テ審査員所屬官廳宛通知シ所屬官廳ハ之ニ據リ審査員名簿ニ審査日程其ノ他審査實施上ノ必要事項等ニ關シ速ニ當該縣ニ打電シ審査實施上ニ支障ナキヲ期スルコト

五、出品額場
1. 各縣ノ第一次委託採種額タルコト
2. 出品額場ハ豫メニテ豫選ヲ爲シ各縣ノ出品數ハ三割以内トス豫選ニ安スル經費ハ該縣ニテ負擔スルモノトス

六、審査方法
1. 出品額場ノ面積ハ二分ノ一割以上トス

1. 刈取ハ十分ノ一(一〇平方米)ヲ單位トス
 2. 刈取ノ選定ハ作物狀況ヲ觀察シ平均作物況程度ノ地點三箇所ヲ採ルコト
 3. 刈取面積十分ノ一(一〇平方米)ヲ採ル方法或ノ如シ
 4. 平均畦幅ヲ一〇〇平方メートル除シ一〇〇平方メートル相當畦幅ノ長ヲ求メ之ヲ刈取リ、〇〇〇倍シ一畝ノ收量ヲ算出ス
 5. 平均畦幅ノ算出ハ畦ノ中央コリ十一箇目ノ畦ノ中央迄ノ距離ヲ測定シ之ヲ十ニテ除シ平均畦幅トス
 - 七、審査上注意スベキ事項
 1. 刈取線ハ何レモ網場ノ周縁コリ二米以上内部ニ位置スルヲ要ス
 2. 又畦畔ニ接シタル畦ハ刈取ニ供セザルコト
 3. 刈取タル三箇所分ノ大豆ハ直ニ即チ落シ規定ノ布袋ニ入レ審査員該ニ立會人ノ捺印ノ下ニ封印シ速ニ吉林省立農事試作場ヘ送付スベシ
 4. 布袋ノ内外ニハ出品人ノ住所、氏名ヲ記入スルコト俱シ布袋ハ本部コリ各縣宛別送ス
 5. 試作場ハ關係職員立會人上送付ヲ受ケタル種子ニ就テ同一條件ノ下ニ處理乾燥シ審査ヲ爲ス
 6. 審査用子實ハ審査員ニ於テ保管シ決シテ他ニ預託セザルコト
 7. 審査ノ際ハ關係立會人ノ外濫リニ網場又ハ審査場ニ立入ラシメザルコト
 - 八、獎勵金
審査ノ結果優秀ナルモノニハ等級ニ應ジ獎勵金ヲ交付ス
 - 九、所費計算
1. 審査ノ裝費警備及人夫賃共ノ他費代ハ本部負擔トスルモ一時省又ハ縣ニ於テ立付審査終了後精算書添附ノ上本部總務課長宛ニ請求スルコト
 2. 縣公署職員ノ旅費ハ月收百圓以上ノ者ハ一日五圓、百圓未満ノ者ハ參圓ノ打切枚數トス
 3. 刈取代ハ一日日當五角トシ審査費一畝ニ付一日五人ヲ超エザルコト俱シ特別ノ場合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4. 人夫賃ハ一畝ニ付一五名ヲ超エザルコト一日日當五角トス
- 備考
該公署ニテ立替ヘタル經費ノ請求ヲ爲スニハ省公署ニテ一括取換ノ請求スルコト

出品人		品名		種類		栽培		年月日		出稼	
項目	日	調	査	農	産	月	日	日	次	年	日
出品地ノ位置											
地形地立方向											
農作物ノ種類											
播種期	月	日									
播種量											
肥料及播種											
平均収量											
子實重量(一畝當)											
同 春 採											
同 秋 採											
同 冬 採											
同 夏 採											
子實一升重量											
種ノ他多クハ子實											
肥料ノ種類及畝當											
播種地ノ代											
畝當中ノ											
畝當											
成熟月日											
一畝田畝數											

農品種別及割合	平均一畝畝數	平均一畝畝畝數

備考
右表並テ丁ロ及報告候也
年 月 日

調査員
調査員
調査員

(注意)
1. 一畝田ノ畝數ハ各町取部ニ調査中ノ各一畝田ノ畝數ヲ調査シ平均ヲ記入
スルモノトシ
2. 農品種別及割合ハ一畝田ノ畝數調査ト同一一畝田ノ畝數調査ト同一一畝田
ノ平均収量平均一畝田畝數及平均一畝田畝數調査ト同一一畝田
ノ平均各10株ノ調査ノ平均ヲ取スモノトス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〇號之二

農字第六七四號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關於農產物收穫量實測調査之事

爲令政事、案准
臨時產量調査局公函第二四七號、如附件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令該縣長遵照
辦理、分別具報、此令
附原件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廣德三年九月十二日
臨時產量調査局公函(廣德三年(西一千九百一十三年)第二四七號)

爲函請農產物收穫量實測調査轉飭各縣由
逕外者本年更全國農產物收穫量實測調査擬依左列之技士配置擬擬下施行即希

轉飭實省所管各該縣遵照相應函達
查照實報公證此奉
吉林省長

庚申年九月二日

臨時產室調查局長

一、調查區
開

吉林省 敦化縣 磐石縣 伊通縣 雙陽縣 榆樹縣
一、調查地點
上、中、下等地別

主要作物(大豆、高粱、苞米、谷子、小麥)計十五處

一、經費
但各團場割取面積一畝地(人工費三圓)

一、縣技士用乘旅費 一縣四幣三十四
但打切旅費暫時於經費先撥出旅費調查完畢後乞由各縣將核算書送繳本局是荷

一、調查方針及方法(別項)
收集實測調查方針

一、調查面積
因至少體積最好調查廣大之面積是當然之理但考慮測測之費至調查上不過一畝或百來乘為最適宜但因其費及現場之情形不必完全依據右列事項

二、調查農作物

(一)大 豆

(二)高 粱

(三)香 子

(四)包 米

(五)小 麥

三、調查日期
調查之日不必取劃一法可依各縣在作物收穫當時(即乘其盛開在地裏)可實施調查之但因作物有不同點不能一概而論

四、經費
因本調查必需之經費(一圓四五圓)即時另便歸上但務在左列計劃範圍內完全調查為要

五、調查方法

(一)調查地點

分為上中下等地別各一處較少共三處
因調查上便利起見選擇農材及調查村亦無不可但在耕作技術上古普通為最宜並將上中下等地之耕作面積在縣內占若干應詳細記之

(二)調查方法

本年並未有一定之法僅依據各縣之狀況可取適宜之法詳細調查報告之
今將調查方法列下

(例一)依適當長割取調查法

以適當長度以長尺取、面積擇取(一畝地)割取後以至收成實測其量若干
總寬二尺五寸(日尺)總長百四十四尺(十坪)此際應留意不測之外形
(例二)依已測定之作物地割取後面積及收穫之實測法
農民所種一畝或三畝作物地收成後之實測面積及實收量而單位面積之收量
右例之(例一)及(例二)比較左列之(例三)及(例四)不至發生錯誤故單右列方法調查最為適當

(例三)以適當對角線之正方形割取調查法

總為一個對角線之正方形(例二十五坪)之割取後之實測收量之法
(例四)圓形割取調查法
以調查單位面積取圓形調查法

六、調查事項

(一)調查日期

(二)調查地名(區、村、井、屯)

(三)調查作物地之概況

A、位 置

B、地 形

C、地 質

D、土 性

E、草 場

F、上中下地別

G、縣內耕地面積中上、中、下各等地各占幾成

H、割取方法

1. 調查面積
 2. 打場後收量(地方所升斗)或完日本法或米變法
 3. 收量(地方所升斗)或完日本法或米變法
 - 七、報 告
- 以上調查完結後依次提出報告
- (報告地點時產調查局調查部第二科第一班)

報 業

○ 通 知 事 項

漢口上為資歷相符並准開業地方行與不買藥品

助產士右文瑞資歷相符准准發給助產士許可証以資開業

法給釋吉林 府公報報告主任陳松雲事務委沈不克等頒改設總務科文書股科員傳真由

充任政 吉林 省公報報告主任職務特此通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六十九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星期一

部 一 五 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角 三 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第一百七十號 星期四(木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局官叙委任一等

吉林省公署校士 張 紹 伊

任吉林省公署局官叙委任三等

吉林省公署校士 高 俊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〇號之二

農字第六七八號
令各縣長

關於調查官民有林野之件

實業部第二七三號(整理科第一二號之一之二)訓令、爲着手調查官民有林野、飭轉

康德三年

實業部訓令第二七八號(整理科第一二號之一之二)

令各省長

爲訓令事、查振興林業、與農村發展輪林防風林防砂林等之造成、牧野之整備等、於產業上及國民生活上、關係最爲重要、且爲謀國土之保全治水及水源之滋養等、關於林野政策之樹立、刻不容緩、然而我國之林野、其官民有之區別、多不明瞭、於政策之樹立、而實業部擬於本年度、擬擬附件計畫、着手於林野官民有、調查各省縣廳與實業部調查機關、協力進行、以期調查上萬無遺漏、除分函外、合亟令仰該省長、即便轉飭所屬各縣、一體遵照、務須徹底明瞭此意、妥籌進行、以免遺誤、再關於調查之職員配置、及經費之撥付、並施行細則

給三級俸
吉林省公署局官 張 紹 伊
吉林省公署校士 高 俊

給月薪九十五圓
吉林省公署局官 高 俊
吉林省公署校士 高 俊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飭遵照、等因奉此、合亟抄發原令、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附抄原令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鑑 書

實業部訓令第二七三號(整理科第一二號之一之二)訓令、(別紙添附)
康德三年
省長ニ令ス

林野官民有調査ニ關スル件
林業ノ振興、農村ニ於ケル樹木防風林防砂林等ノ造成、牧野ノ整備等ハ産業上及國民生活上與緊ノ事ニ屬スルハ勿論國土保安上治水及水源滋養上林野ニ關スル政策ノ樹立ハ要急ノ事ニ屬ス然ルニ我國ニ於テハ林野ノ官民有ノ區別明瞭ヲ缺キ政策ノ樹立致ニ其ノ實業上支障甚シキモノアリ依テ實業部ニ於テ本年度ヨリ別ト統計制ニ基キ林野官民有調査ニ着手スルコトナリ各官民有ハ實業部調査機關ト協力シ調査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管下關係各縣ニ轉令シテ此ノ旨ヲ徹底セシムベシ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七五

等、由調查當局另行簡知或接洽、併仰知照此令、
附件林野官民有調查計畫

實業部大臣 丁 繼 修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林野官民有地調查計畫

第一 目的

調查林野之因有公有私有之關係及林野管理使用收益併林野物產之採取關係等以資賦與林野之官民有並以確立國有林野經營及公私有林野之行政

第二 調査

- 一、關係法規及權利條例之蒐集
 - 二、林野所有者之調査
 - 三、林野使用收益之關係及林野物產採取價值之調査
 - 四、關於林野之納稅及其他土地負擔之調査
 - 五、關於林野積丈及自報升科之調査
 - 六、關於浮多地之調査
 - 七、關於林野與土住民之經濟的關係之調査
 - 八、關於林野水樹情況之調査
- 第三 調査之整理
- 一、林野調査簿及附屬圖之整理
 - 二、依立官民有區分之方針
- 第四 計 畫
- 先就主要國有林野所在地方以三箇年計畫定下列年度計畫

- 康德三年度
- 一、關係資料之蒐集
 - 二、實地 踏 査
 - 三、林野調査簿及附屬圖之整理
- 康德四年度
- 一、關係資料之蒐集
 - 二、實地 踏 査
 - 三、林野調査簿及附屬圖之整理
- 康德五年度

尚調査ニ當ル職員ノ配置經費ノ配布及實行上ノ標目等ニ付テハ調査當局ヨリ何分ノ通知又ハ打合アルニ付テ知スベシ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實業部大臣 丁 繼 修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林野官民有調査計畫

第一 目的

林野ノ因有公有私有ノ關係、林野ノ管理、使用收益ノ關係林野物產採取ノ關係等ヲ調査シ以テ林野官民有區分ニ資シ併テ國有林野經營及公私有林野ノ行政確立ニ資セントス

第二 調査項目

- 一、關係法規及取換例等ノ蒐集
 - 二、林野所有者調査
 - 三、林野ノ使用收益ノ關係及林野物產採取ノ慣行ノ調査
 - 四、林野ニ關スル積丈其ノ他土地負擔ノ調査
 - 五、林野積丈及自報升科ニ關スル調査
 - 六、浮多地ニ關スル調査
 - 七、林野ノ地方民ノ經濟關係ニ關スル調査
 - 八、林野ニ關スル租稅ノ情況
- 第三 調査ノ整理
- 一、林野調査簿及附屬圖面ノ整理
 - 二、官民有區分方針確立
- 第四 計 劃
- 先當リ主要國有林野所在地方ニ付三ヶ年計劃ヲ以テ左ノ年次計劃ヲ定ム

- 康德三年度
- 一、關係資料ノ蒐集
 - 二、實地 踏 査
 - 三、林野調査簿及附屬圖面ノ整理
- 康德四年度
- 一、關係資料ノ蒐集
 - 二、實地 踏 査
 - 三、林野調査簿及附屬圖面ノ整理
- 康德五年度

- 一、實地踏查
- 二、林業調查簿及附屬圖之整理
- 三、處理方針之確定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一六〇號之二

財字第七七一號

令滿洲總商會

關於製發收支月報明細書樣式節略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蒙政部第三九〇號蒙民財第一八六號訓令、(如別紙所載事項)合抄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部令一件月報樣式二份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蒙政部訓令第三九〇號(蒙民財第一八六號)

令吉林省公署

關於製發收支月報明細書樣式令仰照式填報之件
為遵令事案查各旗所報收支月報明細書詳略不同樣式各異金備欠缺明瞭之處而收支月報明細書係決算算出之根據始有重要性實應不可忽時因循茲為劃一格式起見經本部擬定該項月報明細書樣式如附件除分行外合仰該省長轉飭所屬各旗遵照左開事項一一詳細填列按月報部以資核勿忽為要此令

左 開

- 一、以附發樣式紙之大小為月報書之大小該書均以複寫紙印製為單頁不取複頁並同時繕造三份(一份存旗一份報省一份報部)
- 二、填入月報書時依原算科目之前後次序一一查照並得分收支經常臨時等部別
- 三、按第一號表填就後將所得總數目分別列入第二號表內裝訂於表皮內第一頁以資眉目清楚
- 四、第一號表、按至前月底累計額(前內填入前月份之)累計總數目
- 五、(累計)內填入、截至前月底累計額(本月月份收入額(或支出額))二數之合
- 六、(比後增減)內填入、本年度預算額(預算)累計額(二)數之差
- 七、第二號表內、上月月份收支差額(本月月份收支差額)兩欄內如係結餘時以雙字填入金額數目倘係不足時以紅字填入不足金額

- 一、實地踏查
- 二、林業調查簿及附屬圖面之整理
- 三、處理方針之確立

八、迄未造報月報之各旗自令到之日起趕速依照本式補報其已報報過之旗份由次月份起按本式填報

九、自本月報書施行之日起從前地方捐徵收狀況表免報之旗須將地方捐徵收狀況詳填本月報書內

十、有地局旗份自本月報書施行之日起將從前造報蒙遠徵租局收支狀況表免報之旗須將蒙地徵租局收支狀況詳填本月報書內

十一、本月報書自康德三年度施行之

附發月報書樣式二份

第一號表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蒙政部大臣 齊默特色木不勒

第二號表

收入經管部 (或臨時部) 或備用經常部 (或臨時部)		計比		備考	
款項	本年預算額	截至前月(或前月)底累計額	本月月份收入額	增	減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項					
第四項					
第五項					
第六項					
第七項					
第八項					
第九項					
第十項					
第十一項					
第十二項					
第十三項					
第十四項					
第十五項					
第十六項					
第十七項					
第十八項					
第十九項					
第二十項					

第二號表		金額		備考	
區	別	額	值		
區	別	額	值		
上月份收支差額					
本月月份收入額					
本月月份支出額					
本月月份收支差額					

彙報

○統計事項

吉林省公署統計處編製康德年報

配給地方	人口數	投分		實數	實數付數
		%	任		
吉林	133250	31	560	600	2120
延吉	51270	110	3084	2120	430
龍江	103852	22	110	280	390
齊齊哈爾	88178	13	280	530	750
海拉爾	133110	28	530	830	1410
滿洲里	134480	30	830	1038	1680
伊爾庫次	375202	78	1410	1270	1920
總計	533270	64	1920	2520	3840
九台	308381	61	1323	1680	2520
德惠	483128	101	1923	2520	3840
農安	302580	65	1564	2120	3200
梨樹	127308	27	513	700	1000
懷德	22701	7	228	300	400
雙陽	380164	82	1301	1710	2520
德惠	292490	54	1130	1500	2120
梨樹	278200	51	871	1180	1680
德惠	223730	110	2960	3840	5600
德惠	225400	41	880	1180	1680
總計	4850807	1000	190238	25200	38400



大正十四年九月十七日
 每月部 一四三角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九月十八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八日
第一百七十二號星期五(金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二七二號

令 吉林省長

工字第四九六號

關於各商會康德四年度預算編製之件
爲令事、案查各商會、康德四年度預算、前經呈准備案、以便審核、即由轉飭所屬各商會、遵照前開案項、各就從事編造各二份、限於九月末以前、速同附屬書件、一併呈轉核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長、轉飭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 附編製預算附屬事項一併
- 各項簿記及各種用紙、內詳之說明一併
- 經費收支預算書式樣一併
- 公積金收支預算書式樣一併
- 會計事務說明書一併

吉林省長 李 錄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編製預算附屬事項

一、預算期間
自康德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給與審判定之主旨

關於任用職員編數、前於康德三年度預算內、業經本署查定、但其中若有尚或不及之處、此後各商會、必須依照會內之收入、及事務之繁簡、而爲確定之標準、至於對於各員之資格學力、擔任事務之技能、是否適合、均宜詳細考查、務使不虛糜、用一人則得一入之力、以期事並日登向上、會務逐漸改善、是爲至要、再對於各職員之職責及俸給的支配、務期小允、不可仍循舊習、有專擅武斷之弊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二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一

三、辦公費編定之主旨

關於此項、務須查照日用必需品之主要用品等項、免買輸入、(如調查通信印刷等費是)

四、實業獎勵金

此項專爲獎勵實業、改善商品而設、務宜無不撥歸人、(例如如業工商都市視察費、補助費等、每年舉行一次、或二次、預算額至少須三百元以上)

五、不應編入預算事項

商會經費中、其不適宜之特別費用、不應列入預算、例如東奔西跑招待費、自衛團費消防費等、按其性質而言、均非商會經費所應負擔者、此乃軍閥時代之弊政、實違背商會本旨但遇特殊情形、須另行考慮、不應列入商會預算以內

六、會長及會董車馬費

此項費用、在以前例有習慣上、按月定額編數支給、雖不名曰俸給、其實則俸給性質無異、於康德三年度查定預算內、取消此項、俱實際必需車馬費時、可編入第十一款、第二項、第一日之內、核實開支

七、預算書之式樣

此項格式、須遵照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本省商會聯合會、召開常年大會、會議期內之議決會、所發給各代表之預算用紙、及附屬各種書類用紙、式樣依照辦理至於各項用紙之內容、有不明瞭之處、可逕向附近之中央銀行支行、實地考查研究、如無支行的地方、可往該管轄公署、經理官處、妥爲接洽、明瞭後再行着手編製其各商會、須到該縣商會內核對研究、亦必十分明瞭、再行着手、免致錯誤、往返履歷改正、耗費相當時日以期敏捷爲要

八、呈送預算書時須照左記各書件辦理

1. 康德四年度預算書(由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末日止)之說明書內探要記入)
2. 預算詳細說明書(依照預算所列各項目均須逐項分別記入、不可遺漏、如照去年預算有增加或削減之處、必須詳細說明理由)
3. 會計賦課方法說明書(即徵收會費之方法)
4. 給與詳譯說明書(職員夫役等之俸給及津貼等、均須分別記入)

七九

6. 官員名簿姓名年歲、籍貫商號資本、營業類別、開始年月日、入會年月
當用該項預算時、原則上、關於預算內、所列之款、項、目、均須分別開列、不
准彼此移轉挪用、商會內預備充開各種會計賬簿、並須按計其會計經過狀態、用備
監督官廳之隨時檢察

- 1 現金出納簿
- 2 摘要(即事由之說明)殘額(即支出剩餘之金額)
- 3 收入預算整理簿
- 4 收入納額(實在收入之數)納額(即定額以後之數)
- 5 支出預算整理簿
- 6 支出納額(即原來核定准支之預算額)支出納額(已經支出之額)
- 7 確定納額(已經充定之數額)收入納額(以前同詳見第二項用紙之內)
- 8 銀行存款簿
- 9 有人交款(即在銀行存款之數)提出金額(即支取之數)
- 10 休班台賬
- 11 各商會職員、發放休班之日、以每月二十五日為定期、依週星期、或依例休息日、
可提前一日發放之
- 12 月別支給印紙(即每月領取休班之本人、用印蓋章)
- 13 消耗品收支簿
- 14 受領印(即領用物品之人用印蓋章)
- 15 備品存查簿
- 16 郵票受支簿(受者收也)
- 17 信片受支簿(受者收也)
- 18 (檢收會費台賬)(每一來函就與之備用一頁、照表內格式、分別填寫清楚)
- 19 土地存查簿
- 20 財產台賬
- 21 房屋存查簿
- 22 取得理由(因何理由必須購入此項房屋)
- 23 有價證券台賬

名譽股東公司之名冊(納額金額(即已經支給之金額也))

- 15 商會各種支出用紙
- 16 支出決算書(已經主管官廳可決定、准予支出、在領取錢款時、必須填寫此種
決算書、以資請求發給也)
- 17 見積書(擬定建築房屋、及修理訂購物品等事項、於計劃以前、所用之工料物價
各費、之估計數書、所用之清單也)
- 18 購入及支出決算書(物品既經購入、准予支付之金額、請領時使用此書)供給
者(即實質方面之商人也)
- 19 帳目請領書
- 20 一國幣四角分(即舟車、宿、食、之共計所需之數目也)
用務境(出張時到著之地方)用務(出張之事項理由)
- 21 所屬(屬於台內何系)命令(自何日出發
至何日歸來)之共計日數
- 22 檢打碎商會帳目計算表
- 23 (出張旅費、分別按等規定、依此為標準數目)
- 24 康德四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 25 預算額(即康德四年度預算額)預算額(即三年度查定之預算額)均須分別查明
填入表比較增減數目亦須詳加記入
- 26 關於四年度、收支預算、各款、仍遵照原來之查定方針增理、但編造時、務須
使用最近規定之格式預算書、(即加改用紙)附屬各件、亦須使用新式用紙、並
用鋼筆填寫為要
- 27 商會會員名簿 康德 年 月 日 調查(照規定之格式不予辦理不可)
呈送(隨意變更以便考查統計為要)

姓名	年歲	籍貫	商號名	營業類別	資本金	開始年月	入會年月日

八 十 頁 畢

康德四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書			縣商	
收入之部			△印減	備考
科	目	本年預算額	前年額	比較增減
經常收入				
第一款 會費				
第一項 商會費				
第二項 商會納費				
第二款 財庫納費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一項 財產收入				
第三款 借入款				
第一項 借入款				
第二項 借入款				
第四款 雜收入				
<p>按別各商對狀况規定課之方法徵收之</p> <p>房屋地皮及公產出租收入各代</p> <p>因前年度徵收不足額</p>				

支出之部			△印減	
科	目	本年預算額	前年額	比較增減
經常支出				
第一款 給與費				
第一項 俸給				
第二項 津貼				
第二項 津貼				
第一項 薪給				
第二項 薪給				
第三款 公費				
第一項 調查費				
第二項 出張費				
第三項 旅費				
第四項 印刷費				
第五項 購置費				
第六項 臨時費				
第七項 其他費				
<p>上年度決算剩餘金</p>				

第七款 會 講 費	第一項 會 講 費	第八款 公 積 金	第一項 財 產 納 稅	第二項 分 給 金	第一項 聯 合 會 代 第二項 日 滿 實 業 協 代	第九款 交 際 費	第一項 交 際 費	第十款 借 款 償 還 費	第一項 借 款 償 還 費	第十一款 雜 費	第一項 雜 費	第十二款 公 積 金	第一項 車 馬 費	第十三款 公 積 金	第一項 公 積 金
													市長會諸因公外出車馬費		

吉林省公報 第百七十二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八日 星期五

第十三款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第一項 預備金
<p>年度公積金收支預算書</p> <p>(年度)</p> <p>年度公積金收支預算書</p>							

件	日	本年預算	前年度預算	比前年度	備	考
第一款 公積金						
第一項 前年度結存						
第二項 本年度公積金						前年度決算結存金額
第一項 本年度公積金						
第二項 利						
第一項 利						
第二項 利						
第一項 利						公積金儲蓄銀行應得利息
第二項 利						

支出之部

(俱總支出預算額以外再由公積金支出之部隨時指定款項日編列預算)

吉林省各縣市鎮商會會計事務說明書

計 開

- 商會各種簿記及手續
- 關於現金預支收支必須記入現金出納簿內對於債權及債務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等蓋印後方准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關於收入各種款項必先填寫收入傳票單會長及副會長等蓋印後

- 5 銀行存款簿 關於會內現金務須在入帳行臨時酌量存摺或支票簿類務求便捷但存款以前應自備經理會長等蓋印許可後再行存入款之內務須妥分冊登記
 - 6 依據會帳 關於會內公務人員發給俸薪時必須規定一定日期按月照數發給庶免呈請會長隨時查理許可後方准照數領受領人須妥按帳列月分蓋印如過職員不足一月之俸薪應由支給內期寫之關於內消耗物品購入時應行填寫單據及傳票經會長等許可蓋印方准分別登簿
 - 7 消耗品收支簿 關於公用中備及其他備品購入後再行分明類別登入簿內務要詳加記載
 - 8 備品存查簿 關於公用部需明存片購入及支出數目務須用塗漆於該項收支簿內詳加註之
 - 9 郵票信片收支簿 關於會內之購辦應照資本金之多少按月分期增列之該收支費須照稅局查定額按月添收登記之
 - 10 合費捐納簿 關於會內土地必須詳細記入存查簿內
 - 11 土地存查簿 關於會內財產亦應詳細記入簿內勿使遺漏
 - 12 財產簿 關於會內房屋亦應詳細登簿以備存查
 - 13 房屋存查簿 本會如收得此項證券務要首先調查實在再行慎重取入台案因其情同現金不可忽視
- 一、商會各種支出用帳
- 1 支取決議書 但如每月分發俸薪及其他支出款應妥填寫本書經主管會長等蓋印許可方准支給之
 - 2 見 積 本書係購買定單之一式但受購買物品時須與賣方互相約定按物品之名稱數量單項填寫明附購入決議書方一律呈閱之
 - 3 購入及支出 本書係購入物品用帳務須按照上列各項分別填記送請會長等蓋印認可方准施行
 - 4 帳費簿領書 本書專為公務員因公出差請求旅費所用須經會長等之認可
 - 5 收入預算書 本會今年度及月分收入預算之用紙
 - 6 支出預算書 本會今年度及月分支出預算之用紙
 - 7 帳費計算表 本表專為出票者請求旅費等照用之

彙報

報

一、商會各種傳票紙

- 1 收入傳票 本傳票專為本會收入各款俸薪之用
- 2 支出傳票 本傳票專為本會經費及其他支出俸薪之用

說明 現在前列各種格式係屬參照庚戌四年度收支預算概算之規定倘如臨時使用則實際有不相當者亦可隨時稍加更改務求取其適宜之程序而矣

○官吏出差

- 一、吉林省警務處警正徐本政治為接洽事務九月一日赴新京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若林邦敏為 皇帝陛下恩旨等備自九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七日赴公主嶺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處長伊藤容虛為 皇帝陛下恩旨等備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七日赴公主嶺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警務官重富貞為 皇帝陛下恩旨等備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七日赴公主嶺出差
- 一、吉林省長李銘書為 皇帝陛下公主儲慈符定使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八日赴公主嶺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江為省長隨行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八日赴公主嶺出差

大滿洲國庚戌三年 九月十八日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國務院令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發行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一百七十二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〇號之二

令郭爾羅斯副旗長

附字第七三號

關於調查地方車輛之件

為令辦事案奉
 蒙政部第三八八號案據調第二〇八號訓令如制紙所載事項合令遵照再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日本署第二八二號之三附字第六八七號訓令頒發表式、應即作廢、即即依此表式填報、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 地方車輛調查表一份 積載量調查表一份

調查記表表稿一份 新度量衡比較表一份

吉林省長 李 經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蒙政部訓令第三八八號(案據調第二〇八號)

吉林省公署

為調查地方車輛之件

為令遵照在設在各地方之車輛例地方經濟上國防上關係重大實有調查之必要茲經本部印製地方車輛調查表積載量調查表及調查記表表稿隨令發去除分行外合行仰該省長遵照即分發各該管屬各該管屬調查填報為要此令

附 地方車輛調查表

積載量調查表

調查記表表稿

新度量衡比較表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蒙政部大臣 齊豐特色木子精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二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六

調查記表表稿

- 一、本調查係依康德三年十一月末日現在行之
- 二、本調查以管內各旗之勞圖安(區)或等察區為調查地城單位
- 三、本調查係由民政司調查員亦須抄呈本部
- 四、本調查由各旗之勞圖安(區)或等察區長實地調查之
- 五、本調查之積載量報告等由該公署之統計主任統計員負責檢查之
- 六、本調查務於十二月末日以前彙呈到部
- 七、調查表上之表應照得如左

現在數

即現在該民所有之物為數運送等種一時出於外者亦得加算而惟該為數運入該內者亦不得算入

通商地

係指各該出產物(被損家畜皮毛)之集放地面言

路邊沿線開內可記地名河川埠頭開內可記地名

其他如按中心市場指右記與放地以外之市場地方而言

八、未進行新度量衡之地方依慣行之度量衡記入之但須依另表(新舊度量衡比較表)記入其換算率

新舊度量衡比較表(新度量衡即市制用者)

換方 別	新 度 量 衡	舊 度 量 衡
一	斤	斤
二	斤	斤
三	斤	斤
四	斤	斤
五	斤	斤
六	斤	斤
七	斤	斤
八	斤	斤
九	斤	斤
十	斤	斤
十一	斤	斤
十二	斤	斤
十三	斤	斤
十四	斤	斤
十五	斤	斤
十六	斤	斤
十七	斤	斤
十八	斤	斤
十九	斤	斤
二十	斤	斤

八五

其他各地	額	川	河	線	沿	道	數	檢		期	積	本	期	積	本	期	積	本	期
								向	方										
								檢	積	本	期	積	本	期	積	本	期	積	本

--	--	--	--	--	--	--	--	--	--	--	--	--	--	--	--	--	--	--	--

種類	大	車	花	車	牛	車	帳	車	木	頭	車	積	合	計
所用
所在

(一) 本調查ハ管内各旗地方車輛(大車在役車)每一輛(時)至調檢馬頭數調之云核
 量以旗公署所在地爲中心至主要通商地點通過之車馬道分別調查之
 (二) 本表所稱之主要通商地點者已如上述旗公署與通商道(車馬道)連絡地點單寫
 之
 (三) 本表所調查之裝載業務須對於多數車輛所有者或經官者調查之以取正確
 (四) 本表之瞭解以旗公署爲中心至通商地點之道路方向距離及有無山川等約記
 記入
 (一) 本調查ハ管内各旗ニ於テ地方車輛(大車在役車)每一輛(時)至調檢馬頭數調
 (二) 對シテ其積載量ノ、各旗公署所在地ヲ中心トシテ主要通商地點ニ通スル車
 馬道別ニ調査ス。
 (三) 本表主要通商地點ハ前述ノ如ク旗公署ト通商路(車馬路)ヲ以テ連絡スル地
 點ニ記入ス。
 (四) 本表ノ積載量ノ調査ハ勢ノ多寡ノ車輛所有者又ハ營業者ニ就テ調査スルヲ
 以テ正確ナルヲ要ス。
 (五) 本表ノ圖解ハ旗公署ヲ以テ中心トシテ通商地點ニ至ル間ノ道路、方向、距離、及
 ヒ山川ノ有無等ヲ總テ簡明ニ記入ス。

市中心	
通商路	
馬車道	
調檢	

第 一 區	第 二 區	第 三 區	第 四 區	第 五 區	第 六 區	第 七 區	第 八 區	第 九 區	第 十 區	第 十 一 區	第 十 二 區	第 十 三 區	第 十 四 區	第 十 五 區	第 十 六 區	第 十 七 區	第 十 八 區	第 十 九 區	第 二 十 區	合 計

彙 報

○ 通 知 事 項

勸業士取以爲 石文區二名在歷但實應准費給助成士許可該以查閱幸甚此通知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姓 名	高 殿 山	住 址	九百零六號段家屯甲申街
年 齡	男 或	其 他	
性 別		特 殊	

執 行 日 期	康 德 年 月 日	檢 察 官	官
執 行 地 點	理 由		
身 體	未 詳		
面 貌	未 詳		
頭 髮	未 詳		
眼 睛	未 詳		
眉 毛	未 詳		
鼻 子	未 詳		
口 唇	未 詳		
耳 朵	未 詳		
其 他 附 屬	未 詳		
衣 服	未 詳		
帶 之 物 品	未 詳		
可 認 爲 憑 據 之 物 品	未 詳		
其 他 之 考 究	未 詳		

有通緝書該司法廳察應迅速執行之

康德 年 月 日 檢 察 官 官

小辦理完竣理合呈明
康德 年 月 日
司法警察

吉林高等檢察廳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康德三年九月十四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察 長 劉 榮 萬
署 理 官 孫 鴻 恩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二號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

第五一四三分一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新開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發行
 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一百七十三號星期一(月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調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二六二號之二

農字第六八四號
 全部商標新商標長

關於康德二年度資源調查之件
 爲令設事、案奉蒙政務部訓令第四〇二號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
 具惟此令
 附抄原令、注意事項、及新舊度量衡比較表、各一份
 一號、及二號、調查表各三份(各表與該處須報省二份以備核轉)
 吉林省長 李 鈞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蒙政務部訓令 第四〇二號(蒙德訓第二二四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康德二年度資源調查之件

爲令設事茲經本部印發資源調查表(如附件)調查所定二年內之生產及輸出入實況除
 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分發各機關各該切實調查從速填報務於本年十一月
 末以前填報到部爲此令
 附資源調查表 1.農產品及加工品及鑲嵌其他調查表
 2.人口家畜家禽皮毛調查表

注 意 事 項

新舊度量衡比較表

康德三年九月八日

蒙政務部大印 齊致特色木不粉

注意事項

一、本調查務於康德三年十一月末日以前呈報本部
 二、表內之生產輸出入等數是全年在康德二年的一年內所生產輸出入的總數
 三、現在數是康德二年末當時的現有數
 四、出貨地名是輸入的來源地

吉林警察廳警正北由警察署長 馬 連 登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城內警察署長叙職任七等

吉林警察廳警正城內警察署長 馬 季 傑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保安科長叙職任六等

吉林警察廳警正保安科長學費(心得) 吳 永 軒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衛生科長學費(心得)叙委任二等

吉林警察廳警正衛生科長學費(心得)叙委任二等 許 繼 石

調任(轉任)吉林警察廳司法科長學費(心得)叙委任二等

吉林警察廳警正司法科長學費(心得)叙委任二等 馬 連 登

給六級俸

吉林警察廳城內警察署長 馬 季 傑

給三級俸

吉林警察廳保安科長 吳 永 軒

給月俸九十五圓

吉林警察廳衛生科長 許 繼 石

給六級俸

吉林警察廳司法科長 許 繼 石

康德三年七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城內警察署長 馬 季 傑

任吉林省公署局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署局官 王 霖

給月俸五十八圓

派在吉林省公署民政廳辦事 王 霖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三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八八

- 五、鐵路項者是檢出的到達地
 - 六、新編度量衡未施行之地方可依現在慣行之度量衡填報但須依另表將新舊度量衡之比較(換算率)填之
 - 七、與安省內各縣由民政廳調查俱亦須將抄件呈報本部
-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部	科	項	元	角	分	總計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一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二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三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四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五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六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七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八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九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第十

限(一)至(十)項之各項經費均應於九月十四日以前將各項經費彙報本部(二)與前項經費之各項經費均應於九月十四日以前將各項經費彙報本部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三〇二四號之二

行字第九六六號 令檢樹豐長

關於義倉倉庫修造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九日，該縣內行字第二五二號，及八月十九日內行字第一〇四號呈報附件均悉，所請建築義倉倉庫費款四萬七千八百九十五元七角參分六釐，准予支銷，並仰遵照左列各項辦理，附件存此令。

計 開

- 一、各倉庫之窗戶(辦公室等除外)逐一修葺置板
- 二、各倉庫之天窗由樑門窗或軒下開墜等均應改置鐵絲網以防鳥鼠為害
- 三、前列兩項應需工料費概由該縣長核定就義倉倉庫建築補助費內支給具報
- 四、應依義倉倉庫建築委領第四項第一款所載事項每一倉庫詳具書圖二份呈送核辦
- 五、所餘義倉倉庫建築補助費款應悉數撥入義倉財產內並將此項補助費收支存各

情形另具報告書二份併案呈送呈請該縣縣城本倉庫依治安隊遷出後再行修理仍先委具設計及預算略圖報核核奪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一號之九三

王字第五〇九號

令體修長

關於轉報校河會康德元年度決算結算數目情形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四日，該縣編總第三六一號之二實字第四八號之二呈悉，查決算之收支當以現時實數為主，該會竟將未收入之會費，列入現金簿內，殊屬不合，以後對於現金收入及支出之手續，均應特別注意，不可含混，倘如年未結存，或結虧，應於決算表列結餘內(預備全以下)詳細算清註明，並遇有結虧數目，應用紅色字號記入，以便考核，所請准代更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

彙 報

報

○ 官 吏 出 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根木成一為接洽四年度預算自九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五日赴新章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役對島平為接洽工藝講習所新事並計劃自九月十四日至九月十六日赴新章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孫平為與實業部及民政部接洽事務自九月十三日至九月十四日赴新章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役渡部幸三郎為調查都邑計劃自九月十一日起赴吉縣改集再東山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囑託江口日出檢為調查都邑計劃自九月十一日起赴永吉縣改集再東山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技役渡部幸三郎為道路並治水狀況視察自九月十六日至九月十七日赴九台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葛俊福為資料蒐集自九月十七日至十月一日赴扶餘縣檢樹豐

舒爾縣出衆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三谷清爲巡視縣款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九日赴九台縣長春縣德惠縣雙陽縣出衆
- 二、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調永安爲總務廳長隨行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九日赴九台縣長春縣德惠縣雙陽縣出衆

○ 調查事項

吉林省市鎮蒙古人教育狀況調查表

市鎮別	蒙古人口數		備	考
	男	女		
吉林省市	四四八五八	一一二一六	在市內小學教育無不普及其子弟必悉入小學故無不識蒙古文字之必要	
長春縣	二二二	八二二	在市內小學教育無不普及其子弟必悉入小學故無不識蒙古文字之必要	
德惠縣	一九五	二七九	在市內小學教育無不普及其子弟必悉入小學故無不識蒙古文字之必要	
九台縣	二二	三三	在市內小學教育無不普及其子弟必悉入小學故無不識蒙古文字之必要	
明	均無蒙古人口	均無蒙古人口	故亦無蒙古人教育機關合此聲明	

○ 通知事項

茲將滿洲小野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自石炭呈請發給乙種火藥類管理執照許可如左

- 一、原 籍 山口縣厚狹郡厚田村大字出須惠二千三百四十六番地
- 二、現住所 吉林省伊通縣第七區泉頭

滿洲小野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白 石 豐

明治卅九年九月十五日

三、 履歷

昭和四年四月一日大阪社團法人關西商工學校土木科本科卒業

小野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入社

昭和六年十月以來火藥類管理執照

昭和十年三月十一日調動關東州小野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二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一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第九〇
 號月部 五(分)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 四、昭和十年六月一日現仍在轉勤小野田洋灰股份有限公司
- 五、其他 管理執照之種類及番號之種火藥類管理執照第二號(康德三年九月七日)
- 五、其他 依照火藥類取捨法施行規則第十八條乙種第二項在國外受有乙種火藥類管理執照者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百七十四號 星期四(木曜日)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實第二二五七號之二

令法部部長

關於轉請國民訓練生補助費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七日該部內實字第三九五號呈悉，查據該部呈請在案各項自應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一、訓練生之食宿費由官署補助，其項下撥給而衣服租費等費，亦由官署補助，此外關於其他日用品均須自備，並無另行補助之規定
 二、公主嶺見學旅行交銀額三人共三十元，前已由該部撥付，再無補助之必要
 三、關於此案仍須詳報參照吉實第二九四號之二、公函附記之二、五、六、各項之規定辦理

康德三年九月十九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教第九八二號之二
 學字第八四八號

關於呈報遺失官私立校立案事項不合之件
 康德三年六月十五日，呈件均悉，查呈報各項仍多不合，仰遵照無關各項辦理，呈候核示，附件分開存查此令

一、查預算書內收入四百圓而支出五百八拾六圓其不敷之數既經撥由創辦人員自行補足亦應列於收入部內以期收支適合
 二、對於私立學校之開設應遵照康德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本署訓令吉總第一六〇三號(學字第七二五號)辦理，增加限制，以免濫開廢停
 三、該私立校址及經費如確屬永久維持應轉飭該縣康德三年康教支預算書各二份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四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

彙 報

○ 調查事項

吉林省管內家畜傳染病月報
 康德三年八月

病 名	類 別	發生地點	發生日期	發生頭數	發生地點
肺コレラ	豚	伊通縣城內	八月	四	伊通縣城內
炭 疽	牛	乾安縣第三區	八月	二	乾安縣第三區
炭 疽	牛	長 嶺 縣	八月	二	長 嶺 縣
肺コレラ	豚		八月	四	
牛炭疽	牛		八月	三	
合 計				十三	

備考 阿レモ流行病院ノ要ナシ

廣 告

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為通告事，照得國家設官分職，選賢與能，原為國家法令之執行，得相當人選以為之運用，則國家政令得以推行盡利，而收良好之效果，蓋有治法上實有治人，徒法不能以自行，故曰為政在人，又曰人存政舉，在昔存官備賢，必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各盡所長，故曰治隆盛，新國增建，人才奮興，本署職員定額，尚遺缺長科員級數額特加，茲為因求賢，力拔真才起見，舉行考試錄用，俾懷才之士，得以效用

國家、共地上理、合日開附招考條件、通告通知、凡志願應試合於所列各項資格者、務請定期報名、依限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附招考條件

計開

甲 招考名額 校長候補員員
乙 待遇 校長每月薪五十元以上 員員每月三十元以上
丙 投標資格 分下列三種
一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行政或教育事務三年以上
二 受有責任資格者方得應考
三 受有責任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行政教育等事務三年以上
四 相當熟識者
五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二年以上富有實事經驗及證書
六 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三年以上有相當證書者

丁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一 公文寫作 法例解釋 常識 國民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二 年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三 應具投考志願書、高學歷者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均本署交書投報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寄寄
四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外埠郵政者以發信郵局之票記為據
五 考試日期 十月十五日午前九時至午後四時但身體檢查於十六日行之
六 考試地點 本公署總務科
七 通曉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均取證書內附帶證明當就其程度以試驗之

投考 唐德三年 月 日
姓名 年 歲 籍貫 學歷 歷史 通曉日語
附 通曉日語

附 附片處 居住所 署名 蓋章

紙幅長七寸五分寬五寸八釐尺
(用七十餘個製造紙製)

更正

唐德三年九月廿一日本報第一一七十三號任從其指訂補第二第四兩行(補任)改為(補任)第五行(補任)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心)吳永軒改為(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第六行(補任)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心)吳永軒改為(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第七行(補任)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心)吳永軒改為(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第八行(補任)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心)吳永軒改為(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第九行(補任)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心)吳永軒改為(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第十行(補任)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心)吳永軒改為(吉林警察廳保安科員)

大滿洲國唐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郵費在內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總務科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一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第一百七十五號 星期五(金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任吉林省公署技士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技士 吳澤定和

給八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勸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技士 吳澤定和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勸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官 李 德 新

給月俸七十五圓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總務官 李 德 新

吉林省公署總務官 吉田 儀 助

同 金 允 春 夫

另在任用應即開夫本官(別ニ任用スル所アリ本官ヲ履ケ)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同 阿 部 義 政

調任(轉任)民政廳事務官叙委任三等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曾 根 忠 一

給三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曾 根 忠 一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荻原八十盛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荻原八十盛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勸務ヲ命ス)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署技士 濱 田 秀 雄

調任(轉任)吉林省市役所叙委任六等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吉林省市役所 濱 田 秀 雄

給三級俸

康德三年九月九日

訓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三號七號之二

禮字第四二六號 令各縣長除按處、乾安、令各縣長除按處、乾安、令各縣長除按處、乾安、

關於民衆教育館設施火燭之件

爲令設專、榮奉

文教部訓令第七二號(文部社發第八九號)如另紙、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令該

縣長即便轉飭所屬教育館遵照實施、並將年中行事、預先擬具計畫、呈報本署

備查爲要、切切此令、

沿抄原令及民衆教育館設施火燭

康德三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文教部訓令第七二號(文部社發第八九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民衆教育館設施火燭之件

爲令設專在民衆教育館應適合國民生活實行積極指導設施之際尤須注意等語其項

應各地民衆教育館負指導各縣教育館之責應使其有明確之認識以便發揮其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五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技備而盡其本職本館為謀所項之普及發達以促進國民之教化計特擬定政務大綱附列於後除分行外合函令仰各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文教科大臣 段 振 輝

附

民衆教育行政大綱

- 一、民衆教育行政所應注意之事項
- 二、民衆教育行政之方針
- 三、民衆教育行政之組織
- 四、民衆教育行政之實施
- 五、民衆教育行政之經費
- 六、民衆教育行政之監督
- 七、民衆教育行政之獎勵
- 八、民衆教育行政之懲戒
- 九、民衆教育行政之其他

報 彙

○通知事項

停同保接生要領照服查照相符應准准發給新長生要領可證以資開案特此通知

吉林省各縣市民戶遺失地照取保准補發照表

縣名	土地所在地	土地面積	遺失地照	取保	准補發照	縣名	土地所在地	土地面積	遺失地照	取保	准補發照
乾安	乾安縣	乾安	乾安縣
九臺	九臺縣	九臺	九臺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九龍	九龍縣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總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額

廣 告

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為通告事、照得國家設官分職、選賢與能、原為國家法令之執行、得相當人選以為之運用、則國家政令得以推行盡利、而收良好之效果、蓋有法治尤貴有治人、徒法不能以自行、故曰為政在人、又曰人存政舉、在昔任官惟賢、必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各盡所長、故耶治隆盛、近因廢建、人才奮興、本署職員定額、尙遺缺長科員級數頗待補、茲為國求賢、力拔真才起見、舉行考試錄用、俾懷才之士、得以效用國家、共臻上理、合行開附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設定期報名、俟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附招考條件

- 甲 招考名額 設長級員五名 科員級三十元以上
- 乙 特 待遇 設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 科員級三十元以上
- 丙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 一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或在各機關辦理行政或教育事務三年以上受有委任品格類方經驗富宏者
 - 二 或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行政教育等事務三年以上有相當證書者
 - 三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富有實業經驗及證書文件者
- 丁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 戊 年 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 己 報名手續 招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到本署文書股報名其居在外埠

大 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者可掛號郵寄
 康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郵記為據
 辛 考試日期 十月十五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俱身體檢查於十六日行之
 壬 考試地點 本公署總務科
 癸 附 件 通曉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帶聲明當經其程度以試驗之

投考志願書				康德三年	月	日	日填具
姓 名	年 齡	籍 貫	學歷	歷 任	通 曉	日 語	請 註
貼 像 片 處	現 住 所			署 名	蓋 章		

紙幅長七寸五分寬五寸(滿尺)
 (用七十磅模造紙製)

滿 洲 國 公 報 第 一 七 五 號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印 刷 者 日 滿 印 刷 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第一百七十六號星期六(土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民政部事務官 荒川海太郎	調任(轉任)吉林省公署理事官叙委任四等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盛長次郎	調任(轉任)民政部理事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懷德縣警佐 小野田 瀧	調任(轉任)訥化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磐石縣警佐 阿部 清次郎	調任(轉任)德惠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吉林警務處警佐 島田 榮吉	調任(轉任)額穆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額穆縣警佐 森 永 兵治	調任(轉任)訥化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訥化縣警佐 森 永 兵治	調任(轉任)額穆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額穆縣警佐 安齊 末藏	調任(轉任)輝南縣警佐叙委任二等
石上 俊士 秋	任吉林警務處巡官叙委任三等
中本 正 人	任吉林警察廳巡官叙委任四等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吉林省公署理事官 荒川海太郎	給五級俸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ノ命ス)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給月俸一百十七圓	訥化縣警佐 小野田 瀧
	給月俸一百零五圓	德惠縣警佐 阿部 清次郎
	給七級俸	額穆縣警佐 島田 榮吉
	給月俸九十七圓	訥化縣警佐 森 永 兵治
	給月俸九十二圓	額穆縣警佐 森 永 兵治
	給月俸七十二圓	額穆縣警佐 安齊 末藏
康德三年八月一日		額穆縣警佐 安齊 末藏
	任吉林省公署巡官叙委任三等	石上 俊士 秋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警務處巡官 石上 俊士 秋
	給九級俸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中本 正 人
派在吉林省公署總務廳辦事(吉林省公署總務廳勤務ノ命ス)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中本 正 人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中本 正 人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四八號之二
令 吉林省市長 各縣縣長
禮字第四二七號
九七

關於類似宗教性有宗教色彩之社會化或事業各團體調查之作
 爲合辦事，案准
 文後部訓令第六九號（文檢案發第六〇號）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確定限期前十日呈送詳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 調查表式三種
 吉林省長 奉 第 號 專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文後部訓令第六九號（文檢案發第六〇號）
 合吉林省長

關於類似宗教性有宗教色彩之社會化或事業各團體調查之作
 爲合辦事，案准
 文後部訓令第六九號（文檢案發第六〇號）如附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
 廳長即便遵照辦理，務於確定限期前十日呈送詳報，以憑核奪此令
 附抄原令一件 調查表式三種
 吉林省長 奉 第 號 專

文後部大限 限 限 限

康德三年 月 調查

備考	每張只限填一人	姓名	所屬團體	原籍地	現住所	籍貫	學歷	職業	備考
		生年	姓名						

類似宗教團體調查表

（康德三年 月 調查）

省	名稱	地址	地址	宗旨		職員數	會員數	男女	會計	資本財產		備考
				收入	支出					歲	年度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系統書名	著者姓名	附閱或出售	發行年月	行數	年數	發行地	行址
<p>附註 一、關於有宗教色彩之社會教化或事業團體一類亦用此表式填列 一、每冊只限填一冊 一、關於宣傳各書或有郵遞不便等情可將書名及其他各項先行填報不拘於附呈原本</p>							

部	類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四二號之五

令乾安縣長

行字第九七二號

關於康德三年度議會管理費之件
 康德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該縣字第三六號呈悉，關於議會管理費內之人員費、薪奉、民政部令，應極力採取簡便方針，茲將前報預算指示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會長年支車馬費四十元，辦事員月支薪津二十元，會夫月支工資十元
- 二、會夫一項按辦事員及會夫各一個月之費津或工資額給與
- 三、雜費月支三元，製備票據等項費用在內
- 四、備品費內上年未領之開辦費等項不准入項，現備品費十八元修理費二十五元應一併列入康德三年度議會管理費預算以內
- 五、應依前報各項另項預算核撥
- 六、議會管理費用應由議會財產內支出，該縣議會應保存財產核准撥款預算費額，仰提會計處備案存查此令

吉林省公署 第一百七十六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星期六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九月廿四日 行字第九七三號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五號之四五

令伊通縣長

行字第九七三號

關於康德三年度議會管理費之件
 康德三年八月八日該縣第二九一四號呈悉，茲將前報預算指示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本分會長車馬費如前報准
- 二、本分會專任辦事員月支薪津十八元，分會專任辦事員月支薪津十二元
- 三、本分會夫月支工資八元，分會夫月支工資七元
- 四、會夫一項按本分會辦事員及本分會會夫各一個月之薪津或工資額給與
- 五、雜費一項本分會每月支三元，製備票據等項費用在內
- 六、備品費應將必要置備品名及費額分別詳列並至多共以二百元為限
- 七、修理費每間一元，年共支六十元
- 八、旅費一項應行刪除
- 九、另報預算核撥

康德三年九月廿四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廣告

長節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為通告事，照得國家政令紛繁，原為國家法令之執行，得相資人謂以為之現用，則國家政令得以推行通利，而收良好之效果。茲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徒法不能自行，故以為政在人，又曰人存政舉，在官任官惟賢，必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各專厥長，故務於察舉，斯國之盛，人才之興，本署職員定額，尚須徵長科員，擬定額十員，茲為因求賢，力拔奇才起見，舉行考試聘用，俾得人才之士，得以效忠國家，共臻上理，合行附附州考條件，仰各週知，凡志願應試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須定期報名，依限到局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附招考條件

九九

計開

- 甲 招考名額 校長級科員級
- 乙 待遇 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 科員級三十元以上
- 丙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校長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行政或教育事務三年以上 受有委任品階或方經驗豐富者
 或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行政教育等事務三年以上有相當憑證者
-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富有實際經驗及豐富文件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三年以上有相當憑證者
- 丁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 科員級 公文擬作 法例解釋 常識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 戊 年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 己 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格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到本署文書股報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 庚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外埠郵寄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據
- 辛 考試日期 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身體檢查於十六日行之
- 壬 考試地點 本公署總務科
- 癸 附 件 通曉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帶聲明當就其程度施以試驗之

投考志願書		康德三年 月 日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歷
通不通過		通不通過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貼像片處					
現住所 署名					
蓋章					

紙幅長七寸五分寬五寸(八釐尺)
(用七十磅模造紙製)

郵部 五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第一百七十七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四七號之四

財字第八〇八號
 令各縣長

關於屠宰場使用材料及屠宰手數料條例之作
 爲令遵照、案查屠宰場使用材料及屠宰手數料條例一案、現奉
 民政部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第一〇〇六號、地字第一六六一號指令、准予修正認
 可等因、令抄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附抄附件

康德三年九月廿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部指令第一〇〇六號 地字第一六六一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認可屠宰場使用材料及屠宰手數料條例之作

經屠宰場使用材料及關於屠宰手數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對於在屠宰場屠宰牲畜者依本條例所定之屠宰場使用材料、屠宰手數料
 及屠宰檢查手數料徵收之

第二條 屠宰場使用材料、屠宰手數料及屠宰檢查手數料之料金制定如左

畜別	屠宰場使用材料	屠宰手數料	屠宰檢查手數料	合計	備考
牛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單位因幣圓以下同
馬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六〇	
豬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山羊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狗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生後一個年未滿
幼畜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生後六個月未滿

康德三年七月六日該署民字第二三四七號(財字第五〇九號)呈請附件均悉除呈請制
 定屠宰場使用材料及屠宰手數料條例等情茲經修正如另紙予以認可仰即轉飭遵照
 理件存此令
 附發 修正條例日課一份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民政部指令 第一〇〇六號

令吉林省長

經屠宰場使用材料及屠宰手數料條例認可之關スル件
 本年七月六日附吉民第二三四七號財字第五〇九號ヲ以テ呈請相成タル首端ノ件則
 紙ノ通修正認可ス此旨該署長ニ轉令スヘシ

康德三年九月十一日

民政部大臣 呂 榮 寶

經屠宰場使用材料及關於屠宰手數料徵收條例

第一條 經屠宰場ニ於テ預備シテ屠宰スルモノニ對シテハ本條例ノ定ムルトコロニ
 依リ屠宰場使用材料、屠宰手數料及屠宰檢查手數料ヲ徵收ス

第二條 屠宰場使用材料、屠宰手數料及屠宰檢查手數料ノ料金ハ左ノ如シ

畜別	屠宰場使用材料	屠宰手數料	屠宰檢查手數料	合計	備考
牛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單位因幣圓以下同
馬	〇.二〇	〇.二〇	〇.二〇	〇.六〇	
豬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山羊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狗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生後一ヶ年未滿
幼畜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一〇	〇.三〇	生後六ヶ月未滿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七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101

第三條 有左開情形時對於前條規定之料金概免徵收

一、供國或軍之祭禮用時

第四條 對於所寄證書有特種所請之費用時得改收其實費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

指 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林路四八九八號之二 文字第三九八號

關於制定監禁公署式之作

庚辰三年九月九日該署發給第二四五一號檢文字第三五四號呈件均悉 茲查所擬監禁公署式 茲已分別改定 予以認可 仰該署左記事項 遵照辦理 此令

監禁公署條例第一 署初定監禁公署式

監禁公署式 監禁公署式如左 監禁公署式 監禁公署式

監禁公署式

第一條 監禁公署式如左 監禁公署式如左 監禁公署式如左

第二條 監禁公署式如左 監禁公署式如左 監禁公署式如左

第三條 監禁公署式如左 監禁公署式如左 監禁公署式如左

報 告

○ 官 吏 出 差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通緝 姓名 孟慶英 住 址 三區梨樹街子

年 齡 男 之 資 辨 別 處 特 徵 刑 罰

右開被告 盜匪嫌疑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依刑罰訴訟法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 劉 炳 謹

吉林九台縣蒙領司法廳公署 記 時 地 所 日

之 處 所 法 監 獄 監 獄

記 時 地 所 日

公 告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君澤爲接洽大豆共同販賣及農會改選事務自九月十八日至九月二十四日赴鄂右區、舒蘭縣、輝南縣、敦化縣出差

二、吉林省警務局長孫君仁新爲引率警務官及視察警務自九月二十四日至十月十六日赴日本國東京大政急部、名古屋、那島八幡出差

三、吉林省長李錦書爲巡察行政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赴日本國東京日光、宇治山田、大阪其他各處出差

四、吉林省公署秘書官馬君爲巡察行政自九月二十八日至十一月二日赴日本國東京日光、宇治山田、大阪、其他各處出差

身量	未詳	口	未詳
面貌	未詳	耳	未詳
四肢	未詳	齒	未詳
眉	未詳	瞳	未詳
鼻	未詳	喉	未詳
耳	未詳	喉	未詳
其他附錄	未詳	喉	未詳
常用衣服	未詳		
常用之物品	未詳		
可憑之憑證			
伊爾之參考			
右地地書該司法警察廳應遵執行之			
唐德年	月	日	檢察官
執行日期	唐德年	月	日
執行時間			上午十時分
執行地點			本府理完現合基明
			唐德年
			月
			日

廣告

長壽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為通告事，照得本署官分應隨時調缺，以資國用，法令之執行，得用人選以爲之，期因定改令得以推行焉，而收良好之效果，爰有治法七實有治人，徒法不能以自行，故以爲改在人，又曰人在政舉，在任官惟賢，必使賢者在位，能者在任，各盡其長，故特設簡章，甄別賢才，入才於用，不致誤事，聞該校長存員

吉林官公報 第一百七十七號 唐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星期一

級數編得備，茲因本署，力擬人才起見，舉行招考，特擇才之士，得只效用，因定，共計五項，合行開列招考條件，一、考場通知，二、考場規則，三、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考場定則考者，有報到等項，可也，特此通告

附錄條件

甲 招考名額

設長級員二名

乙 待遇

設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 科員級三十元以上

丙 設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設長級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曾在各機關辦理行政或教育事務三年以上 受有主任資格方經官定者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 受有實業經驗及證書文件者

或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行政教育等事務三年以上 相當證書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三年以上 有相當證書者

如左列各規定

丁 考試科目

科員級 公文擬作 法例解釋 常識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戊 報名手續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半身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並到本署文書股報名其居在外埠者可委託寄考

庚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正外埠為差者以發信郵局之票爲據

辛 考試日期

十月十五日午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供身親檢查於十六日行之

壬 考試地點

本公署候務科

癸 附件

送原自請者須將程度深淺關於志願書內詳列明當其程度難以試驗之

投考事項

唐德三年 月 日具具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歷	照	照

1011

貼 處 片 處	
署 名	現 住 所
	蓋 章

紙幅長七寸五分寬五寸(滿尺)
(用七十磅模造紙製)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 萬 部 一 五 圓 三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編 輯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發 行 者 吉 林 省 公 署 總 務 處 印 刷 者 日 攝 印 刷

報公省林吉

第一百七十八号



原 缺

康德三年十月吉林省公報目錄

自第一七十九號
至第二一零四號

官公 員文 由 令 百第 百第

省 令
 八、制定得不受限半馬法第八條限制之區域指定之件
 (康寧馬法第八條ノ制限ニ依ラザレトシテ得ル地域指定ノ件)

任 免 及 指 叙

〇一、免 職(吉林警察廳)等
 〇二、任 職(吉林警察廳)等
 〇三、免 職(吉林警察廳)等
 〇四、任 職(吉林警察廳)等
 〇五、免 職(吉林警察廳)等
 〇六、任 職(吉林警察廳)等

訓 令

〇一、免 職 關於行政事務講習會開辦之件
 〇二、任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三、免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四、任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五、免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六、任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七、免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八、任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九、免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十、任 職 關於整理調查之件

〇一、免 職 關於安多郡警察廳警員之件
 〇二、任 職 關於調查市縣公署之件
 〇三、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五、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六、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七、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八、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九、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一、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二、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三、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四、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五、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六、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七、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八、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十九、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一、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二、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三、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四、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五、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六、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七、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八、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二十九、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一、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二、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三、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四、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五、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六、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七、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八、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三十九、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一、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二、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三、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四、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五、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六、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七、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八、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四十九、免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〇五十、任 職 關於該廳警務課課長兼中道加遊與日之件

一六六	各 市 縣 關於私塾狀況調查之件	一六六
一六七	各 市 縣 關於廣德四年呈請認可留學生手續之件	一六七
一六八	教 育 部 關於開辦民衆教育師長講習會之件	一六八
一六九	各 市 縣 關於做偽學校學年學期開始之件	一六九
一七〇	各 市 縣 關於文技講習會中學學校長會議之件	一七〇

指 令

一七一	民 政 部 關於康復三年度委員會管理費之件	一七一
一七二	九 官 廳 關於康復三年度委員會管理費之件	一七二
一七三	內 務 部 關於地租房屋稅以何種租額爲賦課房屋租額之件	一七三
一七四	內 務 部 關於地租房屋稅以何種租額爲賦課房屋租額之件	一七四
一七五	內 務 部 關於呈請不適用土地租稅之件	一七五
一七六	內 務 部 關於呈請在治外法權區域以前所賣土地房產可否追認爲有效之件	一七六
一七七	內 務 部 關於申請國家部令大照准發給可之件	一七七
一七八	吉 林 省 關於各商會代表提案各官長應給予特別津貼之件	一七八

公 函

一七九	各 縣 署 關於公文格式之件	一七九
一八〇	各 縣 署 關於公文格式之件	一八〇
一八一	各 縣 署 關於公文用語之件	一八一
一八二	各 縣 署 關於吉林省公署日曆之件	一八二
一八三	內 務 部 關於呈請准予調查局各縣縣長官廳承辦調查之件	一八三
一八四	各 市 縣 關於呈請准予調查局各縣縣長官廳承辦調查之件	一八四
一八五	各 市 縣 關於呈請准予調查局各縣縣長官廳承辦調查之件	一八五
一八六	各 市 縣 關於呈請准予調查局各縣縣長官廳承辦調查之件	一八六
一八七	各 市 縣 關於呈請准予調查局各縣縣長官廳承辦調查之件	一八七
一八八	各 市 縣 關於呈請准予調查局各縣縣長官廳承辦調查之件	一八八
一八九	各 市 縣 關於呈請准予調查局各縣縣長官廳承辦調查之件	一八九
一九〇	各 市 縣 關於呈請准予調查局各縣縣長官廳承辦調查之件	一九〇

彙 報

一	官 吏 出 差	一
二	花 田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
三	禮 部 三 郎 禮 部 三 郎 等 赴 省 出 差	三
四	禮 部 三 郎 禮 部 三 郎 等 赴 省 出 差	四
五	三 谷 尚 八 郎 禮 部 三 郎 等 赴 省 出 差	五
六	長 濱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
七	廣 立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
八	花 田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
九	延 用 辰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
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
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一
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二
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三
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四
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五
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六
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七
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八
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十九
二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
二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一
二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二
二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三
二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四
二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五
二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六
二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七
二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八
二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二十九
三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
三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一
三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二
三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三
三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四
三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五
三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六
三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七
三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八
三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三十九
四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
四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一
四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二
四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三
四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四
四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五
四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六
四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七
四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八
四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四十九
五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
五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一
五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二
五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三
五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四
五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五
五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六
五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七
五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八
五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五十九
六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
六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一
六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二
六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三
六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四
六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五
六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六
六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七
六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八
六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六十九
七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
七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一
七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二
七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三
七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四
七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五
七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六
七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七
七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八
七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七十九
八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
八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一
八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二
八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三
八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四
八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五
八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六
八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七
八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八
八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八十九
九十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
九十一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一
九十二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二
九十三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三
九十四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四
九十五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五
九十六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六
九十七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七
九十八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八
九十九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九十九
一百	國 本 縣 八 理 事 官 等 赴 省 出 差	一百

<p>○吉林省政府所屬行政機關表.....一六</p> <p>○伊通縣修例公書式.....一五</p>	<p>公 告</p> <p>○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牒書.....一六</p> <p>○同.....一六</p> <p>○同.....一六</p> <p>○同.....一六</p> <p>○同.....一六</p> <p>○同.....一六</p> <p>○同.....一六</p>	<p>廣 告</p> <p>○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一七</p> <p>○同.....一七</p> <p>○同.....一七</p>
-----------------------------------------------------	---------------------------------------------------------------------------------------------------------------------------------------------------	------------------------------------------------------------------------------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四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二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第一百七十九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四三六號

行字第九六五號

關於村區劃分之件

爲令致事、查關於各縣區甲種自治、一經行政裁置、中領實施村區劃分之主任、業以本署訓令第三四二五號飭遵在案、茲將劃分編成重要之村區、開列方針如左、應由各該縣長查照現行保甲區域、是否適宜、詳細研究、擬具方案呈候核定、又此項區域若手續未竣、及於了後定時期的應隨時具報、除分行外、合令仰該縣長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方針一覽

吉林省長 李 霖 書

康德三年九月廿六日

方針

- 一、將以下列各村
劃爲不終於施行市鎮之區域、即人口十萬以上、而爲人口極稀之地、村爲基業之零星村落之區、
- 二、村區內、爲處理事務便利計、得分爲若干小區域、(此項小區域實情爲電)
- 三、村區之區域、依保之區域、屯之區域、依甲之區域
- 四、街日之大體標準如左
一、千戶以上之市街地
二、百戶上下之村落區域
三、村
四、上開區內大體標準、按照地方人口密度及其他各種條件酌予擴大或縮小俱備
五、大必感政不便則小則有失街村存立之基礎、務期妥適
六、村區區域劃定之際應參照耕地面積產業經濟各情形及自然地理交通沿革人情等事項、使同一區域之人民、得以地緣結合、漸爲重要街村制放實施後、

公函

公

函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公函 吉實第一三四四號之三 行字第七二二號

關於臨時成立之調查員調查村區劃分實施之件
照得查該廳第二六五號公函爲該局派員赴各縣進行村區劃分調查案因、相應照抄原件、函請
查照、並希妥爲協助保護爲荷、此致
總廳長
伊池局長

頭原會

吉林省公署實業廳長 廖 振 拜

康德三年九月廿八日

臨時實業調查局公函第三二六五號(第一一〇之一號)

爲函請於本局施行村區劃分調查時編照一切重要保護由

照得查該局有擬派土練會生三十八名爲研究實地調查以備將來派赴各縣指導派業起見擬於十一月申領赴

貴署進行村區劃分調查在該生等出發以前本局先作預備調查以資準備並派充列該員按照限期日程及實施該項工作關於調查資料及一切事宜擬乞代爲預備並於籌備方面妥爲照理爲荷此致
吉林省實業廳長

臨時實業調查局長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記 關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七十九號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星期四

吉林省調查用日程表

月	日	出	費	地	到	者	地	院
九	二七	樺	章	吉	林	吉	林	省公署事務打合
二	八	吉	林	德	惠	德	惠	省公署事務打合
二	九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省公署事務打合
六	電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省公署事務打合
七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省公署事務打合
八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省公署事務打合
九	伊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省公署事務打合
四	伊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省公署事務打合
五	電	德	德	德	德	德	德	省公署事務打合
一	六	伊	德	德	德	德	德	省公署事務打合

彙報

○通知事項

吉林省警署擬設獨立初級小學校投名表

學	校	名	一	級	年	月	所	在	地
警署	獨立	吉昌	初級	小學校	庚戌	三	四	吉	昌
警署	德陽	山	初級	小學校				德	陽
警署	草廟子	村	初級	小學校				草	廟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太平屯初級小學校	太平屯
柳林河初級小學校	柳林河村
富太河初級小學校	富太河村
石咀村初級小學校	石咀子村

石開廣告 侵佔及背信 第五十號之規定命地稅之 庚戌年九月廿五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 劉 炳 炳 派

姓名	年	性	籍	住	地
未詳	未詳	男	吉林	火石	子屯

<p>其他附錄 未詳</p> <p>若用衣類 未詳</p> <p>帶之物品 未詳</p> <p>可認之物品 未詳</p> <p>可認之物品 未詳</p> <p>可認之物品 未詳</p>	<p>右通詳該司法官署速送執行之</p> <p>庚辰年 月 日 檢察官 官</p> <p>本署理完法理合呈明</p> <p>庚辰年 月 日 司法警察</p>	<p>執行日期 庚辰年 月 日 午時 分</p> <p>執行場所 本署</p>	<p>籍貫 吉林省 住地 鎮守使署</p> <p>年 三十五歲</p> <p>之其地 特制</p>	<p>右開廣告 凡 查件因 請其 依新事訴訟法</p> <p>第五十條之規定定為被告之</p> <p>庚辰年九月二十六日</p>	<p>之附錄 凡 查件因 請其 依新事訴訟法</p> <p>之附錄 凡 查件因 請其 依新事訴訟法</p>	<p>身 一 米六寸</p> <p>面 一 米六寸</p> <p>四 一 米六寸</p> <p>一 一 米六寸</p>
----------------------------------------------------------------------------------------------	--------------------------------------------------------------------------------	-----------------------------------------	---------------------------------------------------	------------------------------------------------------------------	-------------------------------------------------------	-------------------------------------------------------------

<p>肩 淡粗 未詳</p> <p>係 普通 未詳</p> <p>其體附錄 未詳</p> <p>若用衣類 未詳</p> <p>帶之物品 未詳</p> <p>可認之物品 未詳</p> <p>可認之物品 未詳</p>	<p>右通詳該司法官署速送執行之</p> <p>庚辰年 月 日 檢察官 官</p> <p>本署理完法理合呈明</p> <p>庚辰年 月 日 司法警察</p>	<p>執行日期 庚辰年 月 日 午時 分</p> <p>執行場所 本署</p>	<p>籍貫 吉林省 住地 鎮守使署</p> <p>年 三十五歲</p> <p>之其地 特制</p>	<p>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p> <p>凡 查件因 請其 依新事訴訟法</p>	<p>身 一 米六寸</p> <p>面 一 米六寸</p> <p>四 一 米六寸</p> <p>一 一 米六寸</p>
------------------------------------------------------------------------------------------------------------	--------------------------------------------------------------------------------	-----------------------------------------	---------------------------------------------------	-------------------------------------------	-------------------------------------------------------------

廣 告

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凡 查件因 請其 依新事訴訟法

第五十條之規定定為被告之

庚辰年九月二十六日

次長 用又其一 此

吉林高等檢察廳

之附錄 凡 查件因 請其 依新事訴訟法

之附錄 凡 查件因 請其 依新事訴訟法

身 一 米六寸

面 一 米六寸

四 一 米六寸

一 一 米六寸

甲 招考名額 縣長候補員

乙 特 聘 校長月薪五十元以上 科員級三十元以上

丙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一 投考資格 專科學校及高中畢業並曾在各機關辦理行政或教育事務三年以上

二 投考資格 受有委任品級期方經核准者

三 投考資格 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行政教育等事務三年以上有相當品級證書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富有實業經驗及證書

文件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三年以上有相當證書者

丁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一 國文 公文擬作 法例解釋 常識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二 數學 除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三 投考手續 備具投考志願書及志願書依據附錄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電氣二寸半身照片及學歷證書或任職文件經理本署文書股報名其居在外部者可由郵寄

庚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外地郵延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準

辛 考試日期 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起至午後四時止身體檢查於十六日行之

壬 考試地點 本公署總務科

癸 附 件 海關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註並聲明當其程度足以

試取之

投考志願書

民國三年 月 日具

姓名 年 籍 貫 學歷

原 籍 不 詳 通 曉 程度

貼 膠 片 處

現 住 所

署 名

蓋 章

紙幅長七寸五分寬五寸八釐尺
(用七十磅模造紙製)

大滿洲國華僑三年十月二日 星期一 四角 郵費在內 編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百八十號
星期五(金曜日)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民第五五號之四六

行字第九八七號

關於康德三年教育費管理費之件
康德三年九月十七日該部內字第三三〇號行字第一五五號呈悉，關於教育管理費內之人件費，應依部令採取劃一方針，茲將前報預算核示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 一、車馬費一項本省會長一人年額三十六元分會長每人年額三十元
- 二、薪津一項本省理事員一人月額十八元分會理事員每人月額九元
- 三、工資一項本省會長一人月額八元分會長每人月額六元
- 四、宿舍一項按本省理事員本分會長各一個月之薪津或工資額於年末時給與但概不在該一年者應按月估計
- 五、雜費一項本分會長各月額三元製備簿據書記等項費用存內
- 六、雜費每員二元共九十元
- 七、備品費連共支五百五十元
- 八、會長車馬費理事員及津貼工資由各自負責應服務之日為支不得相涉官產
- 九、此項管理費應依該會管理規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 十、應依一至七項呈請預算核
- 十一、關於住村事項應將辦理情形專案報核

康德三年九月廿八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啟

公函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公函 吉教第一三五五號之二 勸字第四三三號
關於辦理人宗教育費之件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號 康德三年十月二日 星期一

抄送

文教部總務司、文書課第一八八號公函、如附件、等因到廳、除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此布、其詳請查原呈覽、此致
吉林省長

附錄原呈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馬 斌 啟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文教部第一八八號
康德三年九月五日

文教部 總務司長

吉林省公署教育廳長 啟
當詳人宗教育調查二屬及本件
當管內各個人宗後之調查表式及要領二依報回報核處
定

姓名	所在地方	所發姓名	調查日期	男女	年齡	職業	備註

彙報

一、本表於本年六月本報在戶部人宗
二、備查團之八布後應維持方法又ハ事案其便等身ハホキ事項ヲ記入スヘシ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花田德平氏出席在歐軍人官給部講習會自九月二十七日至九

五

月二十九日此新章報
 一、吉林省公署改修王延政為憲政改良大夏多收便共憲政自九月二十七日至十月五日赴九台縣雙陽縣兩縣
 一、吉林省公署理事官任田培平為民政廳及實業廳花給事務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赴新農縣

○ 通知 事項
 前科發給師範畢業證書及原相符應准發給開學許可證以便行齊特此通知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通緝	被檢姓名 焦浩大	住 址 九台縣三區上河灣甲焦家嶺屯
刑 罰	右開被告 焦某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案內因 所在不明 依刑事訴訟法	案內因 所在不明 依刑事訴訟法
之 處 所	九台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次長 田又英 一節
身 體	未詳	未詳
面 貌	未詳	未詳
頭 髮	未詳	未詳
眼 睛	未詳	未詳
鼻 子	未詳	未詳
口 唇	未詳	未詳
手 足	未詳	未詳
其 他	未詳	未詳

其他附錄	未詳
常用衣服	未詳
隨身物品	未詳
可認之物品	未詳
收之證據	未詳
供索之筆跡	未詳

執行日期	庚戌年 月 日 午時 分
執行場所	本廳理完處理合呈明 庚戌年 月 日 司法警察
執行時由	理能時由其

通緝	被檢姓名 焦富孟	住 址 九台縣三區上河灣甲焦家嶺屯
刑 罰	右開被告 焦某 第五十條之規定命通緝之 案內因 所在不明 依刑事訴訟法	案內因 所在不明 依刑事訴訟法
之 處 所	九台縣受理司法廳公署	次長 田又英 一節
身 體	未詳	未詳
面 貌	未詳	未詳
頭 髮	未詳	未詳
眼 睛	未詳	未詳
鼻 子	未詳	未詳
口 唇	未詳	未詳
手 足	未詳	未詳
其 他	未詳	未詳

肩章	未詳	帽徽	未詳
章	未詳	履	未詳
其他附微	未詳		
或走時	未詳		
若用衣服	未詳		
帶之物品	未詳		
可帶之物品			
藏之財物			
帶之財物			
帶之財物			
帶之財物			

右通詳書院司法官候選執行之

庚戌年 月 日 檢 察 官

執行日期 庚戌年 月 日 午時分

執行地點 小附理定度理合呈明

執行地點 庚戌年 月 日 司法官

廣 告

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為通告事、照得國家設官分遣以管轄、厥為國家法令之執行、得相富人適以為之、選用、則國家政令得以推行盡利、而收良好之效果、若自治法未設有治人、徒法不能以自行、故曰為政在人、又曰人在政事、在昔任官惟賢、必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各盡所長、故惟治隆盛、斯國增進、人才蔚興、本署職員定額、由議長長科員總數額得加、茲為國家實、力技前才起見、舉行考試錄用、俾傑才之士、得以效用國家、共臻上理、合行開招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遵定期報名、依限到經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附招考條件

計開

甲 招考名額 股長候補員各

吉林官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庚戌三年九月廿二日 星期五

乙 持 週 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 科員級三十元以上

丙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一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生曾在各機關擔任行政或教育事務三年以上受有委任品階者方經准其當選

二 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行政教育等事務三年以上有相當證書者

科員級 高中或初中畢業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富有實績及證書

文件者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三年以上有相當證書者

丁 考試科目 如左列各規定

科 員 級 公文撰作 法例解釋 常識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戊 年 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己 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者依後開格式自製之檢附本人最近最近二寸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附本署文書股報名其於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庚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據

辛 考試日期 十月十五日午前九時起至午後四時俱身體檢查於十六日行之

壬 考試地點 本公署總務科

癸 附 件 通知日者者無論程度深淺應於志願書內附帶聲明書就其程度加以試驗之

姓名	年 齡	籍貫	學歷	學歷	日 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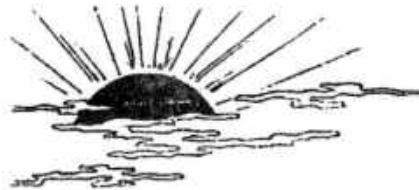
投考志願書

庚戌三年 月 日填寫

通不備函照保

貼 費 片 處	理 住 所
著 者 名	
簽 章	

紙幅長七寸五分寬五寸(縮尺)
(用七十磅厚紙製)



大滿洲國廣德三年十月二日
第一五二號
發行所 吉林省公署秘書處
印刷所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第一百八十一號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三三號之二

令 郭爾羅斯道長

行字第九八二號

關於更改邑鎮名稱須呈報之件
 爲查遼事、案奉
 蒙政部第四〇七號訓令內開、查更改邑鎮名稱是否適宜確有關係、爾後各該如有更改邑鎮名稱必要、須先報部核准始得更改、除分行外合仰該省長轉飭該道各該遵照爲要等因奉此、爾後該道對於邑鎮名稱、如有更改必要、應先詳報理由、擬由本省核辦、俟奉准後方得變更、合行令仰該道長即便遵照此令
 吉林省長 李 鈺 書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指令

吉林省公署指令 吉長第八九三號之四

令 九台道長

行字第一〇〇〇號

關於康德三年度教育管理費之件
 查康德三年五月十一日、該縣內行字第六四號呈悉、關於該縣管理費內之件費、前奉令應協力採取簡便方針、茲將所報預算核示如左、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計開
 一、車馬費一項、本會會長一人年額四十二元、分會長每人年額三十元
 二、旅津一項、本會辦事員一人月額十八元、分會辦事員每人月額八元
 三、工資一項、本會會長每人月額八元、分會會長每人月額六元
 四、實業一項、本會會長無給予實業之規定、至本會辦事員本分會會長、應各按一個月之旅津或工資編於年末時給予、俱照務本派一年者、應按月份計算
 五、雜費一項、每會月額三元、所有製備器備等項費用在內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彙報

○ 官署事項

吉林省公署康德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止收發文件數目彙計表

總額		收		發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類別	數量
民政總	13	總務總	14	民政總	131
	0	命令	12	命令	108
	22	文函	41	文函	50
	177	文命	310	文命	110
	345	案件	105	案件	10
	28	計	328	計	
	502	計	810	計	418
		計		計	1001

九

(吉林省) 查究調查狀生業卒年二德康

業 卒		數生業卒		別 科 及 校 學	
男	女	男	女	別 科	別 校
2	1	3	61	師範	師範學校吉林省立
1	1	20		師範	師範學校女子吉林省立
1	2	3	20	計	
5	5	31		師範	師範學校女子吉林省立
16	7	20		師範	師範學校第一吉林省立
5	10	7	34	計	
13	50	84		師範	師範學校第二吉林省立
6	30	57		師範	師範學校吉林省立
4	12	63		師範	師範學校女子吉林省立
	13	20		師範	師範學校初安農立
1	8	12		師範	師範學校初德懷立
4	20	42	63	計	
	12		13	師範	師範學校吉林省立
	16		18	師範	師範學校初
12	10	31		計	
10	50	48	136	123	203
					計 總

備 考

由警務處直接收發各項文件未列入表內

總 計	教育廳	實業廳	警務廳
	5	8	6
	10	2	2
	6	13	2
	116	146	17
	152	145	282
		94	128
			7
2557	388	442	316
	203	126	75
	35	30	70
	25	17	
	203	257	5
	11	11	17
	57		
2676	624	460	173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月九年三德康

第 一	第 二	第 三	第 四	第 五	第 六	第 七	第 八	第 九	第 十	第 十一	第 十二	數 量	
												生 數	死 數
												105	1
												20	1
												76	5
												540	52
												120	32
												100	7
												1203	32
												106	27
												計 合	

○ 調 查 事 項

備 考	名 著 官 在 現 來 月 年 三 德 康							
	計	他	北	業	實	員	教	後
	64		8					61
	20	13						14
	20	04	13	8				14
	31		20					1
		20		6				
	31	20	20	6				1
		84		20				
		57		12				
	03		14		3			
		20						13
		12		1				2
	03	170	14	33	3	10		
		13		1				
		18		2				
		31		3				
	123	303	47	70	3	16	15	51

一、長春師範學校及懷德縣立女子初級中學長領、伊通、磐石、榆樹、扶餘等五縣初級中學及懷德縣立附師經濟科等八校本年度均無畢業生。
二、省立農業學校及懷德縣立女子初級中學本年設立者甚扶餘縣立女子中學校係去年設立者均無畢業生。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一號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吉林省各縣水災調查表

第	表																				
	路			道			要內上全		屋		家			畜							
	前	後	差	長	寬	數	人	數	民	災	額	數	半	增	例	水	位	他	其	格	價
1,700			102			102		3,200					17		1	18					
3,810	145	米	15	400	字	680						26	86	3	30						
4,338	37,000		130	5,301	字	26,004		29,656		28,441		6	04	26	03	065					
4,510	51,050		35	10,237		3,834		3,834				24	7		10	000					
90	295		15	46		381		4,317		1,023		43	06	27	80	26					
4,800	23,320		187																		
23,804	66,370		48	055		1,824		30,380		85,240		26	88		15	585					
22,028	177,827		160	13,037		3,637		17,100		16,044		1	467	30	204	1,041					
						105		25,560		22,500					12	200					
65,117	358,536		710	23,780		104,518		176,022		167,386		137	032	07	601	3,062					

投料資科務總總務總

第	表																
	面					害		被		害		被		害		被	
	前	後	差	長	寬	數	民	災	額	數	民	災	額	數	民	災	額
1,057	1,143		6,734	7,078	14,875		7,244										
70	40		50	150	360												
	32		40	10	50												
100	110		230	100	625												
1,380			2,000		1,600		5,000		400	1,200							
	457		3,900	3,104	6,711		780										
503	1,888		11,454	8,117	23,312		20,501										
	280		3,080	37,000	31,304		30,440		14,044		8	480	2,480	13,570	17	7,017	181
	15		6,114	12,370	15,888		6,110		7,000								
712	17,553		34,300	7,690	17,203		30,215										
200	2,810		5,810	6,290	9,000		46,142										
048	2,444		7,030	6,360	4,600		26,412		281	17,170							
			1,500		2,000												
5,242	37,333		121,073	80,332	110,770		172,317		674	18,050		21,874	31,208	77	92,250	10,101	651

表		三										積	
格	價	高 害 渡 案 陸 收 總 局 變 程 寄 坡										計	他 共
		計	他 共	計	他 共	計	他 共	計	他 共	計	他 共		
876,508	11,430	23,834	10,025	0,782	2,263	14,200	10,601	23,257				33,247	3,752
		210		70	18	8	20	105				050	
11,070		017	73		268	184	18	283				204	50
107,234		034,3	6,224	766	29,362	1,512	8,6612	30,620				1,512	155
11,085		143				00		53				4,328	
410,090		40,638	3,034		1,371	11,760	10,212	13,322				15,455	083
14,577,703		631,034	200,775	25,474	60,180	103,430	127,304	214,936				46,814	5,470
3,370,030		200,472	20,830	3,700	12,545	100,012	74,723	72,652				111,767	8,130
655,218		111,844	6,136	105	20,434	34,100		15,401				44,814	3,710
2,858,535		208,001	11,230	30,238	6,341	53,824	20,308	75,720				100,787	23,223
630,110		125,350	20,500	1,000	11,360	20,200	20,000	38,400				45,270	20,500
1,070,030		178,380	13,000	10,478	41,838	36,113	24,800	30,818				23,625	3,182
162,500		0,000	3,300			2,000	27,073	1,600				0,500	3,000
25,230,65		1,560,002,5	3,017,234	78,512	165,200,5	485,847	30,207,200,5	614,0				438,003	72,154

廣 告

長嶺縣公署招考職員廣告
 為通告事，照得國家政官分職選賢與能，原為國家法令之執行，得相當人題以為之，則國家政令得以推行盡利，而收良好之效果，茲有治法尤貴有治人，徒法不能以自行，故曰為政在人，又曰人存政舉，在昔任官惟賢，必使賢者在位，能者在職，各盡所長，故稱治隆俗，新國興建，人才奮興，本署職員定額，尚遺股長科員缺額待補，茲為國求賢，力拔真才起見，舉行考試錄用，俾懷才之士，得以效忠國家，共臻上理，合行開附招考條件，通告週知，凡志願應試合於後列各項資格者，務速定期報名，依限到縣應試可也，特此通告

- 附招考條件
- 甲 招考名額 股長級科員級
 - 乙 待遇 股長級月薪五十元以上 科員級三十元以上
 - 丙 投考資格 分下列三種
 - 一 專門學校及高中畢業者曾在各機關辦理行政或教育事務三年以上受有委任品階者方經驗富者
 - 二 或具有以上之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行政教育等事務三年以上者相當應考者
 - 三 高中或初中畢業者曾在各機關任職一年以上富有實業經驗及證書文件者
 - 丁 科設 科員級
 - 戊 年 齡 三十歲以下二十歲以上者
- 或具有同等學力而在各機關任職三年以上者相當應考者
 如左列各規定
 公文擬作 法例解釋 常識 建國精神 口試 身體檢查

已報名手續 填具投考志願書(志願書依後附樣式自製)檢附本人最近最近二寸

半身照片及畢業證書或任職文件送交本署文書股報名其居在外埠者可掛號郵寄

報名日期 自通告之日起至十月十日止外埠郵遞者以發信郵局之戳記為據

考試日期 十月十五日午九時起至午後四時俱身體檢查於十六日行之

考試地點 本公署總務科

附 件 通曉日語者無論程度深淺均於表願書內附帶證明當就其程度施以

試學之

投考志願書 宣統三年 月 日 具

姓名 年 齡 籍 貫 學歷 原籍 通曉日語程度

貼照片處 現住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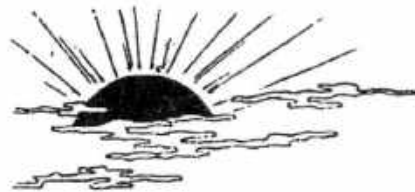
署名

蓋章

紙幅長七寸五分寬五寸(滿尺)
(用七十磅模造紙製)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一號 宣統三年十月三日 星期六

大滿函函宣統三年十月三日 第一節 郵費在內 編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科 印刷者 日新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滿洲國
政令 號 第 一 〇 九 號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發行 (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第一百八十二號 星期一 (月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八三號

附字第一五六五號之二

令 吉林省公署
郭 德 新 前 廳 長

關於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發給之件

民政部衛生司公函民衛發收第二六四號如附件轉陳前來等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此令

附原件(日滿)各一紙

吉林省長 李 兌 書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民衛發收第二六四號之二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關於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發給之件

原案者案查關於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發給一案對於別紙(一)之質問答復知別紙(二)相應函請

吉林省公署事務廳長

(一) 訓令第三三三〇號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開島省公署事務廳長

關於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發給之件

知照者關於助產士之取補須依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公布同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修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二號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星期一

正助產士條例(關於授生受之件)依照康德二年三月十五日發民政部訓令第一七七號(因不符於然如使之納付該條例第四條之證書材料四即印在稅一則一節對於現狀殊屬不合故應如何處理是為妥當之處相應函請指示為荷此致

民政部衛生司長

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關於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發給之件

查照本月一日開發第三三三〇號公函關於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發給之件相應函請

查照左開事項辦理為荷此致

開島省公署事務廳長

計開

一、助產士證書發給之證書材料不徵收

二、印費稅在印花稅法公布以前仍須費用從前之舊地方法規

參考

印花稅徵收地方法規時各省等俱為一調之上下

民政發收第二六四號之二

康德三年九月十六日

民政部衛生司長

吉林省公署事務廳長

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下附之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別紙(一)ノ何ニ對シ別紙(二)ノ通回答シタルニ付牛初了知相成度

開島省公署事務廳長

康德三年九月一日

一四

民政廳衛生司長 啟

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下附ノ件同
 助產士ノ取替ニ付キテハ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九日發布同十八年五月廿一日修正助產士條例ニ據ルベキ事(後生藥ニ關スル件ハ康德二年三月十五日發民政部訓令第二七七號)勿論ナルモ茲條例第四條ノ證書料四元印紙稅壹元ヲ納シムルハ現狀ニ則セザル如ク肥料セワルニ依リ如何ニ處置スルカ妥當ナルヲ御指示ヲ請フ
 (一)民政務部第二六四號ノ二
 康德三年九月十五日
 民政廳衛生司長

關島省公署警務局長 啟

助產士條例第四條中證書下附ノ件
 首領ノ件ニ關シ本月一日附關警務第三三三〇號ヲ以テ御照會有之處本件ニ關シテハ左記ノ通御取扱相成度
 一、助產士證書交付ノ證書料ハ之ヲ徵收セザルコト
 二、印紙稅ハ印紙稅法公布迄ハ從前ノ舊地方法規ヲ採用スルコト
 參考
 印紙稅ハ舊地方法規ニ依リテトキハ各首トモ一圓程度

彙報

○官吏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校正政部第三部爲授給土木事務自九月二十四日至九月二十六日起
 新五出 差
 二、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李瑞澤爲授給大豆共同販賣及農會改組自九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二十八日赴舒蘭縣出 差
 三、吉林省公署警務局長伊藤容志爲巡視警務狀況自十月六日至十月十三日赴輝南縣教化縣縣署出 差
 四、吉林省公署警務官車富貴爲巡視警務狀況自十月六日至十月十三日赴輝南縣教化縣縣署出 差
 五、吉林省公署校正政部第三部爲授給土木事務自十月一日至十月七日赴教化縣輝南縣出 差

一、吉林省公署民政廳長張書翰爲代理省長出席九合縣議會落成式十月四日赴九合縣出 差

○通知事項

吉林省公署佈告
 吉林省警務廳佈告
 爲佈告事、現偵秋誤、寒無異常、正傳染病易於流行之際、而傳染病之中最劇烈者、莫過於天花、本廳長有鑒及此爲預防侵入計特購到大宗優良痘苗、定於十月五日起、依左記日期實施定期接種、概不收費、務望市民家庭、有出生後三個月、至滿一歲之小孩、及自六歲至七歲之小孩、或於今春已種未出之小孩、屆期必須攜帶由警察署發付之命令書、隨報前往受種、倘有故意違延者、恐罰不貸、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民衆一體週知、此佈、
 記

日期 時 處 種 區 域 監 督 地 點
 月 十月五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時 東關警察署管轄區域 東關警察署內
 火 十月六日 城內警察署管轄區域 城內警察署內
 水 十月七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時 城內警察署管轄區域 城內警察署內
 木 十月八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時 城內警察署管轄區域 城內警察署內
 金 十月九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時 城內警察署管轄區域 城內警察署內
 土 十月十日 自午前十時 至午時 城內警察署管轄區域 城內警察署內
 大滿洲國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市長 徐 家 軒
 縣長 孫 仁 軒

○統計事項

吉林省銀行存款總額表
 截至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經中央銀行核准分行

行 名	名 稱	原 始	收 入	現 存 餘 額	增 減 率
吉林分行	總 行	1,018,400.00	3,100,000.00	11,734,500.00	27.1%
	支 行	209,710.00	86,470.00	1,058,185.00	4.0%
	分 行	7,271.00	3,285,190.00	37,373,710.00	48.0%
	合 計	1,295,381.00	11,271,660.00	11,800,000.00	90.0%

吉林省口長春銀行存款利息表

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原由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種類	存款	利息	合計
總行	存款	100,000.00	1,000.00	101,000.00
分行	存款	200,000.00	2,000.00	202,000.00
支行	存款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儲蓄部	存款	400,000.00	4,000.00	404,000.00
信託部	存款	500,000.00	5,000.00	505,000.00
保險部	存款	600,000.00	6,000.00	606,000.00
倉庫部	存款	700,000.00	7,000.00	707,000.00
其他	存款	800,000.00	8,000.00	808,000.00
合計		2,300,000.00	23,000.00	2,323,000.00

吉林省口長春銀行存款利息表

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原由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種類	存款	利息	合計
總行	存款	100,000.00	1,000.00	101,000.00
分行	存款	200,000.00	2,000.00	202,000.00
支行	存款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儲蓄部	存款	400,000.00	4,000.00	404,000.00
信託部	存款	500,000.00	5,000.00	505,000.00
保險部	存款	600,000.00	6,000.00	606,000.00
倉庫部	存款	700,000.00	7,000.00	707,000.00
其他	存款	800,000.00	8,000.00	808,000.00
合計		2,300,000.00	23,000.00	2,323,000.00

吉林省口長春銀行存款利息表

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原由中央銀行吉林分行

行	種類	存款	利息	合計
總行	存款	100,000.00	1,000.00	101,000.00
分行	存款	200,000.00	2,000.00	202,000.00
支行	存款	300,000.00	3,000.00	303,000.00
儲蓄部	存款	400,000.00	4,000.00	404,000.00
信託部	存款	500,000.00	5,000.00	505,000.00
保險部	存款	600,000.00	6,000.00	606,000.00
倉庫部	存款	700,000.00	7,000.00	707,000.00
其他	存款	800,000.00	8,000.00	808,000.00
合計		2,300,000.00	23,000.00	2,323,000.00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六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六日
 第一百八十三號 星期二(火曜日)

任 免 及 指 叙

吉林地方檢察廳書記官 于 杰 陞
 調任(卸任)吉林警察廳巡官 叙委任等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吉林警察廳巡官 于 全 陞
 檢八級俸
 康德三年十月一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二八二號 街字第一五八五號
 令 吉林警察廳長
 各縣知事

關於改訂助產士許可證之件
 爲令遊事查本署前所發之助產士許可證係對資格及開業則許可之兼用證茲經於既
 別及整理上殊屬不合茲改爲發給查格開業之兩種證書除分行外合仰該廳長遵照左開
 事項辦理此令

計 開

- 一、如有助產士許可證或助產士開業許可證之呈請時須依助產士條例第四條或第六
 條轉請省長
- 二、對於前項本署所發給之開業或助產士許可者須使之自證書更換手續於前項之
 情形現請開業許可證者須將其起官附記之
 附發前發之助產士許可證一覽表一概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三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三號 康德三年十月六日 星期一

助產士一覽表

姓 名	番 號	或 縣 名	姓 名	番 號	或 縣 名
周 碧 芳	1	吉林警察廳	李 碧 霞	10	敦化縣
吳 泰 芬	2		姜 秀 蘭	20	吉林警察廳
岳 明 申	3		楊 不 榮	21	
齊 冠 彬	4		黃 秀 文	22	博爾珠
正 高 華	5		于 文 卿	23	吉林警察廳
李 淑 文	6		王 繼 彬	24	
宋 桂 影	7		王 念 玉	25	
陳 靜 康	8		王 素 榮	26	
劉 亞 男	9		劉 淑 德	27	
張 玉 鏡	10	吉林警察廳	李 聖 邦	28	
劉 玉 琪	11		趙 慶 如	29	
劉 靜 如	12		霍 淑 英	30	
劉 秀 蘭	13		李 蒙 貞	31	
郭 素 梅	14		孫 聖 潔	32	
劉 耀 光	15		姜 惠 民	33	
劉 瑞 芬	16		姜 志 純	34	
譚 惠 琴	17		馮 福 庭	35	
徐 麗 輝	18		楊 少 卿	36	雙陽縣

張文珍	37	◆	張桂蘭	31	吉林省官廳
郭文統	38	永吉縣	王似璋	32	吉林省官廳
石玉芳	39	吉林省安東	陳喜貞	33	◆
韓才德	40	懷德縣	門玉潔	34	◆

彙報

○調查事項

吉林省存糧表及自動車貸金表ヲ含ム、康德三年七月現在調査
 一、本件調査ハ康德三年七月現在ヲ以テ豫定調査ノ報告ニ基キ調査セリ
 一、因道ヲ除キテハ正確ナル現狀調査ニ基キ、非ラズ從ツテ其ノ正確ヲ期シ得ザルヲ以テ、檢査支給上ノ根據ト爲ス、トキハ、隨處以下ノ路線ハ對シテハ本件
 程ノ八割ニ相當スルモ、ノ適用スルコトトセリ

吉林省公署總務局 經理 科

路線	里程	備	考
新賓市	68	同省自動車總局	
◆	80	◆	
◆	78	◆	

定期自動車貸金表
 總省 吉林省公署總務局
 總務科 總務課 課長

路線	里程	備	考						
新賓市	4	21	33	03	377	187	85	121	128

金額	200	20	30	41	50	73	82	91	117	122
0.85	0.55	0.85	0.9	2.1	3.1	3.3	0.3	7.1	9.7	1.03
0.94	0.9	0.7	0.15	1.7	2.0	4.4	5.4	6.7	8.8	8.2
1.30	0.0	5.7	3.0	3.5	1.8	7.2	4.2	7.0	7.0	8.1
1.80	1.30	0.3	7.0	4.0	3.5	1.0	3.1	3.2	6.8	0.3
1.95	1.67	1.30	1.05	7.5	0.7	1.0	1.8	4.4	4.8	
2.10	1.82	1.45	1.30	0.0	5.0	1.7	0.3	8	3.4	3.8
2.30	2.00	1.65	1.40	1.10	7.0	3.7	3.0	4.0	3.0	3.1
2.70	2.40	2.05	1.90	1.50	1.10	7.7	6.0	4.0	4.0	3.5
2.80	2.70	2.15	1.90	1.60	1.30	8.7	7.0	3.0	10	3.0

定期自動車貸金表

新賓市 吉林省公署總務局
 總務科 總務課 課長
 同省自動車總局 經理 科

路線	里程	備	考			
新賓市	2.30	2.70	40.0	45.0	30.0	60.0
1-40	2.00	2.0	8.0	13.0	18.0	24.0
20	1.80	2.0	3.0	8.0	13.0	23.0
40	1.70	3.0	7.0	10.0	30.0	
65	1.60	4.0	20	3.0	15.0	
85	2.10	0.0	7.0	30	10.0	
1.30	2.45	1.30	1.10	5.7	7.9	10.0

永吉 價

品名	件	稅	價	考
吉林省九	15	◆	◆	吉林省10月10日定期開自動車發行。他ハ市電 ハ線ハ
九	27	◆	◆	吉林省定期開自動車發行。但シ陸田ノ區高路車路ノ上 ハハ中上ニ入ルル者ナシ
吉林北漢渡河	30	◆	◆	吉林省11月10日定期開自動車發行。他ハ市電 ハ線ハ
鐵道南縣線鐵道	42	全	上	◆
烏拉街鐵道	37	◆	◆	◆
吉林南江龍路	25	◆	◆	◆
江龍路土庫	43	◆	◆	◆
吉林南口 路	22	◆	◆	(路便ノリ)
口 路	33	◆	◆	◆
吉林省官馬路	29	◆	◆	◆
吉林省開通路	27	◆	◆	◆
吉林省 路	15	◆	◆	◆
吉林省警署路	33	◆	◆	吉林省開通路
吉林省警察署路	39	◆	◆	◆
吉林省南縣路	32	◆	◆	◆
吉林省警署路	4	◆	◆	◆
吉林省 路	30	◆	◆	鐵道便又ハ市路ハ線ハ
吉林省土庫路	25	◆	◆	◆
吉林省路	49	◆	◆	◆
吉林省 路	30	◆	◆	◆

定期開自動車發售表

吉林省定期開自動車發售表
吉林省定期開自動車發售表
吉林省定期開自動車發售表
吉林省定期開自動車發售表

品名	件	稅	價
吉林省 路	20	◆	◆
吉林省 路	12	◆	◆
吉林省 路	14	◆	◆
吉林省 路	23	◆	◆
吉林省 路	130	◆	◆
吉林省 路	139	◆	◆
吉林省 路	137	◆	◆
吉林省 路	145	◆	◆
吉林省 路	110	◆	◆
吉林省 路	275	◆	◆
吉林省 路	280	◆	◆
吉林省 路	295	◆	◆
吉林省 路	100	◆	◆
吉林省 路	70	◆	◆

品名	件	稅	價	考
吉林省 路	27	◆	◆	吉林省10月10日定期開自動車發行。他ハ市 路ハ線ハ
吉林省 路	41	◆	◆	◆
吉林省 路	29	◆	◆	◆
吉林省 路	27	◆	◆	吉林省定期開自動車發行。他ハ市 路ハ線ハ
吉林省 路	70	◆	◆	◆
吉林省 路	97	◆	◆	◆
吉林省 路	37	◆	◆	◆
吉林省 路	69	◆	◆	◆
吉林省 路	100	◆	◆	◆
吉林省 路	31	◆	◆	◆

股 名	和 安 堂	30	股	額	30
股 名	德 興 號	113	股	額	113
股 名	德 興 同 子	48	股	額	48
股 名	一 廣 源	12	股	額	12

定期自發車資金表

股 名	九 行 一 北 洋 水 燐
股 名	五 德 興 汽 車 公 司
發 行 期 間	10月、9月按定期發給

股 名	九 行 一 北 洋 水 燐	21	股	額	21
股 名	五 德 興 汽 車 公 司	41	股	額	41

定期自發車資金表

股 名	九 行 一 北 洋 水 燐
股 名	五 德 興 汽 車 公 司
發 行 期 間	10月、9月按定期發給

股 名	九 行 一 北 洋 水 燐	21	股	額	21
股 名	五 德 興 汽 車 公 司	41	股	額	41

股 名	公 益 鐵 路	48	股	額	48
股 名	伊 勒 哈 爾	70	股	額	70
股 名	新 京 市 鐵 路	55	股	額	55
股 名	德 興 大 燐 子	35	股	額	35
股 名	德 興 大 燐 子	32	股	額	32
股 名	德 興 大 燐 子	55	股	額	55
股 名	德 興 大 燐 子	35	股	額	35

定期自發車資金表

股 名	德 興 一 伊 勒 哈 爾 (公 益 鐵 路 部)
股 名	五 德 興 汽 車 公 司
發 行 期 間	四 季 按 期 發 給

股 名	德 興 一 伊 勒 哈 爾 (公 益 鐵 路 部)	48	股	額	48
股 名	五 德 興 汽 車 公 司	70	股	額	70
合 計		118	股	額	118

(洋幣)

大 滿 洲 國 庚 戌 三 年 十 月 六 日 一 第 一 部 一 五 四 三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發 行 者 吉 林 省 公 報 總 發 行 所 印 刷 者 日 滿 印 刷 社

康德三年十月十一日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第一百八十四號星期三(水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四二八號

學字第八八四號

官 林 市 長
 各 縣 縣 長
 省 公 立 中 小 各 校 長

關於中小學校長會議召集之件

為令遵事，本署茲為明瞭全省教育狀況，以資樹立將來改善計劃起見，特定於本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召開全省中小學校長會議，除會議要項隨令頒發外，合頒令仰該校長遵照所發要項，預先準備，屆期出席，勿延為要此令

附會議要項一份
 吉林省長 李 鈺 啟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中小學校長會議要項

一、會 期 康德三年十月三十、三十一兩日開

二、會 場 省立吉林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

三、出席者

A、中等學校

(一)省立各中等學校長

(二)私立各中等學校長

(三)私立各中等學校長

小 計 九名

B、小學校長

(一)省立男女師範附小主事

二名

日 程
 第一日 (中小合同)
 (一)開 會
 (二)訓 示 及 演 示
 (三)指 示 注 意
 (四)講 演
 第二日 (中小各別)
 (一)講 演
 (二)查 察 及 質 疑
 (三)游 講 及 懇 談

〔註〕第三日撥開省教育總會使中小台請出席之會員全部出席
 省市縣區公私立中小學校長代表出席人數表

項 目	吉林省	長 春 市	吉 林 市	延 吉 州	龍 江 省	計 數	備 註
到 小 學 校 長	七	九	四	一	五	九	九省立中等學校長、龍江師範附小主事、
中 等 學 校 長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私 立 中 等 學 校 長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私 立 各 中 等 學 校 長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小 計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總 計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備 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特 有 註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八十四號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

伊通縣	三	一	四
雙陽縣	五	一	五
長嶺縣	一	一	二
懷德縣	六	一	七
長春縣	七	一	八
乾安縣	一	一	二
扶餘縣	三	一	四
農安縣	三	一	四
德惠縣	六	一	七
肇源縣	九	一	一〇
舒蘭縣	四	一	五
九台縣	八	一	九
郭前鎮	八	一	九
總計	八二	一六	九八

〔註〕委員出席旅費由縣級負擔，但由教育會對於出席總會者之旅費每人補助四元

六、準備提出事項

- 一、依照出席人數表、選派人數、並將其姓名、籍名、校名及略歷列表送署、(如指定出席者、臨時因事不能出席時、必須派代理人爲委)
 - 二、關於希望、質核協請及糾紛等事項、應先將其提案簡列列出、後略述其理由、(一列表送署、(但此四項提案以二十爲限並須對於教育改善上有益且易實行者爲適宜)
- 〔註〕出席者之席次排列、以提案之整理、均須事先準備、故出席人數表及提案均應於十月二十日以前送署、以備整理、逾期不到者停止提出會議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三五二四號

合各縣長 關於調查保甲費徵收率及徵收方法之件

行字第九七〇號

爲令事、查本省各縣保甲費徵收率及徵收方法、歧異不同、其不一羅之中、亦復互異、殊屬非宜、自應審度各縣現在保甲費徵收實際情形、研究適當辦法、以期合理化、茲特規定調查項目如制紙、並附調查表式、令各縣仰該縣長遵照辦理、於九月底以前具報、以憑核辦、勿延爲要、此令

廣德三年十月五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 1 有無保甲費之徵收辦法
- 2 有無保甲聯合會、(如已組織保甲聯合會時現狀如何)
- 3 保甲費負擔者之範圍
- 4 保甲費免除者之範圍
- 5 賦課保甲費之對照物、(如土地房屋等是也)
- 6 賦課徵收率之根據及確定等級之方法
- 7 保甲豫募之組織
- 8 徵收期
- 9 徵收方法
- 10 徵收款項如何保管
- 11 保甲費之支出如何檢查

保甲費徵收調查表

縣別	縣名	賦課種類		戶數	徵收率	徵收金額	徵收方法	備註
		土地	房屋					
總計								

事項及注意事項

1. 保甲費之保甲事務所費自衛團費衛生費等，如有分別表目徵收情形時，應依表目各填一表
2. 全縣徵收劃一時，即可填造一表，如各保甲有互異情形時，應分別填造
3. 徵收方法簡，應記帳納入期間及徵收機關
4. 土地房屋等種類，如分有等則時，應照等則定徵
5. 對於商工等費如係按費徵收時，應將資本金改為實收字樣
6. 除土地房屋資本金實收以外，如有他項徵收，應於他項欄內，添入其他一詞

彙報

吉林省特種米(被)

定期自動出賃表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趙一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

姓名	地址	租費	其他
...

新家庭 午前八時 午前一時
伊題發 午前八時 午前一時

種別	行	距離	料						
料	車次	1.65	20.5	2.12	36.0	42.2	48.2	80.6	78.0
	荷送率	08	1.48	18.7	23.7	31.7	44.1	68.5	
	1.15	42	小田	70	6.7	15.9	21.9	34.3	40.7
	1.25	70	25	宮城	4.7	10.9	18.2	28.3	44.7
	1.54	90	45	25	六甲	6.2	12.2	24.3	40.0
	1.75	1.15	75	30	塩	8.2	18.4	32.9	
	2.00	1.40	1.00	80	65	30	塩	12.4	27.8
	2.45	1.85	1.50	1.30	1.10	95	80	110	15.4
	2.00	2.40	2.05	1.85	1.70	1.45	1.35	70	19

種別 料

種別	行	距離	料
陸奥	104	秋	便
陸奥	68	秋	便
五橋	69	秋	便
安	49	秋	便
大房	96	秋	便
鹿	57	秋	便
大	14	秋	便
大	20	秋	便
大	28	秋	便
大	20	秋	便

種別	行	距離	料
大	14	秋	便
大	20	秋	便
大	62	秋	便
大	43	秋	便
大	59	秋	便
大	81	秋	便
大	34	秋	便
大	35	秋	便
大	48	秋	便
大	22	秋	便
大	25	秋	便
大	2	秋	便
大	8	秋	便
大	11	秋	便
大	14	秋	便
大	12	秋	便
大	17	秋	便
大	8	秋	便
大	17	秋	便
大	10	秋	便
大	10	秋	便
大	14	秋	便
大	7	秋	便

路	種	行	程	交	站	乘	費
吉林	吉林	7	◆				
安東	安東	17	◆				
中拉山	中拉山	20	◆				
四道溝	四道溝	20	◆				
雙城子	雙城子	11	◆				
龍崗	龍崗	7	◆	四道溝	◆		
延水洞	延水洞	14	◆				
延水洞	延水洞	21	◆				
松花江	松花江	11	◆	雙城子	◆		
雙城子	雙城子	12	◆				
雙城子	雙城子	14	◆				
雙城子	雙城子	6	◆				
十二點	十二點	4	◆				
雙城子	雙城子	13	◆				
龍崗	龍崗	12	◆				
延水洞	延水洞	18	◆				
延水洞	延水洞	18	◆				

區	程	費	區	程	費
吉林	程	28	吉林	程	28
安東	程	28	安東	程	28
中拉山	程	28	中拉山	程	28
四道溝	程	28	四道溝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龍崗	程	28	龍崗	程	28
延水洞	程	28	延水洞	程	28
延水洞	程	28	延水洞	程	28
松花江	程	28	松花江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十二點	程	28	十二點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雙城子	程	28
龍崗	程	28	龍崗	程	28
延水洞	程	28	延水洞	程	28
延水洞	程	28	延水洞	程	28

吉林省公報 第一八八十四號 庚戌年十月七日 星期三

大滿洲國庚戌年十月七日 星期一 一四三分 郵費在內 編輯者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滿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
 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發行(月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第一百八十五號 星期四(木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五三號之二

農字第七二二號

吉林 農林 市 長
 吉林 農林 市 長
 吉林 農林 市 長
 吉林 農林 市 長

爲令遵事、案奉

民政部第二九二號地字第一七零一號訓令、飭調查製茶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
 應分別抄給原令及附表、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並詳晰查明、務於本月十五日前、填
 報表咨以憑核轉、勿稍延悞切切此令

附抄發原令一併
 附抄發原令一併

吉林省長 李 錦 書

康德三年十月五日

民政部訓令 第二九二號

地字第一七〇一號

令吉林省長

關於調查製茶之件

爲令遵事查關於調查製茶一案本部認爲於地方經濟並行政統計上均甚重要茲依到
 紙要領(甲表)乙表)實地調查仰該市長務須附表指定各縣市長遵照辦理詳查伏以填
 表原由政府轉報本部爲要奉本令所指示以外之縣市對於此項製茶業狀況有與指定縣份
 相當者亦應一同調查具報再查本件係因開米軍令其長以另紙委託均部辦理者仰仰
 知照此令

附發 製茶者調查表(甲表)及(乙表)二份

調查各縣名表一份照抄關東軍參謀長來函一份

民政部大臣 田 榮 宣

康德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五號 康德三年十月八日 星期四

甲表	省	縣	製茶調查表	調查員姓名	調查員住址	調查員年齡	調查員學歷	調查員職業	調查員籍貫	調查員出身	調查員現任	調查員月薪	調查員其他	製茶調查表		備考	
														製茶調查表	製茶調查表		
第一區																	
第二區																	
第三區																	
第四區																	
第五區																	
第六區																	
第七區																	
第八區																	
第九區																	
第十區																	
合計																	

要		領	類
一、	一年一度ノ調査ニ於テハ...	非結末期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二、	調査ノ範圍ニ對シテハ...	結末期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三、	調査ノ方法ニ對シテハ...	非結末期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四、	調査ノ結果ニ對シテハ...	結末期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五、	調査ノ費用ニ對シテハ...	非結末期	一月、二月、三月、四月、五月、六月、七月、八月、九月、十月、十一月、十二月

調査ニ關スル注意事項

一、製炭夫トハ經營者ト同種夫トハ不拘炭積ニ從事スル一切ノモノヲ稱スルモノニシテ其本業トハ之ヲ專業トスルモノニシテ其業トハ農家其他ノモノニシテ之ヲ兼業トスルモノヲ稱ス又經營者トハ一時休業シタハ現在行ハレモノニシテ兼業ニ對シテ經營ヲ有スルモノノ結構トス

二、前項ノ製炭夫及經營者ハ官設林内ニ本據ヲ有スルモノノミ記入スルモノトス

三、製炭部ハ一箇年ニ現在使用シテツラナルモノ又ハ所定申下ルモノ直チニ使用シ門ホモノヲ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四、製炭作業日數ハ區別ニ存在スル燃割ノ平均年作業日數ヲ概括調査スルモノトス

五、消費數量中、工業用トハ精米所、油坊其他諸工業用燃料ニ使用シタルモノヲ其他トハ上記工業用ヲ除ク一般家庭用燃料ヲ稱スルモノトス

關於調査上注意事項

一、本表上面「製炭夫」者不計經營者或官備夫凡從事於製炭者一切皆此項一「本業」者係指本業中業者而言「兼業」者係指農戶等而兼業者之意、又所謂「經營者」則係指時或或不現在不從事製炭而從來對於製炭有經驗者之總稱也

二、調査前項所開「製炭夫」以及「經營者」時務或限於該縣內有本據者填寫爲要

三、調査製炭部時須將每一室現在正依使用或現在雖未使用而能即時可以使用者填寫爲要

四、製炭工作日數須依該各區所有部全數之平均一年工作日數概括而調查爲要

五、於本表消費數量內所載、工業用者係指使用於精米所、油坊以及各種工業上之燃料而言至於其他官備運輸項之工業用「外面供」一般家庭用燃料則不在內

吉林省調查事項

製炭部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炭	担	30	...
...

湯水原車(小)型	10	✓			
小形親子三車	28	✓			
三車親子	26	✓			
小親子機	27	✓			
親子機	22	✓			
親子機	20	✓			
五車親子機	25	✓			
親子機	20	✓			
五車親子機	20	✓			
親子機	11	✓			

自動付金表

7.00	5.00	4.00	3.00	1.70	1.00	機
6.00	4.00	3.00	2.10	0.70	固定電	
5.70	3.70	2.70	1.70	五車機		
4.00	2.00	1.00	三車機			
3.00	1.00	五車機				
2.00	零					

機一名 湯水原車二機
經營者 湯水原公司
張機期間 自10月1日至

親子機	2.00	2.00	親子機	1.00	機
親子機	2.00	2.00	親子機	1.00	機
親子機	2.00	2.00	親子機	1.00	機
親子機	2.00	2.00	親子機	1.00	機

小親子

1.70	2.20	4.00	5.00
2.70	3.00	4.00	7.00

種	種	行	種	交	出	取	取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10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親子機

自動付金表

親子機	2.00	2.00	親子機	1.00	機
親子機	2.00	2.00	親子機	1.00	機
親子機	2.00	2.00	親子機	1.00	機
親子機	2.00	2.00	親子機	1.00	機

親子機完成ノ上ニヤ林自動車公司ニ於テ
親子機ノ取付機ノ資料金 Y2811

種類	名稱	數量	單位	價格
電	自來電	3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2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3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42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3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35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4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80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4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0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5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種類	名稱	數量	單位	價格
電	自來電	3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5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1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5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2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1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4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8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5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7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2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定期自動水費金表

種類	名稱	數量	單位	價格
電	自來電	3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5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1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5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2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1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4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8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0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5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27	度	冬季定期自動水
電	自來電	12	度	夏季定期自動水

區	村	戶	電	戶	電	戶	電
1	200	215	140	120	125	80	155
2	215	155	85	55	75	75	105
3	185	125	115	85	75	75	105
4	110	80	55	45	45	45	55
5	35	50	45	45	45	45	55
6	110	80	55	45	45	45	55
7	215	155	85	55	75	75	105
8	210	185	115	85	75	75	105
9	210	185	115	85	75	75	105

區	村	戶	電	戶	電	戶	電
1	200	215	140	120	125	80	155
2	215	155	85	55	75	75	105
3	185	125	115	85	75	75	105
4	110	80	55	45	45	45	55
5	35	50	45	45	45	45	55
6	110	80	55	45	45	45	55
7	215	155	85	55	75	75	105
8	210	185	115	85	75	75	105
9	210	185	115	85	75	75	105

區	村	戶	電
1	200	215	140
2	215	155	85
3	185	125	115
4	110	80	55
5	35	50	45
6	110	80	55
7	215	155	85
8	210	185	115
9	210	185	115

區	村	戶	電
1	200	215	140
2	215	155	85
3	185	125	115
4	110	80	55
5	35	50	45
6	110	80	55
7	215	155	85
8	210	185	115
9	210	185	115

區	村	戶	電
1	200	215	140
2	215	155	85
3	185	125	115
4	110	80	55
5	35	50	45
6	110	80	55
7	215	155	85
8	210	185	115
9	210	185	115

區	村	戶	電
1	200	215	140
2	215	155	85
3	185	125	115
4	110	80	55
5	35	50	45
6	110	80	55
7	215	155	85
8	210	185	115
9	210	185	115

區	村	戶	電
1	200	215	140
2	215	155	85
3	185	125	115
4	110	80	55
5	35	50	45
6	110	80	55
7	215	155	85
8	210	185	115
9	210	185	115

區	村	戶	電
1	200	215	140
2	215	155	85
3	185	125	115
4	110	80	55
5	35	50	45
6	110	80	55
7	215	155	85
8	210	185	115
9	210	185	115

區	村	戶	電	戶	電	戶	電
1	200	215	140	120	125	80	155
2	215	155	85	55	75	75	105
3	185	125	115	85	75	75	105
4	110	80	55	45	45	45	55
5	35	50	45	45	45	45	55
6	110	80	55	45	45	45	55
7	215	155	85	55	75	75	105
8	210	185	115	85	75	75	105
9	210	185	115	85	75	75	105

公告 (未完)

姓名	住址	其他	住址
張三	吉林	男	吉林
李四	吉林	男	吉林
王五	吉林	男	吉林

康德三年十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
 第一百八十六號 星期五(金曜日)

訓

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二三五四號之一

王字第五七三號

吉林省
 各縣廳

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之檢定書格式修正之作
 為令遵照，業准備處局第八四一號公函，關於度量衡器及計量器檢定許可時，
 所附之檢定書格式，茲經修正規定如附件，合令仰該廳長遵照，佈告週知為
 要，此令。

附修正檢定書格式

康德三年十月六日

吉林省長 李 益 康

度量衡器檢定書

一、資 本 金

固定 資本

流動 資本

一、營業收支預算

(一)二箇年開支預算

1. 度量衡器

2. 計量器

3. 衡器

4. 衡器

5. 衡器

6. 衡器

7. 衡器

8. 衡器

9. 衡器

10. 衡器

11. 衡器

12. 衡器

13. 衡器

14. 衡器

15. 衡器

16. 衡器

17. 衡器

18. 衡器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六號

康德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一)營業使費

四章

(二)稅利利息

四章

(三)採購場所

四章

(四)擬製度量衡器之種類

四章

(五)營業地庫

四章

一、資 本 金

四章

固定 資本

四章

流動 資本

四章

二、營業收支預算

四章

(一)二箇年開支預算

四章

計量器檢定書

四章

計量器採購

四章

(三)營業使費

四章

(四)稅利利息

四章

三、採購場所

四章

四、擬製計量器之種類

四章

五、營業地庫

四章

吉林省公署訓令 吉總第四八二一號之三

令各廳長

檢字第一三〇號

關於行政事務講習會開辦之作

為令遵照，案奉
 民政部訓令第二八三號地字第一六五〇號為房屬各縣公署職員由省公署實施行政事
 務講習會因本省講習會辦法定由本月二十日起至二十二日止按左開各項開辦，屆期
 俾得派員來省出席參加，關於旅費應由各該縣自行負擔除分行外，令仰該縣長遵照為

三三

要、切切此。

計開

- 一、日期以康德三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月二十五日截止。
- 二、場所 吉林省公署內。
- 三、委員由該公署行政股長一人。
(如該長不能出席時須派內務局長出席)
- 四、旅費 由該公署自行負擔。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一三九六號之二

吉林省長 李 銘
 吉林市政府 吳字第九九〇號

關於私塾狀況調查之件

為令遵事、案奉
 文教部訓令第七九號、文學部發為二三五號咨開、本部為明瞭私塾狀況起見、特於
 完私塾表格式一節、助導會所、譯式咨報、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函令仰該市
 長、遵式查照二份、限於本年十月末以前、呈報到署、以憑彙轉、勿違為要、切
 切此令。
 附發私塾表及一紙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吉林省長 李 銘

表 塾 私

項 目		姓名	年 齡	學 科	備 註
男	女				

官 署 名 在 現 未 月 八 年 三 德 康

官 署 名 (具 年 資 修 自 科 委 主) 委 員 等 名 爲 書 用 號	來 源 費 計	年 費 總 額		年 師 費		月 師 費		年 生 費	
		計 費 公 加	安 年 師 費	計 費 公 加	安 年 師 費	計 費 公 加	安 年 師 費	計 費 公 加	安 年 師 費

報

2. 救濟辦公校可持防匪夫收銀水及火具既無空費用

○官更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沈見德二為文書審查自十月四日至十月八日赴伊通縣核估糧田
- 一、吉林省公署使佐秀夫為接洽修備道路及森林校伐事業計自十月三日至十月九日赴化隆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總務廳長三谷浩為視察松花江上流水堤十月二日赴永吉縣小海說出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趙恩理為調查衛生事務十月四日赴九台縣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事務官村田實生為接洽事務自十月三日至十月四日赴新原出差
- 一、吉林省公署使佐豐島平為指導商會並工務土產品調查自十月十七日至十月二十一日赴磐石縣核估糧田

○通知事項

長春縣改正校名表

原校名	改正校名	改正年月	備考
長春縣立首義志願小學	長春縣立張家坡初級小學	康德三年七月	因該校校舍不適宜故遷移他處
長春縣立千禧子初級小學	長春縣立陳店初級小學	康德三年八月	因該校校舍不適宜故遷移他處

○調查事項

吉林省好課表 (三張)

姓名	年	月	交	額	備
安哈	31	11	100	100	
安拉	31	11	100	100	
安川	40	11	100	100	

定期自動存款表

姓名	存款種類	金額	期限	利率
安一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二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姓名	存款種類	金額	期限	利率
安三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四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五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六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七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八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九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十	定期存款	100	100	2%

安	170	✓			
明	120	✓			
安	110	✓			
大	28	✓			
大	44	✓			
受	76	✓			
受	16	✓			
明	35	✓			

安 收第一台四四
明 收第一台四四
安 收第一台四四
明 收第一台四四

安	120	✓			
明	100	✓			
安	10	✓			
明	38	✓			
安	44	✓			
明	76	✓			

安	30	✓			
明	50	✓			
安	18	✓			
明	48	✓			

安	21	✓			
明	23	✓			
安	22	✓			
明	60	✓			
安	60	✓			
明	40	✓			
安	143	✓			
明	130	✓			
安	103	✓			
明	103	✓			
安	55	✓			
明	38	✓			
安	24	✓			
明	30	✓			
安	37	✓			

安 收第一台四四
明 收第一台四四
安 收第一台四四
明 收第一台四四

安	30	✓			
明	50	✓			
安	18	✓			
明	48	✓			

安	300	✓			
---	-----	---	--	--	--

姓名	李學謙	住址	山東省東平縣
年齡	四十二歲	職業	律師
籍貫	山東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公 告

吉林高等檢察廳通緝書

被告 李學謙 住 址 山東省東平縣
 右開被告 係 第五十號之規定命通緝之
 重 傳 三 年 十 月 四 日
 吉林高等檢察廳
 廳長 劉 榮 謹

姓名	李學謙	住址	山東省東平縣
年齡	四十二歲	職業	律師
籍貫	山東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姓名	李學謙	住址	山東省東平縣
年齡	四十二歲	職業	律師
籍貫	山東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學歷	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經歷	曾任山東省律師公會理事

右通緝書該司法官茶應迅速執行之

檢 察 官

執行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午時分 執行地點 同法署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六號 庚申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大漢報代印 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星期一 吉林省公署總務處 印刷者 日源印刷社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臨時開辦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第一百八十七號 星期六(土曜日)

訓令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八五八號之四

總字第一二五號

關於縣署調查之作

爲令遵事、鑒奉

蒙政部訓令第三七九號(蒙總訓第一七五號)同第三八〇號(蒙總訓第一七九號)並蒙蒙政部總務司公函第一三三二一號(蒙總訓第一八〇號)調查縣署一案到署、合亟抄發原令原函、及各附件、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此令

附抄原令二份 原函一份 同譯件三份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蒙政部訓令第三七九號 (蒙總訓第一七五號)

關於縣署調查之作

爲令遵事本部爲便利制定地方制度並備施政上之參考需覈資料起見關於現在管內各縣之大小及其分布狀態應詳知之必要茲擬擬定以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爲期進行管內各縣縣署調查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爲此令

康德三年七月

蒙政部大原 齊默特色木不勳

蒙政部訓令第三七九號 (蒙總訓第一七五號)

- 一、榜呼
- 二、位 數
- 三、戶口數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吉林省公署訓令 第四八五八號ノ四

總字第一二五號

縣署調查ニ關スル件

首題ニ關シ訓令ノ通蒙政部訓令第三七九號同第三八〇號並蒙總務司公函第一三三二一號有之タルニ付轉令ス
道ヲ滿文ハ本省公署ニ於テ翻譯セリ

吉林省長 李 銘 書

康德三年十月七日

蒙政部訓令第三七九號 (蒙總訓第一七五號)

縣署調查ニ關スル件

本部ハ地方制度ノ制定ニ資スルノ外各般施設經營上ノ基礎資料トシテ管內各縣ニ現在スル縣署ノ大小及其ノ分布狀態ヲ查明ニスルノ必要ナルヲ認メ來ル十二月三十一日ノ現在ニ依リ管內各縣ニ縣署調查ヲ施行スルコトシ之ヲ規程左ノ通定ム遵照辦理スヘシ

康德三年七月

蒙政部大原 齊默特色木不勳

蒙政部訓令第三七九號 (蒙總訓第一七五號)

- 一、榜呼
- 二、位 數
- 三、戶口數

三八

第三條 聚落調査依屯建或準此者之符號而行之

第四條 聚落調査用調査表(附錄様式第一號)勞團克表(附錄様式第二號)及旅表(附錄様式第三號)而行之

第五條 省長、旅長、勞團克表及調査表須按照另定之辦理規程處理關於聚落調査事務

第六條 本規程中關於勞團克表及調査表之規定在尚未施行勞團克制度之區域區域長或準此者及旅長或準此者得適用之

附錄様式從略

聚落調査事務辦理規程

第一章 省 長

第一條 省長須受省長大臣交付旅長勞團克表及調査表等用紙

第二條 省長須派遺職員至調查事務關於調查事項及交付旅長勞團克表及調査表等用紙

第三條 省長須審查旅長提出之調查書類附以日錄按庚申四年三月末日以前呈報於(蒙政部大臣)

第二章 旅 長

第四條 旅長須受省長交付旅長勞團克表及調査表等用紙

第五條 旅長須派遺勞團克表至旅公署實行關於調查之訓練及勞團克表之交付

第六條 旅長須派遺職員至勞團克公所實行關於調查之訓練及調査表用紙之交付

第七條 旅長須檢查勞團克表提出之調查書類附以旅表於庚申四年二月末日以前呈報於省長

第八條 旅長須有勞團克表或調査表因疾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令由他人代理其職務

第三章 勞團克表

第九條 勞團克表須由旅長之招集以受關於調查之訓練及勞團克表用紙之交付

第十條 勞團克表須由旅長提出之調査表並依此作成勞團克表應於庚申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檢同調査表呈報於旅長

第四章 調査表

第三條 聚落調査ハ屯建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ノ符中ニ依リテ行フ

第四條 聚落調査ハ調査表(附錄様式第一號)勞團克表(附錄様式第二號)及旅表(附錄様式第三號)ヲ以テ之ヲ行フ

第五條 省長、旅長、勞團克表及調査表ハ別ニ定ムル辦理規程ニ依リ聚落調査ニ關スル事務ヲ處理スヘシ

第六條 本規程中勞團克表及調査表ニ關スル規程ハ勞團克制度ヲ施行セザル區域ニ在リテハ區域長或ハ之ニ準スヘキ者及旅長或ハ之ニ準スヘキ者ニ之ヲ適用ス

附錄様式略ス

聚落調査事務辦理規程

第一章 省 長

第一條 省長ハ蒙政部大臣ヨリ旅表、勞團克表及調査表用紙ヲ交付セラルヘシ

第二條 省長ハ所屬ノ職員ヲ旅公署ニ派遣シ調査ニ關スル訓練及旅表、勞團克表及調査表用紙ノ交付ヲ爲サシムヘシ

第三條 省長ハ旅長ヨリ提出シタル調査書類ヲ檢査シ之ニ日錄ヲ添ヘ庚申四年三月末日迄ニ之ヲ蒙政部大臣ニ提出スヘシ

第二章 旅 長

第四條 旅長ハ省長ヨリ旅表、勞團克表及調査表用紙ヲ交付セラルヘシ

第五條 旅長ハ勞團克表ヲ旅公署ニ招集シ調査ニ關スル訓練及勞團克表用紙ノ交付ヲ爲スヘシ

第六條 旅長ハ調査表ヲ勞團克公所ニ招集シ調査ニ關スル訓練及調査表用紙ノ交付ヲ爲スヘシ

第七條 旅長ハ勞團克表ヨリ提出シタル調査書類ヲ檢査シ之ニ旅表ヲ添ヘ庚申四年二月末日迄ニ之ヲ省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八條 旅長ハ勞團克表又ハ調査表因疾病ノ他已ムテ得ザル事由ニ因リ職務ヲ執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他ニ其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ヘシ

第三章 勞團克表

第九條 勞團克表ハ旅長ノ招集ニ應ジ調査ニ關スル訓練及勞團克表用紙ノ交付ヲ受ケヘシ

第十條 勞團克表ハ調査表ヨリ提出シタル調査表ヲ檢査シ之ニ依リ勞團克表ヲ作成シ庚申四年二月十五日迄ニ調査表ト共ニ之ヲ旅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四章 調査表

第十一條 町長須將總務長之招集以受關於調查之調練及調査表用紙之交付

第十二條 町長須於康德四年一月中訪問各聚落之屯住或準此者請其開後作成町
調査表須於勞團克達
堂政訓令第三八〇號（實地調第一七九號）

關於聚落內容調查之作
令吉林省長

爲令選擇、並關於管内各聚落調查之作本部當以第三七九號訓令施行在案茲更擬
具體要綱及民衆調查戶口調查規程令仰該省長即便遵照併行辦理爲此令

堂政訓令第三八〇號 實地調第一七九號
令吉林省長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聚落內容調查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調査ハ聚落調査併行、於各處現在聚落就該地調及民衆調查戶口之調
査

第二條 本調査係以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施行之

第三條 本調査由屯住或準此者之答復而以聚落內容調査表行之

第二章 省 長

第四條 省長須受堂政訓令交付之調査表用紙

第五條 省長須將該職員至該公署、調練關於調查事項、及調査表用紙之交付

第六條 省長須審查該長提出之調査表類、附以日録、於康德四年三月末日以前呈
報於堂政訓令

第三章 鎮 長

第七條 鎮長須受省長交付之調査用紙、招集勞團克達至該公署、實行關於調査之
調練及勞團克達表用紙之交付

第八條 鎮長須審查勞團克達提出之調査表並附具日録於康德四年二月末日以前呈
報省長

第九條 鎮長遇有勞團克達或町長因病或其他不得已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須

吉林省公報 第一百八十七號 康德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第十一條 町長ハ該長ノ招集ニ應ジ調査ニ關スル調練及調査表用紙ノ交付ヲ受
クヘシ

第十二條 町長ハ康德四年一月中ニ各聚落ノ屯住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ヲ訪問シ行
間ノ上調査表ヲ作成シ之ヲ勞團克達ニ提出スヘシ
堂政訓令第三八〇號（實地調第一七九號）
令吉林省長ニ令

聚落內容調査ニ關スル件
令吉林省長ニ令

爲令本部訓令第三七九號ヲ以テ管内各聚落ニ於ケル聚落調査ヲ施行スルコトトセル
モ茲ニ聚落ニ於ケル職業調及民衆調查戶口ノ調査ヲ併行實施スルコトトシ之ガ規程
ヲ左ノ通り定メ付テ遵照辦理スヘシ此ニ令ス
堂政訓令第三八〇號 實地調第一七九號
令吉林省長ニ令

康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聚落內容調查規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調査ハ聚落調査ト併行シ各處ニ現在セル聚落ニ於ケル職業調及民衆調
査ノ戸口調査ス

第二條 本調査ハ康德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在ニ依リ之ヲ行フ

第三條 本調査ハ屯住或ハ之ニ準スル者ノ答申ニ依リ「聚落內容調査表」ヲ以テ之
ヲ行フ

第二章 省 長

第四條 省長ハ堂政訓令ヨリ調査表用紙ノ交付ヲ受ケヘシ

第五條 省長ハ所屬ノ職員ヲ該公署ニ派遣シ調査ニ關スル調練及調査表用紙ノ
交付ヲ爲サシムヘシ

第六條 省長ハ該長ヨリ提出シタル調査表ヲ檢査シ之ニ日録ヲ添ヘ康德四年三月
末日迄ニ之ヲ堂政訓令ニ提出スヘシ

第三章 鎮 長

第七條 鎮長ハ省長ヨリ調査用紙ノ交付ヲ受ケ勞團克達ヲ該公署ニ招集シ調査ニ
關スル調練及調査用紙ノ交付ヲ爲スヘシ

第八條 鎮長ハ勞團克達ヨリ提出シタル調査表ヲ檢査シ之ニ日録ヲ添ヘ康德四年
二月末日迄ニ之ヲ省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九條 鎮長ハ勞團克達又ハ町長因病或其他已ハフ得タル事由ニ因リ職務ヲ執

四〇

會由他人代理其職務

第四章 努圖克達

第十條 努圖克達須應領長之相繼以受關於調查之訓練及努圖克表用紙之交付

第十一條 努圖克達、須審查晚查提出之表於廣德四年二月十五日以前呈報於該長

第五章 晚查達

第十二條 晚查達須應領長之招集、以受關於調查之訓練、及表用紙之交付

第十三條 晚查達須於廣德四年一月中旬訪問各聚落之屯達及準此者參酌實地之實問作成表呈報於努圖克達

蒙政部建務司公函第一三二二號(蒙總調第一八〇號)

關於聚落及其內容調查須知事項之件

如事項如另紙相繼向達

查照務希徹底了解以期調查無憾此致

吉林省長

附另紙一 聚落調查須知一、聚落內容調查須知一、

蒙政部建務司長 關 口 保

廣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再本調查特為的官管下之現狀、而詳免詳細調查僅以基本之調查、為將來詳細調查統計之第一次訓練、用期漸次整備、故對諸富統計關係職員、固應使其徹底了解此旨即對於警務員亦應使其負本調查指導及協助之責

再關於本調查規程、為調查進行方法之一般的標準至實情互異之各聚並非因此面視為例外、或按此方法強制施行、應按聚之實狀認為妥當方法施行之

按聚落調查規程施行

「本規程中關於努圖克達及晚查達規程在未經施行努圖克制度之地域區長或準此者及鄉長或準此者均適用之」

茲添例如左：

- 一、未施行努圖克制度之聚
- 二、雖施行努圖克制度而努圖克達及晚查達無調查能力者

行スルコト能ハサルトキハ他ニ其ノ職務ヲ代理セシムヘシ

第四章 努圖克達

第十條 努圖克達ハ該長ノ招集ニ應シ調査ニ關スル訓練及表用紙ノ交付ヲ受クヘシ

第十一條 努圖克達ハ晚查達ヨリ提出シタル表ヲ檢査シ廣德四年二月十五日迄ニ之ヲ該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五章 晚查達

第十二條 晚查達ハ該長ノ招集ニ應シ調査ニ關スル訓練及表用紙ノ交付ヲ受クヘシ

第十三條 晚查達ハ廣德四年一月中旬ニ各聚落ノ屯達及之ニ準スル者ヲ訪問シ實問ノ上表ヲ作成シ之ヲ努圖克達ニ提出スヘシ

蒙政部建務司公函第一三二二號(蒙總調第一八〇號)

廣德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聚落及其內容調查須知事項ニ關スル件

本部訓令第三七九號及第三八〇號ニ依ル聚落及其ノ內容ニ關スル須知事項別紙ノ通り摘錄セシメテ以テ該須知ヲ熟讀ノ上調査ノ萬全ヲ期セラレ度

道而本調査ハ特ニ管下ノ現狀ヲ的確シ詳細ナル調査ハ之ヲ避ケ、基本的ナルノミトシ之ニヨリ將來ニ於ケル諸種調查統計ノ第一次訓練トモナシ漸次整備ニ導カントスルモノナルヲ以テ關係統計擔當職員ニハ其ノ旨周知徹底セシムルハ勿論特ニ警務員ヲシテ本調査ノ指導協助ニ當ラシメラレ度

尚本調査ニ關スル規程ハ調査ヲ施行スル方法ノ一般的標準ヲ示シタルモノニシテ夫々情況ヲ異ニスル各聚ニ例外ナク此ノ方法ニヨリ施行ヲ強執スルモノニ非ス、其ノ外ノ實狀ニ最モ適ラズ則シ妥當ナリト認ムル方法ニ依ルコトス

聚落調查規程第六條ニ據レバ

「本規程中努圖克達及晚查達ニ關スル規定ハ努圖克制度ヲ施行セサル地域ニ在リテハ區長或ハ之ニ準スヘキ者及鄉長或ハ之ニ準スヘキ者ニ之ヲ適用ス」

トアルカ之ヲ例示スレハ

- 一、努圖克制度ノ施行セザルハ
- 二、努圖克制度進行シタルモ努圖克達及晚查達ニ調査能力ナキ場合

吉林省長 關 口 保

蒙政部建務司長 關 口 保

- 三、施行參照佐領博什克制度之概。
- 四、於前項之參領、佐領博什克而無調查能力者
- 五、施行保甲制度之概、保長甲長等
- 六、於城市未編有區(或勞團)之概。
- 七、爲便於了解起見、並表示各該地方制度之概略如左

	勞團(克)	保(長)	甲(長)	保(長)	博什克	電
勞團(克)	保(長)	甲(長)	保(長)	博什克	電	電
保(長)	甲(長)	保(長)	博什克	電	電	電
甲(長)	保(長)	博什克	電	電	電	電
保(長)	博什克	電	電	電	電	電
博什克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於以上可採取最適當宜之方法

(一) 聚落之意義

- 一、聚落調查所稱之聚落如爲村落價值指「部落」市街地價值指「街巷胡同」而言
- 二、聚落一語一般的意義即指村落故關於市街地之調查致有誤不爲行也。
- 三、聚落調查時本行市街地之調查。

四、爲便於理解起見、並表示各該地方制度之概略如左

- 一、聚落調查時每一部邑可視爲數個聚落之集合體。
- 二、爲便於理解起見、並表示各該地方制度之概略如左

一 般	然	否	否
地理學上	然	然	否
聚落調查	然	否	然

- 三、參領、佐領、博什克制度ヲ施行シテハ
- 四、前項ニ於テハ參領、佐領博什克ニ調査能力ナキ場合
- 五、保甲制度施行シテハ保長、甲長等
- 六、城市ノミカ區(又ハ勞團)ニ編入シテララセ
- 七、理解ニ便スル爲各該地方制度ノ概略ヲ表示スレハ

	勞團(克)	保(長)	甲(長)	保(長)	博什克	電
勞團(克)	保(長)	甲(長)	保(長)	博什克	電	電
保(長)	甲(長)	保(長)	博什克	電	電	電
甲(長)	保(長)	博什克	電	電	電	電
保(長)	博什克	電	電	電	電	電
博什克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電

ニ於テハ最適當宜ノ方法ヲ採ル可キナリ。

(一) 聚落ノ意義

- 一、聚落調査ニ於テ「聚落」ト稱スルハ村落地ニ在リテハ「部落」ヲ市街地ニ在リテハ「街巷胡同」ヲ謂フ
- 二、聚落一語一般的意義即指村落ニ解シ爲ニ市街地ニ關スル調査ヲ爲サザルハ誤ナリ
- 三、聚落調査ニアリテハ市街地ニ關スル調査ヲモナス
- 四、爲便於理解起見、並表示各該地方制度之概略如左

五、聚落調查時每一部邑可視爲數個聚落之集合體

- 一、聚落調查時每一部邑可視爲數個聚落之集合體。
- 二、爲便於理解起見、並表示各該地方制度之概略如左

一 般	然	否	否
地理學上	然	然	否
聚落調查	然	否	然

五、在前四項所稱之市街地或都邑、係基於萬國統計會議決議諸「住民在二十人以上之居住地區」而言。

(二) 聚落之電燈及風車此者

六、須知標爲聚落之電燈者、在進行自治之部署係指其管理者在未進行自治之部署係指其住民中設有總督者在市街地之街巷胡同通指其住民中認爲該地有相當之自治。

七、聚落一語、因指爲屯、故有數個相異聚落、設一村建或至有未設電燈之聚落、然聚落調查必須每一聚落、以一電燈、或準此者負責指理。

(三) 聚落之位置

八、調查表用紙中載：「由調查公所至聚落電燈或準此者之住宅方向二程大體應由北、北東、南東、南、南西、西、北西、東等八方位中擇一塔記之。但在調查公所所在之聚落者由調查公所至其電燈或準此者之住宅之方向無論其爲何方向均以「一」記號塔記之。

九、調查表用紙中載：「由調查公所至聚落電燈或準此者之住宅之里數」一欄、此兩項之里程大體應以里爲單位塔記。但在調查公所所在之聚落者、由調查公所至其電燈(或準此者)住宅之里數無論若干、須以「一」記號塔記之。

再在市街地之調查同時其至類似電燈者住宅之里程無論若干亦應以「一」記號塔記之。

十、爲便於了解起見茲將前兩項所述者以表例示如左

非調查公所之所在地	部	落	北	東	南	西	數
	市街地之街胡同						一五
調查公所之所在地							

十一、調查公所未在本調查內、而在其他調查內時、應將此塔記載於該調查表用紙內。

五、前四項之於市街地又ハ都邑ト稱スルハ萬國統計會議ノ決議ニ基キ「住民二十人以上ノ居住地區」ヲ指スモノトス

(二) 聚落ノ電燈及之ニ準スル者

六、聚落ノ電燈ト稱スルハ自治ノ行ハルル部露ニ在リテハ其ノ管理者ヲ、然ラサル部露ニ在リテハ其ノ住民中最モ總督アル者ヲ、市街地ノ街巷胡同ニ在リテハ其ノ住民中最モ總督アリト認ムル者ヲ指スモノト心得ラルヘシ

七、聚落ノ語ト電燈ト解シタルカ爲相異ナル聚落ニ同一ノ電燈アリ、又ハ電燈ト聚落アリ等ト爲シタルモ聚落調査ニ於テハ一ツノ聚落ニ必ス一人ノ電燈又ハ之ニ準スルモノヲ對應セシムル事ヲ要ス

(三) 聚落ノ位置

八、調査表用紙中「由調查公所至聚落電燈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ノ住宅ニ至ル方向一ツ示ス側ニハ大體ノ見當ニ依リ北、北東、南東、南、南西、西、北西ノ八方位中一ツ記入スヘシ、但シ調查公所ノ所在スル聚落ニ在リテハ調查公所ヨリ其ノ電燈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ノ住宅ニ至ル方向ノ如何ニ關セズ「一」ナル記號ヲ記入スヘシ

九、調査表用紙中「由調查公所至聚落電燈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ノ住宅ニ至ル里數一ツ示ス側ニハ此ノ二項間ノ選擇ヲ大體ノ見當ニ依リ里ヲ單位トシテ記入スヘシ、但シ調查公所ノ所在スル聚落ニ在リテハ調查公所ヨリ其ノ電燈(又ハ之ニ準スル者)ノ住宅ニ至ル里數ノ如何ニ拘ラス「一」ナル記號ヲ記入スヘシ

又市街地ノ街巷胡同ニ於テハ其ノ電燈ニ準スル者ノ住宅ニ至ル里數如何ニ拘ラス「一」ナル記號ヲ記入スヘシ

十、理解ハ便スル爲前二項ノ所說ヲ表ニテ例示スレハ

調查公所ノ所在セザル場合	部	落	北	東	南	西	數
	市街地ノ街巷胡同						一五
調查公所ノ所在スル場合							

十一、調查公所カ其ノ調查内ニ所在セス他ノ調查内ニ所在スル場合ハ其ノ皆ヲ當該調査表用紙ニ記載スヘシ

十二、努因克表用紙中所載之「由努因克公所至調查公所之方向」欄內大體應依第八項由八方位中擇一項記之。

十三、努因克表用紙中所載之「由努因克公所至調查公所之方向無論何方向應以何一」欄應記之。

十四、努因克表用紙中所載之「由努因克公所至調查公所之里數若若干應以何一」欄應記之。

十五、努因克表用紙中所載之「由努因克公所至調查公所之里數若若干應以何一」欄應記之。

十六、努因克表用紙中所載之「由努因克公所至調查公所之里數若若干應以何一」欄應記之。

十七、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八、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九、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一、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二、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三、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四、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五、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六、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七、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八、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九、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三十、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三十一、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三十二、努因克表用紙中「調查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一、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二、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三、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四、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五、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六、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七、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八、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十九、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一、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二、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三、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四、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五、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六、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七、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八、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二十九、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三十、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三十一、努因克表用紙中「努因克公所」欄內應記之。

吉林督公報 第一八十七號 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大滿洲國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吉林督公報 第一八十七號 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大滿洲國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吉林督公報 第一八十七號 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大滿洲國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吉林督公報 第一八十七號 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大滿洲國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吉林督公報 第一八十七號 庚德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